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有關
- (a) 集裝箱租賃業務；
 - (b) 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及
 - (c) 非控股金融股權的股權
- (2) 關連及主要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及
- (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海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中海集運之財務顧問



中海集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1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5至第1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7至第178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粵路399號大華錦綉假日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即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司資料.....	15
董事、監事及涉及建議交易的各方	1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7
前瞻性陳述.....	179
風險因素.....	18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01
目標實體的歷史	205
目標實體的業務	2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0
股本	233
目標實體財務資料	234
附錄一A — 東方國際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佛羅倫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 海寧保險的會計師報告	I-C-1
附錄一D — 中海綠舟的會計師報告	I-D-1
附錄一E — 中海租賃的會計師報告	I-E-1

目 錄

附錄一F	—	中海投資的會計師報告	I-F-1
附錄一G	—	中海財務的會計師報告	I-G-1
附錄一H	—	中遠財務的會計師報告	I-H-1
附錄一I	—	長譽投資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一J	—	渤海銀行的財務資料	I-J-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評估報告概要	IV-1
附錄五	—	德路里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付日」	所有先決條件均以令相關各方合理滿意之方式得以達成（或被豁免，若必要）後，且股權收購協議若干交易項下的對價支付後的30日內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出租船舶及集裝箱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中海集運董事會
「增資」	中海集運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向中遠財務注資人民幣6.14億元認購其約17.53%的股權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遠總公司直接持有其13.67%的股權
「渤海銀行股權」	中遠總公司直接持有的渤海銀行13.67%的股權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自中遠總公司收購渤海銀行股權的協議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遠洋」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919），而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19），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集團」	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集集團」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碼：2039），而A股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39）
「中集集團股權」	於2015年10月31日，長譽投資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中集集團22.58%的股權
「交割審計基準日」	(i)若交割於日曆月的15日（含該日）之前，交割審計基準日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後一日；及(ii)如果交割於日曆月的15日（不含該日）之後，交割審計基準日為交割日所在當月的最後一日
「完成」	(1)股權出售協議以及(2)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	(1)東方國際收購協議以及(2)佛羅倫收購協議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總公司」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國遠洋的控股股東
「中遠集運」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香港」	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財務股東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向中遠財務增資的協議

「中遠財務股東」	中遠總公司、中遠集運、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廈門遠洋運輸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中遠集團」	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香港」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為中國遠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集團」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總公司」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中海集運」或「本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866)，而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66)，為中海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由中海集運香港向中遠集運香港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全部股權的協議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集團」或「本集團」	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為中海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集團」	中海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財務」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持有其25%的股權
「中海財務股權」	中海總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中海財務40%的股權
「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香港向中海香港收購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的協議
「中海集團」	中海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海運」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海海盛」	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96)，中海總公司持有其13.38%的股權
「中海香港」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投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及廣州海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收購中海投資的協議
「中海租賃」	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收購中海租賃的協議
「中海綠舟」	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境內代理
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由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出售多項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包括航運代理、信息技術、內貿航運、物流及港口類資產，其中包括(1)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100%股權、(2)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權、(3)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100%股權、(4)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5)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100%股權、(6)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100%股權、(7)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8)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權、(9)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10)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98.2%股權、(11)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100%股權、(12)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50%股權、(13)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45%股權、(14)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20.07%股權、(15)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10%股權、(16)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10%股權、(17)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

股權、(18)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19)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45%股權、(20)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45%股權、(21)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2)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3)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4)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5)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6)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7)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以及(28)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

「中海港口」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分別持有其49%和51%的股權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中遠太平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向中遠太平洋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協議
「中海東南亞」	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運」	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新加坡石油」	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分別持有其91%與4%的股權
「新加坡石油股權」	中海集運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91%的股權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由中海集運香港向中海東南亞出售新加坡石油股權的協議
「董事」	中海集運董事
「東方國際」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香港自中海總公司收購東方國際的協議
「德路里」	德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聯合聘任的專業航運業務獨立諮詢機構
「臨時股東大會」	中海集運就批准（其中包括）(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
「經擴大集團」	股權出售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的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收購協議」	(1)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2)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協議；以及(3)非控股金融股權收購協議

釋 義

「股權出售協議」	(1)中海港口出售協議；(2)境外代理出售協議；以及(3)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金融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目標實體
「金融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中海總公司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佛羅倫」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太平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佛羅倫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太平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香港自中遠太平洋收購佛羅倫的協議
「鑫海航運」	鑫海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和中海東南亞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鑫海航運股權」	由中海集運向中海東南亞出售的鑫海航運9%股權
「鑫海航運股權 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東南亞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東南亞向中海集運收購鑫海航運股權的協議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集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向中遠集運出售鑫海航運51%股權的協議
「海寧保險」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以下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集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包含(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重組的公司決議行使投票權的中海集運的股東（除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由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出租的船舶及集裝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譽投資」	長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和中遠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由中海集運香港自中遠香港收購長譽投資的協議
「最後完成期限」	2016年12月31日（或經相關協議的各方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
「非控股金融股權收購協議」	(1)中遠財務增資協議；(2)長譽投資收購協議；以及(3)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商務部」	中國商務部

釋 義

「境外代理出售協議」	(1)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2)五洲航運出售協議；(3)鑫海航運出售協議；(4)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以及(5)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
「境內代理和其 相關業務」	根據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出售的目標實體
「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1)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以及(2)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泛亞航運」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評估師」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項下相關協議各方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交易」	(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及(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
「重組」	主要涉及中海集運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擬議的重大資產重組計劃項下的一系列互為條件之交易，包括(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及(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出售交付日」	所有股權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以令相關各方滿意之方式得以滿足（或被豁免，若必需）後，股權出售協議若干協議項下的對價支付後的30日內
「售出股權」	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目標實體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中海集運之股份
「股東」	中海集運之股東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香港向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分別出售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全部股權的協議
「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協議項下的目標實體
「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協議」	(1)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2)中海租賃收購協議；(3)中海投資收購協議；及(4)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中海集運之監事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實體」	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長譽投資及渤海銀行

釋 義

「TEU」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五洲物流」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洲航運」	五洲航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泛亞航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香港向泛亞航運出售五洲航運全部股權的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資料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先生 伍秀薇女士
投資戰略委員會	張國發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小文先生 俞曾港先生 趙宏舟先生 張楠女士 奚治月女士 施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	管一民先生 (委員會主席) 張楠女士 楊吉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楠女士 (委員會主席) 張國發先生 俞曾港先生 奚治月女士 施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施欣先生 (委員會主席) 俞曾港先生 奚治月女士
授權代表	黃小文先生 俞震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23號
中銀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外灘支行
中國上海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11號

花旗銀行上海支行
中國上海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

招商銀行新外灘支行
中國上海
虹口區
東大名路908號

浦東發展銀行陸家嘴支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方路710號
湯臣金融中心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scl.com.cn/>

A. 董事

職務	姓名
執行董事	張國發先生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趙宏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農先生
	俞曾港先生
	楊吉貴先生
	韓駿先生
	陳紀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楠女士
	管一民先生
	施欣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B. 監事

職務	姓名
監事	徐文榮先生 (主席)
	葉紅軍先生
	沈康辰先生
	沈重英先生
	朱冬林先生
	鍾路先生

C. 涉及建議交易的各方

中海集運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評估師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海集運之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海集運之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負責東方國際、海寧保險、 中海綠舟、中海租賃、 中海投資及中海財務的 財務資料以及經擴 大集團的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申報會計師(負責佛羅倫及 長譽投資的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申報會計師(負責 中遠財務的財務資料)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張國發先生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趙宏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農先生
俞曾港先生
楊吉貴先生
韓駿先生
陳紀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楠女士
管一民先生
施欣先生
奚治月女士
Graeme Jack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

敬啟者：

- (1) 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有關
(a) 集裝箱租賃業務；
(b) 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及
(c) 非控股金融股權的股權
- (2) 關連及主要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及
- (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海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I. 引言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公告，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借此中海集運（通過其本身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

- (1) 依照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或中遠太平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金融股權，包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若干的公司的股權；
- (2) 依照股權出售協議向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中遠總公司或中海總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售出股權，包含碼頭運營業務，境外集運代理業務和境內集運代理業務的中海集運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權；
- (3) 依照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國遠洋和／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包含中海集運的船舶和集裝箱；及
- (4) 於重組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依照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乃屬於中海集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1)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
 - (b) 有關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關連及主要交易；
 - (c) 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有關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年度上限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股權出售協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股權出售協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II. 股權收購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收購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的協議，包括：(1)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2)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協議；以及(3)非控股金融股權收購協議。協議細節載列於下文。

1. 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中海集運香港訂立了一系列有關收購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的收購協議，即：(1)東方國際收購協議；以及(2)佛羅倫收購協議。交易細節請見下文。

A.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海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海香港同意出售東方國際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實體的投資屬性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東方國際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集裝箱租賃業務

對價： 收購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69.2275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969.227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市場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董事會函件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東方國際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香港促使東方國際在東方國際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東方國際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適用）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b) 東方國際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東方國際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香港於簽署東方國際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東方國際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及中海香港分別於當中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的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香港及中海香港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香港尚未豁免東方國際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收購完成後，東方國際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促使東方國際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東方國際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東方國際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香港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海香港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B. 佛羅倫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中遠太平洋（賣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遠太平洋同意出售佛羅倫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實體的投資屬性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佛羅倫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集裝箱租賃業務

對價： 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初始價格為(1)人民幣7,784.4833百萬元減去(2)交割前中遠太平洋可能促使佛羅倫宣派及派付不超過於評估基準日可分配利潤的股息的等額人民幣。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太平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佛羅倫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784.483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市場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報告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佛羅倫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將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者被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通過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支付初始價格。

債務轉讓：

除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對價之外，中海集運香港還同意就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完成在收購交付日就收購中遠太平洋向佛羅倫墊支的未償還貸款285,000,000美元而接納轉讓事宜，向中遠太平洋支付等額285,0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佛羅倫全部股權收購完成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遠太平洋、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b) 中遠太平洋、中國遠洋、中海集運和中海集運香港已就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且該同意和監管批准未被撤銷；
- (c) 中遠太平洋和中海集運香港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準確；
- (d) 中海集運和中海集運香港已經取得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
- (e) 中遠太平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交割完成前的承諾及義務；
- (f) 就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第三方要求的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同意和通知已全部取得；及
- (g) 重組項下交易的完成（除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和股東批准（如有）。

董事會函件

中海集運香港及中遠太平洋有權透過向彼此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彼等各自於完成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香港預期不會豁免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及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的第一個工作日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

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佛羅倫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佛羅倫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書面同意的一個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佛羅倫收購協議，從佛羅倫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以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之間淨資產的差異所展現的利潤或損失由中遠太平洋享有或承擔。

2. 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收購涉及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即：(1)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2)中海租賃收購協議；(3)中海投資收購協議；以及(4)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該等協議細節載列於下文。

A. 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海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海香港同意出售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中海綠舟	100%	香港	航運相關金融 服務業務
海寧保險	100%	香港	航運相關金融 服務業務

對價： 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被收購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699.695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1.2257百萬元、人民幣1,518.4699百萬元（或總值人民幣1,699.6877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海寧保險及中海綠舟的評估報告分別由中國評估師以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其中就海寧保險而言，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而就中海綠舟而言，收益法則被用作基本評估方法的補充。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所有以上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香港促使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在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派發或分配，則出售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適用）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b) 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香港於簽署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董事會函件

中海集運香港及中海香港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香港尚未豁免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預計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收購完成後，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促使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香港享有或承擔，中海集運香港和中海香港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B.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買方）；及
(2) 中海總公司（賣方），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同意出售中海租賃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中海租賃	100%	中國	航運相關金融 服務業務

對價： 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995.6070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中海租賃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1,995.607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市場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海租賃收購協議，中海集運應於本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總公司促使中海租賃對中海租賃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中海租賃全部股權收購的完成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適用）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b) 中海租賃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租賃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總公司於簽署中海租賃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中海租賃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董事會函件

中海集運及中海總公司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中海租賃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海租賃將成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海租賃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租賃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租賃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總公司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和中海總公司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C.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買方）；
- (2) 中海總公司（賣方），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 (3) 上海海運（賣方），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廣州海運（賣方），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廣州海運同意出售中海投資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賣方名稱	出售予中海集運的 所持中海投資的 股權比例
中海總公司	89.79%
上海海運	2.26%
廣州海運	7.95%

中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1)集裝箱製造；及(2)金融機構、港口和航運物流公司的金融投資業務。

對價： 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3,458.4549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458.4549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海投資收購協議，中海集運將於本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令各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及廣州海運促使中海投資對中海投資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完成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各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適用）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b) 中海投資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投資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於簽署中海投資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中海投資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及廣州海運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中海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海投資將成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海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投資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投資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投資股東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和中海投資現時股東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D. 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買方）；
- (2) 中海總公司（賣方），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及
- (3) 廣州海運（賣方），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廣州海運一致同意出售中海財務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賣方名稱	出售予中海集運的 所持中海財務的 股權比例
中海總公司	20%
廣州海運	20%

中海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對價： 中海財務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10.986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參考（其中包括）中海財務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10.986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市場法編製。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中海集運應於本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若中海總公司、廣州海運促使中海財務就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訂立後且上述對價支付前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派發或分配，則出售中海財務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中海財務股權的收購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各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適用）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式；
- (b) 中海財務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財務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於簽署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中海總公司及廣州海運有權根據相互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海財務將成為中海集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財務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總公司與廣州海運分別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中海總公司及廣州海運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3. 非控股金融股權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收購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即：(1)中遠財務增資協議；(2)長譽投資收購協議；以及；(3)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該等協議細節載列於下文。

A.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
- (2) 中遠總公司；
- (3) 中遠集運；
- (4) 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
- (5)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 (6)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7)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 (8)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 (9) 廈門遠洋運輸公司；
- (10) 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11)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 (12)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
- (13) 中遠造船工業公司；
- (14)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
- (15)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對價：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各方同意中海集運向中遠財務增資人民幣614.2674百萬元，其中大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將用於增加中遠財務的註冊資本，剩餘部份將作為資本公積用於中遠財務未來商業發展。

上述注資金額由中海集運與中遠財務股東參考（其中包括）中遠財務的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890.670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市場法編製。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中海集運將於本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以令各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支付對價。

先決條件： 完成增資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遠財務通過關於同意本次增資的股東會決議，並審議通過新的公司章程；
- (b) 本協議各方已為進行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簽署了一切所需之合同、協議及相關文件，並且已就增資事宜取得了一切所需之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或其授權機關關於批准本協議項下的增資行為的批復；
- (c)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d)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e) 中海集運已完成對中遠財務盡職調查並且對調查結果滿意。

中海集運及中遠財務股東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增資後股權結構 以下為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的條款，增資完成前後中遠財務的股權結構：

中遠財務股東名稱	增資完成前	增資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增資完成後
	對中遠財務 註冊資本 注資數額	各股東所持 中遠財務 股權比例	對中遠財務 註冊資本 注資數額	各股東所持 中遠財務 股權比例
中遠總公司	690,000,000.00	43.13%	690,000,000.00	35.57%
中遠集運	196,000,000.00	12.25%	196,000,000.00	10.10%
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0.00%	160,000,000.00	8.25%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64,000,000.00	4.00%	64,000,000.00	3.30%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	80,000,000.00	4.12%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88,000,000.00	5.50%	88,000,000.00	4.54%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48,000,000.00	3.00%	48,000,000.00	2.47%
廈門遠洋運輸公司	8,000,000.00	0.50%	8,000,000.00	0.41%
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	80,000,000.00	4.12%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7.00%	112,000,000.00	5.77%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	8,000,000.00	0.50%	8,000,000.00	0.41%
中遠造船工業公司	30,000,000.00	1.88%	30,000,000.00	1.55%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5%	20,000,000.00	1.03%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00	1.00%	16,000,000.00	0.82%
中海集運	-	-	340,000,000.00	17.53%
總計	1,600,000,000.00	100%	1,940,000,000.00	100%

完成：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

增資完成後，中海集運將持有中遠財務17.53%的股權，因此中遠財務的財務業績將依照權益法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遠財務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遠財務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遠財務股東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或中遠財務股東於下文所述交割審計完成後30日內向中遠財務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B.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及
(2) 中遠香港（賣方）。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遠香港同意出售長譽投資的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實體的投資屬性
	持股比例	註冊地	
長譽投資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非控股金融投資

長譽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中集集團股權。

對價： 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2,770.972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香港參考（其中包括）於2015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770.972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

該評估已交有關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長譽投資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將於本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2015年10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若中遠香港促使長譽投資就長譽投資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派發或分配，則出售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債務轉讓： 除了收購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對價之外，中海集運香港還同意在收購交付日向中遠香港支付等額港幣以購買(1)以2015年10月31日長譽投資的財務帳目確定的所有長譽投資向中遠香港的未償債務人民幣7,412.5594百萬元及(2)本協議訂立後，長譽投資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前，就認購總額不超過877,543,120.24港幣的中集集團配售新H股股份的額外借款。匯率按2015年10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上述債務與借款的購買完成之後，中遠香港將向長譽投資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說明所有長譽投資向中遠香港的未償債務將被轉讓給中海集運香港。

先決條件： 完成長譽投資股權收購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完成了全部必要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b) 長譽投資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且取得了長譽投資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函件；
- (c) 自2015年10月31日起，長譽投資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遠香港於簽署長譽投資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長譽投資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香港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香港及中遠香港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香港尚未豁免長譽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收購完成後，長譽投資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於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的中集集團股權將採用股權法入賬。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長譽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長譽投資收購協議，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長譽投資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遠香港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遠香港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賬目或協議各方基於所編製相關期間的已經披露的長譽投資審計報告中管理賬目為基礎決定，若相關期間不能確定，則使用包含該期間的最近的會計期並按比例原則計算。

C.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主要條件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買方）；及
(2) 中遠總公司（賣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遠總公司同意出售渤海銀行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實體的投資屬性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渤海銀行	13.67%	中國	非控股財務投資

渤海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的銀行業務。

對價： 渤海銀行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448.0480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遠總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渤海銀行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448.048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市場法編製。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中海集運將於本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現金方式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遠總公司促使渤海銀行對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渤海銀行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渤海銀行股權收購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和中遠總公司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適用）完成了全部必要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b) 渤海銀行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渤海銀行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遠總公司於簽署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交易雙方已經取得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的簽署有關的所有必需的合同、協議和相關文件，以及取得渤海銀行股權收購有關的所有必須政府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或其授權機關關於批准本協議項下的收購行為的批復）；
- (e) 未出現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遠總公司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g)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及中遠總公司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渤海銀行股權將由中海集運或中海集運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依照權益法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渤海銀行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遠總公司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和中遠總公司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雙方同意，渤海銀行股權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交割審計基準日起計60個工作日後的特別交割審計賬目或協議各方基於所編製相關期間的已經披露的渤海銀行財務報告或管理賬目為基礎決定，若相關期間不能確定，則使用包含該期間的最近的會計期並按比例原則計算。

4. 簽署股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將提升中海集運的實力，以應對傳統運輸業務的業務週期，透過擴充其租賃業務、集裝箱租賃業務及運輸相關金融服務後，可為中海集運提供更好能力防禦傳統運輸業務的業務週期影響。預期此將鞏固中海集運的財務狀況，亦為中海集運及其股東帶來收益增長動力。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將為中海集運的業務分部之間以及中海集運與中海集團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之間帶來協同效益。中海集運將有能力提供綜合運輸服務，覆蓋集裝箱運輸、租賃以及相關金融服務。預期透過綜合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忠誠度提升方式為業務分部之間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另外，中海集運擴充業務後，透過整合金融服務及行業分部方式可更好與中海集團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的業務進行互動。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將加快集團內部業務的整合，具體為透過優化策略管理及控制，實現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益，及提升中海集運的整體營運效能。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收購金融股權及出售售出股權之財務影響

本次收購金融股權及出售售出股權完成後，就建議交易項下擬成為中海集運之附屬公司的目標實體，其財務資料將併入中海集運的合併財務報表，而就建議交易項下擬成為中海集運之股權投資的目標實體，其財務狀況亦將併入中海集運的合併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假設建議交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假設建議交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已根據本通函第III-1頁所載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對於收購金融股權及出售售出股權的對價，乃按目標實體金融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以及標的實體售出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確定，未考慮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實際交易對價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假設上述收購及出售已於2014年1月1日之前完成，並按完成後的架構持續運營。

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未考慮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簽署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後業務轉型（由班輪運輸轉為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對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影響。此外，上述收購及出售項下的交易成本和中介費用或募集資金所需的財務費用亦未納入考慮。

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541,151,000元，人民幣28,663,668,000元及人民幣24,877,483,000元，並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態。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假設建議交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54,111,562,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7,369,644,000元，總負債由約人民幣29,216,442,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2,874,443,000元，而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24,895,12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522,201,000元。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027,451,000元。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假設建議交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所示，經擴大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由約人民幣1,027,451,000元增至溢利約人民幣2,876,620,000元。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目標實體的有關資料

(1) 東方國際

東方國際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香港就東方國際的原始購置成本為100百萬美元，即其對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東方國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東方國際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410,957,000美元。東方國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58,564,000	44,141,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57,318,000	42,858,000

(2) 佛羅倫

佛羅倫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佛羅倫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融資租賃及其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就佛羅倫的原始購置成本為22,014美元，即其對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佛羅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本通函附錄一B載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佛羅倫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1,100,921,000美元。佛羅倫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除稅前後合併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30,189,000	100,414,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27,061,000	97,675,000

(3) 中海綠舟

中海綠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金融和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香港就中海綠舟的原始購置成本為1,760,255,000港元，即其對中海綠舟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綠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綠舟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226,269,000美元。中海綠舟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62,669,000	不適用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61,516,000	不適用

(4) 海寧保險

海寧保險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事保險經紀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香港就海寧保險全部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為3,000,000美元，即其對海寧保險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海寧保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海寧保險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29,153,299港元。海寧保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除稅前的利潤	18,301,596	20,731,263
除稅後的利潤	15,387,297	17,310,813

(5) 中海租賃

中海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向國外賣家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總公司就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為5億元人民幣，即其對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租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租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511,108,000元。中海租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3,460,000	11,373,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595,000	8,513,000

(6) 中海投資

中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以及廣州海運就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27.13億元，即彼等對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724,195,000元。中海投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17,335,000	398,876,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03,278,000	319,362,000

(7) 中海財務

中海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就中海財務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2.4億元，即彼等對中海財務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082,124,000元。中海財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20,949,000	284,003,000
除稅後的利潤	165,604,000	212,942,000

(8)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財務股東就中遠財務全部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16億元，即彼等對中遠財務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遠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遠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00,867,000元。中遠財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410,000,000	1,148,330,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307,795,000	868,577,000

(9) 長譽投資

長譽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遠香港就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6,507,000美元，即其對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長譽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長譽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142,803,000美元。長譽投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95,839,000	84,46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89,706,000	75,058,000

(10)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總公司就渤海銀行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即其對渤海銀行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渤海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渤海銀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496,293,000元。渤海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5,951,317,000	6,481,334,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4,562,366,000	5,031,271,000

董事確認，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實體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之差異不會對上述目標實體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就目標實體經審計財務數據或財務資料請參見附錄一。

III. 股權出售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包括：(1)中海港口出售協議；(2)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3)境內代理出售協議。該等協議細節載列於下文。

1.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中有關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詳細信息，請參見下文。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賣方）；
(2) 中海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3) 中遠太平洋（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太平洋同意收購中海港口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賣方名稱	出售予中遠太平洋的 中海港口比例
中海集運	49%
中海香港	51%

中海港口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各種碼頭和與碼頭相關的公司。

對價： 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交割價格為：

- (a) 人民幣7,632.4553百萬元；
- (b) 減去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交割前可能促使中海港口宣派及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可分配利潤的股息的金額人民幣；

- (c) 若建議的中海港口持有的杜姆亞特國際港口有限責任公司20%的股權出售（「杜姆亞特出售」）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完成：
- (i) 減去人民幣216,989,700元；
 - (ii) 加上中海港口收取的杜姆亞特出售的總價格減去產生的所有費用的等額人民幣；及
- (d) 如果杜姆亞特出售未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完成：
- (i) 減去人民幣216,989,700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中海香港與中遠太平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632.455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

該評估報告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中遠太平洋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中海港口出售協議豁免的首個工作日後的第30個工作日支付(1)給中海香港51%交割價格的等值港幣（參考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及(2)給中海集運49%交割價格的等值人民幣（按中海集運的選擇且以中海集運與中遠太平洋商定的匯率換算）或者港幣（參考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中海港口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中遠太平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中海港口出售協議的交易；
- (b)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中遠太平洋和中國遠洋已取得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和監管機構批准，且該同意和監管批准未被撤銷；
- (c)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和中遠太平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準確；
- (d) 中國遠洋已取得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
- (e) 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交割完成前的承諾及義務；
- (f) 已獲得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第三方同意和已通知第三方；及
- (g) 重組項下交易（除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監管批准和股東批准（如有）已按其條款獲得。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中遠太平洋有權透過相互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彼等各自於完成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書面同意的一個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中海港口出售協議豁免的首個工作日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中海港口任何股權，中海港口將不再是中海集運的聯營公司。

不競爭： 經中海集運、中海香港與中遠太平洋公平磋商後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會並承諾促成成員公司也不會，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前，從事碼頭或港口的管理運營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碼頭或港口的管理營運的實體。該條並不限制上述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各自相關成員公司繼續持有其於任何從事碼頭或港口管理及營運業務的實體中的現有權益。

交易完成之後，中海集運將逐漸轉變為以租賃業務為其核心業務之一的綜合航運業務金融服務平臺。考慮到(i)目前港口運營業務市場環境，(ii)港口運營業務傳統的資產為基礎的業務性質，背離了中海集運未來戰略定位，及(iii)延長了以港口為基礎資產的投資鏈，可能影響中海集運的投資回報，中海集運戰略性決定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日後兩年內暫停其港口運營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和本協議規定的不競爭承諾期限，董事認為中海集運將有能力保持充分的靈活性，並基於長期發展以決定其業務運作，因此該安排是公平合理的。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中海港口評估基準日和交割審計基準日之間淨資產的差異所展現的利潤或損失（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賬目為基礎）由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享有或承擔。

2. 境外代理出售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若干境外從事船務代理或其它相關業務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包括：(1)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2)五洲航運出售協議；(3)鑫海航運出售協議；(4)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及(5)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該等協議細節載列於下文。

A.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中遠集運香港（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香港同意收購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註冊地	主營業務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	100%	香港	航運代理服務

對價： 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670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遠集運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5.670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宣派或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保留盈利的未分配利潤的股息，則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前已向中遠集運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c)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香港在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所有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e) 所有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的情形；及
- (f) 中海集運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須於交割完成前履行或遵從的所有及義務。

中海集運香港及中遠集運香港有權透過相互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彼等各自於完成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書面同意的一個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全部股權出售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中海集運香港代理任何股權，並且中海集運香港代理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淨利潤或淨損失（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相關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的決定為基準）由中海集運香港享有或承擔。

B.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泛亞航運（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泛亞航運同意收購五洲航運的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五洲航運	100%	香港	支線集裝箱 運輸服務

對價： 出售五洲航運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和泛亞航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報告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五洲航運宣派或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保留盈利的未分配利潤的股息，則出售五洲航運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五洲航運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自評估基準日起，五洲航運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五洲航運出售協議前已向泛亞航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c) 中海集運香港和泛亞航運在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所有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e) 所有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的情形；及
- (f) 中海集運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須於交割完成前履行或遵從的所有的承諾及義務。

中海集運香港及泛亞航運有權透過相互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彼等各自於完成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書面同意的一個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五洲航運的全部股權出售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五洲航運出售協議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五洲航運任何股權，並且五洲航運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五洲航運出售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五洲航運的淨利潤或淨損失（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五洲航運相關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的決定為基準）的51%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

C.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賣方）；及
(2) 中遠集運（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同意收購鑫海航運的51%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鑫海航運	51%	新加坡	支線集裝箱 運輸服務

對價： 出售鑫海航運51%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71.0360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和中遠集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1.036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報告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促使鑫海航運宣派或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保留盈利的未分配利潤的股息，則出售鑫海航運51%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鑫海航運的51%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鑫海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自評估基準日起，鑫海航運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於簽署鑫海航運出售協議前已向中遠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c) 中海集運和中遠集運在鑫海航運出售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所有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e) 所有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的情形；及
- (f) 中海集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須於交割完成前履行或遵從的所有的承諾及義務。

中海集運及中遠集運有權透過相互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彼等各自於完成的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鑫海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鑫海航運的51%股權出售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鑫海航運出售協議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及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權，並且鑫海航運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鑫海航運出售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鑫海航運的淨利潤或淨損失（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鑫海航運相關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的決定為基準）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

D.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以及
- (2) 中海東南亞（買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海東南亞同意收購新加坡石油股權，其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新加坡石油	91%	新加坡	石油採購

對價： 出售新加坡石油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0.6975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0.697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中海東南亞應於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令協議各方滿意的方式達成後的180日內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新加坡石油對在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或派付，則出售新加坡石油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新加坡石油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新加坡石油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新加坡石油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前已向中海東南亞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香港及中海東南亞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依照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收購交割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其任何股份，並且新加坡石油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新加坡石油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香港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海東南亞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E. 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賣方)；及
- (2) 中海東南亞(買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出售且中海東南亞同意收購鑫海航運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待出售的中海 集運直接 或間接			
名稱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鑫海航運	9%	新加坡	支線集裝箱 運輸業務

對價： 出售鑫海航運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5358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與中海東南亞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鑫海航運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5358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審議，並且對價可能會根據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中海東南亞應於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以協議雙方滿意的方式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促使鑫海航運對在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或派付，則出售鑫海航運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鑫海航運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鑫海航運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鑫海航運股權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於簽署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前已向中海東南亞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海東南亞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及中海東南亞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根據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和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其任何股份，並且鑫海航運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鑫海航運股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和中海東南亞之間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3. 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涉及航運代理或相關業務的若干境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包括：(1)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及(2)深圳代理出售協議。該等協議細節載列於下文。

A.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賣方）；以及
(2) 中國遠洋（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出售且中國遠洋同意收購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包括如下資產：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中海集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1)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3)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4)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5)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6)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7)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8)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9)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	信息服務
(10)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98.2%	中國	航運服務
(11)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100%	中國	運輸服務
(12)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0%	中國	物流服務
(13)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45%	中國	物流服務
(14)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20.07%	中國	運輸服務
(15)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6)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7)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8)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9)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45%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0)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45%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中海集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21)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2)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3)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4)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5)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6)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7)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8)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對價： 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85.6734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885.6734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該評估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並且正在進行內部審查。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中國遠洋於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以協議雙方滿意的方式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促使標的實體對在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或派發，則出售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境內代理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且取得了上述公司其他股東（如有）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函件；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於簽署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前已向中國遠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g)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已獲得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兩方股東大會的批准，且該協議已經生效。

中海集運及中國遠洋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國遠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出售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出售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中任何實體的任何權益。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境內代理及其相關業務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為基準為基礎決定。

B.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泛亞航運（買方）；及
- (3) 中遠集運（買方）。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 (1)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同意收購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全部股權。
 - (2)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泛亞航運同意收購五洲物流全部股權。

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中海集運 待售直接 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五洲物流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 對價：
- (1)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全部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5.1741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1741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五洲物流全部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9.0516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香港與泛亞航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9.051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錄1B第29(2)段之規定。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以上所有評估報告已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並且正在進行內部審查。該備案程序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完成，本公司將於最終對價確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深圳代理出售協議，各買方於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以協議各方滿意的方式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對在深圳代理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或派付，則出售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各方已經就境內代理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深圳代理出售協議前已向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中遠集運與泛亞航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及商務部門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f)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及商務部門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中海集運香港、泛亞航運及中遠集運有權根據彼此間的相互同意豁免於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尚未豁免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且除上述先決條件(b)外，概無據此擬進行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泛亞航運及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出售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任何權益，因此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不再是中海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深圳代理出售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香港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中遠集運與泛亞航運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4. 訂立股權出售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一方面中海集運將出租其船舶和集裝箱予中國遠洋，另一方面中海集運將保留其在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護、後勤、銷售和支持方面能力，這些能力對於航運服務很重要。相關從事航運代理和其它相關業務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之後，不能最大化其潛能和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決定將其與船舶和集裝箱租賃一起交付予中國遠洋。

若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者被終止，本公司將有權繼續擁有或者將其船舶和集裝箱租賃給中國遠洋或者其他相關公司，或者繼續擁有、租賃或者使用船舶和集裝箱。此外，根據中海集運的內部估計，如果其選擇重開航運業務會產生一定費用，但是基於以下考慮證明在商業上是可行的：(1)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帶來的收益；(2)市場上存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人員）可供使用；及(3)中海集運如上所述可以恢復其它航運服務能力的事實。

董事認為，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出售售出股權的財務影響

於2015年9月30日，售出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74.2百萬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因此，中海集運出售售出股權預計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可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中海集運將於截至出售交付日止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售出股權所得收益。

估計來自出售售出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25.5百萬元，其中，約98%將用作結付收購金融股權的對價，約2%將用作中海集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6. 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有關資料

A.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標的

(1) 中海港口：

根據中海港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港口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8,373,095,000港元。

中海港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411,539,000	204,66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317,008,000	170,606,000

B. 境外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標的

(1)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

根據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670,000元。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9,487,000	6,439,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9,135,000	4,915,000

(2) 五洲航運：

根據五洲航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五洲航運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11,185,000元。

董事會函件

五洲航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20,635,000	12,08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1,356,000	11,667,000

(3) 新加坡石油：

根據新加坡石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加坡石油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4,940,616元。

新加坡石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4,011,304	2,036,703
除稅後的利潤	4,011,304	1,778,905

(4) 鑫海航運：

根據鑫海航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鑫海航運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09,874,000元。

鑫海航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7,244,000	32,407,000
除稅後的利潤	16,180,000	32,295,000

C.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標的

(1)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9,415,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5,085,000	18,992,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9,983,000	12,955,000

(2)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3,401,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6,012,000	9,46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1,097,000	6,230,000

(3)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679,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虧損)	5,093,000	(10,59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虧損)	2,110,000	(13,330,000)

(4)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73,970,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8,212,000	75,598,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3,189,000	54,551,000

(5)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8,619,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4,091,000	4,902,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763,000	3,387,000

(6)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48,467,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4,998,000	14,040,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0,086,000	9,651,000

(7)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182,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3,356,000	7,433,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443,000	5,080,000

(8)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8,812,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149,000	3,289,000
除稅後的利潤	2,146,000	2,000,000

(9)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814,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192,000	1,072,000
除稅後的利潤	1,868,000	898,000

(10)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根據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520,075,000元。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3,027,000	2,79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虧損)	4,031,000	(10,674,000)

(11)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0,810,000元。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3,073,000	3,727,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190,000	2,852,000

(12)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根據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9,741,000元。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13,000	204,000
除稅後的利潤	113,000	204,000

(13)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根據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771,000元。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32,000	524,000
除稅後的利潤	74,000	199,000

(14)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66,179,000元。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8,563,000	23,670,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3,278,000	16,705,000

董事會函件

(15)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8,517,395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068,959	1,352,198
除稅後的利潤	591,318	475,404

(16)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071,395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虧損)	1,838,237	(19,430)
除稅後的利潤／(虧損)	1,347,717	(35,236)

(17)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751,584元。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虧損)	2,397,342	(17,587,730)
除稅後的利潤／(虧損)	1,539,660	(17,596,298)

董事會函件

(18)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72,842元。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14,854	81,290
除稅後的利潤	83,148	63,377

(19)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3,458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5,698,492	25,429,032
除稅後的利潤	4,268,574	18,803,033

(20)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466,485元。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91,883	441,394
除稅後的利潤	319,318	245,535

董事會函件

(21)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994,274元。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12,992	214,427
除稅後的利潤	42,794	132,881

(22)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957,223元。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82,549	239,813
除稅後的利潤	20,893	87,423

(23)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4,715,329元。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4,501,362	987,655
除稅後的利潤	3,308,554	697,300

董事會函件

(24)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529,248元。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98,112	112,378
除稅後的利潤	85,883	44,200

(25)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971,023元。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7,698	29,696
除稅後的利潤	26,829	20,679

(26)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842,493元。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219,982	701,602
除稅後的利潤	890,055	376,161

董事會函件

(27)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903,637元。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18,697	243,557
除稅後的利潤	119,798	194,757

(28)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743,607元。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虧損)	123,622	(37,495)
除稅後的利潤／(虧損)	105,848	(68,493)

D.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標的

(1)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

根據中海集運深圳代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運深圳代理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4,282,000元。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716,000	1,506,000
除稅後的利潤	2,911,000	1,255,000

(2) 五洲物流

根據五洲物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五洲物流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601,000元。

五洲物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77,000	354,000
除稅後的利潤	277,000	354,000

董事確認，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實體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之差異不會對上述標的實體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V.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出租方）；及
(2) 中國遠洋（承租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按以下原則向中國遠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出租（不包括融資租賃）船舶和集裝箱。

船舶

(1) 自有船舶：原則上採取期租的方式，8,000TEU以上船舶，租賃期限為五年的固定期限和基於雙方協商的五年可選期限；8,000TEU以下船舶的租賃期限為五年的固定期限；

- (2) 租進船舶：中海集運盡力爭取(1)提前退租及促使原船東將船舶直接租給中國遠洋；或(2)在獲得原船東同意的情況下，將船舶轉租給中國遠洋，新租賃協議或轉租協議主要內容應與原期租協議一致。對於上述轉租船舶，在租船期限屆滿後，由中國遠洋（通過中海集運）將船舶歸還原船東，船舶歸還的時間和地點由中國遠洋根據相關租船協議規定自行決定；
- (3) 租出船舶：對於租進隨後租出的船舶，當租出協議期限屆滿之後：(1)如相同船舶的租進協議期間同時屆滿，中海集運需將上述船舶返還原船東；(2)如該租進協議仍然有效，將適用前述第(2)項原則；對於自有船舶，當租出協議期間屆滿時適用前述第(1)項原則；及
- (4) 在造自有船舶：造船完成後應適用上述第(1)項有關自有船舶的原則。

集裝箱

- (1) 自有集裝箱：按照箱齡確定租賃期限，箱齡5年以下、6至8年、9至10年、10年以上的集裝箱相應租賃期限分別為5年、3年、2年和1年；2004年至2005年間建造的集裝箱的租賃期限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 (2) 售後返租集裝箱：中海集運應盡力爭取獲得箱東同意將集裝箱轉租給中國遠洋，該租箱期限屆滿後，涉及該等集裝箱租賃的新的條款將根據中海集運與箱東的談判結果，由中國遠洋與箱東另行協商確定；

- (3) 第三方租進集裝箱：中海集運應盡力爭取獲得箱東同意由中國遠洋直接與原箱東簽訂租箱協議，新協議將替代原有協議，其主要內容應與原有協議基本一致。

為避免疑慮，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通過東方國際與佛羅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

年期：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每三個年度需要獲得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的股東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的批准。

鑒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確定的初始年期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的建議。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條款和條件，雙方將會在2016年3月14日或之前簽定特定船舶及集裝箱出租協議。

定價： 出租船舶和集裝箱的價格須基於公平的市場對價按雙方公平磋商釐定。為釐定公平的市場對價，中海集運及中國遠洋已共同委聘獨立航運顧問德路里根據過往三年租賃的船舶和集裝箱的市場價格編製其意見。德路里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先決條件：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下述各項的達成為先決條件：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及信息公開要求；
- (b) 未出現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及中國遠洋在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c) 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d) 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最後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B.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船舶租賃和集裝箱租賃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船舶租賃	945	1,013	1,107
集裝箱租賃	170	188	165
總額 (註)	1,115	1,201	1,272

註：

如上文所述，中海集運收取的租賃費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僅包括中海集運所有的船舶和集裝箱，也包括在有效租賃期間內中海集運租進或租出的船舶和集裝箱。德路里起草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將僅解釋自有船舶和集裝箱現時市場價格的確定機制，租進和租出船舶和集裝箱的收費將與現行有效的租進或租出協議一致。

C.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類似噸位船舶的其他租船業務的市場租船價水準；(ii)估測的租賃價格和需求的市場浮動；及(iii)德路里確定的市場價格費率來決定。

D. 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裨益和理由

2014年，全球集裝箱運輸市場波動劇烈。一方面，新船不斷交付使用，加劇了供需的失衡；另一方面，美國西海岸港口罷工、全球油價下跌以及行業兼併的再現也為市場帶來了許多不確定因素。2015年上半年，集裝箱航運市場繼續受運力供需失衡影響，總體仍然呈現低迷態勢。鑒於航運市場持續低迷，針對不同區域航線的特徵及船舶運力利用率，中海集運積極調整經營戰略，暫停部份運力利用率較低的航線，並將釋放出來的多餘運力以向第三方提供期租的方式賺取穩定的租賃收入。

目前中國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第二，但中國的船舶金融尚處發展初期，市場發展潛能巨大。此外，已有國家和地方政策出台，以積極鼓勵船舶金融業務的開展。相比

集裝箱班輪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受全球集裝箱貨運市場的季節性及價格波動的影響相對較小。相對長期的船舶租賃合同（尤其對於高運力的船舶來說）能夠保障穩定的現金流及未來的船舶購買資金。

憑藉(i)中海集運自有的船隊和集裝箱；(ii)中海集運在航運業長期積累的深厚經驗以及對航運市場的理解；(iii)中海總公司在航運產業鏈的全面佈局；以及(iv)中海集運和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中海集運得以更加專業化及全面化的從事船舶租賃業務，並為客戶提供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修、物流網路等一條龍服務。

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中海集運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於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中海集運將實施以下程序以確保提供予中國遠洋的條款將符合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框架：

- (i) 就自有船舶和集裝箱而言，中海集運相關業務主管將對德路里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進行交叉檢查以確保德路里計算的租金已於特定協議中採用（如適用）；
- (ii) 就租進船舶和集裝箱而言，中海集運相關業務主管將對與原擁有人簽訂的相關協議進行交叉檢查以確保轉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原期租協議的一致；及
- (iii) 中海集運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V. 與向中海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相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中海集運集團和中海集團的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範圍將因股權收購協議和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調整。因此，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標的實體）在完成後將繼續與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實施部份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及
(2) 中海總公司，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種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促使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待初始年期屆滿，在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同意（如需），此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定價：

存款服務：

中海財務提供給中海集團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如適用）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該類存款實時基準利率；或(b)在服務區域或鄰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收取的該類存款的利率。

信貸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貼現、匯票承兌及融資租賃業務）利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如適用）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該類貸款實時基準利率；和(b)在服務區域或鄰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收取的該類貸款的利率或費率。

清算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清算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外匯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外匯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中海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規定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即金融及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和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中海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類似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中海集團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中海集運將於每年對上述利率和服務費審核和更新。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1)重組項下交易的完成及(2)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一般決議通過為先決條件。

單獨協議： 在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中海集運集團成員、中海集團成員和／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可以隨時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簽訂獨立協議，上述獨立協議的條款需符合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

B.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貸款未償餘額（包括孳息和手續費），列示於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784,453,134	5,228,618,537	6,404,226,992	12,500,000,000

(b) 信貸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貸款服務歷史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貸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貸款未償餘額（包括孳息和手續費），列示於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4,957,595,106	5,293,303,586	3,954,492,084	10,500,000,000

(c) 外匯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外匯服務歷史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外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列示於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止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93,794,644	1,831,684,583	2,898,272,502	4,500,000,000

C.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以下因素，包括(i)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量；(ii)中海財務的業務擴張；及(iii)預計的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財務需求後釐定。

尤其是，(1)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與其歷史金額相比）乃主要因大量應付短期負債金額令中海發展集團對臨時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所導致；(2)外匯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與其歷史金額相比）乃主要因於未來數年內營運的預期增長及船隊的預期增長令中海發展集團轉換外幣計值收入的外匯服務需求增加所導致。

有關中海發展集團對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需求增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中海發展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通函。

D. 訂立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作為中海集運集團和中海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海財務可以向中海集團提供更高效的存款、貸款和清算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其更加熟悉中海集團的業務，有能力以更加高效和及時的方式提供中海集團所需資金。

與此同時，中海財務能夠通過吸收中海集團資本的方式增加其資本規模以發展其金融業務和資本運營，並且可以通過向中海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和清算服務收取貸款利率或者其他費用收入來增加本集團收益。

因為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金融服務費率應相較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主要和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沒有更加優惠，中海財務不會向中海集團通過較低的融資成本或其他金融服務費率提供不公平利益。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中海集運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中海集運將採取以下程序保證其向有關關連方提供了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 中海集運相關業務主管將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核由至少兩家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同期價格和其他相關條款，並保證中海集運向有關關連人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及
- (ii) 中海集運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通過執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中海集運已經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保證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價格基礎是基於市場和正常商業條款，且對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海總公司是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海總公司為中海集運的關連人士。因此，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鑒於股權出售協議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由中海集運和／或其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因而此等交易將構成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

鑒於：(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及(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因此彼等項下全部的交易將被認為是中海集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1.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之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相互關連且該等協議項下標的的資產性質和商業目的互相關聯，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股權出售協議之關連及主要交易

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相互關連且該協議項下標的的資產性質和商業目的互相關聯，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相關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向董事提出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的建議，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4. 有關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a. 存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此等交易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是，應可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要求公司需取得股東就該等服務的同意，所以相關決議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表決。

b. 信貸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與信貸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06(3)條的規定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c. 外匯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與外匯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此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06(3)條的規定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規定。

d. 清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清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此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果未來上述交易超過豁免的閾值，中海集運將重新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義務。

VII. 交易各方資料

(A) 中海集團和相關公司的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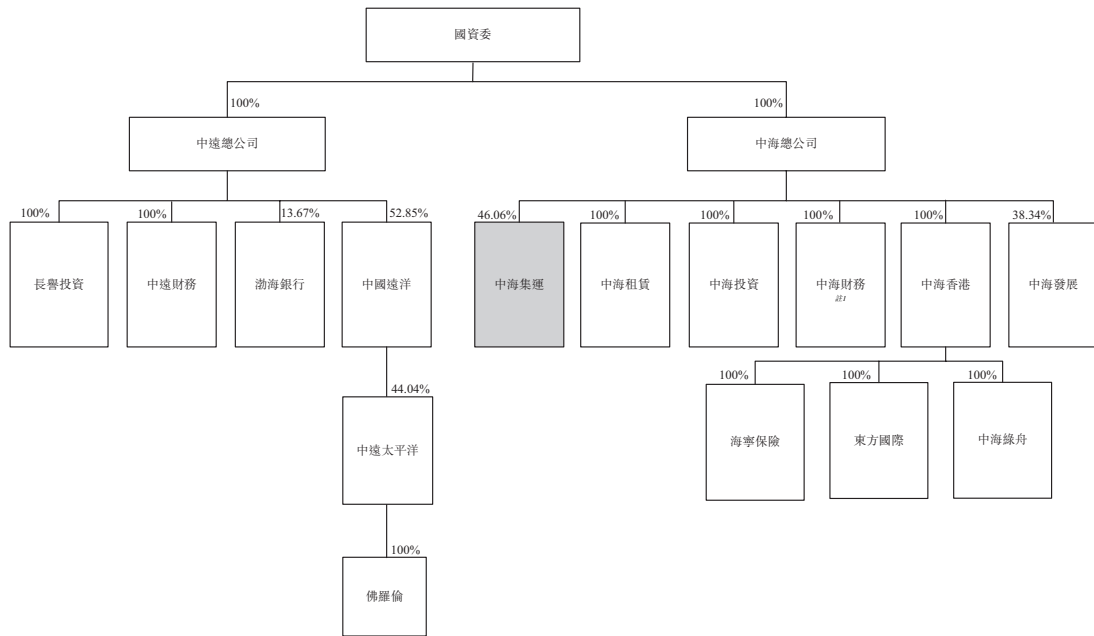
- (1) **中海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是一家大型航運集團，在中國和世界的不同地域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交易、沿海和遠洋貨物運輸、幹散貨運輸、船舶食品供應、碼頭管理和上述相關服務。
- (2) **中海集運**：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和國內集裝箱海洋運輸業務的經營管理。
- (3) **中海香港**：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
- (4) **中海集運香港**：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線運營、航運代理、航運以及海路聯運業務。
- (5) **中海東南亞**：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東南亞地區的航運代理、航運以及租賃業務。
- (6) **上海海運**：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航運。
- (7) **廣州海運**：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航運。

(B) 中遠集團和相關公司的有關資料

- (1) **中遠總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是一家國資委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除了集團運營的業務，中遠集團運營的目前運營的主要業務包括油運和其他液體貨物運輸、一般貨物和特殊船舶運輸、船舶修理和翻新、船舶製造、提供船舶燃料和提供金融服務、船舶交易服務和海員與船舶管理服務。
- (2) **中國遠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多個附屬公司為國際和國內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集裝箱運輸、幹散貨運輸、碼頭和集裝箱租賃服務，上述服務已覆蓋整個航運價值鏈。
- (3) **中遠太平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碼頭管理和運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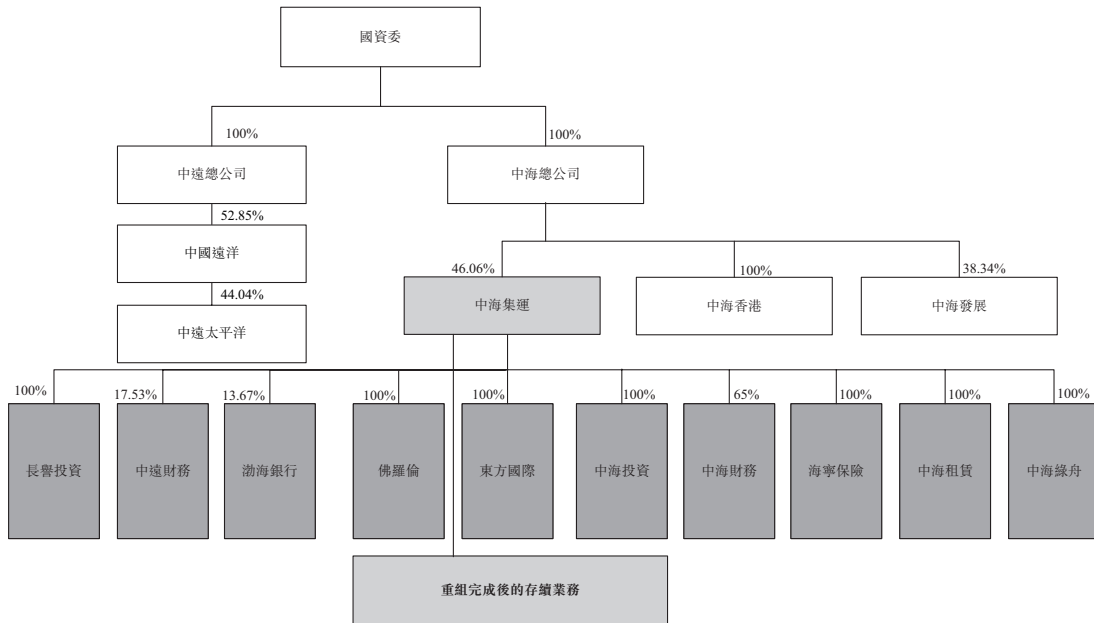
- (4) 中遠香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中遠集運：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 (6) 中遠集運香港：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 (7) 泛亞航運：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東亞地區和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
- (8) 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散貨運輸服務業務。
- (9)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幹散貨運輸業務。
- (10)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特殊貨物運輸。
- (11)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特殊貨物運輸。
- (12)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運輸。
- (13) 廈門遠洋運輸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幹散貨以及大宗貨物運輸。
- (14) 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航運代理以及供應鏈服務。
- (15)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以及貨運代理。
- (16)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主要從事海運理貨業務。
- (17) 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設備及鋼結構製造。
- (18)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貨輪製造、海洋工程建設及轉換。
- (19)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輪的燃油、潤滑及淡水的全球供給，以及原油產品的運輸和存儲。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重組相關的中海集團和中遠集團的公司結構簡化圖



註1：中海集運、中海發展、中海廣州及中海海盛分別持有中海財務25%、25%、20%和5%的股權。

(D) 重組完成後的中海集運公司結構簡化圖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大華錦綉假日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5年12月18日寄發予股東。

中海總公司為控股股東，因此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中海集運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倘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該交易投票。因此，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重組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股數表決，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涉及本公司5,280,795,012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6.0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中海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
- (b) 中海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彼等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c) 預計中海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IX.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5至1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7至17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股權收購協議；及(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儘管並非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1)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2015年12月31日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敬啟者：

- (1) 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有關
 - (a) 集裝箱租賃業務；
 - (b) 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及
 - (c) 非控股金融股權的股權
- (2) 關連及主要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及
- (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海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茲提述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提供意見。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信函全文，包含其建議及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經考慮：(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列示的意見信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和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儘管(1)股權收購協議及(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但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屬正常商業條款，各份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1)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若適用）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楠女士
管一民先生
施欣先生
奚治月女士及
Graeme Jack先生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A) 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有關
- (1) 集裝箱租賃業務；
 - (2) 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及
 - (3) 非控股金融股權的股權
- (B) 關連及主要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
- (C) 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及
- (D)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海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受任就有關(A)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C)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D)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以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交易可概述如下：

A. 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股權收購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經營集裝箱租賃業務、船舶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及其他金融產業的若干公司的股權，

對價約為人民幣27,251.74百萬元，其詳情載於通函。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B.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股權出售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貴公司及中海香港（作為賣方）與中遠太平洋（作為買方）訂立中海港口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海港口的全部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7,632.4553百萬元，其中貴公司及中海香港持有中海港口的股權的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39.9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92.5522百萬元。於同日，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若干涉及運輸代理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通函）。與根據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出售權益有關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184.130百萬元。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境內代理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C. 持續關連交易 –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貴公司（作為出租方）及中國遠洋（作為承租方）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貴公司的船舶及集裝箱（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予中國遠洋和／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D.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貴公司及中海總公司簽署了（其中包括）有關向中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尤其是貴集團應促使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對於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該等交易連同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按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第14.06(2)條亦分別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海總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由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重組中涉及的交易互為條件，股權收購協議、股權出售協議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應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另外，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中海總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股權出售協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以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B)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C)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D)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以及其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須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發表意見。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股權出售協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關將予收購及出售金融股權及售出股權的評估報告（「有關公司」）、有關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彼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時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向董事尋求及收到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及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認為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倚賴有關資料及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載於本函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有關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能夠被合理視為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工作。因此，吾等並不認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行事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已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資料

(i)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擁有、租賃及經營集裝箱船以提供國際及國內集裝箱海運服務。 貴集團主要市場包括太平洋航線、歐洲／地中海航線、亞太航線及中國國內航線。截至2014年12月底，中海集運擁有一支由158艘船舶組成的總吞吐量727,000個二十呎標準貨櫃的艦隊，於業內同行中排名第七。 貴公司經營超過80條國際及國內航線以及東南、華南、華北及長江分流航線。集裝箱碼頭業務於2014年6月轉讓予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碼頭」）。 貴公司於轉讓後持有香港碼頭49%股權。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有摘錄自 貴集團年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摘錄自中報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5,991,418	17,406,834	36,077,425	33,917,357	32,997,924
服務成本	(15,431,426)	(17,523,018)	(34,839,333)	(36,004,215)	(33,460,782)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虧損)	19,098	406,066	1,029,994	(2,864,677)	434,10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	38,756	38,756	280,632	139,5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	10,643	431,637	1,044,036	(2,610,098)	524,921

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2年至2013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3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9億元，增幅約2.8%，主要歸因於完成運量增加及物流及其他收入因擴大提供延長物流及其他供應服務增加，被運費因於2013年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需求疲弱而減少部分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434.1百萬元跌至2013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9億元。此狀況主要由於隨著長航線完成運量增加使得(i)重空箱裝卸費；(ii)空箱調運費；(iii)集裝箱租金；及(iv)箱管成本增加。

自2013年至2014年，收入由約人民幣339億元增長約6.4%至約人民幣361億元。此乃由於2014年國際航運市場緩慢回暖，需求有所上升，運費上漲所致。貴集團專注於對內貿航線進行深化改革調整，以取得高利潤合同。

2014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較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39億元。利潤的改善主要由於 貴公司強化節油措施及由於油價於2014年末下跌， 貴公司開關更低價港口加油的措施，使得燃料支出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運力供需失衡，2015年上半年內貿航線運價持續走低及外貿航線運價劇烈波動。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約8.1%，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0億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較2014年同期下降約95.3%，乃由於收入水平較低及尤其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48.1百萬元（詳見下文），而於2015年同期並未錄得類似收益。

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4年6月20日，貴集團完成向香港碼頭出售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的100%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34億元。中海碼頭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營運。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劃分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貴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48.1百萬元，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貢獻一次性增加額。

(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3,945	36,369,808	32,290,294	35,676,940
聯營公司投資	3,833,037	3,754,380	297,303	293,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92	87,916	646,146	2,310,252
	<u>41,899,574</u>	<u>40,212,104</u>	<u>33,233,743</u>	<u>38,281,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8,983	1,185,498	1,545,370	1,238,030
預付賬款、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2,651,510	2,786,464	2,851,647	2,854,106
其他流動資產	326,100	1,197	2,1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5,395	9,355,888	9,014,462	8,830,970
	<u>12,211,988</u>	<u>13,329,047</u>	<u>13,413,579</u>	<u>12,924,10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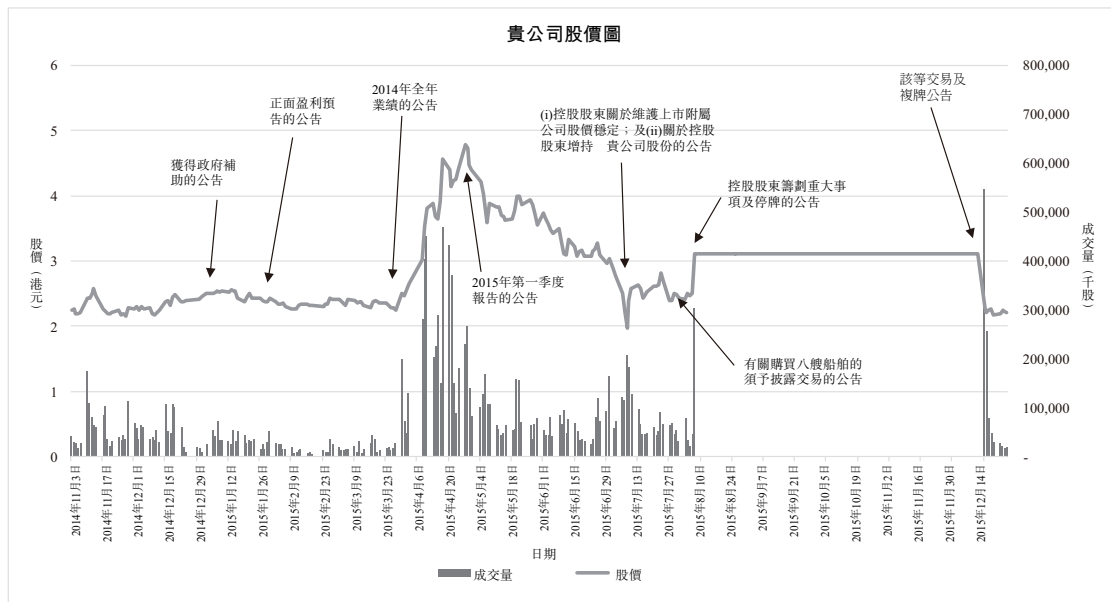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6,634	4,484,255	4,647,635	4,662,17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217,757	8,690,651	8,020,195	1,528,272
其他流動負債	38,822	81,171	73,833	159,873
	<u>12,883,213</u>	<u>13,256,077</u>	<u>12,741,663</u>	<u>6,350,3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1,225)	72,970	671,916	6,573,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228,349	40,285,074	33,905,659	44,854,9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27,683	13,463,254	10,917,131	15,363,812
國內公司債券	1,795,206	1,793,981	1,791,530	1,789,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40	150,356	186,624	228,395
	<u>16,333,229</u>	<u>15,407,591</u>	<u>12,895,285</u>	<u>17,381,285</u>
資產淨值	<u>24,895,120</u>	<u>24,877,483</u>	<u>21,010,374</u>	<u>27,473,66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淨值	-	-	3,207,680	-
	<u>24,895,120</u>	<u>24,877,483</u>	<u>24,218,054</u>	<u>27,473,661</u>
權益				
股本	11,683,125	11,683,125	11,683,125	11,683,125
儲備	16,897,299	16,893,754	16,933,594	17,044,090
累計虧損	(3,770,570)	(3,784,442)	(4,845,260)	(2,198,638)
	<u>24,809,854</u>	<u>24,792,437</u>	<u>23,771,459</u>	<u>26,528,577</u>
非控股權益	85,266	85,046	446,595	945,084
	<u>24,895,120</u>	<u>24,877,483</u>	<u>24,218,054</u>	<u>27,473,661</u>
總權益	24,895,120	24,877,483	24,218,054	27,473,661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0億元，主要包括集裝箱船。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a)存貨約人民幣12億元；(b)預付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27億元；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0億元。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指(a)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7億元；(b)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6億元；及(c)於中國境內發行的國內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8億元（須於2017年6月12日悉數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包括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公司債券、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以總資產，約47.2%。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國內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45億元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0億元，從而產生淨債務狀況。

(iv) 股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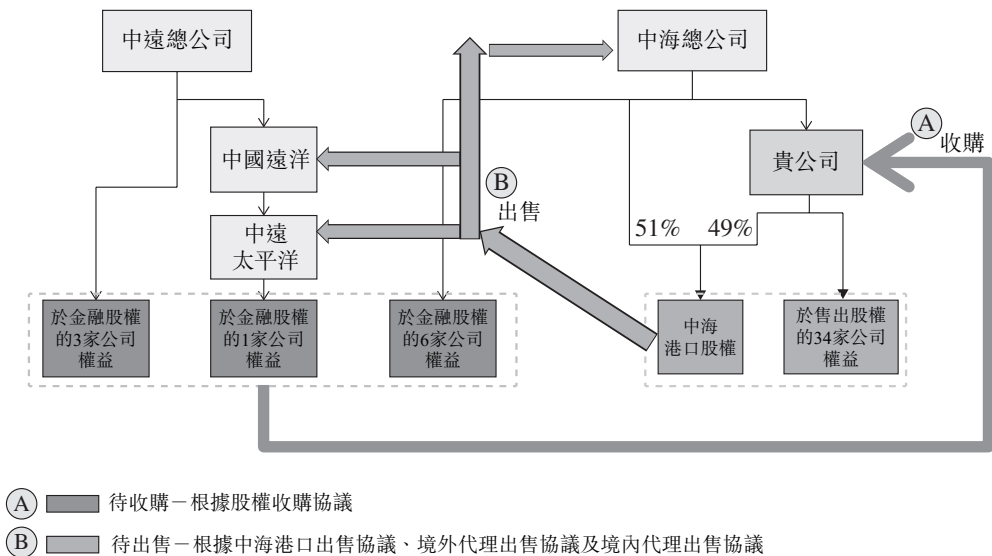
吾等已回顧自2014年11月以來（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一年）的股價變動情況。如上圖所示，自2014年11月3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介乎1.97港元至4.79港元。總體而言，股價於2015年4月27日達到4.79港元的高點。股價於2015年7月8日下跌至最低價1.97港元，而在發佈有關貴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的公告後於2015年7月9日上升至2.40港元。由於中海總公司籌劃若干重大事項，股份已自2015年8月10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到有關重組的公告，其詳情載於通函。

於2015年12月13日刊發有關重組的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急跌至2015年12月14日的2.29港元，較2015年8月7日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3.11港元下降約26.4%。下跌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i)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14日期間恒生指數下跌約13.1%；(ii)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上述期間下跌約17.5%；(iii)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組的公告之前股價增至2015年8月7日的3.11港元，較2015年8月6日的2.51港元增加約23.9%；及(iv)市場對完成時不確定性的反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2.22港元。

2. 重組的背景及該等交易的架構

於2015年12月11日，如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所通告，國資委已原則上批准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有關其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石油運輸、散貨運輸及金融板塊的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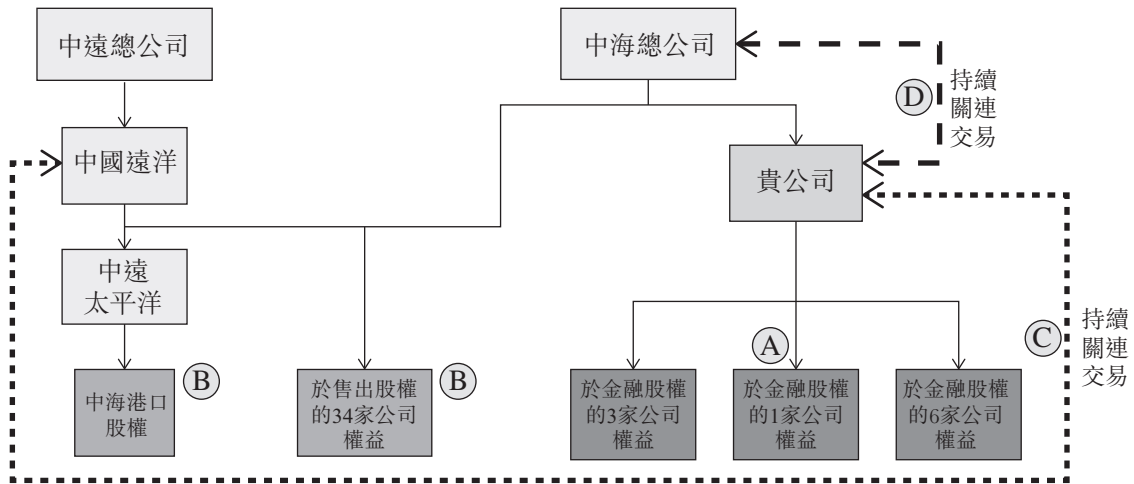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交易的架構：



該等交易包括以下部分：

- 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股權收購協議
- 關連及主要交易－中海港口出售協議、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於完成時該等交易的架構：



- (A)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收購
 (B) 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境外代理出售協議及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出售
 (C) <---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D) <--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該等交易各部分的詳細分析載於下文各分節。

A. 股權收購協議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貴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金融股權，包括下文所載實體：

名稱	將予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的投資性質
東方國際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集裝箱租賃業務
佛羅倫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集裝箱租賃業務
中海綠舟	100%	香港	海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海寧保險	100%	香港	海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中海租賃	100%	中國	海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名稱	將予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地點	實體的投資性質
中海投資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海財務	40%	中國	金融服務業務
中遠財務	17.53%	中國	金融服務業務
長譽投資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非控股金融投資 － 中集集團
渤海銀行	13.67%	中國	非控股金融投資 － 渤海銀行－ 銀行業

(i) 金融股權的背景

金融股權項下將予收購的公司（「被收購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控股、銀行及保險經紀業務。貴公司將僅收購中遠財務、中集集團及渤海銀行的少數權益。中集集團的少數權益將透過收購於長譽投資的100%股權予以收購。

(ii)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助於貴公司加強對抗傳統海運業務的業務週期的能力。這將透過擴大貴公司的租船業務、集裝箱租賃業務及海運相關金融服務來實現，預期穩定貴公司財務狀況及為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創造增長動力。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為貴公司各業務細分以及貴公司與中海集團及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帶來協同效應。貴公司將能夠提供全面的海運服務，包括集裝箱運輸、租賃及相關金融服務，預期此將透過綜合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忠誠度加強各業務分部。此外，貴公司的業務擴大將能夠透過整合金融服務與產業分部，更好地與中海集團及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進行配合。

考慮到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透過以下方式促進集團內公司間業務集中化：(i)優化策略管理及控制；(ii)實現不同業務細分之間的協同效

應；及(iii)提高 貴公司整體經營效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先決條件

一般而言，完成收購金融股權須待達成或豁免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已根據協議項下訂約方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完成；
- (b) 已獲得來自被收購公司決策機構的所有批准；
- (c) 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等自基準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惟於簽署股權收購協議之前賣方向買方披露者除外；
- (d) 並無發生違反股權收購協議條款的情況，且買方與賣方各自於協議內作出的聲明、陳述及保證仍有效；
- (e) 已就重組（涉及中國遠洋集團）項下的全部交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從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及國務院取得）所有必要備案、批准、同意及許可，及並無發生該等交易任何一部分遭終止的情況，亦無任何類似情況發生；及
- (f) 已就涉及 貴集團重組的全部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備案、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或來自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者），及並無發生該等交易任何一部分遭終止的情況，亦無任何類似情況發生。

買賣雙方可透過互相同意或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不會豁免股權收購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

有關各分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各份股權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分節。

(iv) 股權收購協議的對價

金融股權的總對價約人民幣27,251.74百萬元（「收購對價」），將以現金結算及 貴公司將動用其現有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資源支付金融股權的對價。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對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金融股權評估後達致。

除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對價之外，中海集運香港亦同意就購買中遠太平洋向佛羅倫預付的未償還貸款約285,000,000美元，向中遠太平洋支付相等於約285,000,000美元的款項。由於貸款的分配乃按等額基準，吾等認為有關條款乃屬可接受。

除收購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對價之外，中海集運香港亦同意向中遠香港支付等額港幣以購買(1)按長譽投資於評估基準日的財務賬目釐定的長譽投資欠中遠香港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7,412.5594百萬元；及(2)長譽投資收購協議日期之後及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完成前，為認購中集集團配售的新H股而向中遠香港提供的總額不超過約877,543,120.24港元的額外貸款。由於貸款的分配乃按等額基準，吾等認為有關條款乃屬可接受。

(v) 中國評估

中國評估師於2015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國評估報告概要（載有金融股權評估）載於通函附錄四（「中國收購評估報告」）。中國收購評估報告乃遵照所規定的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編製，以取得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相關批准。吾等已與其相關工作人員討論中國評估師的專業知識。吾等獲悉中國評估師持有進行評估活動所必須的相關中國資質且負責金融股權評估的大多數人士於評估方面擁有逾八年的行業經驗。此外，吾

等亦已審閱中國評估師委聘函的條款，並注意到中國評估的宗旨為提供有關金融股權價值的意見。委聘函亦載有獨立評估師進行的公司評估特有的標準的評估範圍。

於審閱過程中，吾等已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中國收購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

評估方法及基準

根據吾等與中國評估師的討論及對中國收購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金融股權的評估主要依據「市場法」進行。對於採用「市場法」不適宜或不恰當的情況，則採納「資產法」。

「市場法」乃指透過參照被視為與目標實體可比較的公司或交易的市值評估某目標實體的價值。兩種方法即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通常於市場法中採用。可比較公司法乃指透過取得及分析上市可比較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數據、計算適當比率及比較目標實體與可比較公司釐定目標實體價值的方法。可比較交易法指透過取得及分析收購及出售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公司的交易數據，計算適當比率及比較目標實體與可比較公司釐定目標實體的價值。

「資產法」基本上為幾種評估方法的結合，此評估方法根據目標實體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對目標實體的各項資產與負債價值作出評估，從而計算得出某目標實體的價值。「資產法」根據於評估日期重組與目標實體相同的企業所需投資，對整體資產值作出判斷。尤其是，企業價值的計算方式，乃將形成企業的各项資產組成部分的評估值相加，然後扣除負債的評估值。

根據資產法，吾等注意到，中國評估師對金融股權進行評估時，將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不同組別的權益進行分類，以其認為最適當的評估法，對各組進行評估（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該等評估法包括（其中包括）市

場法、收益資本化（即中國收購評估報告所指的「收益法」）、折現現金流（即中國收購評估報告所指的「選用企業折現現金流量的收益法」）以及成本法（以其置換成本調整若干資產的價值後）。

- (a) 對於列為長期權益投資的上市公司，釐定評估值的方法一般是(i)每股價值，即於評估日期前30日加權平均成交價；及(ii)於各股權收購協議項成交下交易完成時持有的股份數量。吾等注意到中國評估師基本採用相關股份於評估日現行市價，作為釐定上市公司估值的基準。
- (b) 就若干非上市公司而言，中國評估師根據(i)折現現金流；及(ii)收益資本法對公司進行評估。中國評估師認為，對於具有穩定及可預測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的非上市公司，適合採用折現現金流或收益資本化進行評估，因為非上市公司的未來現金流或收入可有信心地合理估算。
- (c) 對於其他非上市公司，中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即透過參照被視為可資比較的公司的市場價值對該等公司進行評估。

十間被收購公司中有七間公司的價值已採用市場法釐定。該等被收購公司為金融界企業，總體上容易物色與目標實體可比較的上市公司並可自公開信息取得相關資料。此外，市場法涉及目標實體與可比較公司的比較，且所需的假設及主觀意見最少。在此基礎上，採納市場法釐定該等七間被收購公司的價值乃屬權宜。

十間被收購公司中有三間公司（即中海綠舟、中海投資及長譽投資）的價值採用資產法釐定。長譽投資主要於中集集團持有權益，並無主要實質的業務營運。中海投資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業務。中海綠舟主要從事船隻保有及管理及海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並控制四間附屬公司，每一間擁有一艘在建船舶。基於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含重大投資及／或資本資產，則於釐定該等三間被收購公司的價值時採用資產法乃屬適當。

估值假設

總之，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目標實體於公開市場交易以實現其市場價值，競爭市場中處於平等地位的自願理性的買家及賣家各自均有充足機會及時間獲取市場資訊；
- 目標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其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的情況發生；
- 目標實體為持續經營企業並且持續經營；
- 目標實體的管理層認真盡責，能夠維持目標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 目標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違規事件影響目標實體的發展及盈利；
- 目標實體的會計政策實質上保持不變；
- 目標實體的管理模式、業務範圍及策略方向實質上保持不變；
- 利率、匯率、稅率及監管收費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目標實體的主要業務模式保持不變；及
- 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實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

經與中國評估師討論及審閱彼等採納各種估值方法的理由以及評估金融股權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達致基準日的估值所選定的估值方法、依據及假設符合類似業務估值的市場慣例。

(vi) 交叉檢驗按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劃分的結果

作為交叉檢驗，吾等已自行進行分析以評估收購對價。鑒於金融股權業務性質的多樣性，吾等已根據金融股權目標實體的總價值進行分析，乃鑒於收購金融股權構成一攬子交易而 貴公司無法收購若干目標實體並拒絕其他實體。

長譽投資為唯一持有上市股份的被收購公司。長譽投資的主要資產為中集集團股權，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中集集團股權將根據中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深交所（就A股股份而言）及聯交所（就H股股份而言）所報收市價的總和，參照 貴公司所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按其市值進行評估。長譽投資的評估值乃依據(i)中集集團股權的市值；及(ii)長譽投資的淨負債不包括中集集團股權的價值（即長譽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之和，減去債務的賬面值所得）。

各間被收購公司（按上述方法進行評估的長譽投資及中集集團除外）主要從事下述其中一個分部，即(i)設備及商業融資；(ii)損害保險；(iii)銀行業務；(iv)集裝箱租賃；及(v)集裝箱製造銷售。就金融股權（長譽投資及中集集團除外）的評估值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盡力審閱大量主要從事上述其中一個分部的可比較公司（「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甄選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所依據的標準如下：(i)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設備及商業融資、損害保險、銀行業務、集裝箱租賃或集裝箱製造銷售。依據該等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物色16間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以為評估被收購對價提供相關基準。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收購可比公司為相關可比公司的詳細名單。於相關分部的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乃用於計算概約評估價值，惟(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12個月並未產生利潤或收益的公司（即中海綠舟）；或(ii)銀行業（渤海銀行）除外，在此情況下市賬率（「市賬率」）被視為更具代表性。就各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摘錄自彭博資訊，惟中遠太平洋（為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之一，其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組的公告）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分析中應採用中遠太平洋於暫停買賣前的市盈率，以剔除重組對中遠太平洋股價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計算各分部內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金融股權（長譽投資及中集集團除外）於各分部下的概約評估價值（上限、下限及平均值）的計算依據(i)就採納市盈率的公司而言，各被收購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12個月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及就採用市賬率的公司而言，截至2015年9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ii)各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於相關分部的最高、最低或平均市盈率或市賬率；及(iii) 貴集團於完成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分部	評估價值(上限)	評估價值(下限)	評估價值(平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及商業融資 (附註1)	3,092	1,318	2,151
損害保險 (附註2)	213	139	176
銀行業務 (附註2)	6,227	3,161	4,636
集裝箱租賃 (附註3)	12,110	12,110	12,110
長譽投資－中集集團 股權 (附註4)	10,817	10,817	10,817
長譽投資－除中集集團 股權價值以外的淨負債 (附註4)	(7,313)	(7,313)	(7,313)
集裝箱製造銷售 (附註2)	4,749	3,807	4,279
概約評估價值合計	29,895	24,039	26,856
 收購對價			 27,252

附註：

1. 設備及商業融資分部下的被收購公司包括中海租賃、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
2. 海寧保險、渤海銀行及中海投資分別為損害保險分部、銀行業務分部及集裝箱製造銷售分部。
3. 集裝箱租賃分部包括東方國際、佛羅倫及中海綠舟。
4. 長譽投資持有的中集集團股權將按其股份的市值評估。由於長譽投資為已停業公司，於上述分析中就長譽投資持有的中集集團股權以外的資產採用淨負債。
5. 吾等所依據的財務數據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各被收購公司的經審核報告，惟就渤海銀行而言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認為會計準則的差別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表，概約評估值介乎約人民幣240億元至約人民幣299億元之間，平均概約評估值約人民幣269億元。收購對價約人民幣273億元處於該範圍之中值，較平均概約評估值高約1.5%。這顯示（作為交叉檢驗）收購對價屬合理。

B. 股權出售協議

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貴公司與中海香港已同意出售而中遠太平洋已同意收購中海港口全部股權，而其目前由貴公司及中海香港分別擁有49%及51%。中海港口主要從事港口投資業務。

根據境外代理出售協議，貴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涉及船舶代理或其他相關業務（「境外代理出售股權」）的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名稱	將予出售的		主要業務	貴公司出售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	香港	船務代理	100%
五洲航運有限公司	100%	香港	航運業務	100%
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新加坡	石油採購	91%
鑫海航運有限公司	60%	新加坡	航運業務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境內代理出售協議，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涉及境內船舶代理及下文所載其他相關業務（「境內代理出售股權」）的若干境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名稱	將予出售的		註冊地	主要業務	貴公司出售的
	持股比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運（大連）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資訊服務	100%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98.2%		中國	航運業務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將予出售的		主要業務	貴公司出售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100%	中國	運輸業務	100%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0%	中國	物流服務	50%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45%	中國	物流服務	45%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20.07%	中國	運輸業務	20.07%
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 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將予出售的		註冊地	主要業務	貴公司出售的
	持股比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45%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45%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將予出售的		註冊地	主要業務	貴公司出售的
	持股比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東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船務代理	100%

(i) 售出股權的背景

將予出售的大多數公司（「出售公司」）從事提供船務代理服務。餘下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業務、物流服務、運輸業務、資訊服務及石油採購。中海港口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集裝箱碼頭。

(ii) 訂立股權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重組，貴公司將其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予中國遠洋，但貴公司將保留其在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護、行政管理、銷售及支援方面的能力，而這對班輪服務屬必要。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涉及船務代理及其他相關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無法最大化其業務潛力及盈利能力。有鑑於此，其決定將彼等出售予中國遠洋，連同出租船舶及集裝箱。

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終止後，貴公司將繼續擁有其集裝箱船舶，其可將該等船舶出租予中國遠洋或其他營運商或繼續自己擁有、出租及／或經營集裝箱船舶。根據貴公司作出的內部估計，儘管重啟班輪服務涉及成本，但經考慮(i)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回報；(ii)市場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人員）的可獲得性；及(iii)貴公司將保留上述其他班輪服務能力的事實，其如此行事從商業角度而言將屬可行。

根據上文所述，尤其是，由於簽訂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後出售售出股權將提升貴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以及資源分配能力，吾等認同事務的意見，即訂立股權出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股權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一般而言，完成銷售售出股權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協議雙方已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議及批准程序；
- c. 取得出售公司決策機構的所有批准；
- d. 出售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等自基準日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惟於簽署股權出售協議前賣方向買方所披露者除外；
- e. 中國遠洋已取得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
- f. 賣方及買方各自所作之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
- g. 並無出現違反股權出售協議條款的情況，且當中所載賣方及買方所提供聲明、陳述及保證維持有效；
- h. 賣方及買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或遵守於完成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已就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所有交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的所有必要備案、批准、同意及許可，而該等交易並無任何部分被終止，亦無任何類似情況發生；及

- j 已就重組項下涉及 貴集團的所有交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的所有必要備案、批准、同意及許可，而該等交易並無任何部分被終止，亦無任何類似情況發生。

買賣雙方可透過互相同意或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不會豁免股權出售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

有關各份股權出售協議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各份股權出售協議「主要條款－先決條件」分節。

(iv) 股權出售協議的對價

銷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763,245.53萬元，其中， 貴公司及中海香港所持中海港口股權的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73,990.31萬元及約人民幣389,255.22萬元。對價乃由 貴公司、中海香港及中遠太平洋經參考（其中包括）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的等額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境外代理出售股權及境內代理出售股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18,413萬元。有關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的等額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中海港口股權、境外代理出售股權及境內代理出售股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492,403萬元（「出售對價」）。

(v) 中國估值

中國評估師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中國評估報告（「中國出售評估報告」）載有售出股權估值，乃遵照有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就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取得有關批准所規定的專業標準而編製。吾等已與其有關員工討論中國評估師的專長。吾等明白，中國評估師具有進行是次估值活動所需相關中國資格認證，而負責售出股權估值的大多數人士在進行估值活

動方面具有逾八年行業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中國評估師委聘函的條款，並注意到中國估值的目的是為提供有關售出股權價值的意見。該委聘函件亦載有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標準估值範圍，屬典型的公司估值。

於吾等審閱過程中，吾等已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中國出售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

估值方法及基準

根據吾等與中國評估師的討論及對中國出售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售出股權的估值基於「資產法」。有關資產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2. 重組的背景及該等交易的架構 – A. 股權收購協議 – (v) 中國估值」一節。

出售公司於多個行業經營業務，包括經營航線；港口相關服務；貨運業務及物流；資訊科技服務；集裝箱維修；及石油產品貿易。鑒於出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以識別及易於評估，因此被視為適合就釐定售出股權的價值採用資產法。

根據資產法，吾等注意到，於進行售出股權的估值時，中國評估師將出售公司所持權益分為多個類別並採用其認為最為相關的估值方法評估各個類別。此等方法包括（其中包括）市場、收益資本化（即中國出售評估報告所引用的「收益法」）、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即中國出售評估報告所引用的「企業模型折現現金流的收益法」）及成本法（以其置換成本調整若干資產的價值後）：

- (a) 就各個上市公司之投資而言，整體上釐定評估值的方法是將(i) 每股價值，即於評估日期前30日加權平均成交價；及(ii)於各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持有的股份數量相乘。吾等注意到，中國評估師基本採用相關股份於評估日現行市價，作為釐定上市公司估值的基準。

- (b) 就若干非上市公司及資產而言，中國評估師根據(i)折現現金流；及(ii)收益資本化法對公司及資產進行評估。中國評估師認為，對於具有穩定及可預測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的非上市公司及資產，適合採用折現現金流或收益資本化進行評估，因為非上市公司及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或收入可有信心地合理估算。
- (c) 就其他非上市公司及資產而言，中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即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及資產之市值評估該等公司及資產。

估值假設

總之，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目標實體於公開市場交易以實現其市場價值，競爭市場中處於平等地位的自願理性的買家及賣家各自均有充足機會及時間獲取市場資訊；
- 目標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其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的情況發生；
- 目標實體為持續經營企業並且持續經營業務；
- 目標實體的管理層認真盡責，能夠維持目標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 目標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違規事件影響目標實體的發展及盈利能力；
- 目標實體的會計政策實質上保持不變；
- 目標實體的管理風格、業務範圍及策略方向實質上保持不變；
- 利率、匯率、稅率及監管收費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目標實體的主要業務模式保持不變；及
- 並無出現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將對目標實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與中國評估師討論及審閱彼等採納各種估值方法的理由以及評估售出股權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達致基準日的估值所選定的估值方法、依據及假設符合類似業務估值的市場慣例。

(vi) 交叉檢驗按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劃分的結果

作為交叉檢驗，吾等已自行進行分析以評估出售對價。鑒於售出股權業務性質的多樣性，吾等已根據售出股權目標實體的總價值進行分析，乃鑒於出售售出股權為一攬子交易，貴公司無法出售若干目標實體並保留其他實體。售出股權的目標實體可分類為以下分部：

- (i) 航線；
- (ii) 港口相關服務；
- (iii) 航運業務及物流；
- (iv) 資訊科技服務；
- (v) 集裝箱維修；及
- (vi) 石油產品貿易。

就評估售出股權評估價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按盡力原則審閱主要從事上述一個分部的大量可比較公司（「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乃按下列標準選定：(i)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經營航線、港口相關服務、航運業務及物流、資訊科技服務、集裝箱維修或石油產品貿易。根據有關標準，吾等已按盡力原則識別23家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這為評估出售對價提供相關基準。吾等認為，根據前述標準，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已涵蓋所有相關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有關分部中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用於計算概約評估價值，惟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12個月（或倘並無可得有關數字，則於2014年）並無產生利潤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將採用賬面值。就各家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言，市盈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資訊，惟 貴公司、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中海發展、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其中五家）除外，乃因該等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組的公告。吾等認為，吾等分析中應採用該等公司於暫停買賣前的市盈率，以剔除重組對該等公司各自股價的影響。

已就各分部下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取得平均市盈率。出售公司概約評估價值（利潤基礎法）乃基於(i)各出售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12個月（或倘並無可得有關數字，則於2014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ii)有關分部中出售事項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iii) 貴公司將出售的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對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12個月（或倘並無可得有關數字，則於2014年）錄得虧損的公司而言，概約評估價值將以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上限，因為市盈率不適合用於比較。吾等認為，概約評估價值（資產基礎法）應等同於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

分部	評估價值 (利潤基礎法) (乃基於可供 出售可資比較 公司的平均 市盈率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價值 (資產基礎法) (乃基於可供 出售公司的 賬面淨值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航線 (附註1)	1,993	835
港口相關服務 (附註2)	2,126	3,229
貨運業務及物流 (附註3)	384	233
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4)	29	5
集裝箱維修 (附註4)	17	17
石油產品貿易 (附註4)	27	31
概約評估價值合計	4,576	4,350
出售對價		4,924

附註：

1. 經營航線分部包括下列公司：
 -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 鑫海航運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東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 五洲航運有限公司
2. 港口相關服務分部包括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3. 航運業務及物流分部包括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4. 中海集運（大連）資訊處理有限公司、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乃分別納入資訊科技服務分部、集裝箱維修分部及石油產品貿易分部。
5. 吾等所依據的財務數據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各可供出售公司的經審核報告。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認為會計準則的差別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以上表格，概約評估價值介乎約人民幣4,3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576百萬元。出售對價約人民幣4,924百萬元乃高於出售公司概約評估價值（利潤基礎及資產基礎法），於此基礎上，出售對價對 貴公司較有利。

(vii)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下的不競爭

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貴公司及中海香港已同意，彼等各自將不會，及承諾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亦不會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日或該日第二週年前，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碼頭或港口的管理營運業務的實體的任何權益。該條並不限制貴公司及中海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繼續持有已經在碼頭或港口管理及營運業務的實體的現有權益。

誠如上文「股權收購協議－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者，貴公司將於完成後逐漸變為以租賃業務為其核心業務的綜合航運業務金融服務平台。

吾等注意到，於重組後考慮到(i)目前港口運營業務市場環境，(ii)港口經營業務的傳統資產性質，背離了貴公司未來戰略定位，及(iii)延長了以港口為基礎資產的投資鏈，可能影響貴公司的投資回報，貴公司戰略性決定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日後兩年內暫停其港口運營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和不競爭承諾的兩年期有限時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公司將有能力保持充分的靈活性，並基於長期發展以決定其業務運作，因此該安排是公平合理的。

C.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期限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定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訂約方

貴公司（出租方）及中國遠洋（承租方）。

標的事項

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遠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租其船舶及集裝箱（融資租賃除外）。

定價政策

船舶及集裝箱租賃的價格須基於訂約方間公平協商的公允市價對價。

(i)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儘管中國的造船能力已升至世界第二，但是中國的船舶運輸相關融資仍處於其初步發展階段，具有巨大市場發展潛力。此外，已落實的國家及地方政策支持船舶運輸相關融資業務發展。與班輪業務相比，船舶租賃業務不易受到季節及全球班輪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具有相對較長租期的出租合同，尤其是具有較高運力船舶的出租合同，可以確保未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鑒於(i) 貴公司擁有的船隊及集裝箱；(ii) 貴公司在船舶運輸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其對市場的了解；(iii) 中海總公司於船舶運輸產業鏈的整體佈局；及(iv) 貴公司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貴公司將能夠以更加專業及全面的方式從事船舶租賃業務，從而向客戶提供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修及物流網絡等一站式服務。

經考慮(i)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專注於船舶運輸相關融資服務，而將不會深入涉及船舶運輸業務；及(ii) 貴公司擁有及租賃的船舶及集裝箱於重組後將不會完全利用，故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利於貴公司取得經濟及運營效益。

(ii) 定價

誠如通函所披露，三類船舶將予出租，即(i)自有船舶；(ii)租用船舶；及(iii)其他船舶。就集裝箱租賃而言，涉及貴公司的三類集裝箱，即(i)自有集裝箱；(ii)售後租回安排項下的集裝箱；及(iii)自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船舶與集裝箱的不同類別須受限於下文所述的不同租賃安排。

就定價條款而言，貴公司與中國遠洋已聘請獨立航運顧問公司德路里，以基於過往三年船舶及集裝箱租賃的市價就船舶與集裝箱的租金及租期提供意見。德路里為一間領先的國際海運及航運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具有超過40年的全球航運市場分析經驗。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德路里的手冊。吾等亦已對其背景進行調查，已確認吾等基於彼等所提供證明資料的理解。吾等亦已與德路里就

計算租金所涉及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經德路里所告知，採用市場法釐定船舶及集裝箱的租金，數據來自與相關行業市場資料有關的研究資料庫。德路里告知，其研究團隊於業內擁有超過40年經驗，其透過多種方式定期搜市場資料，包括市場報告、經紀報告及經紀關係等。德路里的計算方法乃基於船舶及集裝箱的規模及狀況。吾等已審閱德路里所使用的租金計算方法及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下文。

自有船舶

就自有船舶而言，租金乃根據(i)初始價值，即船舶的當前市場價值；(ii)租期末船舶的殘值；(iii)船舶租賃的內部收益率；(iv)租期；及(v)日常經營開支釐定。

初始價值為船舶的當前市值，乃根據當前市況的船舶當期估值釐定。船舶的估值乃參照船齡、尺寸及規格相若的船舶的最近交易價值釐定。倘並無可資比較交易的特殊種類船舶，則須作出調整，調整乃基於最接近的市場交易。基於大型船舶的市場交易並不常見，因此會參考大型船舶新船造價及租金價格釐定船舶的估值。德路里亦已參照於買賣市場上就相若船舶公開查詢所取得的資料以及彼等的問詢價。租期末船舶的殘值乃通常根據二手市場類似船舶的歷史價格計算。對於市場上不經常買賣的大型船舶而言，殘值乃就相關當前市場價值按直線折舊法計算。

內部收益率已考慮(其中包括)上市船舶租賃公司的歷史平均數以及貴公司的實際債務成本。吾等已審閱德路里編製的內部收益率與上市船舶租賃公司的收益率比較，且認為內部收益率屬可接受。

租期須視乎船舶的船齡及尺寸。經德路里告知，大型船舶的租期通常為五至十年。小型船舶的租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就計算租金而言，相對大型船舶採用10年租期及相對小型船舶採用5年租期。

船舶相關日常經營開支乃基於 貴公司的預測船舶經營及管理開支。 貴公司乃根據當前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預測租期將產生的成本。船舶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人員、維修及潤滑油成本，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開支。

自有船舶根據集裝箱運力及使用年限分為不同組別。統一的內部收益率適用於所有組別的船舶。各組別船舶的市場租金乃根據內部收益率、船舶的初始及殘餘價值以及適用的租賃期計算。根據船舶干塢、大修、保養及維修的行業規範，所有組別船舶的計算均會採用10天的停租期。由於各組別船舶之間的初始及殘餘價值以及租期不同，因此各組別的租金亦各不相同。於計算市場租金時，將考慮 貴公司於租期將予產生的估計經營開支，以達致自有船舶租金的最終數額（「自有船舶租金」）。

經德路里告知，已按覆核方式比較自有船舶租金與過往三年市場租金。吾等已審閱比較數據並知悉，就若干組別而言，自有船舶租金高於市場平均租金，主要由於該等組別的若干船舶安裝了生態引擎。根據德路里，由於船舶規格各不相同，故與類似船舶的直接比較並無太多意義。租金的不同亦由於租期的不同。使用自有船舶租金計算的出租自有船舶的估計收益為約665百萬美元，與考慮類似船舶尺寸及船齡於過往三年內的市場平均租金計算的估計收入約666百萬美元相近，表明自有船舶租金與市場價格整體相若。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德路里的意見，認為德路里所採用的自有船舶租金計算方法屬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租用船舶

貴公司一直自第三方租用船舶經營船舶運輸業務。 貴公司須盡力訂立早期租約，或取得原始擁有人的同意，以分租船舶予中國遠洋，分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原始租約相同。就該分租船舶而言，於租約屆滿時，中國遠洋須按其酌情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向原始擁有人歸還（通過 貴公司）船舶，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經考慮 貴公司可按原始租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分租，故該等條款屬可接受。

其他船舶

有關 貴公司其他船舶的安排，例如 貴公司租出的船舶及在建造的船舶，須根據上文所述的自有船舶及租用船舶協定的原則通過協商釐定，視乎現有出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屬可接受。

自有集裝箱

就自有集裝箱而言，建議租金乃由德路里根據(i)集裝箱的當前市場價值；(ii)租期末的殘值；(iii)內部收益率；及(iv)租期計算。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德路里所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基於德路里的計算，2017年自有集裝箱的年度租賃付款約為53.8百萬美元，且基於有關計算得出每個20呎標準箱（「TEU」）每天的租金。

集裝箱的當前市場價值及殘值乃由德路里基於有關交易及德路里數據庫內的數據進行估算。由於數據庫將基於最新的市場資料定期更新，估算法被視為乃屬公平。內部收益率乃參照部分領先的上市集裝箱租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歷史平均值，吾等已審閱由德路里編製的部分領先的上市集裝箱租賃公司的內部收益率與WACC之間的對比，內部收益率被視為乃屬合理。於計算符合市場慣例的租金時，假設最長租期為5年。較短的租期將根據使用年限應用於集裝箱。

考慮到方法及假設主要倚賴於市場及行業資料，吾等同意德路里的觀點並認為德路里採用的自有集裝箱租金的算法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售後租回安排項下的集裝箱

就售後租回安排項下的集裝箱而言，德路里告知的建議租金為(i)當前市場租金；及(ii)過往三年平均市場租金的平均值。市場數據摘自德路里的數據庫。考慮到建議租金略高於當前市場租金，建議租金被視為有利於 貴公司。

自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

貴公司應努力取得擁有人的同意，按現有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直接與中國遠洋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以取代現有協議。經考慮 貴公司可按與原始租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代租約，故該等條款屬可接受。

(iii)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程序以確保向中國遠洋提供的條款與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框架一致：

- (a) 對於自有船舶及集裝箱， 貴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將交叉核查德路里編製的集裝箱航運資產租賃策略報告，以確保德路里計算的租金已於特定協議（倘適用）採納；
- (b) 對於租用船舶及集裝箱， 貴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將交叉核查與原擁有人簽訂的相關協議，以確保分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整體與原租賃協議所載者相同；及
- (c) 貴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經考慮將採取措施監察相關交易的定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115百萬美元、1,201百萬美元及1,272百萬美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考慮緩衝金額並參照(i)其他相若噸位船舶及相若期限的市場船舶租賃標準及集裝箱市場租金；(ii)出租價、租金及需求的估計市場波動後；及(iii)德路里釐定的現行市價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由船舶租賃費用及集裝箱租賃費用組成。下文載列由 貴公司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費用連同有助於確定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關鍵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船舶租賃	945	1,013	1,107
集裝箱租賃	170	188	165
年度上限總計	1,115	1,201	1,272

船舶

根據行業規範，自有船舶租賃費用乃基於 貴公司當前的船隊狀況以德路里就船舶各自的集裝箱運載容量所建議的租金計算，假設自有船舶的租期將始於2016年3月14日，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停租期為10天。

就租用船舶而言，租賃費用乃基於(i) 貴公司與船舶擁有人之間訂立的當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ii)各年度屬於租賃期的天數。

就自有船舶及租用船舶而言，假設租賃將始於2016年3月14日以便進行2016年度的計算。

集裝箱

自有集裝箱及售後租回安排項下的集裝箱的租賃付款的計算乃基於上文「(ii)定價－自有集裝箱」及「(ii)定價－售後租回安排項下的集裝箱」分節所述的定價機制以及集裝箱的現狀。

就向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而言，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租賃付款的計算乃基於(i) 2015年產生的平均租金；(ii)向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每年的平均容量。平均租金乃透過2015年產生的估計租賃付款得出。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集裝箱的容量乃由彼等參照當前的租賃狀況及其對若干租賃協議進行續期的計劃進行估算。

就集裝箱的所有類別而言，假設租期始於2016年3月14日，該租期同樣適用於船舶租賃上限的計算。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與船舶租賃不同，並無就集裝箱租賃假定停租期，此與行業慣例一致。就2017年及2018年而言，上限乃按365天計算。

以船舶租賃及集裝箱租賃的定價乃屬公平合理為條件，倘建議年度上限乃就 貴公司持有的船舶及集裝箱的當前及預期狀況及架構而定制，則 貴集團將獲益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安排項下的租用及租賃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可實現對船舶及集裝箱的充分利用。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以應有的謹慎設定且屬公平合理。

(v)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定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誠如德路里告知，船舶租賃期間根據集裝箱運力變化。根據德路里研究數據庫，TEU低於9,000的小型船舶的租賃期大部分為五年內。TEU介乎9,000至11,000的大型船舶的租賃期通常介乎五至十年，運力超過11,000 TEU的船舶的租期一般超過十年。就集裝箱的租賃期間而言，誠如德路里告知，租賃期間視乎集裝箱使用年期至多為五年。因此，船舶及集裝箱的租賃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為期超過三年，尤其是對大型船舶及剩餘較長使用年期的集裝箱而言。

為最大程度上減低週期風險， 貴公司已與中國遠洋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其令 貴集團獲得穩定現金流入及確保船舶及集裝箱於期限內完全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間，且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性質中有關年期合約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D.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期限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定期限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於初定期限到期後，有關協議將自動延長額外三年，除非一方於有關期限到期前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要求）。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海總公司。

標的事項

貴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種金融服務，具體而言，貴集團將促使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就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而言，有關交易連同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訂立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作為貴集團及中海集團雙方的成員公司，相信中海財務可向中海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更為高效的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原因為中海財務更加熟悉中海集團的業務並可以更及時高效的方式提供中海集團所需的資金。

鑒於中海財務將於重組後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會受益於中海財務透過自中海集團吸納資金而增加其資本規模以發展其金融業務及資本運營，並可以通過向中海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清算服務收取貸款利息或其他費用收入來增加貴集團溢利。

由於中海財務可向中海集團提供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的定價條款將不會分別較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類似服務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更為優惠，中海財務將不會透過較低融資成本及較低服務費用向中海集團提供任何利益。

鑒於(i)中海財務主要從事向其關聯方及該等關聯方的工會提供融資服務；及(ii)有關安排為中海財務帶來額外收入及改善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

以下載有中海財務將提供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的主要定價條款。

信貸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貼現、匯票承兌及融資租賃業務）的利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如適用）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的該類貸款基準利率；及(b)在服務區域或鄰近地區的中國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收取的該類貸款的利率或費率。

由於中海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中海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並不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更為優惠，吾等認為其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外匯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外匯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適用）；(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由於中海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外匯服務按並不較獨立第三方所製定／可享條款更為優惠（倘能夠於銀行以外的訂約方獲得外匯服務），吾等認為其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將實施以下程序以確保其向有關關聯方提供不優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a) 中海財務相關業務主管將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核由至少兩家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價格和其他相關條款，並保證中海財務向有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

- (b) 貴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誠如中海財務管理層知會，中海財務採取以下程序以確保中海財務的利益：

- (a) 中海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適用風險管理規定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 (b) 中海財務設有有關內部規則及政策的企業管治架構，特別是管理及控制經營風險及違約風險；
- (c) 中海財務制定其本身信貸政策及貸款申請的信貸審批程序，其乃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定制定，及中海財務對信貸審批擁有其本身酌情權；
- (d) 內部審核部門將審閱中海財務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存在及效力，並監督批准及延長貸款的審批程序；
- (e) 中海財務設有集團內檢查及平衡機制以識別經營瓶頸及違規事件及及時有效地處理任何問題；及
- (f) 中海財務的監督部門將定期審閱及檢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過程。

此外，預期中海財務將就中海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提供的信貸服務採納以下其他內部控制程序：

- (a) 預期中海集團於中海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將超過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發放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兩筆金額均按定期基準計算，及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此被視為一方；
- (b) 中海財務將一直監督其違約風險。倘(i)任何特別情況產生可能不利影響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發放貸款；或(ii)發生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對有關貸款產生嚴重問題，中海財務將於發生有關狀況或情況後的合理期間內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及採取措施避免任

何虧損。一旦通知，中海財務有權利要求立刻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或倘未能作出，其可能透過由中海集團於中海財務存放的尚未動用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合法抵銷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發放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

- (c) 中海集團將悉數賠償中海財務因中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款違約產生的任何虧損。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令 貴集團能夠監控及管理中海財務的對手方風險。

經考慮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i)中海財務可能透過由中海集團於中海財務存放的尚未動用存款合法抵銷中海集團的貸款；(ii)中海集團承諾就中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貸款付款違約引致的任何虧損向中海財務作出賠償，吾等贊同董事意見，認為中海財務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適合及將就保障中海財務的利益提供充份保證。

- (iv)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一般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包括(i) 貴集團與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海財務的業務擴張；及(iii)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預期融資需求。

具體而言，(i)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其過往數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海發展集團的大額短期應付負債導致臨時流動資金需求上升；及(ii)外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其過往數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海發展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預期未來年度船隊擴充導致兌換外幣計值收益的外匯服務需求上升所致。

信貸服務

以下載有中海財務與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貸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以及貴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尚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4,957,595,106	5,293,303,586	3,954,492,084	10,500,000,00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增加約人民幣65億元，主要由於中海發展集團的信貸服務需求，其亦根據上市規則受中海集團控制。

根據中海發展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通函（「中海發展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海財務與中海發展集團之間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下文所載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海財務向中海發展集團授出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數據概要，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海財務將向中海發展集團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673,000,000	2,436,000,000	1,423,000,000	7,000,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中海發展於2016年對中海財務的信貸服務需求強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海發展就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據增加逾人民幣55億元。誠如中海發展於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海發展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付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為人民幣23,9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13.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須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同時公司債券將每年產生利息付款。誠如中海發展通函所詳述，該等短期負債將令中海發展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中海發展將要求中海財務提供財務援助以撥付暫時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集團意見一致，同意提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令中海財務撥付資金滿足中海發展的信貸服務需求及在符合中海財務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下產生更多利息及費用收入。

而且，鑒於中海集團存款服務的資金規模增加約人民幣60億元，則中海財務應需相應增加信貸服務的年度上限，以便中海財務動用將予吸納的存款並向中海集團提供更多信貸服務，因此透過收取貸款利息或其他費用收入的方式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溢利。基於此，吾等認為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可接受。

外匯服務

下表列載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海財務與中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外匯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向中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外匯服務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93,794,644	1,831,684,583	2,898,272,502	4,500,000,000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設定建議年度上年的基準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增加約人民幣16億元，主要由於中海發展需要外匯服務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海發展通函，以下所載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買賣最高金額的歷史數據概要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買賣的外匯最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152,800,000	191,000,000	12,000,000	600,000,000
相當於約人民幣元	987,088,000	1,233,860,000	77,520,000	3,876,000,000

誠如上表所說明，中海發展於2016年對中海財務的外匯服務需求強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海發展就外匯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增加約人民幣26億元。誠如中海發展通函所載，經考慮擴展中海發展的國際業務，中國發展集團預計近期的資本需求將增加。中海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運力估計分別約17百萬載重噸、18百萬載重噸及19百萬載重噸。這將增加中海發展對外匯服務的需求。

隨著業務的預期增長及船隊的預期擴充，中海發展將需通過外匯服務將以外幣（一般為美元）計值的收益轉換為人民幣，以滿足其營運相關需求，其中可能包括加油、塢修、支付船員費用及碼頭費。根據中海發展通函，於2015年上半年中海發展集團的約半數營運成本以美元支付或應付。因此，中海發展集團的營運將產生美元盈餘。中海發展集團將需要額外的外匯買賣服務以解決海外收益與營運成本之間的錯配。就此，中海財務亦需較歷史金額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便於向中海發展提供更多的外匯服務。

另外，鑒於中海財務將為中海集團提供外匯服務，其費率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可享有的費率。向中海集團提供外匯服務越頻繁，則中海財務將收取更多的費用。於重組後，貴集團作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並於完成後以專注具有租賃業務的航運行業為其核心業務，預期其增長及發展迅速，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將便於貴集團與中海集團之間的頻繁交易。故吾等認為，外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可接受。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審核

以下協議（其中包括）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進行年度審核：

1.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
2.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根據上述協議擬將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以下規定訂立：
 - (i) 屬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及
 - (iii) 根據對其有規管作用的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呈交其副本），當中確認是否其須垂注任何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以下事件的事項：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若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取得其記錄，以就第(b)段所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董事會於年報須聲明 貴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載述的事項；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分別確認第(a)段及／或第(b)段載述的事項， 貴公司將即時向聯交所告悉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就(a)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b)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持續審核而言，吾等認為，已設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3. 重組的財務影響

出售售出股權的收益

由於重組， 貴公司將確認出售售出股權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後，該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 貴公司將於出售交付日在其綜合收益表確認該收益。

備考財務資料

通函附錄三載述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的影響。

(i) 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156.6%，自約人民幣1,044.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678.5百萬元，主要因金融股權所產生的收益及盈利。溢利提升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ii) 股東應佔權益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略微減少約2.9%，自約人民幣24,809.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093.3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亦按同等幅度減少，乃由於股份數目於完成前後並無變化。

鑒於(i) 貴集團的前景及上文「股權收購協議－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股權出售協議－訂立股權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該等交易的裨益；(ii)收購對價及出售對價屬可接受（如上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章節所分析）；及(iii)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如上文「股東應佔溢利」分節所示），吾等認為緊隨完成後的每股備考資產淨值的略微減少乃屬可接受。

(iii)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包括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公司債券、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以總資產）為約47.2%。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至約58.8%，主要由於(i)應付收購對價；及(ii)收購金融股權所導致的借款，部分被上文「股東應佔權益」分節所述的資產增值所抵銷。

鑒於上文「股東應佔權益」分節所討論的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利益及理由，吾等認為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屬可接受。

(iv) 攤薄

收購對價將以現金償付，及貴公司將使用其現有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資源支付收購對價，該等交易並未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並無對現有股東的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被視為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討論及分析

獨立股東應根據上文詳細資料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1. 貴集團的戰略舉措

國資委已原則批准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有關其現有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石油運輸、散貨運輸及金融領域的重組。於重組後，貴公司將從最初的集裝箱運輸平台轉型為綜合專業航運及金融服務平台。貴公司將發展成為提供專注於航運行業租賃業務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平台。貴公司將憑藉中海集團巨大的資產規模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充分利用其於網絡、人才及資產管理能力方面的相對優勢，形成綜合金融服務的核心競爭力，以及建立對航運行業週期性波動的抵抗力。

因此，該等交易的目標涉及：

- 收購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控股、銀行及保險經紀服務。貴公司亦將收購於中遠財務、中集集團及渤海銀行的非控股權益；及
- 出售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提供航運代理服務。餘下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航運業務、物流服務、運輸業務、信息服務及石油採購。中海港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運營。

2. 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的對價

收購對價將為約人民幣27,251.74百萬元，將以現金償付及貴公司將通過使用其現有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資源支付金融股權的對價。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金融股權的估值達致。經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並與其審閱採納若干估值方法的理由及評估金融股權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於評估基準日達成估值所選取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符合類似業務估值的市場慣例。作為覆核，吾等已自行進行分析，以評估收購對價，認為收購對價屬相若評估價值的中位數。

出售對價將為人民幣4,924.03百萬元。對價乃經參照（其中包括）2015年9月30日的評估基準日的同等金額的估值釐定。經與中國評估師討論並與其審閱採納若干估值方法的原因及評估出售股權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於評估基準日達成估值所選取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符合類似業務估值的市場慣例。作為覆核，吾等已自行進行分析，以評估出售對價，認為出售對價高於出售公司的相若估值（利潤基礎及資產基礎法）。

基於該基準，吾等認為收購對價及出售對價屬可接受

3. 重組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將自出售售出股權確認收益，有關收益於扣除相關稅項後預計為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截至出售交付日，貴公司將於其合併收入表確認該收益。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股東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約156.6%，該增加被視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略微減少約2.9%。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將由約47.2%增至約58.8%。鑒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利益及理由，吾等認為資產淨值的減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屬可接受。

4. 於完成時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

於完成日，貴公司將成為金融服務平台，以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並專注具有租賃業務的航運行業。計及(i)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專注航運相關金融服務且將不會過份從事航運業務；及(ii)貴公司所擁有及租賃的船舶及集裝箱於重組後將不會充分利用，因此，為實現經濟及經營效益，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就貴公司而言實屬有益。就定價而言，貴公司與中國遠洋聯合聘用德路里就船舶及集裝箱的租金及租賃期限提供意見。吾等與已與德路里磋商計算租金所涉及的方法及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根據德路里告悉的定價機制進行計算。

誠如德路里告悉，船舶及集裝箱的租賃協議限期超逾三年，尤其就具有較長可使用的餘下年限的較大型船舶及集裝箱而言，此誠屬業務慣例。基於前述，吾等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需要三年以上的更長期限，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性質訂立此等期限的合約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5. 於完成時的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於完成時，中海財務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中海財務為 貴集團及中海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海財務能夠向中海集團提供更有效的存款、信貸、外匯、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鑒於(i)中海財務主要從事向其關聯方及該等關聯方的工會提供融資服務；及(ii)相關安排為中海財務帶來額外收入，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定價而言，中海財務擬向中海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立的貸款標準利率及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中海財務擬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外匯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製定／可享的條款。吾等認為，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的定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經計及中海財務的擴充以及 貴集團及中海集團於重組後的預期快速增長及發展後，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可接受。中海財務及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其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v)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以及據其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件訂立，而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及外匯服務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逾3年之期限是必要的且符合該類協議正常商業慣例。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邵斌 秦思良
主席 董事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邵斌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目標實體及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經擴大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財務事宜；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策略和達成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目標實體有關其具體業務的策略；
- 中國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經濟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目標實體及／或經擴大集團時，即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對日後事件的觀點，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列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實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經擴大集團整合各業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控制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經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出售資產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有及更新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執照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中海集運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實體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中海集運的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中海集運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的變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中海集運不會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

請細閱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如發生下文任何事項，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下文所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經擴大集團面對的全部風險。本公司未意識到或目前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的風險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及／或擬進行交易能如期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股權收購協議」一節所載完成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決定，尤其是相關監管機構。由於達致該等先決條件不受股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控制，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能如期完成。

本公司股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面對投資風險

若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無法進行，本公司股價或會波動，令本公司現有股東蒙受潛在投資虧損。即便該等交易成功進行，本公司股價亦或會波動，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蒙受潛在投資虧損。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存在整合風險

為成功整合股權收購協議所收購公司，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聘用、培訓或保留有能力的職員；(ii)制定及維持符合本公司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及(iii)保留股權收購協議所收購公司既有的供應商及客戶。若無法達致股權收購協議所涉收購的預期效益或經擴大集團無法圓滿管理有關整合風險，本公司或會失去重要僱員、客戶及／或面對重大關係損害等風險，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所收購的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或不準確或不足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進行收購前進行的盡職調查能全面及完整捕獲被收購公司的財務、業務及其他信息。故本公司可能(i)就有關公司的經營作出不準確假設，包括有關公司經營所處監管框架不一致；及(ii)就無形資產、或然負債、股本及債務作出不準確假設。此外，本公司預期須支付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的重大對價，從而增加集資的壓力並可能會降低其進一步調配資金的靈活度。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的市值，導致經擴大集團經營表現發生改變。

有關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經擴大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公司經營所處行業各異，故面對諸多挑戰

經擴大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公司經營多項業務，包括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融資租賃、保險經紀、財務顧問及其他服務、銀行及投資控股業務等。然而，可能存在經擴大集團無法有效整合的內部資源，導致內部低效及較高管理成本等風險，尤其是：

- 經擴大集團需大量資源監察不同營運環境的變動以執行整體業務策略，應對經擴大集團經營所處各行業有關業務、市場及監管的風險。若經擴大集團未有效監察營運環境的有關變動，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會受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可能面對經營管控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公司的風險。經擴大集團成功經營須有效管理。經擴大集團亦規定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公司的財務政策及管理人員的績效獎勵機制。業務模式會引發業務、財務、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管控風險。
- 經擴大集團對若干投資對象公司無控制權。經擴大集團管理及監督若干投資對象公司的能力主要來源於有關股東協議的合約權利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東權利。與經擴大集團投資對象公司其他股東產生糾紛會對該投資對象公司的營運有不利影響；及

風險因素

- 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公司未能支付現金股息會對經擴大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整體產出和效率，參與更多高回報率的項目及業務。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措施在日後會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受其經營所處行業經濟波動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部份業務營運依賴經營所在行業及相關上下游行業的整體活動水平。國際金融市場動蕩、市場對企業投資更為審慎的情緒、市場需求增長放緩與大宗商品、主要原材料價格及重大貨幣匯率波動均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各項業務。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貨幣、財政及其他政策與措施以管理經濟增長或過熱和具體行業或市場產能過剩，因此，中國整體經濟或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變動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增長率不如預期甚至負增長，亦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及盈利減少

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可能較經擴大集團擁有更多資本、技術、管理及其他資源，能提供更廣泛服務，亦可能與其他境內外競爭對手合併或組成合營公司，加劇經擴大集團面對的競爭。

經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取決於其預測及應對諸多競爭因素（包括相關行業或市場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偏好轉變、資金及財務資源、引入新的或先進技術、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甚至更低價格提供可資比較甚至更優質的類似產品或服務，或更能適應行業趨勢或市場變動。競爭加劇會導致經擴大集團價格降低、利潤率減少及市場份額縮小。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有效執行被收購公司的原本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業務範圍廣泛，涉及多項業務分部及行業。經擴大集團的策略執行因業務而異。為確保成功，經擴大集團須制定及實施相應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無法保證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完成後能準確有效地實行所收購公司原本的業務策略。經擴大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及經營業務或就開展業務作出最佳判斷。

經擴大集團須不時面對訴訟及監管行動

經擴大集團或不能改善及調整其經營方式、管理及行為守則以及時應對國內外法律法規的有關變動。此外，經擴大集團須接受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定期監察，可能面對有關監管機構的潛在懲罰、罰款或其他處罰。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或海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施加懲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發表負面報道或意見，對經擴大集團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經擴大集團可能被有關其新建設施或產品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起訴。經擴大集團致力透過於相關合約說明責任限制、賠償保證及保險條款減少潛在索償的風險。該等嘗試可能因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保護不足，包括：

- 在經擴大集團擁有業務的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經擴大集團有關環保或勞工事宜的潛在法律責任受相關法律法規所限，而可能不受合約所限；
- 客戶可能無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對經擴大集團的責任；
- 經擴大集團之賠償保證合約安排未覆蓋的風險可能引致損失；及
- 若干事項無法甚至根本不能以合理商業條款投保，保險範圍對經擴大集團未必充足。經擴大集團尚未取得或全額付款包括或就有關環保責任、業務中斷、虧損、或業務中斷、工業事故、僱員或第三方抗辯或其他活動導致的所有潛在或實際虧損的保險。

經擴大集團面對聲譽風險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維持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所收購公司的現有信貸等級及聲譽。經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未能有效避免或減輕因安全事故、質控不足或其他因素而產生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的不利後果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其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日後增長率未必能維持過往水平

經擴大集團不時審查及調整策略以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因此，經擴大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須與業務因財務報告所示期內策略調整而產生的影響一併閱讀。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或備考財務資料將反應經擴大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日後的收益或純利或無法維持與本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過往水平可比的增長率。

經擴大集團若干業務及營運需大額穩定注資，缺乏充沛融資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部份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其營運需巨額資本。倘經擴大集團的資本需求超過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可能需產生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足以支持經擴大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計劃。經擴大集團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額外融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有不利影響。取得外部資金受多項因素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政府批准、市況、可用信貸、利率及經擴大集團各項業務的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執行擴張計劃可能遭遇意外困難

為發展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加強經擴大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經擴大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至新行業領域或地區市場。有關擴張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擴大集團缺乏於若干行業或市場營運的經驗、政府政策及規章變動及其他與有關行業

風險因素

或市場相關的風險。市場發展亦會收縮經擴大集團的資金、人力及管理資源。因此，經擴大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發展，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此外，經擴大集團可能難以從相關行業及市場中規模及市場份額較大且早已佔據大部份市場份額的公司贏得市場份額。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擴張計劃會成功。

經擴大集團的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無法有效甚至根本不能整合或管理，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可能收購或投資業務以擴展營運。收購存在多項風險及困難，包括挽留及吸納人員、整合營運及企業文化、分散管理層注意及其他資源與缺乏新行業或市場知識和經驗等潛在困難。此外，經擴大集團可能因收購而承擔被收購公司的債務、其他責任及潛在法律責任。收購亦可能導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任何該等因素均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尤其是，若被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未達致預期，經擴大集團可能須確認重大減值支出，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收購能達致理想戰略目標、業務整合或預期投資回報。

無法維持有效質控體系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服務與產品品質是業務取勝的關鍵。為確保業務成功，經擴大集團致力維持有效質控體系。質控體系的成效視乎體系設計、相關培訓計劃及經擴大集團確保僱員遵守質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等系列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及內控措施的發展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大致相符。經擴大集團部份有關集團業務的內控及協調措施可能因附屬公司數量多、業務範圍廣及中級管理團隊分佈寬泛而無法在經擴大集團實施。因此，監察附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與僱員遵守經擴大集團內控政策及程序和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時會產生困難。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質控體系、有關體系惡化或疏於監督內控機制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的服務或產品瑕疵，進而導致合約求償權、產品責任及其他賠償要求。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損害經擴大集團聲譽及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依賴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和其他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和行業知識及激烈競爭人才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有才幹的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人員是經擴大集團迅速發展業務的關鍵。內部激勵與獎勵機制和紀律機制的發展落後於其他業務發展會阻礙經擴大集團進一步發展。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增長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持續效力。經擴大集團將需更多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和人才以便實施未來增長計劃。若任何重要管理人員離開經擴大集團，而經擴大集團無法及時招聘或僱用具相當資質的人員，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管理和增長會受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涉及多個行業，亦依賴僱用、培訓和保留不同背景的管理、金融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在經擴大集團擁有業務營運的中國及其他市場，保留合資格人員通常很有競爭力。擁有優質人員是應對日後業務競爭挑戰的關鍵。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僱用具備合適經營活動技能的必要人員。

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技術人員供應緊缺不會增加僱員成本。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被收購的公司多年來已累積有大量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儘管該等公司嘗試各種辦法穩定和吸引人才，但人才流失風險仍然存在。同時，在即將到來的經營過程中，由於經擴大集團擴展業務，亦有人才流失的風險。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無法招聘有經驗的管理、金融、技術、市場及其他專業人員或維持足夠人力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而日後的發展及擴張可能受到限制。

經擴大集團面對技術革新和改進的風險

各行業均存在持續的新技術發展。新服務頻繁引進，而行業標準日新月異。技術改造降低成本和價格，同業競爭對手致力提供更具競爭力和創造力的產品和服務。無法確定經擴大集團能否有效適應變革的技術和應對技術改造與行業發展。為維持競爭力，經擴大集團須不斷投資，一方面要求經擴大集團融資和現金流量，另一方面使經擴大集團面臨延遲取得回報或回報率降低的風險。

技術瞬息萬變可能加劇競爭及淘汰經擴大集團的技術、產品和服務，或導致市場份額流失。經擴大集團研發未必能成功或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即便研發取得成功，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將新技術應用到市場認可的產品或把握市場機遇。此外，開發任何產品期間的預期市場需求未必能實現，或經擴大集團推出新產品時，市場未必接受有關新產品。若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測技術或產品發展趨勢和開發客戶所需的創新技術產品，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產品，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有關經擴大集團具體業務和行業的風險

有關船舶租賃業務的風險

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與之有業務來往的造船廠和第三方的諸多船舶租賃客戶的業務和活動水平及其履行與經擴大集團之協議責任的能力（包括支付租賃經擴大集團船舶的款項）或會因信貸市場惡化而受阻

經擴大集團現時的船舶，且本公司預期日後經擴大集團將收購的船舶將主要租予長期租約客戶。根據有關租賃付予經擴大集團的款項預期為經擴大集團收益的重大組成部份。經擴大集團船舶租賃業務的大多數客戶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發行撥付活動資金。近期的財務及經濟危機期間，信貸市場及可用信貸和其他形式的融資大幅減少。全球貿易減少、可用信貸融資減少及可用債務或股權融資

風險因素

受限或缺乏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少降低了經擴大集團船舶租賃客戶支付到期租賃款項的能力。財務及經濟中斷重現或持續均對經擴大集團船舶租賃客戶或其他與經擴大集團有業務來往的第三方產生類似影響，進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同樣，經擴大集團有合約關係的造船廠新建船舶可能因日後有關大宗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等的金融市場及其他市況動蕩而受影響。若經擴大集團造船廠無法或不願履行責任，則會不利船隊擴張，有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船舶租賃業務增長視乎集裝箱船舶需求的持續增長

經擴大集團船舶租賃業務的增長將整體依賴全球及區域集裝箱船舶租賃需求持續增長及更新。船舶運能供需變化受全球船隊運力和利用率及集裝箱船舶國際運輸的主要產品的供需變化所驅動，導致集裝箱船舶租金波動。影響集裝箱供需的因素及行業狀況變動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均不可預測。

影響集裝箱船舶運能需求的因素包括：

- 適合集裝箱運輸之產品的供需；
- 集裝箱船舶運輸的產品的全球產量變動；
- 海運及其他運輸的方式和距離（包括所運輸集裝箱貨物的距離）改變；
- 製造業全球化；
- 全球和地區經濟和政治狀況；
- 國際貿易發展；
- 環境和其他監管變動；
- 匯率；及
- 天氣。

影響集裝箱船舶運能供應的因素包括：

- 新造船舶訂單及交貨數目；
- 新造船舶延期程度；
- 集裝箱船舶報廢量；
- 新造船舶價格及集裝箱所有人獲得資金為新建船舶提供資金的能力；
- 鋼鐵及其他原材料租金及價格；
- 限制集裝箱船舶使用期限的環境及其他規章變動；
- 慢速航行或超慢速航行以節約燃料的集裝箱數目；
- 閒置集裝箱和集裝箱船舶數目；
- 港口堵塞和運河關閉；及
- 船隊需求更新。

經擴大集團當時存在的租約到期或終止後，經擴大集團重新續租集裝箱船舶的能力及根據續約或替換租約應付的租金視乎包括集裝箱市場當時的狀況而定。倘經擴大集團當時存在的租約到期時租金較低，則可能須以較少的租金甚至以可能會引致虧損的租金續訂船舶租約，此舉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不利。經擴大集團亦可能決定將有關船舶閒置。倘經擴大集團收購額外船舶及尋求根據長期租賃安排租賃有關船舶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份，問題同樣存在。

船舶租賃行業競爭激烈

經擴大集團面臨來自眾多船舶租賃公司及可不時出租其船舶的獨立承運商的重大競爭。經擴大集團的各個競爭者或有能力提供更優惠租金或調配更大型船隊。經擴大集團的某些競爭者亦可能於若干航運分部、地區比經擴大集團擁有更強市場滲透力或有更豐富財務資源。因此，經擴大集團或不得不以較低租金挽留及／或吸引客戶，進而降低經擴大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有效競爭，其亦可能經受市場份額流失。

經營海運船舶固有的風險會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及聲譽

經營海運船舶本身存在風險，包括以下可能性：

- 海難；
- 環境事故；
- 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
- 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害；
- 機械故障、人為過失、各國戰爭、恐怖主義、政治行動、罷工或不利天氣狀況引致的業務中斷；及
- 海盜。

發生該等事件會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貨物交付延遲、失去租約收益或終止租約產生虧損、政府罰款、處罰或限制開展業務、較高保險費率及損害經擴大集團的聲譽和客戶關係。經擴大集團船舶遭遇任何上述災難均會損害其作為安全可靠船舶所有人的聲譽。出現任何有關情形或事件均會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裝箱船舶價值可能隨時大幅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或集資能力有不利影響

集裝箱船舶價值會因多種不同因素而隨時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集裝箱船舶貿易所在市場的當前經濟狀況；
- 全球貿易大量或持續下降；
- 集裝箱船舶運力供應增加；及
- 因船舶設計或設備的技術進步、相關環境或其他規章或準則或其他變化而改裝或改造現有船隻的成本。

若租賃協議終止，經擴大集團或無法以吸引人的費率重新部署船舶而選擇將其出售，而非繼續產生保養船舶及負擔其費用的成本。經擴大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甚至根本不能出售集裝箱船舶會導致出售虧損及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若經擴大集團隨時認定集裝箱船舶貶值，經擴大集團可能需確認大額減值支出，會對盈利及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若日後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快於船舶貶值的速率減少，則隨著時間推移，目前非視為減值的船舶或會減值。此外，集裝箱船舶減值會影響經擴大集團透過限制其能力重新為船舶籌集或使用無產權負擔船舶作為新貸款抵押物而籌集現金的能力。上述任何發展均會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

無法有效維持融資租賃業務資產質量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持續及日後增長相當依賴其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和維持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資產質量的能力。因此，資產質量惡化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性下降對經擴大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資產質量可能受中國及全球市場經濟狀況及市況和有關中國政策、法律法規變動等若干宏觀因素所影響。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對融資租賃客戶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彼等及時支付租賃款項的能力。若經擴大集團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接受的抵押品、質押或其他擔保未必足值或可執行

承租人擔保經擴大集團融資租賃及有關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收回後出售）的抵押品及擔保品價值可能不足以覆蓋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經擴大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抵押品及／或擔保以保證於融資租賃合約的責任。若還款期有任何重大延遲，經擴大集團有權執行擔保權及／或收回及出售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抵押品及／或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價值可能因毀損、貶值、虧損或市場需求減少等多項因素而下跌。有關租約所涉擔保人經營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會使根據相關擔保可收回的金額減

少，繼而增加經擴大集團的營運風險。抵押品、擔保或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或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及須額外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撥備，對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面對信貸風險

經擴大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因有關債務人信貸質素惡化而面對信貸風險，可能導致承租人或擔保人違約，進而使應收租賃款質量惡化或未來應收款質量下降。相關金融資產的價格亦可能因金融市場評估發行人信用、違法犯罪、違約率及其他因素而波動。若經擴大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任何負面影響的變動可能被放大，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利率波動對融資租賃業務有重大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受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及就貸款和融資責任支付的利率所影響。利率增加或認為利率可能增加對經擴大集團以優惠利率取得銀行貸款、最大化利息收入、生成新租賃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整體有不利影響。此外，利率或短期與長期利率或不同利率指數之間關係的變動可能令利息收支錯配，從而導致融資租賃業務的淨收入波幅增大。融資租賃產生的淨利息收入額亦取決於經擴大集團調整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以應對經擴大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從而維持差價收入和淨息差的能力。

經擴大集團或無法將到期融資租賃資產與負債相配，可能影響流動資金

融資租賃業務視乎持續成功將資產增長與籌集資金相配的能力。未能將有關到期資產與負債相配或管理應收租賃款與借款的利率風險均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淨額短缺。反過來，融資租賃業務可能因到期而無法履行融資責任，亦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額外融資。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撥備未必足以覆蓋應收融資租賃款可能產生的實際虧損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或會不足以補足日後的信貸虧損，日後或需增加計提減值撥備以補足有關信貸虧損。倘中國經濟放緩或發生其他事件對個別客戶、行業或市場有不利影響，則證明就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不足。在該等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或需就應收融資租賃款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撥備，這會降低盈利能力及影響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而減少利潤，對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風險

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集中於有限範圍的保險產品

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主要專注海事保險產品。海事保險產品本身涉及風險，因回報的不確定性，不一定產生與有關風險相當的回報，故無法保證海事保險產品能持續獲經擴大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接納，或經擴大集團將能透過代理海事保險產品保持收益。經擴大集團自銷售海事保險產品獲得持續收益的能力如有重大惡化及市場對海事保險產品的需求大幅波動會對有關產品的出售有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保險經紀業務依賴與保險供應商的關係

成功的保險經紀須建立及維持與經紀商和保險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提供吸引人的保險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與保險供應商關係牢靠亦會產生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經紀商可藉此轉嫁予客戶，增強競爭力。本公司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能成功維持現有與保險供應商的戰略關係或成功建立新戰略關係，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經紀行業受多項監管規定限制，而經擴大集團未必能一直遵守

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受政府及監管機構規章及監管條文規限。有關條文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準則亦可能不時變更。新法律法規及／或現有法律法規詮釋的變動可能使經擴大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的合規成本攀升或限制其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以至於對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保險經紀商亦須自有關部門取得若干登記及許可，並於到期時更新有關登記和許可。本公司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能一直遵守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或有關業務能一直取得或維持所需登記、批文或許可。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經紀商可能牽涉不當銷售

保險經紀業務佣金因客戶所購保險產品而異。由於保險經紀商傾向出售佣金較高的產品，而非特定客戶實際所需或最適合的產品，故存在內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商會一直推薦或出售最符合客戶具體需要的產品。若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商牽涉不當銷售，不論有意或無意，經擴大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或會面臨投訴及監管調查，而不管結果如何，其聲譽會受損，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銀行業務的風險

若渤海銀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素，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渤海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其維持或提高貸款組合質素的能力所影響。貸款組合質素惡化可能有多個原因。例如，擴大對小微企業貸款的策略會對整體資產質素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有關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可能高於向大型企業發放的貸款。本公司無法保證渤海銀行日後能維持或降低不良貸款率。

此外，借款人信用惡化或可能惡化（例如企業貸款人或失業個人貸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減少）可能導致資產質素惡化，進而使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倘日後不良貸款率或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渤海銀行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渤海銀行發放予借款人之貸款的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未必充足或可完全變現

渤海銀行部份銀行貸款由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有關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可能因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等非渤海銀行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或減少。尤其是，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渤海銀行借款人所在行業經濟下滑，進而使抵押品價值降至低於有關貸款未償還本息的水平。此外，借款人所處行業經濟增長受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利率及信貸政策）的重大影響。另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屬準確或通用。若有關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被證明不足以覆蓋有關貸款，渤海銀行可能需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對此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此外，在中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及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持久，難以就有關抵押品執行債權。故渤海銀行可能難以以及需耗費時間控制或變現擔保不良貸款的抵押品及質押品。該等借款人的其他債權人亦可能較渤海銀行優先享有抵押品及質押品。貸款保證人財務狀況惡化對相關貸款的信貸質素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保證亦可能被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部門宣告無效或並未執行。上述任何有關擔保渤海銀行發放之貸款的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的任何不利發展均會對渤海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渤海銀行制定或執行的有關向借款人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無效，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營運面對眾多固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渤海銀行借貸業務的風險管理體系對維持控制其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其他風險和避免該等風險的影響至關重要。然而，該等風險未必能完全識別或超出過往水平。此外，有效風險管理需持續評估及更新並由僱員有效執行。僱員違反上述政策及程序或更新或執行風險管理體系過程中出現任何差錯均會對渤海銀行有不利影響。

此外，渤海銀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可得信息、工具或技術所限。例如，評估借貸時會考慮借款人的信用，但無法保證有關信貸評估目前或日後屬準確，或不論信用如何，有關借款人能及時償還到期款項。

倘渤海銀行無法保持客戶存款增長或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其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渤海銀行銀行業務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2015年9月30日，渤海銀行的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10,491.5百萬元。銀行業務進一步增長的前提為客戶存款持續增長，而客戶存款增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理財產品等投資選項的有無及銀行客戶的儲蓄傾向不斷變化。該等因素的任何負面發展均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及加劇與同業銀行、資本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吸收客戶存款的競爭。

銀行業務受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影響

渤海銀行銀行業務相當依賴利息收入淨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渤海銀行的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46.2百萬元、人民幣10,514.7百萬元、人民幣13,4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5.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渤海銀行經營收入淨額的79.8%、82.2%、86.3%及82.9%。利息收入淨額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影響。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及調整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規章限制調整基準利率的能力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這可能對渤海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會減少計息資產平均收益，而增加計息負債平均成本，從而縮小淨息差，導致淨息差減少。此外，貸款利率增加導致借款人融資成本增加、貸款需求普遍減少及客戶違約風險加大，而存款利率減少導致存款人取出資金。

有關投資控股業務的風險

經擴大集團可能因市場動蕩及波動而引致有關投資控股的巨額虧損

經擴大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維持投資於多個市場領域。與該等市場之投資狀況相關的風險各異，倘市場大幅波動或震蕩，有關狀況會產生大額虧損。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擴大集團的投資決定能帶來收益，即便作出最大努力及最佳判斷，亦無法確定回報。此外，投資選擇有限及中國的對沖政策可能會影響經擴大集團有效對沖投資相關風險的能力。

經擴大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受投資產品投資表現不佳或投資規模大幅縮小的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表現是維持盈利能力及競爭新投資機遇的重要因素。經擴大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投資回報因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而偏低或相較其競爭對手表現不佳，對保留現有資產及吸引新投資機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行業競爭，經擴大集團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其投資規模。上述任何發展均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投資控股受目標公司相關的各項風險影響

投資前，經擴大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基於適用於各投資的事實及情況展開合理適當的盡職調查。然而，就投資機遇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識別不到目標公司詐騙、會計違規及其他不當、非法或欺詐行為的實例，可能導致高估目標公司及抑制有關投資的盈利能力。向有關公司注資本身存在風險，經擴大集團可能失去部份甚至全部投資本金。

經擴大集團投資控股業務對其組合公司擁有有限控制權，因而面對有關公司多數股東或管理層以有損經擴大集團利益之方式行事的風險。該等公司內控不充分或無效等一般經營風險亦使經擴大集團面對風險。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經擴大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體，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因素發展中國經濟。雖然過去三十年來中國的經濟明顯增長，但不同區域及經濟部門的增長不均衡，無法保證有關增長能夠持續。此外，該等舉措可能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動或其他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對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動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對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和民眾生活有不利影響。有關地區可能遭遇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遭受沙士、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征、H5N1病毒、H1N1病毒或H7N9病毒等流行病、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嚴重自然災害會導致人員傷亡及摧毀資產和擾亂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經營。重大傳染病爆發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系統和金融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動亦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僱員人身傷亡、干擾其業務網絡及毀壞其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有不利影響，致使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產生不確定性、業務遭受難以預測的損失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部份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環境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源自官方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各類刊物，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通函所載部份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環境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源自官方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各類刊物。因此，本公司或其董事、代理及顧問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該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其法律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源自官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等來源和渠道的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由於收集方法或有瑕疵、刊發資料或有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存在其他問題，源自官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等渠道的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環境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因而不可過分依賴。股東應審慎考慮該等有關整體經濟和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參考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本通函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並非與該等陳述有關之期間的實際表現

本通函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可能已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本通函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和未來業務策略及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通函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

I. 關於渤海銀行財務資料披露的豁免

鑒於在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中海集運將僅收購渤海銀行少數股權，中遠總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海集運作為買方均未控制或有權取得準備渤海銀行會計師報告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基於下列條件，就金融股權收購項下渤海銀行會計師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披露，中海集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第14.69(7)條以及附錄1B的第32條之規定：

- (1) 中海集運將就渤海銀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期間和末段財務期間（若適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採取替代性披露；
- (2) 中海集運將提供有關渤海銀行財務情況、業務經營和前景進行定性和定量（在公開信息允許的範圍內）的討論及分析。

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渤海銀行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以下超鏈接：

<http://www.cbhb.com.cn/bhbank/S101/attach/2012bhndbgzy.pdf>；

<http://www.cbhb.com.cn/bhbank/S101/attach/2013bhndbgzy.pdf>；及

<http://www.cbhb.com.cn/bhbank/S101/attach/2014bhndbgzy.pdf>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渤海銀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請參閱下列鏈接（僅提供中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Info/22418059>

就渤海銀行最近3個會計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止9個月的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見本通函「目標實體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J。

董事注意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渤海銀行的財務報表出具日期為2013年4月19日的無保留意見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渤海銀行財務報表出具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23日及2015年4月21日的無保留意見。

董事亦在渤海銀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摘要注意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渤海銀行股東應佔純利及權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並無差別。此外，渤海銀行在其年報摘要陳述，渤海銀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呈列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純利及渤海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間並無差別。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自2005年1月1日起趨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所有重大方面等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各項準則的標題及編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題及編號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準則文本存在輕微差別，但無實際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渤海銀行純利與權益總額並無差異。然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若干排列項分類方面存在若干差異，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將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其他資產」將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的「應收利息」、「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將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向中央銀行借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其他負債」將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的「應付員工成本」、「應付利息」、「應付稅費」及「其他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交易收益／虧損淨額」將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及「匯兌收益／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其他經營收入」將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及「營業外收入」；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經營開支」將重新分類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的「業務及管理費」、「營業外支出」及「營業稅金及附加」。

II. 與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若干目標實體估值的盈利預測相關的豁免

股權收購協議和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標的實體的評估報告均由中國評估師以市場或資產法作為基礎評估方法編製（除中海綠舟的長期投資外，收入法僅作為所採納基本估值法的補充）。然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收益法亦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用於若干目標實體（即關於金融股權的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及中海租賃和關於售出股權的中海集運香港代理、五洲航運、鑫海航運、新加坡石油、境內代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及五洲物流（連同中海綠舟，統稱為「**相關評估實體**」）評估報告的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規定，使用上述收益法作出的評估將被視為盈利預測。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以及附錄1B的第29(2)條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中國評估師乃由中海集運與相關交易對手共同委任。中海集運僅參與了與中國評估師有關理解中國評估師如何進行估值的討論或提供標的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視情況而定）；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價值釐定，董事會在評估相關標的實體收購或出售時會考慮下文所載其他因素：
 - (a) 相關評估實體的評估價值；
 - (b) 相關評估實體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形勢及發展前景；
 - (c) 相關評估實體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發展潛力；
 - (d) 中海集運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形勢及發展前景；

- (e) 中海集運的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發展潛力；及
 - (f) 可資比較公司的各項估值比率(如市盈率、市淨率、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就股權出售協議之相關標的實體而言)、企業價值與息稅前溢利比率以及企業價值與NOIAT比率(就股權收購協議之相關標的實體而言)歷史可資比較交易；
- (4) 有關標的實體的收購或出售(連同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項下將被收購或出售的其標的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財務影響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以及
- (5) 就某些將被出售的標的實體(即中海集運香港代理、五洲航運、鑫海航運、新加坡石油、境內代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及五洲物流)，鑒於彼等於擬進行交易後將不再為中海集運集團的一部份，故有關前述標的實體的盈利預測將與中海集運的未來財務狀況無關。

請參考本通函附錄四目標實體的評估報告摘要。就金融股權和售出股權的收購或出售的財務影響，請參考「II-5 金融股權收購的財務影響」和「III-5 售出股權的財務影響」章節。

1. 東方國際

成立

上海海運於1997年5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出資50,000美元設立東方國際。

1997年7月，上海海運將其所持有的東方國際普通股股份全部轉讓給中海總公司。

1998年12月，中海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東方國際普通股股份全部轉讓給中海香港。

2004年11月，東方國際完成第一輪增資擴股，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

2008年1月，東方國際完成第二輪增資擴股，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00美元。

2011年7月，中海香港將其所持有的東方國際普通股股份全部轉讓給中海綠舟。

2013年11月，中海綠舟將其所持有的東方國際普通股股份全部轉讓給中海香港。

里程碑

截至2015年9月末，東方國際箱隊總規模全球排名第八。

主要附屬公司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於2013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68,195,733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持有集裝箱資產。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於2014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36,344,633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持有集裝箱資產。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997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3港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租賃業務。

目標實體的歷史

東方國際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港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Oriental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Trading Limited於2010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買賣業務。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imited於2004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50,000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持有集裝箱箱廠部份股權。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於2012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租賃業務。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於2013年於德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25,000歐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租賃業務。

2. 佛羅倫

成立

佛羅倫於1998年7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998年9月，佛羅倫發行普通股1股，面值為1美元，由中遠太平洋持有。

1998年12月，佛羅倫發行普通股22,013股，每股面值1美元，全部由中遠太平洋持有。

里程碑

截至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在全球集裝箱租賃業市場佔有率為11%，箱隊規模排名全球第四。

主要附屬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於2006年於百慕大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2,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租賃。

目標實體的歷史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於1987年於巴拿馬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0,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租賃。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2,000港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5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1995年於百慕大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2,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集裝箱租賃。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於澳門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00,000澳門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銷售集裝箱及管理海運集裝箱活動。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於澳門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00,000澳門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於1981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500,000港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於1996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00港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於天津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2,800,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集裝箱租賃或舊集裝箱轉售。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於天津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50,000,000美元，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由佛羅倫直接持有）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

Florens Container Inc. 於1997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美元，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集裝箱租賃。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於1998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00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發電機組租賃。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於2004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舊集裝箱銷售。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於2003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舊集裝箱銷售。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於1996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本為1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3. 海寧保險

成立

中海香港於2007年9月於香港出資3,000,000港元設立海寧保險。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寧保險未持有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4. 中海綠舟

成立

中海香港於2011年5月於香港出資10,000港元成立中海綠舟。

2011年7月，中海綠舟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1.4億港元。

里程碑

2014年4月，中海綠舟向中海工業有限公司訂造4艘64,000DWT散貨船，並與中海散貨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10年租賃租約。

2015年10月，中海綠舟簽訂了6艘（另5艘備選）21,000 TEU集裝箱船建造合同，並與中海集運香港簽訂12年租賃租約。該船型是當前世界上主尺度最大、載箱量最大的超大型集裝箱船。

主要附屬公司

中海綠舟散貨01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持有。

中海綠舟散貨02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持有。

中海綠舟散貨03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持有。

中海綠舟散貨04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持有。

中海綠舟散貨05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持有。

中海綠舟散貨06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持有。

5. 中海租賃

成立

中海總公司於2013年8月於上海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設立中海租賃。

2015年12月，中海租賃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萬元。

里程碑

2015年，經上海市虹口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14年7月，經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取得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企業資格。

主要附屬公司

海匯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於天津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中海租賃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營業範圍為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帳管理；與中海集運業務相關的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商業保理相關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6. 中海投資

成立

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廣州海運於1998年6月於上海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共同投資設立中海投資，成立時股權比例分別為90%、5%及5%。

1998年9月，中海投資完成第一輪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萬元。

2005年1月，廣州海運將其持有的中海投資3.33%股權轉讓給中海總公司，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廣州海運持股比例為93.33%、5%及1.67%。中海投資完成第二輪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萬元。

2006年6月，中海投資完成第三輪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0,000萬元。

2008年3月，中海投資將部份資產以分立方式設立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後中海投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萬元減為人民幣35,000萬元，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萬元。

2010年4月，中海投資完成第四輪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9,300萬元，此次增資擴股後股權比例分別調整為中海總公司94.44%、上海海運3.89%及廣州海運1.67%。

2013年5月，中海投資完成第五輪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9,300萬元，此次增資擴股後持股比例分別調整為中海總公司89.79%、上海海運2.26%及廣州海運7.95%。

2015年3月，中海投資完成第六輪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1,300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於上海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萬元，中海投資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其經營範圍為從事物流裝備的研究開發、實業投資、物流裝備的國際貿易、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和相關的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中海財務

成立

中海總公司、中海集運、中海發展、廣州海運、中海海盛於2009年12月於上海共同出資人民幣30,000萬元投資設立中海財務，各方持股比例分別為25%、25%、25%、20%及5%。同年12月中海財務經中國銀監會核准開業。

2011年9月，中海財務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萬元（含外匯資本500萬美元）。

里程碑

2012年6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海財務能夠開展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從事同業拆借及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在內的十二項業務範圍。

2012年6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中海財務獲外匯即期結售匯資質，同年11月獲批成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銀行間外匯交易即期市場會員。

2015年9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海財務取得外匯衍生品交易資質。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財務未持有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8. 中遠財務

成立

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於1994年2月於北京出資27,400萬元設立中國遠洋集團財務公司。

2000年12月，中國遠洋集團財務公司完成其第一輪增資擴股及股權轉讓，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萬元（含外匯資本2,000萬美元）。中遠總公司、上海遠洋運輸公司、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天津遠洋運輸公司、青島遠洋運輸公司、中遠房地產開發公司、南通中遠船廠及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5.50%、19.50%、12.00%、5.50%、5%、3.75%、2.50%、2.50%、2.50%及1.25%。

2001年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公司名稱由中國遠洋集團財務公司變更為中遠財務。

2005年12月，中遠財務完成第二輪增資擴股及股權轉讓，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000萬元，中遠總公司、中遠集運、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司、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公司、大連遠洋運輸公司、中遠房地產開發公司、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40.625%、12.25%、10.00%、6.00%、5.50%、5.00%、5.00%、5.00%、3.75%、2.50%、1.875%、1.25%及1.25%。

2011年12月，中遠財務完成第三輪增資擴股及股權轉讓，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0,000萬元。中遠總公司、中遠集運、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廈門遠洋運輸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43.125%、12.25%、10.00%、4.00%、5.00%、5.50%、3.00%、0.50%、5.00%、7.00%、0.50%、1.875%、1.25%及1.00%。

里程碑

1994年2月，中遠財務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經營金融業務許可證書》。

2003年10月，中遠財務獲得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財務未持有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9. 長譽投資

成立

長譽投資於1998年9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共發行1股無記名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

2004年3月，該股份變更為記名股份，轉由Meng Qinghui持有。

2007年9月，Meng Qinghui將所持長譽投資已發行1股股份轉讓予中遠香港。

主要附屬公司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長譽投資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10. 渤海銀行

成立

依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337號文，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遠總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資人民幣500,000萬元於2005年12月在天津設立渤海銀行，各方分別持股25%、19.99%、13.67%、11.67%、11.67%、10%及8%。2006年2月，渤海銀行正式對外營業。

2010年4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渤海銀行完成其第一輪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50,000萬元。

2011年1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渤海銀行開始第二輪增資擴股。截至2011年5月10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遠總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渤海銀行六家股東認繳的本次增資款合計人民幣535,500萬元已全部繳納。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認繳的人民幣59,500萬元增資款由於未滿足監管機構規定的增資條件尚未繳納，本次增資擴股尚未完成。

里程碑

2006年7月，根據銀發[2006]229號，渤海銀行獲批從事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

2006年12月，根據銀監覆[2006]408號，渤海銀行獲批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2007年4月，根據銀發[2007]67號，渤海銀行獲批從事短期融資券主承銷業務。

2007年6月，渤海銀行獲得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目標實體的歷史

2009年10月，根據證監許可[2009]1085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2010年6月，根據證監許可[2010]893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基金託管業務。

2011年3月，根據中市協備[2011]67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信用風險緩釋憑證的創設工作。

2011年4月，根據匯貨掉備[2011]第003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人民幣外匯貨幣掉期交易。

2011年5月，根據保險資金評估函[2011]2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保險託管業務。

2014年6月，根據清算所會員准字[2014]035號，渤海銀行獲批人民幣利率互換集中清算。

2014年7月，根據銀市黃金備[2014]138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境外黃金自營、上海黃金交易所二級代理資格。

2014年9月，根據上金交發[2014]100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

2015年1月，根據銀監覆[2015]2號，渤海銀行獲批開辦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2015年6月，根據中匯交發[2015]250號，渤海銀行獲批開展銀行間外幣對市場業務。

2015年8月，根據中匯交發[2015]330號，渤海銀行獲批從事人民幣外匯期權交易。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渤海銀行未持有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概覽

東方國際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底盤車租賃、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貿易業務。

佛羅倫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

海寧保險主要從事提供海事保險經紀服務。

中海綠舟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中海租賃主要從事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眾多資產向客戶提供融資業務。其亦從事提供租賃諮詢服務。

中海投資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以及金融股權投資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海財務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及財務諮詢、信用核實及相關解決方案、代理服務以及結算及清算服務。

中遠財務主要從事存款結算、貸款、融資租賃、票據、投資以及外匯買賣及結算業務。

長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渤海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主要業務

東方國際

東方國際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底盤車租賃、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貿易業務。其為全球集裝箱租賃行業的領先企業，按集裝箱箱隊規模計算，位居全球集裝箱租賃公司第八。下表載列東方國際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目標實體的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集裝箱租賃	85.8	82.4	102.9	89.2
底盤車租賃	2.1	1.8	1.5	1.1
集裝箱管理	0.7	1.0	1.4	1.6
集裝箱貿易	1.2	0.4	1.0	–
合計	89.8	85.6	106.8	91.9

集裝箱租賃

集裝箱租賃為東方國際的核心業務。東方國際主要從事長期租賃、融資租賃及靈活租賃。該租賃業務涵蓋的集裝箱包括乾貨集裝箱、專用集裝箱及冷藏集裝箱。集裝箱租賃業務一般包括五個階段，即融資、購買、租賃、管理及轉售。根據承租人要​​求，東方國際購買集裝箱，然後根據相關租約將集裝箱的擁有權、使用權及盈利權轉讓予承租人，以換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的集裝箱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85.8百萬美元、82.4百萬美元、102.9百萬美元及89.2百萬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的租賃集裝箱分別為408,615 TEU、617,024 TEU、774,157 TEU及885,229 TEU。下表載列東方國際於所示日期按集裝箱類別劃分的租賃集裝箱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TEU</i>				
乾貨集裝箱	402,814	593,218	726,270	843,758
專用集裝箱	668	7,196	9,596	17,628
冷藏集裝箱	5,133	310	2,051	4,953
新集裝箱存貨	–	16,300	36,240	18,890
合計	408,615	617,024	774,157	885,229

底盤車租賃

除集裝箱租賃外，東方國際亦為其他運輸資產提供租賃服務，其主要包括底盤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的底盤車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1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集裝箱管理

東方國際的集裝箱管理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涵蓋集裝箱購買、租賃、分租、銷售、維護、運輸及儲存的一站式服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管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為69,442 TEU、68,877 TEU、68,507 TEU及68,107 TEU。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的集裝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0.7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

集裝箱貿易

東方國際的集裝箱貿易業務主要包括將新集裝箱轉售予集裝箱投資者及將二手集裝箱售予集裝箱堆場運營商、集裝箱出口商、小型分銷商及航運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的集裝箱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1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業務網絡

東方國際於德國及新加坡設有附屬公司，在上海、台灣、韓國及倫敦設有代表處，並在南非及迪拜設有銷售代理。於2015年9月30日，該公司在全球130個地方共同經營189個集裝箱堆場。

客戶及供應商

東方國際的主要客戶為全球性海運及運輸公司，包括有關行業的若干領先企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60.1百萬美元、53.3百萬美元、59.6百萬美元及50.3百萬美元。

目標實體的業務

東方國際的主要供應商為集裝箱製造商。為保證穩定及優質的集裝箱供應，東方國際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亦位居世界最大集裝箱製造商之列。東方國際亦向知名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集裝箱。通過分散其供應商來源，東方國際能夠確保集裝箱質量的穩定性並及時交付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4.3百萬美元、137.7百萬美元、130.5百萬美元及76.1百萬美元。

佛羅倫

佛羅倫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融資租賃及其相關業務。其為全球集裝箱租賃行業的領先企業，按集裝箱箱隊規模計算，位居全球集裝箱租賃公司第四。下表載列佛羅倫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集裝箱租賃	280.5	290.9	295.8	217.2
集裝箱銷售	42.6	43.0	47.8	12.7
集裝箱管理	7.5	7.4	6.4	3.7
其他租賃	5.6	6.4	7.1	5.7
合計	<u>336.2</u>	<u>347.7</u>	<u>357.1</u>	<u>239.3</u>

集裝箱租賃

集裝箱租賃為佛羅倫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佛羅倫的集裝箱租賃業務通常涉及融資、購買、租賃、管理及轉售五個階段。根據承租人要求，佛羅倫購買集裝箱，然後根據相關租約將集裝箱的擁有權、使用權及盈利權轉讓予承租人，以換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佛羅倫提供的集裝箱租賃包括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及專用集裝箱。

目標實體的業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的集裝箱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80.5百萬美元、290.9百萬美元、295.8百萬美元及217.2百萬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用於出租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為1,174,174 TEU、1,200,235 TEU、1,197,384 TEU及1,200,750 TEU。下表載列佛羅倫於所示日期按集裝箱類別劃分的租賃集裝箱明細。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9月30日 2015年
		<i>TEU</i>		
乾貨集裝箱	1,147,593	1,175,208	1,174,080	1,179,333
冷藏集裝箱	20,936	20,269	19,164	17,687
專用集裝箱	5,645	4,758	4,140	3,730
合計	<u>1,174,174</u>	<u>1,200,235</u>	<u>1,197,384</u>	<u>1,200,750</u>

集裝箱銷售

佛羅倫的集裝箱銷售業務主要包括轉售廢棄及接近廢棄的集裝箱以及銷售新集裝箱及設備予第三方。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的集裝箱銷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2.6百萬美元、43.0百萬美元、47.8百萬美元及12.7百萬美元。

集裝箱管理

佛羅倫的集裝箱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管理及租賃佛羅倫售予機構投資者的集裝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管理的集裝箱數目分別為630,353 TEU、591,378 TEU、544,929 TEU及510,046 TEU。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的集裝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7.5百萬美元、7.4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

其他租賃

除集裝箱租賃外，佛羅倫亦從事發電機組及汽車載架的經營租賃以及船塢設施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的發電機組及汽車載架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為1.6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4.0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

目標實體的業務

業務網絡

於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於全球擁有12處分公司及業務點，3名銷售代理及約230處集裝箱堆場。

客戶及供應商

佛羅倫的主要客戶為全球性班輪公司，包括若干行業翹楚。該公司亦服務區域性中型及小型海運公司、無船承運商及物流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的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97.6百萬美元、211.6百萬美元、228.7百萬美元及171.6百萬美元。

佛羅倫的主要供應商為集裝箱製造商，包括若干行業翹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365.8百萬美元、285.6百萬美元、304.5百萬美元及203.4百萬美元。

海寧保險

海寧保險主要從事提供海事保險經紀服務。下表載列海寧保險於所示期間按保險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九個月 2015年
船舶保險	12.0	10.0	10.8	8.6
保賠保險	19.4	24.1	24.8	20.1
合計	<u>31.4</u>	<u>34.1</u>	<u>35.6</u>	<u>28.7</u>

海寧保險的海事保險經紀業務主要包括船舶保險及保賠保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公司的船舶保險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2.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公司的保賠保險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9.4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

目標實體的業務

客戶

海寧保險主要服務中海集團的海上保險需求，亦積極開發第三方客戶，包括若干再保險公司。下表載列海寧保險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九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第三方	10.4	11.9	12.0	8.2
中海集團的其他 附屬公司	21.0	22.2	23.6	20.5
合計	<u>31.4</u>	<u>34.1</u>	<u>35.6</u>	<u>28.7</u>

中海綠舟

中海綠舟主要從船舶租賃業務，該業務主要涉及散貨船舶及集裝箱船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海綠舟的收益分別為89.8百萬美元、71.0百萬美元、零及零。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中海綠舟持有東方國際的全部股權，而東方國際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底盤車租賃、集裝箱管理及集裝箱貿易業務。於2014年4月，中海綠舟向中海工業有限公司訂造4艘散貨船，並就該等船舶與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簽訂租賃租約。截至2015年9月30日，所有該等船舶仍在建中。於2015年10月，中海綠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訂造6艘集裝箱船，並就該等船舶與中海集運簽訂租賃租約。於2014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其所有船舶在建中，中海綠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中海租賃

中海租賃主要從事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眾多資產向客戶提供融資。其亦從事提供租賃諮詢服務。

目標實體的業務

主要業務

融資租賃為中海租賃的核心業務，包括直接租賃及銷售以及回租，主要涉及物流、醫療保健、教育及能源行業。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該等行業的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收益及加權平均生息率載於下文。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 生息率 %
物流	11.0	6.6%
醫療保健	50.7	9.0%
教育	62.8	8.1%
能源	7.1	6.6%

客戶及資本來源

中海租賃的主要客戶為海運公司、醫院、教育機構及新能源公司。中海租賃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向中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借款及銀行借款。

中海投資

中海投資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以及金融股權投資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為全球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領先企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海投資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6.7百萬元、人民幣2,979.4百萬元、人民幣3,6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8百萬元。有關中海投資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實體財務資料－業務表現－中海投資」。

集裝箱製造

中海投資於廣州、連雲港及錦州擁有標準乾貨集裝箱製造設施，總年產能為450,000 TEU。其亦製造專用集裝箱。

金融股權投資及相關服務

中海投資透過證券投資、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工具於保險經紀、銀行、基金及其他行業作出權益投資。

中海財務

中海財務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及財務諮詢、信用核實及相關解決方案、代理服務以及結算及清算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93.5百萬元、人民幣3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百萬元。有關中海財務經營收入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實體財務資料－業務表現－中海財務」。

主要業務

中海財務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中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結算、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委託貸款、信用核實、保險經紀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客戶

中海財務的主要客戶為中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其向中海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充當彼等的集中資金管理平台。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主要從事存款結算、貸款、融資租賃、票據、投資以及外匯買賣及結算業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0.8百萬元、人民幣457.0百萬元、人民幣1,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561.2百萬元。有關中遠財務經營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實體財務資料－業務表現－中遠財務」。

主要業務

中遠財務的存款結算業務主要包括接收存款、轉賬結算以及代理收款及支付。中遠財務的貸款業務主要包括自營貸款及委託貸款。

客戶

中遠財務的主要客戶為中遠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其向中遠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結算服務，並集中管理彼等的現金賬戶。

長譽投資

長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長譽投資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並未產生任何經營收入。截至2015年10月31日，長譽投資並不持有任何重大營運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長譽投資的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1.7百萬美元、89.7百萬美元、75.1百萬美元及53.8百萬美元。於2015年10月31日，長譽投資持有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及直接及間接持有中集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2.58%。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企業銀行

企業銀行為渤海銀行的核心業務，包括存款、貸款、貿易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託管業務。於2014年12月31日，渤海銀行擁有企業貸款及墊款（包括貼現票據）約人民幣168,900.0百萬元，佔其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2.24%。於同日，渤海銀行的企業存款約為人民幣327,600.0百萬元，佔其存款總額的92.4%。

個人銀行

渤海銀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向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結算服務及個人理財。於2014年12月31日，渤海銀行擁有個人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31,946.3百萬元，佔其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5.6%。於同日，渤海銀行的個人存款為人民幣26,926.9百萬元，佔其存款總額的7.6%。

金融市場

渤海銀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i)透過銀行間貨幣市場與其他境內銀行、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銀行間資金拆借交易；(ii)透過銀行間貨幣市場與其他境內銀行、外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及(iii)於國際金融市場進行短期外幣拆借、外幣債券回購、外匯掉期及其他貨幣市場交易。於2014年，渤海銀行自其金融市場業務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5,489.0百萬元。

業務網絡

渤海銀行總部設於天津，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30座城市擁有74個分支機構。此外，渤海銀行始終投資持續擴大其電子銀行業務能力，使得其電子服務及創新能力持續提升，並令其客戶群及成交量穩步增長。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對支撐目標實體的持續業務增長及協同效應至關重要。

東方國際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集裝箱管理系統DFAMS，其為一個支持電子商務交易及實時集裝箱貿易的網絡平台。

佛羅倫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箱隊管理系統箱隊管家(Fleet Manager)，其包括會計及供應鏈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業務規劃系統及綜合客戶門戶網站。

海寧保險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系統。

中海綠舟正在開發船舶管理系統，該系統將作為一個支持項目管理及船舶投資決策的在線平台。

中海租賃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租賃業務管理系統。

中海投資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中海財務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財務管理系統（處理其存款、借貸、外匯及同業業務的統一管理）。

中遠財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資金結算系統及災害防備系統。

僱員

中海綠舟及長譽投資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僱員。下表載列於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的僱員數目：

公司	僱員數目
東方國際	82
佛羅倫	106
海寧保險	10
中海租賃	64
中海投資	258
中海財務	57
中遠財務	119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中海投資透過第三方勞務機構聘用2,701名派遣員工。

上述各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其各自僱員的技能及忠誠度對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該等公司已採納市場導向型績效評估及獎勵體系，據此，酬勞與僱員表現掛鉤。績效評估體系為人力資源相關決策提供基準，例如薪酬調整、花紅分配、擢升、人才發展及僱員獎勵。根據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僱員亦享有各種福利，例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以上公司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資格培訓及專業技術管理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專業技能及為彼等提供多元化職業道路，從而更好吸引及挽留人才。

物業

於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同日，東方國際租用總建築面積2,126.6平方米的4個物業，用作辦公室。

目標實體的業務

佛羅倫擁有及租賃數項不同物業，該等物業基本全部位於香港。於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擁有34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物業主要用於居住及商業用途，總樓面面積為2,991.6平方米。同日，佛羅倫亦租賃九項總樓面面積為約1,762.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其僱員的辦公場所及宿舍。

於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同日，海寧保險租賃一處總建築面積為210.8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用作辦公室。

於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並未擁有或租賃任何物業。

於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賃並不擁有任何物業。同日，中海租賃租用兩項總樓面面積約1,354.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

中海投資擁有及租賃數項不同物業，該等物業基本全部位於中國。於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資擁有48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該等物業主要作工業用途，總樓面面積為1,160,252平方米。同日，中海投資亦租賃三項總樓面面積約5,479.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空間及集裝箱堆場。

於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並不擁有任何物業。同日，中海財務租賃兩項總樓面面積約1,690.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

中遠財務擁有及租賃數項不同物業，該等物業全部位於中國。於2015年9月30日，中遠財務擁有兩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1,897.1平方米。同日，中遠財務亦租賃六項總樓面面積1,463.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

於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物業。

知識產權

於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擁有一項專利及五項商標。於同日，中海投資擁有兩項商標及22項專利。

法律及監管程序

目標實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及／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等公司概無作為原告、申訴人或被告涉及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或仲裁案件。

該等公司於中國的營運亦受多個政府部門的審查及檢查。自2013年至今，中海投資因其一間附屬公司過度排放空氣污染物而受到行政罰款合共人民幣10萬元，並已全數繳納。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於2015年9月30日，據目標實體所知，概無各自管理層認為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法律、監管或行政程序或糾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 概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總公司持有中海集運45.85%的股權。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或中遠太平洋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下述股權：

中海集運收購的控股權益		中海集運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集裝箱租賃業務		航運相關與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中非控股金融投資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權益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權益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權益
東方國際（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中海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0%	中海綠舟（香港，為中海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100%	中遠財務（中國，為中遠總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17.53%
佛羅倫（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中遠太平洋全資附屬公司）	100%	海寧保險（香港，為中海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100%	長譽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中遠香港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集集團22.58%股權）	100%
		中海財務（中國，為中海總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集運亦持有其25%股權）	40%	渤海銀行（中國，中遠總公司持有非控股權益）	13.67%
		中海租賃（中國，為中海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0%		
		中海投資（中國，為中海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0%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中海集運將取得上述所有股權。此外，鑒於建議交易事項不涉及中海集運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股權，中海總公司將持續為中海集運的控股

股東及該等目標實體將於完成之後成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控股目標實體**」）。

II. 目標實體與中海集團的關係

中海集運相信，經考慮以下理由，完成之後經擴大集團將得以獨立於中海集團和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

A. 資產獨立

每個控股目標實體獨立擁有生產經營所須的完整的資產。

B. 業務獨立

每個控股目標實體具有完整的業務系統，與中海集團保留業務之間有清晰的邊界，不存在對中海集團及其他關連人的重大依賴。中海集團保留業務均因法律、法規、政策限制及／或其有關情況不符合中海集運集團的長期戰略而未列入本次重組的範圍。控股目標實體與中海集團的保留業務間不存在重大的同業競爭與顯失公允的關連交易。

C. 財務獨立

每個控股目標實體具有獨立的財務核算系統，進行獨立核算，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進行財務決策；每個控股目標實體在銀行單獨開立帳戶，不存在與中海總公司共用銀行帳戶的情況；每個控股目標實體作為獨立納稅人，不存在與中海總公司混合納稅的現象。

每個控股目標實體對所有資產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權，不存在資產、資金被控股股東佔用而損害每個控股目標實體利益的情況，也不存在中海總公司干預每個控股目標實體資金使用的情況。

D. 機構獨立

每個控股目標實體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如適用）、經營管理層，明確了各機構的職權範圍，建立了規範、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和適合自身業務特點及業務發展需要的組織結構。每個控股目標實體擁有機構設置的自主權，並已具備獨立的職能部門，每個控股目標實體各職能部門之間分工明確、各司其職、相互配合，保證了每個控股目標實體的規範運作。

E. 人員獨立

每個控股目標實體按照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制訂了相關的勞動、人事、薪酬制度。每個控股目標實體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按照可適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選任或任命。每個控股目標實體的員工合同關係、制訂的勞動人事制度、社會福利等事項與中海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相互獨立。每個控股目標實體的若干董事、監事（如適用）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於中海總公司同時任職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時任職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張國發，中海集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為中海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2. 徐冬根，中海財務和中海投資董事，亦為中海總公司董事；
3. 徐文榮，監事會主席，亦為中海總公司紀檢組組長；
4. 黃小文，中海集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海寧保險董事長，亦為中海總公司之副總經理；
5. 丁農，非執行董事，亦為中海總公司之副總經理；
6. 俞曾港，非執行董事，亦為中海總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7. 葉紅軍，監事，亦為中海總公司總法律顧問；及
8. 楊吉貴，非執行董事，中海租賃、中海投資和中海財務董事長，東方國際和中海綠舟董事，亦為中海總公司之副總會計師。

於完成後，若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間的交易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於中海總公司中有任職的董事將就有關議案放棄投票。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瞭解的沒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將能夠代表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相關議案做出表決。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權之證券。鑒於建議交易事項不涉及中海集運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股權，中海集運的股權結構在完成之前及之後將保持不變。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中海集運股權結構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相關 H股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本的 百分比 (%)	佔全部股本的 百分比 (%)
中海總公司	A股	5,280,795,012	66.57	45.20
	H股	100,944,000	2.69	0.86
公眾人士	A股	2,651,329,988	33.43	22.69
	H股	3,650,056,000	97.31	31.25
總計		11,683,125,000	100.00	100.00

業務總攬

東方國際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底盤車租賃、集裝箱管理及貿易業務。

佛羅倫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

海寧保險主要從事提供海上保險經紀服務。

中海綠舟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東方國際是中海綠舟的全資附屬公司。2013年11月，中海綠舟向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東方國際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364.5百萬美元。

中海租賃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眾多資產。它亦從事提供租賃諮詢服務。

中海投資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以及相關服務。

中海財務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及財務顧問、信用核實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與結算及清算服務。

中遠財務主要從事存款結算、貸款、融資租賃、票據、投資及外匯買賣以及清算業務。

長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渤海銀行主要從事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在內的銀行業務。

財務總攬

下文所載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及長譽投資的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過往合併損益或收益表（如適用）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過往合併損益或收益表（如適用），與渤海銀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經審核過往收益表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過往收益表的概要乃摘錄自該等公司

目標實體財務資料

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至一J（如適用）。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及長譽投資的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渤海銀行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東方國際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收益	89.8	85.6	106.9	78.5	91.9
銷售成本	(36.9)	(29.9)	(39.7)	(28.0)	(31.6)
毛利	52.8	55.7	67.1	50.5	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6	23.4	8.5	6.7	9.6
行政開支	(7.9)	(9.9)	(12.9)	(8.3)	(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8	(1.8)	(0.8)	1.7	1.1
其他開支	(2.3)	(0.3)	(0.2)	(0.2)	-
融資成本	(8.4)	(8.5)	(17.5)	(13.1)	(17.3)
稅前溢利	60.7	58.6	44.1	37.4	44.4
所得稅開支	(1.4)	(1.2)	(1.3)	(1.4)	(0.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年度／期間溢利	<u>59.3</u>	<u>57.3</u>	<u>42.9</u>	<u>36.0</u>	<u>43.4</u>

目 標 實 體 財 務 資 料

佛羅倫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36.2	347.7	357.1	269.3	239.3
銷售成本	<u>(151.7)</u>	<u>(170.0)</u>	<u>(208.9)</u>	<u>(157.2)</u>	<u>(140.1)</u>
毛利	184.6	177.8	148.1	112.1	99.2
行政開支	(28.0)	(27.3)	(26.1)	(18.0)	(14.4)
其他收入	1.2	1.9	1.0	0.6	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0.9)</u>	<u>(0.5)</u>	<u>(0.8)</u>	<u>7.1</u>	<u>0.9</u>
經營溢利	156.9	151.9	122.3	101.9	90.1
財務收入	0.9	0.5	0.9	0.6	0.7
融資成本	<u>(14.7)</u>	<u>(22.2)</u>	<u>(22.8)</u>	<u>(16.9)</u>	<u>(1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0	130.2	100.4	85.6	74.8
所得稅開支	<u>(2.5)</u>	<u>(3.1)</u>	<u>(2.7)</u>	<u>(2.2)</u>	<u>(2.1)</u>
年度/期間溢利	<u><u>140.5</u></u>	<u><u>127.1</u></u>	<u><u>97.7</u></u>	<u><u>83.4</u></u>	<u><u>72.7</u></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溢利：					
佛羅倫股東	139.0	124.8	96.0	82.4	71.2
非控股權益	<u>1.4</u>	<u>2.2</u>	<u>1.7</u>	<u>1.0</u>	<u>1.5</u>
	<u><u>140.5</u></u>	<u><u>127.1</u></u>	<u><u>97.7</u></u>	<u><u>83.4</u></u>	<u><u>72.7</u></u>

目標實體財務資料

海寧保險

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百萬港元)				
收益	31.4	34.1	35.6	28.2	28.7
銷售成本	(7.8)	(6.7)	(5.2)	(3.9)	(3.3)
毛利	23.6	27.3	30.4	24.4	25.3
其他收益淨額	0.1	0.1	0.1	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	(9.1)	(9.7)	(6.9)	(7.6)
稅前溢利	14.3	18.3	20.7	17.7	17.7
所得稅開支	(2.4)	(2.9)	(3.4)	(3.0)	(2.9)
年度／期間溢利	11.9	15.4	17.3	14.7	14.8

中海綠舟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收益	89.8	71.0	-	-	-
銷售成本	(36.9)	(26.5)	-	-	-
毛利	52.8	44.4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6	22.8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 收益	-	6.7	-	-	-
行政開支	(7.9)	(7.0)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	2.3	-	-	-
其他開支	(2.3)	(0.3)	-	-	-
融資成本	(8.4)	(6.4)	-	-	-
稅前溢利	60.7	62.7	-	-	-
所得稅開支	(1.4)	(1.2)	-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年度／期間溢利	59.3	61.5	-	-	-

目標實體財務資料

中海租賃

合併損益表

	8月29日 (註冊成 立日期) 至12月31日 2013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	–	131.7
銷售成本	–	–	–	(26.1)
毛利	–	–	–	1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	13.0	10.7	3.3
行政開支	(0.5)	(1.7)	–	(34.5)
稅前溢利	3.5	11.4	10.7	74.4
所得稅開支	(0.9)	(2.9)	(2.7)	(18.8)
年度／期間溢利	2.6	8.5	8.0	55.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6	8.5	8.0	55.6

目 標 實 體 財 務 資 料

中海投資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356.7	2,979.4	3,630.8	2,612.3	2,736.8
銷售成本	<u>(2,063.9)</u>	<u>(2,676.3)</u>	<u>(3,134.1)</u>	<u>(2,245.4)</u>	<u>(2,371.2)</u>
毛利	292.8	303.1	496.7	366.9	36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2	26.6	154.7	29.7	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	(145.2)	(289.4)	(189.4)	(156.3)
行政開支	(99.0)	(100.4)	(110.8)	(71.8)	(68.0)
其他開支	(2.1)	(24.0)	(1.0)	(0.4)	(1.2)
融資成本	(6.8)	(7.2)	(31.9)	(14.9)	(3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1)	64.5	126.0	97.2	9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4.5	-	-
稅前溢利	<u>171.6</u>	<u>117.3</u>	<u>398.9</u>	<u>217.2</u>	<u>283.8</u>
所得稅開支	(36.7)	(14.1)	(79.5)	(61.2)	(49.4)
年度/期間溢利	<u><u>134.8</u></u>	<u><u>103.3</u></u>	<u><u>319.4</u></u>	<u><u>156.0</u></u>	<u><u>234.4</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3	93.5	306.2	143.6	214.3
非控股權益	<u>36.5</u>	<u>9.8</u>	<u>13.2</u>	<u>12.4</u>	<u>20.1</u>
	<u><u>134.8</u></u>	<u><u>103.3</u></u>	<u><u>319.4</u></u>	<u><u>156.0</u></u>	<u><u>234.4</u></u>

目標實體財務資料

中海財務

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41.3	389.9	425.4	319.6	276.6
利息開支	(178.1)	(120.3)	(124.0)	(87.7)	(99.8)
利息收入淨額	263.2	269.5	301.4	232.0	176.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7	2.7	2.3	1.9	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0.1	21.3	33.1	10.4	51.8
經營收入淨額	267.1	293.5	336.7	244.2	231.5
經營開支	(46.9)	(50.1)	(56.1)	(36.7)	(35.3)
(計入)/回撥貸款減值損失	(18.4)	(22.4)	3.4	2.7	23.2
稅前溢利	201.8	220.9	284.0	210.3	219.4
所得稅開支	(50.8)	(55.3)	(71.1)	(52.6)	(45.9)
年度/期間溢利	151.0	165.6	212.9	157.7	173.5

中遠財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964.9	897.5	919.0	723.6	496.9
利息開支	(685.3)	(497.4)	(506.3)	(395.3)	(321.5)
利息收入淨額	279.6	400.0	412.8	328.4	175.3
費用及佣金收入	0.8	0.6	0.3	0.2	0.3
其他收入	67.1	62.2	813.7	659.4	381.4
其他收益/(虧損)	3.3	(5.8)	0.4	0.2	4.2
經營收入	350.8	457.0	1,227.2	988.2	561.2
經營開支	(42.8)	(47.0)	(78.8)	(48.2)	(71.3)
稅前溢利	308.0	410.0	1,148.3	940.0	490.0
所得稅	(76.7)	(102.2)	(279.8)	(229.1)	(122.5)
年度/期間溢利	231.3	307.8	868.6	710.8	367.5

目 標 實 體 財 務 資 料

長譽投資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股息收入	1.8	-	-	-	-
行政開支	-	-	-	-	-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0.1	36.5	(0.1)	(0.1)	(0.7)
經營溢利／(虧損)	<u>1.9</u>	<u>36.5</u>	<u>(0.1)</u>	<u>(0.1)</u>	<u>(0.7)</u>
財務收入	-	-	-	-	-
財務收入後經營溢利／(虧損)	1.9	36.5	(0.1)	(0.1)	(0.7)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	-	-	1.4	1.1	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9.3	83.2	53.6	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u>	<u>95.8</u>	<u>84.5</u>	<u>54.6</u>	<u>59.6</u>
所得稅開支	(0.2)	(6.1)	(9.4)	(6.2)	(5.8)
年度／期間溢利	<u><u>1.7</u></u>	<u><u>89.7</u></u>	<u><u>75.1</u></u>	<u><u>48.4</u></u>	<u><u>53.8</u></u>

目 標 實 體 財 務 資 料

渤海銀行

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0,535.3	27,133.8	36,527.5	29,877.4
利息開支	(12,989.1)	(16,619.1)	(23,095.1)	(18,715.5)
利息收入淨額	7,546.2	10,514.7	13,432.4	11,161.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777.1	1,914.7	2,698.1	2,504.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4.9)	46.5	(57.0)	74.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12.3	328.4	(511.8)	(24.3)
外匯收益/(虧損)	39.1	(16.4)	(61.2)	(94.4)
其他經營收入	-	-	71.9	(73.4)
經營收入	9,459.7	12,787.9	15,572.5	13,548.5
營業稅及附加費	(636.7)	(763.6)	(935.2)	(73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49.4)	(4,442.2)	(5,433.1)	(4,064.2)
資產減值損失	(722.9)	(1,619.0)	(2,713.1)	(2,649.9)
其他經營開支	(46.4)	(44.2)	(49.4)	(27.5)
經營開支	(5,055.4)	(6,868.9)	(9,130.7)	(7,475.9)
非經營收入淨額	(0.8)	32.3	40.0	2.3
稅前收入淨額	4,403.5	5,951.3	6,481.3	6,074.9
所得稅開支	(1,064.3)	(1,389.0)	(1,450.1)	(1,313.7)
純利	3,339.2	4,562.4	5,031.3	4,761.2

財務狀況

東方國際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總資產分別為718.7百萬美元、1,014.9百萬美元、1,207.3百萬美元及1,403.3百萬美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有集裝箱）以及有關集裝箱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總負債分別為409.4百萬美元、646.7百萬美元、796.3百萬美元及950.2百萬美元，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組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應付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309.4百萬美元、368.2百萬美元、411.0百萬美元及453.1百萬美元。

佛羅倫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總資產分別為2,038.2百萬美元、2,112.1百萬美元、2,183.8百萬美元及2,152.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是集裝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總負債分別為1,113.1百萬美元、1,108.4百萬美元、1,082.8百萬美元及983.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長期銀行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925.1百萬美元、1,003.7百萬美元、1,100.9百萬美元及1,168.6百萬美元。

海寧保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總資產分別為75.2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85.6百萬港元及11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為從客戶收取的客戶款項結餘，用於支付保費或結算保險索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的總負債分別為53.7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組成。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佣金及預付保費，其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21.5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

中海綠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總資產分別為718.6百萬美元、364.5百萬美元、242.7百萬美元及234.5百萬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中海綠舟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總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屬無抵押、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主要包括中海綠舟向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東方國際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股權的所得款項，對價364.5百萬美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總負債分別為409.4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309.3百萬美元、364.4百萬美元、226.3百萬美元及226.2百萬美元。

中海租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賃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人民幣5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1.2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賬目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賬目主要包括租賃應收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賃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5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有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賃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02.6百萬元、人民幣5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7百萬元。

中海投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資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39.4百萬元、人民幣5,404.4百萬元、人民幣6,0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016.1百萬元。總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實體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資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96.0百萬元、人民幣1,780.4百萬元、人民幣2,3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0百萬元。該等總金額主要由應付關聯方款項和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組成。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資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343.3百萬元、人民幣3,624.0百萬元、人民幣3,724.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0.1百萬元。

中海財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18.5百萬元、人民幣9,768.6百萬元、人民幣11,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7,732.1百萬元。總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銀行款項、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給予其他相關方的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89.8百萬元、人民幣8,841.5百萬元、人民幣10,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08.8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28.7百萬元、人民幣927.1百萬元、人民幣1,0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3百萬元。

中遠財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遠財務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849.8百萬元、人民幣25,880.6百萬元、人民幣28,57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8.1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由存於其他銀行的結餘及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組成。存於其他銀行的結餘主要包括存在中國營運銀行的存款。存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遠財務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686.2百萬元、人民幣23,596.8百萬元、人民幣25,6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6.2百萬元，主要由客戶存款組成。客戶存款主要包括來自中遠財務直屬控股公司、中遠財務股東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遠財務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163.6百萬元、人民幣2,283.8百萬元、人民幣2,90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41.9百萬元。

長譽投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總資產分別為38.7百萬美元、1,310.9百萬美元、1,356.8百萬美元及1,384.0百萬美元。該等金額主要為聯營公司投資所組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總負債分別為零、1,231.2百萬美元、1,214.0百萬美元及1,208.4百萬美元，主要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所組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資產淨值分別為38.7百萬美元、79.7百萬美元、142.8百萬美元及175.6百萬美元。

渤海銀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渤海銀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2,102.1百萬元、人民幣568,211.0百萬元、人民幣667,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786,003.8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由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主要是企業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投資款項）組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渤海銀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2,289.9百萬元、人民幣544,013.7百萬元、人民幣637,6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1,496.1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客戶存款（主要是企業存款）及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渤海銀行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812.2百萬元、人民幣24,197.3百萬元、人民幣29,49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507.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有關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長譽投資及渤海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東方國際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分別錄得流動負債195.2百萬美元、264.0百萬美元、230.3百萬美元及324.5百萬美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約132.3%、175.7%、193.8%及209.7%。

佛羅倫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分別錄得流動負債366.4百萬美元、424.9百萬美元、471.2百萬美元及372.5百萬美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115.6%、103.1%、89.1%及79.1%。

海寧保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分別錄得流動負債53.7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84.0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股東權益之和計算）分別約70.0%、63.0%、65.0%及75.0%。

中海綠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分別錄得流動負債195.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約126.5%、零、零及零。

中海租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賃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4百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0.3%、1.1%及52.3%。

中海投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人民幣2,696.0百萬元、人民幣1,475.6百萬元、人民幣2,3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6百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53.5%、32.9%、38.5%及36.0%。

中海財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分別錄得總負債人民幣9,189.8百萬元、人民幣8,841.5百萬元、人民幣10,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08.8百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91.7%、90.5%、90.3%及85.5%。

中遠財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遠財務分別錄得總負債人民幣18,686.2百萬元、人民幣23,596.8百萬元、人民幣25,6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6.2百萬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89.6%、91.2%、89.8%及89.2%。

長譽投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零、1,199.8百萬美元、1,175.9百萬美元及1,167.4百萬美元，及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零、93.9%、89.5%及87.3%。

渤海銀行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渤海銀行分別錄得總負債人民幣452,289.9百萬元、人民幣544,013.7百萬元、人民幣637,651.3百萬元及人民幣751,496.1百萬元。

業務表現

東方國際

東方國際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底盤車租賃、集裝箱管理及貿易業務。東方國際預期到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的未來變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為91.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5百萬美元增加13.4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集裝箱租賃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31.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0百萬美元增加3.6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東方國際擴充其集裝箱租賃業務而擴大經營租賃集裝箱平均隊伍規模，進而增加折舊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7.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百萬美元增加4.2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間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間溢利為43.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百萬美元增加7.4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06.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6百萬美元增加21.2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集裝箱租賃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39.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百萬美元增加9.8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東方國際擴充其集裝箱租賃業務而擴大經營租賃集裝箱平均隊伍規模，進而增加折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8.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百萬美元減少14.9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7.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百萬美元增加9.0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為42.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3百萬美元減少14.4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85.6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百萬美元減少4.2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因集裝箱租賃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9.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百萬美元減少7.0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因經營租賃的若干集裝箱的剩餘價值根據市場趨勢進行上揚調整導致折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23.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百萬美元增加2.8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8.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應付票據增加，惟部份受銀行借款減少抵銷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為57.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百萬美元減少2.0百萬美元。

佛羅倫

佛羅倫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佛羅倫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為239.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9.3百萬美元減少30.0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因所出售集裝箱數量減少及集裝箱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140.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7.2百萬美元減少17.1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因所出售集裝箱的數量減少所致，惟部份受向第三方租賃集裝箱的經營租賃租賃開支增加抵銷。

期間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72.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4百萬美元減少10.7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357.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7百萬美元增加9.4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集裝箱的經營租賃增加及銷售存貨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08.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0百萬美元增加38.9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因所出售集裝箱數量增加導致所出售存貨成本增加，以及用於經營租賃的集裝箱增加令集裝箱折舊增加。

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為97.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1百萬美元減少29.4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347.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2百萬美元增加11.5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集裝箱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70.0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7百萬美元增加18.3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所出售集裝箱數量增加導致所出售存貨成本增加，以及經營租賃所用集裝箱增加令集裝箱折舊增加。

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127.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5百萬美元減少13.4百萬美元。

海寧保險

海寧保險主要經營提供海運保險經紀服務。海寧保險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為2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2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因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因財務行政管理費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1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3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因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反映將銷售成本的招待開支重新劃分至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1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3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百萬港元增加2.7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因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1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

中海綠舟

中海綠舟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中海綠舟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71.0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零是由於船舶租賃業務項下的所有船舶正處造船階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主要包括集裝箱租賃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6.5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零是由於船舶租賃業務項下的所有船舶正處造船階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集裝箱的折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22.8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為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為61.5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71.0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百萬美元減少18.8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因集裝箱租賃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26.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百萬美元減少10.4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22.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百萬美元增加2.2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溢利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為61.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百萬美元減少2.2百萬美元。

中海租賃

中海租賃自2014年12月以來開始其業務經營，主要從事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一系列資產向客戶提供融資。其亦從事提供租賃諮詢服務。中海租賃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為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增值稅及附加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為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期間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由2013年8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總收益均為零。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均為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較由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由2013年8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

中海投資

中海投資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金融股權投資業務及相關服務。中海投資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736.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5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集裝箱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71.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所出售集裝箱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1.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外匯溢利及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各設施致力港口付運使得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630.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1.4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集裝箱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134.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7.8百萬元。相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主要因所出售集裝箱數量增加導致所出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1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89.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2百萬元。相關增加反映由中海投資北部工廠向其華南客戶運輸集裝箱的數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以及於中海投資的廣州工廠集裝箱儲存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19.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979.4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2.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集裝箱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76.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2.4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所出售集裝箱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集裝箱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銀行費用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

中海財務

中海財務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及融資諮詢、信貸核實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結算及清算服務。中海財務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6.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部份受其他關聯方貸款增加抵銷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99.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同系附屬公司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利營業稅減少及息收入減少導致附加費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25.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惟部份受應收銀行款項減少抵銷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最終控股公司存款增加，惟部份受同系附屬公司存款減少抵銷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6.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行政開支增加、營業稅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導致附加費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9.9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4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應收銀行款項減少，惟部份受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抵銷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8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同系附屬公司存款結餘減少及中海財務的計息債項結構調整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0.1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行政開支增加。

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主要從事存款結算、貸款、融資租賃、票據、投資及外匯貿易及結算業務。中遠財務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6.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6.8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存於其他銀行的結餘金額及利率均減少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客戶存款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81.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8.0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減少，惟部份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增加抵銷所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收益乃指買入及賣出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其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允價值變動。

期間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3.0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19.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中央銀行存款及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中央銀行結存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中央銀行結存利率上升所致。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客戶貸款及墊款結餘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06.3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13.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1.5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收益增加。

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868.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0.8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97.5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其他銀行結存利息收入減少，惟部份受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增加抵銷所致。其他銀行結存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因其他銀行利率或結餘減少所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客戶貸款及墊款結餘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因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客戶存款利息開支減少主要因客戶存款利率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5百萬元。

長譽投資

長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長譽投資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而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55.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6百萬美元增加2.2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因中集集團純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53.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4百萬美元增加5.4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譽投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0.1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36.5百萬美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於2012年12月31日，長譽投資持有中集集團0.95%股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譽投資透過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中集集團21.8%股權。於交易完成後，長譽投資於中集集團的權益自0.95%增至22.75%，而對中集集團的投資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譽投資錄得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36.6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83.2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百萬美元增加23.9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因於2014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全年影響。

年內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75.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7百萬美元減少14.6百萬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股息收入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零。

其他收益，淨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36.5百萬美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0.1百萬美元增加36.4百萬美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於2012年12月31日，長譽投資持有中集集團0.95%股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譽投資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中集集團21.8%股權。待交易完成後，長譽投資於中集集團的權益從0.95%增至22.75%，而對中集集團的投資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譽投資錄得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36.6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零及59.3百萬美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包括長譽投資應佔中集集團溢利，該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長譽投資的聯營公司。

年內溢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89.7百萬美元，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美元增加88.0百萬美元。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服務（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渤海銀行預期其行業或市況或待引進的新產品及服務不會發生任何未來變動而將對其表現、營業額或溢利率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6,527.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93.7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應收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3,095.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76.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5,031.3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8.9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133.8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98.5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轉售協議項下購入資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6,619.1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0.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反映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開支增加及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增加，惟部份受購回協議項下出售資產的利息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純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4,562.4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3.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東方國際

東方國際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此使東方國際承擔外匯風險。東方國際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東方國際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在需要的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東方國際若干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匯率風險敞口主要產生於港元匯率波動。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計東方國際有關貨幣資產的貨幣風險敞口極小。

佛羅倫

佛羅倫跨國經營，其大部份收益及開支相關交易及借貸以美元計值。佛羅倫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佛羅倫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非功能貨幣銀行結存與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佛羅倫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在需要的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非功能貨幣項目的貨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則佛羅倫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會因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換算而分別減少／增加約352,000美元、131,000美元、87,000美元、105,000美元及49,000美元。

海寧保險

海寧保險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海寧保險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採取必要程序在需要的時候降低外匯風險。

中海綠舟

中海綠舟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此使中海綠舟承擔外匯風險。中海綠舟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其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在需要的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於有關期間期末，中海綠舟若干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匯率風險敞口主要產生於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計中海綠舟有關其貨幣資產的貨幣風險敞口極小。

中海租賃

中海租賃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中海租賃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採取必要程序在需要的時候降低外匯風險。

中海投資

中海投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在達成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乃使用與遠期定價模式相若的估值方法計量且使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包含各項市場可觀察數據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衍生工具乃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按資產入賬及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按負債入賬。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在損益表入賬。

中海財務

中海財務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中海財務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採取必要程序在需要的時候降低外匯風險。

中遠財務

根據現有管理下的浮動匯率機制，中遠財務使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外匯匯率波動對其外匯盈虧淨額的潛在影響。倘若外匯匯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中遠財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此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外匯風險情況。鑒於人民幣匯率機制的性質，該分析乃基於如下假設：

- i. 外匯匯率敏感度為因外幣兌人民幣的標準100個基點浮動而確認的盈虧；
- ii. 所有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同時在相同方向上波動；及
- iii. 所計算的外匯風險敞口包括即期外匯風險敞口、遠期外匯風險敞口及期權。

根據上述假設，中遠財務外匯盈虧淨額因外匯匯率上升或下降產生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長譽投資

長譽投資的外匯風險來自其於中國業務經營的淨投資及長譽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長譽投資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根據需要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對重大外幣風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應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零、2.7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資產押記

東方國際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的若干集裝箱（賬面淨值704.3百萬美元）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東方國際的一般銀行融通及票據融通。

佛羅倫

截至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提供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佛羅倫亦無為其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海寧保險

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提供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中海財務亦無為其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中海綠舟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提供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中海綠舟亦無為其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中海租賃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提供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中海財務亦無為其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中海投資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投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提供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中海投資亦無為其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中海財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提供作為借款的抵押品，中海財務亦無為其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中遠財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遠財務有抵押資產（作為抵押品）合共人民幣3.2百萬元。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存入其他銀行作為抵押品的結餘。

長譽投資

截至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未曾提供資產作為有關借款之抵押品，亦未曾就其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及長譽投資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及長譽投資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中海綠舟及長譽投資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僱員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員工成本。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於2015年9月30日合共有696名僱員。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從第三方勞務機購僱傭派遣員工2,701人。該等實體各自僱員數目如下：

目標集團公司	僱員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僱員總成本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僱員總成本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東方國際	82	5.3百萬美元	6.5百萬美元
佛羅倫	106	9.9百萬美元	14.3百萬美元
海寧保險	10	7.6百萬港元	10.1百萬港元
中海租賃	64	人民幣22.8百萬元	人民幣0.9百萬元
中海投資	258	人民幣223.8百萬元	人民幣294.7百萬元
中海財務	57	人民幣16.6百萬元	人民幣24.5百萬元
中遠財務	119	人民幣28.1百萬元	人民幣47.3百萬元

上文該等實體的薪金及薪酬政策乃參考(其中包括)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普遍市場薪酬釐定。

概無為東方國際、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或長譽投資的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中遠太平洋於2003年5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中遠太平洋的購股權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2004年11月26日至2004年12月16日及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被授予佛羅倫的若干董事及持續合約僱

員。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卓越參與者（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推動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和讓中遠太平洋可提供靈活獎勵，以回饋、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並作為中遠太平洋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用途。購股權可在承受人接納建議或視作接納建議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但須符合2003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建議而須支付予中遠太平洋的對價為1.00港元。授予佛羅倫董事及連續性合約僱員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歸屬及可予行使。200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之後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對於200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全部效力及作用。有關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B－佛羅倫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佛羅倫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為了確保上述實體僱員在相關行業仍具競爭力，上述實體已為其僱員採納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東方國際、佛羅倫、海寧保險、中海綠舟、中海租賃、中海投資、中海財務、中遠財務及長譽投資概無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長譽投資之審核意見及審閱結論之無法表示意見

有關長譽投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有關長譽投資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無法表示意見，該等無法表示意見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並載於通函附錄一I。儘管已出具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董事認為長譽投資的財務資料屬可靠，理由載列如下：

- 出具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是由於申報會計師未能就於中集集團的投資賬面值取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因無法聯繫中集集團管理層及其核數師，同時無法獲取其賬目及記錄進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證據。然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中，長譽投資對中集集團投資列作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目標實體財務資料

-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佔中集集團淨資產份額以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應佔中集集團溢利份額乃按中集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已公佈經審核業績計算。
- 於2015年9月30日的應佔中集集團淨資產份額以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佔中集集團溢利乃按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公佈未經審核業績計算。儘管中集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屬可靠，因其計及中集集團為於聯交所及深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具備完善管理團隊、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另外，該等財務資料已由中集集團董事（包括中集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且中集集團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具保留意見。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所刊發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1997年5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租賃及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目標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集團旗下現時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核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注意到概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5	89,777	85,582	106,845	78,522	91,907
銷售成本		<u>(36,933)</u>	<u>(29,915)</u>	<u>(39,712)</u>	<u>(27,979)</u>	<u>(31,579)</u>
毛利		52,844	55,667	67,133	50,543	60,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0,608	23,424	8,509	6,715	9,573
行政開支		(7,854)	(9,885)	(12,928)	(8,298)	(9,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839	(1,810)	(848)	1,673	1,138
其他開支		(2,277)	(338)	(220)	(164)	(39)
融資成本	8	<u>(8,417)</u>	<u>(8,494)</u>	<u>(17,505)</u>	<u>(13,067)</u>	<u>(17,298)</u>
除稅前溢利	7	60,743	58,564	44,141	37,402	44,357
所得稅開支	11	<u>(1,432)</u>	<u>(1,246)</u>	<u>(1,283)</u>	<u>(1,357)</u>	<u>(930)</u>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u>59,311</u>	<u>57,318</u>	<u>42,858</u>	<u>36,045</u>	<u>43,427</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8	1,507	(126)	(311)	(1,27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u>—</u>	<u>—</u>	<u>46</u>	<u>—</u>	<u>11</u>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u>118</u>	<u>1,507</u>	<u>(80)</u>	<u>(311)</u>	<u>(1,26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u>59,429</u>	<u>58,825</u>	<u>42,778</u>	<u>35,734</u>	<u>42,16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3,325	580,552	713,972	885,6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49,135	34,126	34,726	33,1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85,820	163,577	280,591	299,0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8,280	778,255	1,029,289	1,217,72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28,709	60,368	31,6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1,076	25,300	38,173	60,8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792	19,338	24,503	36,166
應收退稅款		484	–	8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1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5,902	17,892	1,662	2,470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4,347	8,970	27,783	29,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1,822	136,430	25,484	24,734
流動資產總額		110,424	236,639	177,981	185,6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192	186,990	72,526	164,947
應付稅款		3,709	5,831	4,612	5,3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79,320	53,960	116,094	116,544
應付票據	24	–	17,237	37,081	37,684
流動負債總額		195,221	264,018	230,313	324,490
流動負債淨額		(84,797)	(27,379)	(52,332)	(138,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483	750,876	976,957	1,078,8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11,860	207,900	272,713	360,880
應付票據	24	–	174,018	292,447	264,019
遞延稅項負債	26	2,269	779	840	8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129	382,697	566,000	625,724
資產淨值		309,354	368,179	410,957	453,12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27(a)	209,354	268,179	310,957	353,121
權益總額		309,354	368,179	410,957	453,121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2012年1月1日	100,000	80,000	6,239	-	63,686	249,925
年內溢利	-	-	-	-	59,311	59,3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8	-	-	1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8	-	59,311	59,429
2012年12月31日	100,000	80,000*	6,357*	-	122,997*	309,354
年內溢利	-	-	-	-	57,318	57,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507	-	-	1,5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07	-	57,318	58,825
2013年12月31日	100,000	80,000*	7,864*	-	180,315*	368,179
年內溢利	-	-	-	-	42,858	42,8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6)	-	-	(1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46	-	4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126)	46	42,858	42,778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	80,000*	7,738*	46*	223,173*	410,957
2015年1月1日	100,000	80,000	7,738	46	223,173	410,957
期內溢利	-	-	-	-	43,427	43,4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74)	-	-	(1,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1	-	1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1,274)	11	43,427	42,164
2015年9月30日	100,000	80,000*	6,464*	57*	266,600*	453,121

	股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	100,000	80,000	7,864	-	180,315	368,179
期內溢利	-	-	-	-	36,045	36,0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1)	-	-	(31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311)	-	36,045	35,734
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0,000</u>	<u>80,000</u>	<u>7,553</u>	<u>-</u>	<u>216,360</u>	<u>403,91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之合併儲備209,354,000美元、268,179,000美元、310,957,000美元及353,121,000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743	58,564	44,141	37,402	44,35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4,017	28,602	37,488	27,574	26,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	6	(20,267)	(23,132)	(8,706)	(6,970)	(8,8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839)	1,810	848	(1,673)	(1,138)
利息收入		(154)	(24)	(28)	(21)	(15)
融資成本	8	8,417	8,494	17,505	13,067	17,298
		<u>76,917</u>	<u>74,314</u>	<u>91,248</u>	<u>69,379</u>	<u>78,50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21,242)	(91,981)	(129,887)	(137,391)	(41,102)
存貨減少／(增加)		-	(29,154)	(32,652)	(3,306)	28,0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461	(2,546)	(5,165)	(24,996)	(11,6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12)	(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490)	44,798	13,797	8,940	(35,775)
		<u>55,646</u>	<u>(4,569)</u>	<u>(62,659)</u>	<u>(87,386)</u>	<u>17,970</u>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已付所得稅		(945)	(131)	(2,447)	(1,719)	(206)
		<u>54,701</u>	<u>(4,700)</u>	<u>(65,106)</u>	<u>(89,105)</u>	<u>17,764</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932)	(165,454)	(215,632)	(99,685)	(209,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844	50,049	51,231	42,681	18,86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5,902	17,892	17,892	2,645
已收利息	154	24	28	21	15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向其(墊款)	(1)	1	-	-	-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830	(4,623)	(18,813)	(5,745)	(1,94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25,895	(114,101)	(165,294)	(44,836)	(190,2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195,402	10,257	-	-
直屬控股公司墊款	-	252,500	-	-	173,000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	(122,500)	(130,000)	(85,400)	(46,000)
新增銀行借款	124,000	50,000	401,459	176,46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9,540)	(179,320)	(127,602)	(46,628)	(61,383)
已付利息	(8,021)	(8,341)	(14,876)	(11,100)	(15,265)
償還應付票據	-	(4,300)	(19,784)	(13,344)	(28,66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43,561)	183,441	119,454	19,988	171,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7,035	64,640	(110,946)	(113,953)	(82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1	71,822	136,430	136,430	25,484
匯率之變動影響	(4)	(32)	-	6	78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22	136,430	25,484	22,483	2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822	136,430	25,484	22,483	24,734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 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1,822	136,430	25,484	22,483	24,734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8,518	345,366	367,204	552,6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405	69,195	105,539	105,5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85,820	149,196	213,201	239,0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64,743</u>	<u>563,757</u>	<u>685,944</u>	<u>897,280</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1,076	22,466	27,445	50,9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92	1,548	2,721	3,18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1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3,040	23,289	42,233	47,744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4,347	2,492	7,442	12,657
銀行結存	21	64,546	122,002	7,360	13,146
流動資產總額		<u>114,202</u>	<u>171,797</u>	<u>87,201</u>	<u>127,6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8,080	138,124	10,647	141,1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115	3,384	5,724
應付稅款		3,105	3,766	4,319	4,7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79,320	53,960	116,094	116,544
流動負債總額		<u>190,505</u>	<u>195,965</u>	<u>134,444</u>	<u>268,147</u>
流動負債淨額		<u>(76,303)</u>	<u>(24,168)</u>	<u>(47,243)</u>	<u>(140,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440</u>	<u>539,589</u>	<u>638,701</u>	<u>756,8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11,860	207,900	272,713	360,880
資產淨值		<u>276,580</u>	<u>331,689</u>	<u>365,988</u>	<u>395,949</u>
權益					
股本	2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27(b)	176,580	231,689	265,988	295,949
權益總額		<u>276,580</u>	<u>331,689</u>	<u>365,988</u>	<u>395,94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32樓。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總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集裝箱相關業務。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備大致類似之特點，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	已發行普通股本	目標公司於以下日期之持股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9月30日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1997年11月5日	3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向集裝箱投資者銷售集裝箱及相關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2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Trading Limited (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月25日/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手集裝箱銷售及相關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2012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投資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附註(iii))	新加坡 2012年12月6日	附註 (vii)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附註(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7月15日/ 香港	68,195,733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融資及集裝箱租賃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目標公司於以下日期之持股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德國)有限公司 (附註(v))	德國 2013年9月24日	33,096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 (附註(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0月22日/ 香港	36,344,633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融資及集裝箱租賃

附註：

- (i) 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ii) 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iii) 有關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新加坡註冊會計師K.A. Seah & Co.審核。
- (iv) 有關附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v) 有關附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德國Fritz und Mark AG審核。
- (vi) 有關附屬公司於2014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vii)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新加坡元(每股1新加坡元)。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每股1新加坡元)。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已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比較財務資料涵蓋之期間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與目標公司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更，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一項權益交易入賬處理。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份按倘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2.2 流動負債淨額

目標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797,000美元、27,379,000美元、52,332,000美元及138,884,000美元。董事認為，基於對目標集團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盡審閱，來自商業銀行之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為49百萬美元及中海香港(直屬控股公司)已同意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內不會要求償還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結欠之款項，目標集團將具備必要之流動資金以供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於適當。倘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發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若干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與目標集團之營運相關，並可能導致目標集團變更會計政策以及變更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之呈報及計量方式。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結構性公司）。當目標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目標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目標集團會考慮用以評估其對投資對象之控制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擁有人簽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目標公司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持有長期利益之公司。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且對其有重要影響。重要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按目標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目標集團應佔收購後業績和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列於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中。此外，當聯營公司發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變動，目標集團於適當時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該變動。目標集團和聯營公司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盈虧只會以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之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帶來之商譽列作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項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形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之後，目標集團均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產生的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0至20年
車輛	10年
租賃裝修	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自2013年1月1日起，目標集團之20呎普通集裝箱、40呎普通集裝箱、40呎高身集裝箱及45呎高身集裝箱之估計殘值已由每個20呎標準集裝箱（「TEU」）950美元至1,250美元變更為每TEU 1,030美元至1,750美元。此構成會計估計之變更。董事認為，基於當時業務狀況，該等集裝箱之估計殘值經上述變更得到更為適當地反映。上述變更已作前瞻性應用，並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減少約2,520,000美元。

自2015年1月1日起，目標集團之20呎平架集裝箱、20呎冷藏集裝箱、40呎平架集裝箱、40呎開頂式集裝箱及40呎冷凍集裝箱之估計殘值已由每TEU 500美元至3,000美元變更為每TEU 1,200美元至3,500美元，若干該等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由10年變更為12至14年。此舉構成會計估計之變更。董事認為，基於當時業務狀況，該等集裝箱之估計殘值及可使用年限可經上述變更予以更為適當地反映。上述變更已作前瞻性應用，並導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減少約13,500,000美元。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包括於租期結束時將資產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

若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資產，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應收款予以確認。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之資產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所載目標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貸計入損益賬，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如適當）分類為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按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賬中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於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目標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目標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時，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數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目標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個別鑒定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的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入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目標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詳細解釋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就經營租賃下租賃集裝箱及底盤車而言，收益按直線基準於各租賃期間內確認，而融資租賃下租出的集裝箱收益分配至某個會計期間，以給定各期間於該租賃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倘能可靠計量完成所產生的收益、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益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釐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計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就此計提撥備。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目標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保供款計劃。目標集團每月作出供款，及有關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中扣除。除作出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美元，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租賃會計處理

將租賃初步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作出判斷，就融資租賃而言，釐定貼現最低租賃付款所用租賃內含的適用貼現率亦須作出判斷。就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租賃而言，不可能可靠估計出租人的剩餘價值，故管理層須獨立估計適用貼現率。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然而，釐定目標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因為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能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撥備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6。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管理層已參考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及行業慣例，釐定賬面值分別為469,050,000美元、576,565,000美元、709,323,000美元及883,277,000美元的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對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造成重大影響，及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前述估計，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所用集裝箱的目前市值作為參考價值）釐定集裝箱的剩餘價值。倘剩餘價值有別於前述估計，折舊開支將會變動。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層重新評估及更改若干集裝箱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附註3.2「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一段。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基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需要管理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內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呆賬造成影響。

5. 收益

收益指集裝箱及底盤車租賃、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及銷售集裝箱產生的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集裝箱租賃	85,839	82,378	102,919	75,768	89,158
底盤車租賃	2,073	1,796	1,505	1,127	1,069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716	990	1,424	1,061	1,618
銷售集裝箱	1,149	418	997	566	62
	<u>89,777</u>	<u>85,582</u>	<u>106,845</u>	<u>78,522</u>	<u>91,907</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關於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結存	154	22	24	20	14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	4	1	1
匯兌收益／(損失)	(42)	109	(381)	(38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0,267	23,132	8,706	6,970	8,823
其他	229	159	156	108	799
	<u>20,608</u>	<u>23,424</u>	<u>8,509</u>	<u>6,715</u>	<u>9,573</u>

7.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算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折舊*	34,017	28,602	37,488	27,574	26,826
核數師薪酬	72	105	89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247	3,940	5,164	3,743	4,053
養老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2	175	297	180	249
其他福利	747	739	1,038	803	86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86	842	1,224	913	945
外匯差額淨額	(42)	109	(381)	(38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0,267	23,132	8,706	6,970	8,823
銀行利息收入	154	22	24	20	14
已售存貨成本	1,122	408	969	535	60
已提供服務成本	35,811	29,507	38,743	27,444	31,519

* 33,435,000美元、27,971,000美元、36,699,000美元、26,069,000美元及26,229,000美元款項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關於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417	6,240	7,528	5,501	6,764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票據	—	—	52	—	594
— 無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 應付票據	—	2,101	7,760	5,695	8,121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1,275	1,261	983
應付票據攤銷	—	153	890	610	836
	8,417	8,494	17,505	13,067	17,298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袍金	218	168	332	216	1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5	4	7	4	7
	<u>5</u>	<u>4</u>	<u>7</u>	<u>4</u>	<u>7</u>
	<u>223</u>	<u>172</u>	<u>339</u>	<u>220</u>	<u>188</u>

(a) 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合計 千美元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楊吉貴	—	—	—	—
蘇毅剛	218	—	5	223
王聳	—	—	—	—
韓駿	—	—	—	—
李學強	—	—	—	—
	<u>218</u>	<u>—</u>	<u>5</u>	<u>223</u>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楊吉貴	—	—	—	—
蘇毅剛	168	—	4	172
王聳 (附註(i))	—	—	—	—
韓駿 (附註(ii))	—	—	—	—
李學強	—	—	—	—
Zheng Bin (附註(iii))	—	—	—	—
Wu Changzheng (附註(iv))	—	—	—	—
	<u>168</u>	<u>—</u>	<u>4</u>	<u>172</u>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合計 千美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楊吉貴	—	—	—	—
蘇毅剛	332	—	7	339
李學強 (附註(vii))	—	—	—	—
Zheng Bin (附註(v))	—	—	—	—
Wu Changzheng	—	—	—	—
Lin Feng (附註(vi))	—	—	—	—
	<u>332</u>	<u>—</u>	<u>7</u>	<u>339</u>
<u>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u> (未經審核)				
楊吉貴	—	—	—	—
蘇毅剛	216	—	4	220
李學強 (附註(vii))	—	—	—	—
Zheng Bin (附註(v))	—	—	—	—
Wu Changzheng	—	—	—	—
Lin Feng (附註(vi))	—	—	—	—
	<u>216</u>	<u>—</u>	<u>4</u>	<u>220</u>
<u>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u>				
楊吉貴	—	—	—	—
蘇毅剛	181	—	7	188
Wu Changzheng	—	—	—	—
Lin Feng	—	—	—	—
	<u>181</u>	<u>—</u>	<u>7</u>	<u>188</u>

附註：

- (i) 王聳於2013年1月1日辭任董事。
- (ii) 韓駿於2013年5月1日辭任董事。
- (iii) Zheng Bin於2013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Wu Changzheng於2013年5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Zheng Bin於2014年3月20日辭任董事。
- (vi) Lin Feng於2014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 李學強於2014年12月10日辭任董事。

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期間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目標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4	706	1,064	748	870
養老金計劃供款	25	24	32	20	38
	<u>759</u>	<u>730</u>	<u>1,096</u>	<u>768</u>	<u>908</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2	1
2,000,000港元以上	—	—	3	—	1
	<u>4</u>	<u>4</u>	<u>4</u>	<u>4</u>	<u>4</u>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於香港的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61	335	460	558	177
中國聯營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590	1,789	166	58	345
其他司法管轄區	763	661	596	421	395
	<u>1,414</u>	<u>2,785</u>	<u>1,222</u>	<u>1,037</u>	<u>91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5)	(3)	—	—
遞延稅項 (附註26)	25	(1,534)	64	320	13
	<u>1,432</u>	<u>1,246</u>	<u>1,283</u>	<u>1,357</u>	<u>930</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32</u>	<u>1,246</u>	<u>1,283</u>	<u>1,357</u>	<u>930</u>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0,743	58,564	44,141	37,402	44,3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的稅項影響	10,023	9,663	7,283	6,171	7,319
不可扣稅開支	(963)	299	140	(276)	(187)
毋須課稅收入	83	161	72	49	48
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8,132)	(8,897)	(6,311)	(4,932)	(6,5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583	160	233	357	39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3)	—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55)	(135)	(128)	(12)	(84)
	(7)	(5)	(3)	—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32</u>	<u>1,246</u>	<u>1,283</u>	<u>1,357</u>	<u>93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1,493,000美元、440,000美元、2,508,000美元、1,181,000美元及1,914,000美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中國實體從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583,000美元、160,000美元、233,000美元、357,000美元及392,000美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在損益支銷。

目標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405</u>	<u>69,195</u>	<u>105,539</u>	<u>105,539</u>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集裝箱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05,398	4,046	11	1,532	510,987
添置	14,372	–	22	538	14,932
年內折舊撥備	(32,147)	(1,288)	(13)	(569)	(34,017)
出售	(18,573)	–	–	(4)	(18,57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69,050	2,758	20	1,497	473,325
添置	160,933	207	9	1,597	162,746
年內折舊撥備	(27,307)	(681)	(6)	(608)	(28,602)
出售	(26,111)	(134)	(8)	(664)	(26,91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76,565	2,150	15	1,822	580,552
添置	211,975	106	1,015	337	213,433
年內折舊撥備	(36,698)	(33)	(184)	(573)	(37,488)
出售	(42,519)	(6)	–	–	(42,52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09,323	2,217	846	1,586	713,972
添置	208,325	–	–	177	208,502
期內折舊撥備	(26,272)	(32)	(155)	(367)	(26,826)
出售	(8,099)	(1,941)	–	(1)	(10,041)
於2015年9月30日	883,277	244	691	1,395	885,607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67,546	14,976	134	2,656	685,312
累計折舊	(162,148)	(10,930)	(123)	(1,124)	(174,325)
賬面淨值	505,398	4,046	11	1,532	510,987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42,819	14,976	156	3,183	661,134
累計折舊	(173,769)	(12,218)	(136)	(1,686)	(187,809)
賬面淨值	469,050	2,758	20	1,497	473,32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50,753	14,836	21	3,651	769,261
累計折舊	(174,188)	(12,686)	(6)	(1,829)	(188,709)
賬面淨值	576,565	2,150	15	1,822	580,55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96,683	14,900	1,036	3,988	916,607
累計折舊	(187,360)	(12,683)	(190)	(2,402)	(202,635)
賬面淨值	709,323	2,217	846	1,586	713,972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1,090,766	1,040	1,036	4,129	1,096,971
累計折舊	(207,489)	(796)	(345)	(2,734)	(211,364)
賬面淨值	883,277	244	691	1,395	885,607

目標公司

	集裝箱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1,682	4,046	1,436	517,164
添置	14,373	–	271	14,644
年內折舊撥備	(32,939)	(1,288)	(489)	(34,716)
出售	(18,574)	–	–	(18,57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74,542	2,758	1,218	478,518
添置	128,374	–	956	129,330
年內折舊撥備	(24,820)	(662)	(528)	(26,010)
出售	(235,856)	(32)	(584)	(236,472)
於2013年12月31日	342,240	2,064	1,062	345,36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42,240	2,064	1,062	345,366
添置	205,988	–	–	205,988
年內折舊撥備	(23,801)	–	(366)	(24,167)
出售	(159,977)	(6)	–	(159,98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64,450	2,058	696	367,204
添置	210,483	–	78	210,561
期內折舊撥備	(16,426)	–	(175)	(16,601)
出售	(6,534)	(1,941)	–	(8,475)
於2015年9月30日	551,973	117	599	552,689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75,547	14,976	2,422	692,945
累計折舊	(163,865)	(10,930)	(986)	(175,781)
賬面淨值	511,682	4,046	1,436	517,164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50,819	14,976	2,693	668,488
累計折舊	(176,277)	(12,218)	(1,475)	(189,970)
賬面淨值	474,542	2,758	1,218	478,51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64,259	14,735	2,641	481,635
累計折舊	(122,019)	(12,671)	(1,579)	(136,269)
賬面淨值	342,240	2,064	1,062	345,36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71,139	14,692	2,641	488,472
累計折舊	(106,689)	(12,634)	(1,945)	(121,268)
賬面淨值	364,450	2,058	696	367,204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668,665	832	2,719	672,216
累計折舊	(116,692)	(715)	(2,120)	(119,527)
賬面淨值	551,973	117	599	552,689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331,386,000美元、520,008,000美元、602,033,000美元及704,288,000美元的若干集裝箱乃予以抵押，作為附註23及24分別所述目標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49,135	34,126	34,726	33,113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 2005年2月3日	25,340,000美元	25%	25%	25%	25%	集裝箱生產 及銷售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 錦州 2005年9月27日	20,000,000美元	28%	28%	28%	28%	集裝箱生產 及銷售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 2006年1月17日	20,000,000美元	28%	28%	28%	28%	集裝箱生產 及銷售
連雲港五洲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 2005年5月17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25%	25%	25%	25%	特殊用途車輛 生產及銷售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及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戰略伙伴，從事生產及銷售集裝箱並使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說明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資料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3,723	82,699	63,960	47,540
非流動資產	34,562	34,610	33,784	31,725
流動負債	(35,382)	(74,007)	(54,453)	(35,934)
資產淨值	<u>62,903</u>	<u>43,302</u>	<u>43,291</u>	<u>43,331</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25%	25%	25%	25%
投資賬面值	<u>15,726</u>	<u>10,826</u>	<u>10,823</u>	<u>10,833</u>
收益	114,104	148,744	186,034	130,534
年度／期間溢利	7,403	2,041	2,253	5,87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5	1,977	24	(1,906)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548</u>	<u>4,018</u>	<u>2,277</u>	<u>3,970</u>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 於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u>-</u>	<u>23,619</u>	<u>2,288</u>	<u>3,930</u>

下表說明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資料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78,165	69,772	49,511	52,342
非流動資產	32,479	37,599	37,410	35,256
流動負債	(61,875)	(73,777)	(53,278)	(55,068)
資產淨值	<u>48,769</u>	<u>33,594</u>	<u>33,643</u>	<u>32,530</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28%	28%	28%	28%
投資賬面值	<u>13,655</u>	<u>9,407</u>	<u>9,420</u>	<u>9,108</u>
收益	121,406	125,878	203,345	128,668
年度／期間溢利	6,583	1,822	1,972	3,35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6	1,537	(125)	(1,168)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719</u>	<u>3,359</u>	<u>1,847</u>	<u>2,188</u>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於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u>9,944</u>	<u>18,534</u>	<u>1,798</u>	<u>3,301</u>

下表說明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資料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2,495	84,369	71,282	40,173
非流動資產	41,068	39,612	39,186	37,346
流動負債	(47,150)	(88,996)	(73,363)	(44,557)
資產淨值	<u>56,413</u>	<u>34,985</u>	<u>37,105</u>	<u>32,962</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28%	28%	28%	28%
投資賬面值	<u>15,796</u>	<u>9,796</u>	<u>10,390</u>	<u>9,230</u>
收益	135,144	214,243	229,089	149,865
年度／期間溢利	7,617	1,085	4,346	2,82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55	1,762	(134)	(1,467)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772</u>	<u>2,847</u>	<u>4,212</u>	<u>1,359</u>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於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u>11,137</u>	<u>24,275</u>	<u>2,092</u>	<u>5,502</u>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個別而言並非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分佔聯營公司於年內／期內的溢利	<u>12</u>	<u>16</u>	<u>11</u>	<u>5</u>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u>9</u>	<u>123</u>	<u>(15)</u>	<u>(156)</u>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u>21</u>	<u>139</u>	<u>(4)</u>	<u>(151)</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u>3,958</u>	<u>4,097</u>	<u>4,093</u>	<u>3,942</u>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9月30日 2015年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即期部份	6.15%至 11.87%	2013年	11,076	5.541%至 14.812%	2014年	25,300	4.46%至 23.10%	2016年
非即期部份	6.15%至 11.87%	2014年至 2024年	85,820	5.541%至 14.812%	2015年至 2024年	163,577	4.46%至 23.10%	2017年至 2026年
			<u>96,896</u>			<u>188,877</u>		<u>359,866</u>

目標公司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9月30日 2015年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即期部份	6.15%至 11.22%	2013年	11,076	5.20%至 11.22%	2014年	22,466	4.59%至 18.23%	2016年
非即期部份	6.15%至 11.22%	2014年至 2024年	85,820	5.20%至 11.22%	2015年至 2024年	149,196	4.59%至 18.23%	2017年至 2026年
			<u>96,896</u>			<u>171,662</u>		<u>290,014</u>

目標集團租賃其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集裝箱及車輛，其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目標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9,975	38,476	58,044	82,449	11,076	25,300	38,173	60,857
第二至第五年	87,306	167,354	259,087	280,070	69,657	134,757	208,329	235,038
五年以上	28,851	32,565	93,075	80,636	16,163	28,820	72,262	63,971
	<u>136,132</u>	<u>238,395</u>	<u>410,206</u>	<u>443,155</u>	<u>96,896</u>	<u>188,877</u>	<u>318,764</u>	<u>359,866</u>
未來融資收入	<u>(39,236)</u>	<u>(49,518)</u>	<u>(91,442)</u>	<u>(83,289)</u>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u>96,896</u>	<u>188,877</u>	<u>318,764</u>	<u>359,866</u>				

目標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9,975	34,642	41,973	67,709	11,076	22,466	27,445	50,962
第二至第五年	87,306	155,702	198,807	225,758	69,657	125,674	162,506	193,099
五年以上	28,851	25,663	65,735	58,251	16,163	23,522	50,695	45,953
	<u>136,132</u>	<u>216,007</u>	<u>306,515</u>	<u>351,718</u>	<u>96,896</u>	<u>171,662</u>	<u>240,646</u>	<u>290,014</u>
未來融資收入	<u>(39,236)</u>	<u>(44,345)</u>	<u>(65,869)</u>	<u>(61,704)</u>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u>96,896</u>	<u>171,662</u>	<u>240,646</u>	<u>290,014</u>				

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安排且租賃資產並無估計的無擔保殘值。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租賃的集裝箱作抵押。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目標集團並不獲准對抵押品進行出售或再抵押。承租人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按租賃合約規定的價格購買集裝箱。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702,000美元、4,625,000美元、3,479,000美元及2,573,000美元分別計入目標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最大第三方債務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別佔融資應收款項總額約6%及60%、2%及27%、1%及46%以及1%及38%。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集裝箱	—	28,709	60,368	31,656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266	17,140	21,185	32,031
預付款項	1,192	1,766	2,853	3,228
其他應收款項	334	432	465	907
	<u>16,792</u>	<u>19,338</u>	<u>24,503</u>	<u>36,166</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上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前述事項及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來自五大第三方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49%、48%、47%及56%。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並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個月	8,184	8,908	12,779	15,501
一至兩個月	6,324	5,047	7,449	14,131
兩至三個月	623	2,995	891	2,052
三個月以上	135	190	66	347
	<u>15,266</u>	<u>17,140</u>	<u>21,185</u>	<u>32,031</u>

並無視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061	15,101	19,007	22,796
一個月內逾期	1,186	2,015	1,739	8,480
一至三個月逾期	17	18	379	714
三至十二個月逾期	2	6	60	41
	<u>15,266</u>	<u>17,140</u>	<u>21,185</u>	<u>32,031</u>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目標集團的一批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5,435,000美元、4,559,000美元、4,140,000美元及4,018,000美元。該等款項須按與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獲授的相同信貸條款進行償還。

前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前述結餘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有關。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192	1,531	2,709	3,108
其他應收款項	<u>–</u>	<u>17</u>	<u>12</u>	<u>79</u>
	<u>1,192</u>	<u>1,548</u>	<u>2,721</u>	<u>3,187</u>

1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	4,347	8,970	27,783	29,7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822	136,430	25,484	24,734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	4,347	2,492	7,442	12,6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546	122,002	7,360	13,146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以下各項計值：				
港元	57	122	99	159
人民幣	6	5	—	—
美元	71,759	136,177	25,319	24,496
歐元	—	31	35	15
新加坡元	—	95	31	64
	71,822	136,430	25,484	24,734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以下各項計值：				
港元	18	8	13	62
美元	64,528	121,994	7,347	13,084
	64,546	122,002	7,360	13,146

受限制銀行結存乃存置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的擔保存款。受限制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算利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7	24,059	25,486	18,906
其他應付款項	7,793	157,043	37,895	135,343
應計費用	105	445	452	262
客戶墊款	3,697	5,443	8,693	10,436
	<u>12,192</u>	<u>186,990</u>	<u>72,526</u>	<u>164,947</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u>597</u>	<u>24,059</u>	<u>25,486</u>	<u>18,90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915,000美元、21,114,000美元及30,197,000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為130,000,000美元及127,000,000美元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該等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撥付該直屬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其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與直屬控股公司的結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907,000美元及252,000美元。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89	133,913	5,638	133,741
應計費用	27	26	—	—
客戶墊款	3,164	4,185	5,009	7,426
	<u>8,080</u>	<u>138,124</u>	<u>10,647</u>	<u>141,16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於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 0.76至2.66	2013年	179,320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 0.76至2.66	48,520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2.66	92,610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 0.76至2.2	2016年
其他貸款－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2.87	5,440	2.55至3.04	23,484	2.55至3.04	2016年
			179,320		53,960		116,094		2016年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 0.76至2.66	2015年 至2017年	211,860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 0.76至2.66	163,340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2.66	110,040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 利率+ 0.76至2.2	2016年 至2019年
其他貸款－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2.87	44,560	2.55至3.04	162,673	2.55 至3.04	2018年 至2019年
			211,860		207,900		272,713		2018年 至2019年
			391,180		261,860		388,807		2018年 至2019年
									145,059
									360,880
									477,424

附註：

(a)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若干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331,386,000美元、520,008,000美元、602,033,000美元及704,288,000美元的集裝箱作抵押（附註13）。

(b) 所有借款以美元計值。

2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本金額	–	200,000	359,000	359,000
於發行時貼現	–	(1,800)	(1,936)	(1,935)
票據發行成本	–	(2,798)	(4,495)	(4,495)
已收所得款項	–	195,402	352,569	352,570
償還本金額	–	(4,300)	(24,084)	(52,746)
以下各項的累計攤銷款項：				
– 於發行時貼現	–	83	832	1,247
– 票據發行成本	–	70	211	632
	–	191,255	329,528	301,703
分析為：				
即期	–	17,237	37,081	37,684
非即期	–	174,018	292,447	264,019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191,255	329,528	301,703

於2013年9月25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DFCF (SPV)」) 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票據。該票據按固定年收益率3.96%計息，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9.1001049%。該票據自2013年9月25日起計息，須每月支付上月的利息。該票據以一組聯運海運貨物集裝箱及DFCF (SPV)持有的有關集裝箱租賃作抵押。除非DFCF (SPV)提前償還，否則該票據將於2023年9月24日到期償還其本金額。該票據可由DFCF (SPV)於2015年10月25日之後任何時間酌情全部或部份償還，倘於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5日還款，可按等同於本金總額102%的價格償還，或倘於2018年10月25日或之後還款，則按等同於本金總額100%的價格償還，連同應計利息。

於2014年12月4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 (「DFCF II(SPV)」) 發行兩個類別的票據。該等票據載述如下：

- (a) 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的A-1類別票據 (「A-1類別票據」) 及
- (b) 本金額為124,000,000美元的A-2類別票據 (「A-2類別票據」)

A-1類別票據固定年利息收益率為1.95%及其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9.99017%。

A-2類別票據固定年利息收益率為3.55%及其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9.89347%。

該等票據自2014年12月4日起計息，須每月支付上月的利息。該等票據以一組聯運海運貨物集裝箱及DFCF II(SPV)持有的有關集裝箱租賃作抵押。除非DFCF II(SPV)提前償還，否則A-1類別票據及A-2類別票據將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24年4月到期償還其本金額。該等票據可由DFCF II(SPV)於2016年12月4日之後任何時間酌情全部或部份償還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25. 股本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0,00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中國聯營 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8)	2,246	2,238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32	(7)	25
匯兌調整	—	6	6
	<u>24</u>	<u>2,245</u>	<u>2,269</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4	2,245	2,269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95	(1,629)	(1,534)
匯兌調整	—	44	44
	<u>119</u>	<u>660</u>	<u>77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19	660	779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3)	67	64
匯兌調整	—	(3)	(3)
	<u>116</u>	<u>724</u>	<u>84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6	724	840
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34)	47	13
匯兌調整	—	(28)	(28)
	<u>82</u>	<u>743</u>	<u>825</u>
於2015年9月30日	82	743	825

27.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指免除中海香港向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80,000,000美元，視作前一年度的股東出資。

(b) 目標公司

	資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80,000	43,783	123,7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52,797</u>	<u>52,797</u>
於2012年12月31日	80,000	96,580	176,5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55,109</u>	<u>55,109</u>
於2013年12月31日	80,000	151,689	231,6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34,299</u>	<u>34,299</u>
於2014年12月31日	80,000	185,988	265,9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29,961</u>	<u>29,961</u>
於2015年9月30日	<u>80,000</u>	<u>215,949</u>	<u>295,949</u>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6,896	188,877	318,764	359,866
應收貿易賬款	15,266	17,140	21,185	32,03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4	342	454	893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1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02	17,892	1,662	2,470
受限制銀行結存	4,347	8,970	27,783	29,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822</u>	<u>136,430</u>	<u>25,484</u>	<u>24,734</u>
	<u>194,568</u>	<u>369,651</u>	<u>395,332</u>	<u>449,717</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597	24,059	25,486	18,9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793	157,043	37,895	135,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180	261,860	388,807	477,424
應付票據	<u>—</u>	<u>191,255</u>	<u>329,528</u>	<u>301,703</u>
	<u>399,570</u>	<u>634,217</u>	<u>781,716</u>	<u>933,376</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6,896	171,662	240,646	290,01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7	12	79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1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040	23,289	42,233	47,744
受限制銀行結存	4,347	2,492	7,442	1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46	122,002	7,360	13,146
	<u>198,830</u>	<u>319,462</u>	<u>297,693</u>	<u>363,640</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889	133,913	5,638	133,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5	3,384	5,7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180	261,860	388,807	477,424
	<u>396,069</u>	<u>395,888</u>	<u>397,829</u>	<u>616,889</u>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運營籌集資金。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諸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均直接產生於經營活動。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議及商定政策以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若干交易乃以外幣計值，這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若干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匯率波動。目標集團有關貨幣資產的貨幣風險預期較小，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1）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相關分析乃假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未行使而編製。銀行結存使用10個基點增降幅而銀行借款使用50個基點，其為管理層對有關期間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計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10及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73,000美元、763,000美元、802,000美元及1,244,000美元。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目標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直屬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佔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的約10.0%、4.4%、2.2%及1.7%。除中集（香港）外，應收五大第三方債務人及單一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分別佔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的約81%、50%、74%及76%以及約53%、25%、44%及36%。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的波動影響。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須於30日內償還。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根據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被要求償還其賬面值的最早日期釐定。

30.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1至3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0	195	1,227	1,18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234	1,175	267
	<u>80</u>	<u>429</u>	<u>2,402</u>	<u>1,451</u>

30.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集裝箱（財務資料附註13），協定的租期介乎1至12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3,526	72,661	65,057	99,51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266	151,212	116,050	209,463
五年以上	5,933	11,573	14,127	24,100
	<u>200,725</u>	<u>235,446</u>	<u>195,234</u>	<u>333,075</u>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集裝箱	<u>30,638</u>	<u>9,089</u>	<u>51,579</u>	<u>17,149</u>

3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中間控股公司</u>					
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655	-	-	-	-
<u>直屬控股公司</u>					
利息收入	-	2	4	1	1
利息開支	-	-	1,275	1,261	983
資訊系統維護費	-	-	19	-	-
已付租金開支	-	824	1,040	780	780
<u>聯營公司</u>					
目標集團支付的集裝箱					
交付費用	44	1,311	5	5	-
集裝箱技術改造 開支／(退款)	906	(873)	-	-	-
購買集裝箱	81	-	252	-	39
<u>同系附屬公司</u>					
購買集裝箱	14,309	108,130	104,713	57,721	20
已確認的租賃收入：					
— 集裝箱	32,729	26,067	22,478	16,828	16,456
— 汽車	2,073	1,796	1,505	1,127	1,069
集裝箱損失賠償	24	580	463	287	104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資訊系統					
實施費用	71	812	528	39	-
購買資訊系統	270	955	-	-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及19。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發行本金總淨額為157,167,000美元的票據。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146,910,000美元直接用於結算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發行成本及發行折讓分別為10,257,000美元、1,697,000美元及136,000美元。
- (i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7,892,000美元、1,662,000美元、583,000美元及3,449,000美元，其中17,892,000美元、1,662,000美元、583,000美元及2,466,000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尚未支付，並計入與聯營公司的往來賬。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佛羅倫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佛羅倫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佛羅倫及其他連鎖交易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下文第I至III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佛羅倫於1998年7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佛羅倫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佛羅倫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佛羅倫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佛羅倫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1。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佛羅倫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或（如適合）佛羅倫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採納的載於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會計政策。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佛羅倫及佛羅倫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佛羅倫集團截至前述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B包含的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佛羅倫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佛羅倫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佛羅倫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以及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87,901	1,787,350	1,721,259	1,828,404
投資物業	8	817	751	1,315	1,258
土地使用權	9	116	111	106	103
無形資產	10	4,264	3,898	2,725	1,9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62,502	60,877	66,343	75,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871	1,920	2,105	2,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4,013	25,317	38,284	5,864
		<u>1,771,484</u>	<u>1,880,224</u>	<u>1,832,137</u>	<u>1,915,4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978	12,378	16,278	9,1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8,728	69,741	82,173	119,75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4	3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b)	190,615	149,722	253,181	108,227
		<u>266,717</u>	<u>231,841</u>	<u>351,632</u>	<u>237,081</u>
總資產		<u>2,038,201</u>	<u>2,112,065</u>	<u>2,183,769</u>	<u>2,152,516</u>
權益					
佛羅倫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	22	22	22
儲備		<u>923,515</u>	<u>998,998</u>	<u>1,094,638</u>	<u>1,163,193</u>
		923,537	999,020	1,094,660	1,163,215
非控制性權益		<u>1,529</u>	<u>4,675</u>	<u>6,261</u>	<u>5,413</u>
總權益		<u>925,066</u>	<u>1,003,695</u>	<u>1,100,921</u>	<u>1,168,628</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0	693,741	630,691	559,352	557,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146	1,985	1,502	1,189
其他長期負債		810	835	832	2,686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3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u>746,697</u>	<u>683,511</u>	<u>611,686</u>	<u>611,3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6,159	64,438	91,775	47,01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4	–	568	531	5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09	5,830	7,135	7,98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0	325,470	164,023	181,721	31,996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25	–	190,000	190,000	285,000
		<u>366,438</u>	<u>424,859</u>	<u>471,162</u>	<u>372,523</u>
總負債		<u>1,113,135</u>	<u>1,108,370</u>	<u>1,082,848</u>	<u>983,888</u>
流動負債淨額		<u>99,721</u>	<u>193,018</u>	<u>119,530</u>	<u>135,442</u>
總權益及負債		<u>2,038,201</u>	<u>2,112,065</u>	<u>2,183,769</u>	<u>2,152,51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1	188,554	188,554	188,554	188,554
附屬公司的貸款	26	50,000	50,000	50,000	51,453
		<u>238,554</u>	<u>238,554</u>	<u>238,554</u>	<u>240,00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99,183	705,405	502,962	886,58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b)	—	20	9	3
		<u>599,579</u>	<u>705,425</u>	<u>502,971</u>	<u>886,583</u>
總資產		<u><u>838,133</u></u>	<u><u>943,979</u></u>	<u><u>741,525</u></u>	<u><u>1,126,590</u></u>
權益					
佛羅倫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	22	22	22
儲備	19	179,525	179,734	179,837	179,742
		<u>179,547</u>	<u>179,756</u>	<u>179,859</u>	<u>179,764</u>
總權益		<u><u>179,547</u></u>	<u><u>179,756</u></u>	<u><u>179,859</u></u>	<u><u>179,764</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0	95	95	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658,486	573,560	371,040	661,2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4	—	568	531	531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25	—	190,000	190,000	285,000
		<u>658,586</u>	<u>764,223</u>	<u>561,666</u>	<u>946,826</u>
總負債		<u><u>658,586</u></u>	<u><u>764,223</u></u>	<u><u>561,666</u></u>	<u><u>946,826</u></u>
流動負債淨額		<u><u>59,007</u></u>	<u><u>58,798</u></u>	<u><u>58,695</u></u>	<u><u>60,24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38,133</u></u>	<u><u>943,979</u></u>	<u><u>741,525</u></u>	<u><u>1,126,590</u></u>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6	336,224	347,747	357,075	269,304	239,328
銷售成本	29	<u>(151,658)</u>	<u>(169,989)</u>	<u>(208,940)</u>	<u>(157,156)</u>	<u>(140,094)</u>
毛利		184,566	177,758	148,135	112,148	99,234
行政開支	29	(28,030)	(27,290)	(26,074)	(17,988)	(14,426)
其他收入	27	1,249	1,928	1,025	627	4,41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28	<u>(918)</u>	<u>(509)</u>	<u>(764)</u>	<u>7,090</u>	<u>908</u>
經營溢利		156,867	151,887	122,322	101,877	90,134
財務收入	30	885	452	874	574	665
財務成本	30	<u>(14,717)</u>	<u>(22,150)</u>	<u>(22,782)</u>	<u>(16,867)</u>	<u>(15,9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035	130,189	100,414	85,584	74,812
所得稅開支	31	<u>(2,547)</u>	<u>(3,128)</u>	<u>(2,739)</u>	<u>(2,185)</u>	<u>(2,097)</u>
年/期內溢利		<u>140,488</u>	<u>127,061</u>	<u>97,675</u>	<u>83,399</u>	<u>72,71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佛羅倫權益持有人		139,044	124,828	95,983	82,350	71,189
非控制性權益		<u>1,444</u>	<u>2,233</u>	<u>1,692</u>	<u>1,049</u>	<u>1,526</u>
		<u>140,488</u>	<u>127,061</u>	<u>97,675</u>	<u>83,399</u>	<u>72,715</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140,488	127,061	97,675	83,399	72,71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產生的匯兌差額	230	2,168	(420)	(716)	(5,008)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發放儲備	—	—	(29)	(29)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0,718</u>	<u>129,229</u>	<u>97,226</u>	<u>82,654</u>	<u>67,707</u>
以下人士應佔的全面收入總額：					
佛羅倫權益持有人	139,201	126,083	95,640	81,953	68,555
非控制性權益	<u>1,517</u>	<u>3,146</u>	<u>1,586</u>	<u>701</u>	<u>(848)</u>
	<u>140,718</u>	<u>129,229</u>	<u>97,226</u>	<u>82,654</u>	<u>67,70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22	3,722	114	836,278	840,114	12	840,1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7	-	-	157	73	23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333	(333)	-	-	-
年內溢利	-	-	-	139,044	139,044	1,444	140,488
股息 (附註32)	-	-	-	(55,800)	(55,800)	-	(55,8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2</u>	<u>3,879</u>	<u>447</u>	<u>919,189</u>	<u>923,515</u>	<u>1,529</u>	<u>925,066</u>
於2013年1月1日	22	3,879	447	919,189	923,515	1,529	925,0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55	-	-	1,255	913	2,168
年內溢利	-	-	-	124,828	124,828	2,233	127,061
股息 (附註32)	-	-	-	(50,600)	(50,600)	-	(50,6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2</u>	<u>5,134</u>	<u>447</u>	<u>993,417</u>	<u>998,998</u>	<u>4,675</u>	<u>1,003,695</u>
於2014年1月1日	22	5,134	447	993,417	998,998	4,675	1,003,6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314)	-	-	(314)	(106)	(420)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發放儲備	-	(29)	-	-	(29)	-	(29)
年內溢利	-	-	-	95,983	95,983	1,692	97,675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u>	<u>4,791</u>	<u>447</u>	<u>1,089,400</u>	<u>1,094,638</u>	<u>6,261</u>	<u>1,100,921</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5年1月1日	22	4,791	447	1,089,400	1,094,638	6,261	1,100,92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2,634)	-	-	(2,634)	(2,374)	(5,008)
期內溢利	-	-	-	71,189	71,189	1,526	72,715
於2015年9月30日	<u>22</u>	<u>2,157</u>	<u>447</u>	<u>1,160,589</u>	<u>1,163,193</u>	<u>5,413</u>	<u>1,168,628</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22	5,134	447	993,417	998,998	4,675	1,003,6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7)	-	-	(367)	(349)	(716)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發放儲備	-	(29)	-	-	(29)	-	(29)
期內溢利	-	-	-	82,350	82,350	1,049	83,399
於2014年9月30日	<u>22</u>	<u>4,738</u>	<u>447</u>	<u>1,075,767</u>	<u>1,080,952</u>	<u>5,375</u>	<u>1,086,34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6(a)	243,502	272,607	281,821	220,184	171,442
已收利息		885	401	896	546	652
退稅		13	-	-	-	-
已付稅項		(1,850)	(2,314)	(2,103)	(1,519)	(1,555)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42,550</u>	<u>270,694</u>	<u>280,614</u>	<u>219,211</u>	<u>170,53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設備 及無形資產		(372,811)	(256,121)	(280,407)	(258,255)	(244,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127	50,547	178,638	112,283	2,478
就集裝箱損失收到的 補償		378	478	528	436	19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366,306)</u>	<u>(205,096)</u>	<u>(101,241)</u>	<u>(145,536)</u>	<u>(241,79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		570,000	100,000	240,000	240,000	1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41,000)	(326,000)	(295,000)	(195,000)	(283,000)
支付予佛羅倫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55,800)	(50,600)	-	-	-
已付利息		(12,082)	(19,009)	(19,068)	(14,070)	(13,706)
其他已付的連帶 借款成本		(9,459)	(1,484)	(1,817)	(1,816)	(1,099)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 貸款		-	190,000	-	-	95,00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淨現金		<u>151,659</u>	<u>(107,093)</u>	<u>(75,885)</u>	<u>29,114</u>	<u>(72,8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27,903	(41,495)	103,488	102,789	(144,060)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2,827	190,615	149,722	149,722	253,181
匯兌差額		(115)	602	(29)	(218)	(894)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b)	<u>190,615</u>	<u>149,722</u>	<u>253,181</u>	<u>252,293</u>	<u>108,22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佛羅倫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管理及銷售、融資租賃及其相關業務。佛羅倫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為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佛羅倫的直屬控股公司是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於百慕達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佛羅倫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中國遠洋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遠洋的母公司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 (a)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135,442,000美元及60,243,000美元。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的持續經營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權益持有人的持續財務支持。直屬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確認其有意於未來12個月至2016年9月30日止或 貴公司擬收購佛羅倫及其他連鎖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持續向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提供財務支持，使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能夠於適當時候履行其責任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規模縮減其經營規模而能保持持續營運。此外， 貴公司確認其有意自 貴公司擬收購佛羅倫及其他連鎖交易（倘完成）的完成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續向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提供財務支持。按此基準， 貴公司董事相信，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將可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佛羅倫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該等方面載於附註5中披露。

- (b) 已頒佈但未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適用於佛羅倫集團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佛羅倫集團有關及於201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佛羅倫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2014年的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佛羅倫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可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所呈列的全部年度／期間。

3.1 集團會計

(a) 業務合併

佛羅倫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佛羅倫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的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佛羅倫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轉讓對價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對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佛羅倫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佛羅倫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佛羅倫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全數匯總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匯總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被調整至與佛羅倫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佛羅倫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資料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佛羅倫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佛羅倫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e)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於初步確認時分拆至其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部份。金融資產／負債部份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按成本確認。

3.2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佛羅倫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列報，美元為佛羅倫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結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c) 佛羅倫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佛羅倫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佛羅倫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就佛羅倫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佛羅倫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其土地權益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折舊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分攤至其餘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5年
發電機組	12年
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期
樓房	2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當該等集裝箱不再用作出租且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3.4 土地使用權

列為經營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分攤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3.5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佛羅倫集團實體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投資物業的餘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3.6 無形資產

購入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成本及致使有關特定軟件達致使用狀態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程式開發或維護所涉成本於一年後所得經濟利益並不超逾成本者，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佛羅倫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的生產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發展的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相關間接開支。

開發中電腦系統會於完成相關開發時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隨之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開始作出相應攤銷。

3.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每當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境況轉變時檢討減值情況。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的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3.8 金融資產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佛羅倫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始初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佛羅倫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3.9 存貨

存貨包括可轉售集裝箱。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的，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12 租賃資產

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包括於租賃期末將資產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

(a) 租賃 — 佛羅倫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b) 租賃 — 佛羅倫集團為出租人

當佛羅倫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3所載的佛羅倫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18(a)及3.18(c)所載的佛羅倫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時，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的資產的收入乃按下文附註3.18(e)所載的目標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13 撥備

倘佛羅倫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佛羅倫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佛羅倫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撥備）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全數撥備，惟由佛羅倫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7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費用

佛羅倫集團向為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運作基金持有，並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

按照佛羅倫集團聘用僱員所在的不同地區政府機關的有關規例，佛羅倫集團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據此，佛羅倫集團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國家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福利。佛羅倫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該等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適用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有關國家的規定所訂明的薪金水準釐定的固定金額而計算。

佛羅倫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對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僅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花紅福利

當佛羅倫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的支付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按預期清付時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向該附屬公司（該公司）補給。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扣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入賬列作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就附屬公司而言，已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獲授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母公司注資則相應增加。附屬公司應付的集團內公司間支出將抵銷該注資。

3.18 收入及收益的確認

佛羅倫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及收益：

(a) 出租集裝箱、發電機組及汽車載架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集裝箱、發電機組及汽車載架的租金收入在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b) 集裝箱管理收入

集裝箱管理收入於提供相關管理及行政服務後確認。

(c)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每份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d) 銷售計入存貨的可轉售集裝箱收入

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收入於擁有權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一般發生於集裝箱付運予客戶及集裝箱所有權易手之時。

(e) 融資租賃收入

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集裝箱、碼頭設備及船舶所產生的收入將獲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就每期租賃的淨投資額釐定固定週期回報率。

(f) 預先租賃利息收益

預先租賃利息收益按融資租賃協議內協定的浮動利息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g)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佛羅倫股東的股息於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即期內獲佛羅倫股東／董事批准的股息。

3.20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佛羅倫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須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的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因為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轉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佛羅倫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經濟利益近乎肯定流入時方確認為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佛羅倫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佛羅倫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佛羅倫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佛羅倫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按佛羅倫董事會指示進行。佛羅倫董事及管理層與佛羅倫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佛羅倫集團具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佛羅倫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及佛羅倫集團大部份與交易有關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借款均以美元列值，故佛羅倫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此，佛羅倫集團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非功能貨幣銀行結存、應收及應付結餘（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佛羅倫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非功能貨幣項目的貨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則佛羅倫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由於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的換算而分別減少／增加352,000美元、131,000美元、87,000美元、105,000美元及49,000美元。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結存（統稱「計息資產」）外，佛羅倫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佛羅倫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佛羅倫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包括外部銀行貸款，（統稱「計息負債」）。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此導致佛羅倫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佛羅倫集團設有政策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費用淨額（即計息負債費用扣除計息資產收入的淨額）將會相應分別增加／減少約3,814,000美元、2,882,000美元、2,105,000美元、2,621,000美元及1,995,000美元。

(b) 信貸風險

佛羅倫集團於報告日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

佛羅倫集團的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應收佛羅倫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及從事集裝箱海運業務的第三方客戶的集裝箱租賃租金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遠集運的集裝箱租賃租金收入分別佔佛羅倫集團收入約41%、44%、48%、47%及54%，而大部份應收中遠集運結餘的賬齡乃於授出的信貸期內。

由於佛羅倫集團擁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並無任何單一第三方客戶佔佛羅倫集團收入10%以上。佛羅倫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實力以減低其信貸風險，且一般不要求就應收貿易賬款提供抵押品。佛羅倫集團亦已就其大部份第三方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可收回性投購保險。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參照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租賃額度；並於必要時檢討及調整客戶的租賃額度，以符合佛羅倫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

有關期間概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相關各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就銀行結存及現金而言，佛羅倫集團選擇金融機構時僅限於聲譽良好且獲良好信貸評級的本地銀行或國有銀行，藉以限制信貸風險。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佛羅倫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情況（包括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資金），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截至年／期結算日，目標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請參閱附註2(a)。

下表分析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各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2年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佛羅倫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42,624	178,126	550,56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9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81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50,000	—	—
	<u>342,624</u>	<u>178,126</u>	<u>550,561</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81,144	293,408	365,70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38	—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68	—	—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190,000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835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50,000	—	—
	<u>181,144</u>	<u>293,408</u>	<u>365,706</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97,906	55,815	534,08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775	—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31	—	—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190,000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832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50,000	—	—
	<u>197,906</u>	<u>55,815</u>	<u>534,082</u>	<u>—</u>
於2015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46,901	167,302	413,84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10	—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31	—	—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285,000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1,886	8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50,000	—	—
	<u>46,901</u>	<u>167,302</u>	<u>413,844</u>	<u>—</u>

佛羅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結餘均分別於1年內到期。

	少於1年 千美元
佛羅倫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8,486
	<u>658,586</u>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3,56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68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190,000
	<u>863,123</u>
於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04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31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190,000
	<u>656,666</u>
於2015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1,2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31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貸款	285,000
	<u>1,002,026</u>

4.2 資本風險管理

佛羅倫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佛羅倫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佛羅倫集團按淨負債（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比率基準以監控資本。佛羅倫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分別為95%、88%、66%及70%。

4.3 公允價值估計

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佛羅倫集團從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假定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佛羅倫集團會持續檢討估算和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有關估算和判斷。

佛羅倫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及餘值

佛羅倫管理層參照佛羅倫集團的經營模式、資產管理政策及行業慣例來釐定集裝箱的估算可使用年限。該等因素的變化可對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估算造成重大影響。若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算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佛羅倫管理層於各測算日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上的當前鋼鐵殘值作為參考值）來釐定集裝箱的餘值。若該等餘值與之前所估算者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佛羅倫管理層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2年1月1日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裝箱的折舊支出根據經修訂估計餘值計算。這指會計估計中的變動，並已前瞻性地入賬。該變動的整體影響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減少約4,022,000美元及遞延所得稅支出增加約45,000美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經修訂的估計餘值。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集裝箱的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估計相差10%，則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期內的估計折舊支出將分別增加15,468,000美元、18,559,000美元、21,108,000美元、15,754,000美元及17,840,000美元或分別減少11,273,000美元、13,293,000美元、14,821,000美元、11,048,000美元及11,992,000美元。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集裝箱的餘值與管理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估計相差10%，則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期內的估計折舊支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46,000美元、4,161,000美元、4,633,000美元、3,446,000美元及3,833,000美元。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任何調整將會導致折舊支出變動。

(b) 集裝箱減值

集裝箱是佛羅倫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佛羅倫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會計政策測試集裝箱是否出現減值。

集裝箱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持有使用集裝箱的現金流入預測估計（包括出售集裝箱收取的金額）及貼現率。倘估計除稅前貼現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與管理層估計相差5%，將不會對集裝箱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c) 所得稅

佛羅倫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21）。

佛羅倫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佛羅倫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佛羅倫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或作出撥回，從而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入賬或撥回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6 收入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佛羅倫董事會。董事會檢討佛羅倫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董事認為佛羅倫集團的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集裝箱租賃營運、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統一界定為集裝箱相關業務，故有關期間並無呈列單一分部資料。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租賃租金					
— 集裝箱	280,514	290,883	295,774	218,295	217,190
— 發電機組及汽車載架	1,628	1,576	1,427	1,076	1,005
融資租賃收入	3,984	4,923	5,724	4,261	4,716
集裝箱管理費收入	7,492	7,398	6,377	4,641	3,689
銷售存貨	42,606	42,967	47,773	41,031	12,728
	<u>336,224</u>	<u>347,747</u>	<u>357,075</u>	<u>269,304</u>	<u>239,328</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佛羅倫集團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2年1月1日	1,765,694	12,488	20,996	123	779	2,221	660	1,802,961
匯兌差額	43	-	-	-	4	3	1	51
添置	371,668	-	-	-	82	316	-	372,066
出售	(21,595)	(549)	-	-	-	(127)	-	(22,271)
轉撥至存貨	(41,921)	-	-	-	-	-	-	(41,921)
於2012年12月31日	<u>2,073,889</u>	<u>11,939</u>	<u>20,996</u>	<u>123</u>	<u>865</u>	<u>2,413</u>	<u>661</u>	<u>2,110,886</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2年1月1日	347,926	5,482	5,213	88	530	1,475	492	361,206
匯兌差額	9	-	-	-	3	3	-	15
年內減值虧損	375	-	-	-	-	-	-	375
年內折舊開支	102,407	924	335	5	101	212	38	104,022
出售	(14,881)	(343)	-	-	-	(127)	-	(15,351)
轉撥至存貨	(27,282)	-	-	-	-	-	-	(27,282)
於2012年12月31日	<u>408,554</u>	<u>6,063</u>	<u>5,548</u>	<u>93</u>	<u>634</u>	<u>1,563</u>	<u>530</u>	<u>422,985</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65,335</u>	<u>5,876</u>	<u>15,448</u>	<u>30</u>	<u>231</u>	<u>850</u>	<u>131</u>	<u>1,687,901</u>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2,073,889	11,939	20,996	123	865	2,413	661	2,110,886
匯兌差額	546	-	-	-	6	5	5	562
添置	288,754	-	-	-	-	113	-	288,867
出售	(53,180)	(192)	-	-	-	(357)	(51)	(53,780)
轉撥至存貨	(71,090)	-	-	-	-	-	-	(71,090)
於2013年12月31日	<u>2,238,919</u>	<u>11,747</u>	<u>20,996</u>	<u>123</u>	<u>871</u>	<u>2,174</u>	<u>615</u>	<u>2,275,44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3年1月1日	408,554	6,063	5,548	93	634	1,563	530	422,985
匯兌差額	99	-	-	-	5	(4)	4	104
年內折舊開支	110,507	904	181	5	73	228	34	111,932
出售	(2,699)	(95)	-	-	-	(357)	(42)	(3,193)
轉撥至存貨	(43,733)	-	-	-	-	-	-	(43,733)
於2013年12月31日	<u>472,728</u>	<u>6,872</u>	<u>5,729</u>	<u>98</u>	<u>712</u>	<u>1,430</u>	<u>526</u>	<u>488,095</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1,766,191</u>	<u>4,875</u>	<u>15,267</u>	<u>25</u>	<u>159</u>	<u>744</u>	<u>89</u>	<u>1,787,350</u>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2,238,919	11,747	20,996	123	871	2,174	615	2,275,445
匯兌差額	(65)	-	-	-	(10)	(13)	(1)	(89)
添置	305,803	-	-	-	1	52	-	305,856
出售	(250,856)	(2,404)	-	-	(102)	(328)	(85)	(253,775)
轉撥至存貨	(105,042)	-	-	-	-	-	-	(105,0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d)	-	-	(1,022)	-	-	-	-	(1,02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88,759</u>	<u>9,343</u>	<u>19,974</u>	<u>123</u>	<u>760</u>	<u>1,885</u>	<u>529</u>	<u>2,221,373</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	472,728	6,872	5,729	98	712	1,430	526	488,095
匯兌差額	(9)	-	-	-	(9)	(10)	(1)	(29)
年內折舊開支	124,329	746	149	5	61	249	27	125,566
出售	(58,238)	(1,710)	-	-	(76)	(327)	(48)	(60,399)
轉撥至存貨	(52,727)	-	-	-	-	-	-	(52,7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d)	-	-	(392)	-	-	-	-	(392)
於2014年12月31日	<u>486,083</u>	<u>5,908</u>	<u>5,486</u>	<u>103</u>	<u>688</u>	<u>1,342</u>	<u>504</u>	<u>500,11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702,676</u>	<u>3,435</u>	<u>14,488</u>	<u>20</u>	<u>72</u>	<u>543</u>	<u>25</u>	<u>1,721,259</u>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2,188,759	9,343	19,974	123	760	1,885	529	2,221,373
匯兌差額	(752)	-	-	-	(8)	(21)	(8)	(789)
添置	204,280	723	-	-	-	11	-	205,014
出售	(3,384)	(880)	-	-	(107)	(66)	-	(4,437)
轉撥至存貨	(8,720)	-	-	-	-	-	-	(8,720)
於2015年9月30日	<u>2,380,183</u>	<u>9,186</u>	<u>19,974</u>	<u>123</u>	<u>645</u>	<u>1,809</u>	<u>521</u>	<u>2,412,441</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486,083	5,908	5,486	103	688	1,342	504	500,114
匯兌差額	(233)	-	-	-	(6)	(13)	(7)	(259)
期內折舊開支	91,943	514	105	4	24	129	13	92,732
出售	(2,007)	(508)	-	-	(88)	(66)	-	(2,669)
轉撥至存貨	(5,881)	-	-	-	-	-	-	(5,881)
於2015年9月30日	<u>569,905</u>	<u>5,914</u>	<u>5,591</u>	<u>107</u>	<u>618</u>	<u>1,392</u>	<u>510</u>	<u>584,037</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9月30日	<u>1,810,278</u>	<u>3,272</u>	<u>14,383</u>	<u>16</u>	<u>27</u>	<u>417</u>	<u>11</u>	<u>1,828,404</u>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2,238,919	11,747	20,996	123	871	2,174	615	2,275,445
匯兌差額	(198)	-	-	-	(1)	(5)	(2)	(206)
添置	245,420	-	-	-	1	27	-	245,448
出售	(236,185)	(2,404)	-	-	(54)	(52)	(85)	(238,7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d)	-	-	-	-	-	(6)	-	(6)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247,956	9,343	20,996	123	817	2,138	528	2,281,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4年1月1日	472,728	6,872	5,729	98	712	1,430	526	488,095
匯兌差額	(43)	-	-	-	(2)	(1)	(2)	(48)
期內折舊開支	91,741	569	112	4	48	163	23	92,660
出售	(84,931)	(1,710)	-	-	(39)	(52)	(48)	(86,7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d)	-	-	-	-	-	(6)	-	(6)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79,495	5,731	5,841	102	719	1,534	499	493,92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68,461	3,612	15,155	21	98	604	29	1,787,980

附註：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集團的租賃資產（佛羅倫集團為出租人）包括集裝箱，發電機組及車載架並按經營租賃出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其總成本分別為1,844,221,000美元、2,114,777,000美元、2,094,983,000美元及2,220,673,000美元，而累計折舊分別為413,486,000美元、479,634,000美元、492,039,000美元及575,874,000美元。
-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3,778,000美元、2,627,000美元、2,627,000美元及2,627,000美元。
- (c)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集團將集裝箱轉入存貨，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為14,639,000美元、27,537,000美元、52,315,000美元及2,839,000美元。
- (d) 於2014年，佛羅倫集團於與第三方開始訂立租賃協議時將若干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

8 投資物業

	佛羅倫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於年／期初	883	817	751	751	1,31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 設備 (附註7)	—	—	630	—	—
折舊	(66)	(66)	(66)	(49)	(57)
於年／期末	<u>817</u>	<u>751</u>	<u>1,315</u>	<u>702</u>	<u>1,258</u>

附註：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1,881,000美元、2,245,000美元、3,681,000美元及3,681,000美元。相關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或獨立專業物業評估師估計得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一間持有相關專業資質及具有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位置及領域有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物業評估師）使用公開市值法估計得出。收入資本化法乃基於按適當資本化率將現有租約及／或當前市場假設的未來租約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資本化由評估師根據被評估物業的風險因素評估。

9 土地使用權

	佛羅倫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於年／期初	121	116	111	111	106
攤銷	(5)	(5)	(5)	(4)	(3)
於年／期末	<u>116</u>	<u>111</u>	<u>106</u>	<u>107</u>	<u>103</u>

10 無形資產

佛羅倫集團

	電腦軟件			開發中電腦系統			合計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3,781	14,919	1,223	1,301	1,528	-	15,004	16,447	16,450
匯兌差額	1	-	-	-	-	-	1	-	(1)
添置	73	6	673	670	-	-	746	6	-
撤銷	(30)	(3)	-	-	-	-	(30)	(3)	(4)
轉讓	595	1,528	(595)	(443)	(1,528)	-	-	-	-
於年／期末	14,420	16,450	1,301	1,528	-	-	15,721	16,450	16,445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10,434	12,549	-	-	-	-	10,434	12,549	13,725
匯兌差額	-	-	-	-	-	-	-	-	(1)
年／期內攤銷	1,053	1,179	1,053	-	-	-	1,053	1,179	803
撤銷	(30)	(3)	-	-	-	-	(30)	(3)	(4)
於年／期末	11,457	13,725	-	-	-	-	11,457	13,725	14,523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2,963	2,725	1,301	1,528	-	-	4,264	2,725	1,922

11 附屬公司

	佛羅倫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	188,554	188,554	188,554	188,55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佛羅倫之實際股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9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500,000港元 分拆為 5,0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4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全球	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2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及 轉售舊集裝箱	12,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4.5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融資租賃	50,000,000美元	50%	50%	50%	50%
1.5.9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港元分拆為 2,000股普通股	50%	50%	50%	50%
1.9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全球	銷售集裝箱及 管理海運 集裝箱活動	1股100,000澳門 元股額	100%	100%	100%	100%
1.9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巴拿馬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00股每股 100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4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投資控股及 集裝箱租賃	1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8.9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佛羅倫之實際股權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8.9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9)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8.9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資訊科技開發及軟件維護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8.9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1)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集裝箱租賃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9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銷售舊集裝箱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9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銷售舊集裝箱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9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港元分拆為1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4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4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德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股每股12,782.3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100%	100%
4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000股每股0.52歐元的股額	100%	100%	100%	100%
4.6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Japan) Co. Ltd.	日本	日本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00股每股50,000日圓之普通股	100%	100%	-	-
2 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銷售、管理及相關服務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7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3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83,610股每股1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佛羅倫之實際股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⁹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集裝箱管理及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 0.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9} 佛羅倫管理服務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股100,000澳門元股額	100%	100%	100%	100%
^{1.9}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9}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¹ 股份由佛羅倫直接持有。

²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³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Hacker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

⁴ 由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法規，彼等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為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⁵ 佛羅倫董事認為其仍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對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佛羅倫資本管理」)及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佛羅倫(天津)」)擁有控制權，因此佛羅倫資本管理及佛羅倫(天津)入賬列為佛羅倫之附屬公司。

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已解散。

⁷ 由於附屬公司剛剛註冊成立，因此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⁸ 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併入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⁹ 該等公司各自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佛羅倫集團

	12月31日				應收款項 總額 千美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未確認 融資收入 千美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款項 總額 千美元	未確認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千美元	應收款項 總額 千美元					未確認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千美元	應收款項 總額 千美元	未確認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千美元	應收款項 總額 千美元	未確認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即期部份 (附註15)	12,351	(4,317)	(37)	13,687	7,997		(4,260)	18,022	(4,539)	9,427	13,483	22,276	(4,770)	17,506		
非即期部份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48,029	(11,609)	–	52,967	36,420	–	(10,542)	67,825	(9,541)	42,425	58,284	80,513	(7,594)	72,919		
– 五年後	28,478	(2,396)	–	19,678	26,082	–	(1,226)	8,384	(325)	18,452	8,059	2,967	(92)	2,875		
	76,507	(14,005)	–	72,645	62,502	–	(11,768)	76,209	(9,866)	60,877	66,343	83,480	(7,686)	75,794		
	88,858	(18,322)	(37)	86,332	70,499	(37)	(16,028)	94,231	(14,405)	70,304	79,826	105,756	(12,456)	93,3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集團分別簽訂23、22、29及33份融資租賃合約租賃若干集裝箱、碼頭設備及船舶。融資租賃合約之平均租期分別為6年、7年、7年及6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收購以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成本分別為82,666,000美元、89,322,000美元、116,522,000美元及141,096,000美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約租賃的無擔保資產餘值預計分別約為19,000美元、21,000美元、65,000美元及66,000美元。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佛羅倫集團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出租人所簽年期自2011年4月21日起為期5年的經營租賃協議產生的經營租賃預付款。出租人收取的累計款項於扣除經營租賃付款後將於租期結束時由出租人發放予佛羅倫集團。

14 存貨

佛羅倫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按其賬面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的持作出售集裝箱。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集團分別計提撥備零美元、1,792,000美元、7,568,000美元、482,000美元及零美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佛羅倫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1,951	30,582	26,364	28,082
—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a及b)	23,559	24,685	32,740	25,402
— 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a)	5	1	1	—
	55,515	55,268	59,105	53,484
減：減值撥備 (附註d及e)	(2,412)	(3,879)	(4,171)	(2,547)
	53,103	51,389	54,934	50,9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8	1,612	1,110	1,087
經營租賃預付款	—	—	—	39,5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即期部份 (附註12)	7,997	9,427	13,483	17,506
經攤銷代理費之即期部份	16	17	17	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5,834	7,296	12,629	10,658
	68,728	69,741	82,173	119,750

附註：

- (a) 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結餘主要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集裝箱租賃收入，包括應收中遠集運賬款餘額分別為23,553,000美元、24,681,000美元、32,686,000美元及25,324,000美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遠集運的集裝箱租賃收入分別為139,113,000美元、153,440,000美元、172,883,000美元、125,636,000美元及129,961,000美元，而來自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賃收入分別為8,000美元、18,000美元、191,000美元、136,000美元及196,000美元。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30天內	25,735	25,814	27,240	23,640
31至60天	22,672	22,953	26,894	23,458
61至90天	5,258	3,629	2,508	4,385
超過90天	1,850	2,872	2,463	2,001
	<u>55,515</u>	<u>55,268</u>	<u>59,105</u>	<u>53,484</u>

- (d)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33,236,000美元、31,952,000美元、51,545,000美元及43,258,000美元均未逾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19,867,000美元、19,437,000美元、3,389,000美元及7,679,000美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其乃與多個近期無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30天內	17,458	17,569	2,882	7,149
31至60天	1,968	1,200	384	382
61至90天	347	336	59	120
超過90天	94	332	64	28
	<u>19,867</u>	<u>19,437</u>	<u>3,389</u>	<u>7,67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2,412,000美元、3,879,000美元、4,171,000美元及2,547,000美元均已減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撥備金額分別為2,412,000美元、3,879,000美元、4,171,000美元及2,547,000美元。個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主要由於承租人出現未曾預見的經濟困難。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30天內	713	701	657	211
31至60天	691	670	638	239
61至90天	38	511	541	266
超過90天	970	1,997	2,335	1,831
	<u>2,412</u>	<u>3,879</u>	<u>4,171</u>	<u>2,547</u>

(e)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年／期初	2,786	2,412	3,879	4,171
匯兌差額	3	11	1	(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29)	892	3,064	1,045	471
撇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29)	(1,246)	(1,491)	(754)	(1,709)
年內視為不可收回撇銷的 應收款項	(23)	(117)	-	(341)
於年／期末	<u>2,412</u>	<u>3,879</u>	<u>4,171</u>	<u>2,547</u>

(f)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賬：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52,908	51,227	58,108	94,228
人民幣	14,033	16,670	22,450	24,376
其他貨幣	1,787	1,844	1,615	1,146
	<u>68,728</u>	<u>69,741</u>	<u>82,173</u>	<u>119,750</u>

(g) 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即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

	佛羅倫集團				佛羅倫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90,200	82,284	88,449	79,107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70,499	70,304	79,826	93,300	-	-	-	-
向附屬公司所作貸款	-	-	-	-	50,000	50,000	50,000	51,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599,183	705,405	502,962	886,58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96	-	-	-	3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15	149,722	253,181	108,227	-	20	9	3
	<u>351,710</u>	<u>302,310</u>	<u>421,456</u>	<u>280,634</u>	<u>649,579</u>	<u>755,425</u>	<u>552,971</u>	<u>938,036</u>

	佛羅倫集團				佛羅倫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的								
其他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019,211	794,714	741,073	589,486	-	-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68	531	531	-	568	531	5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658,486	573,560	371,040	661,224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	190,000	190,000	285,000	-	190,000	190,000	285,000
非控股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	-	-
其他長期負債	810	835	832	2,686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61,496	82,558	106,503	60,287	100	95	95	71
	<u>1,131,517</u>	<u>1,118,675</u>	<u>1,088,939</u>	<u>987,990</u>	<u>658,586</u>	<u>764,223</u>	<u>561,666</u>	<u>946,826</u>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佛羅倫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6,137	712,359	509,916	893,534
減：減值撥備 (附註a)	(6,954)	(6,954)	(6,954)	(6,954)
	<u>599,183</u>	<u>705,405</u>	<u>502,962</u>	<u>886,580</u>

附註：

- (a) 撥備由佛羅倫代表附屬公司就應收佛羅倫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向該附屬公司作出。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佛羅倫集團及佛羅倫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01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2	22	22	22	22	22	22

19 儲備

佛羅倫

	繳入盈餘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儲備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125,781	53,545	179,326
年內溢利	–	55,999	55,999
股息 (附註32)	–	(55,800)	(55,800)
	<u>125,781</u>	<u>53,744</u>	<u>179,525</u>
於2012年12月31日	125,781	53,744	179,525
於2013年1月1日	125,781	53,744	179,525
年內溢利	–	50,809	50,809
股息 (附註32)	–	(50,600)	(50,600)
	<u>125,781</u>	<u>53,953</u>	<u>179,734</u>
於2013年12月31日	125,781	53,953	179,734
於2014年1月1日	125,781	53,953	179,734
年內溢利	–	103	103
	<u>125,781</u>	<u>54,056</u>	<u>179,8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125,781	54,056	179,837
於2015年1月1日	125,781	54,056	179,837
期內虧損	–	(95)	(95)
	<u>125,781</u>	<u>53,961</u>	<u>179,742</u>
於2015年9月30日	125,781	53,961	179,742

附註：

- (a) 佛羅倫的繳入盈餘為佛羅倫股份（發行以交換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於1998年完成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值的差額。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1984年國際商業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向佛羅倫股東進行分派。

20 長期銀行貸款

	佛羅倫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無抵押	1,019,211	794,714	741,073	589,48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份貸款 歸納於流動負債項下	(325,470)	(164,023)	(181,721)	(31,996)
	<u>693,741</u>	<u>630,691</u>	<u>559,352</u>	<u>557,490</u>

附註：

(a)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佛羅倫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	325,470	164,023	181,721	31,996
一年至兩年	163,300	280,493	41,491	155,030
兩年至五年	530,441	350,198	517,861	402,460
	<u>1,019,211</u>	<u>794,714</u>	<u>741,073</u>	<u>589,486</u>

(b) 銀行貸款以美元列賬及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保。

(c) 於各結算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佛羅倫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銀行貸款	<u>1.79%</u>	<u>2.26%</u>	<u>2.55%</u>	<u>2.59%</u>

(d)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u>1,019,211</u>	<u>794,714</u>	<u>741,073</u>	<u>589,486</u>	<u>1,019,083</u>	<u>793,292</u>	<u>739,531</u>	<u>586,72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分別採用按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1.8厘、2.3厘、2.6厘及2.6厘貼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各結算日實際頒佈的稅率而全數計算。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佛羅倫集團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於年／期初	(958)	(275)	(65)	603
匯兌差額	-	3	-	(11)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31)	<u>683</u>	<u>207</u>	<u>668</u>	<u>309</u>
於年／期末	<u>(275)</u>	<u>(65)</u>	<u>603</u>	<u>9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2,600,000美元、2,742,000美元、2,884,000美元及2,884,000美元（概無到期日）結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遞延所得稅負債5,963,000美元、7,443,000美元、8,295,000美元及9,143,000美元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稅務司法權區未分派溢利合共32,100,000美元、43,420,000美元、50,374,000美元及57,701,000美元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因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佛羅倫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2,761	2,158	2,000	1,503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603)	(158)	(497)	(320)
於年／期末	<u>2,158</u>	<u>2,000</u>	<u>1,503</u>	<u>1,1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佛羅倫集團			
	其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1,803	1,883	1,935	2,106
匯兌差額	—	3	—	(11)
計入合併收益表	80	49	171	(11)
於年／期末	<u>1,883</u>	<u>1,935</u>	<u>2,106</u>	<u>2,084</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目標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6	1,985	1,502	1,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1	1,920	2,105	2,090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擬於超過12個月之後結算的佛羅倫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253,000美元及39,000美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擬於超過12個月之後動用的佛羅倫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28,000美元及926,000美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並無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佛羅倫集團				佛羅倫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969	11,391	8,474	2,556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a)	69	191	65	92	—	—	—	—
— 直屬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附註a)	34	—	—	—	—	—	—	—
— 關聯公司 (附註a)	5	23,614	52,720	20,237	—	—	—	—
	1,077	35,196	61,259	22,88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佛羅倫集團管理下的 集裝箱擁有人款項 (附註b)	27,907	25,491	27,156	23,678	100	95	95	71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7,060	3,556	3,322	363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a)	112	190	26	79	—	—	—	—
— 關聯公司 (附註a)	3	5	12	5	—	—	—	—
	36,159	64,438	91,775	47,010	100	95	95	71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賬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相若，其他結餘須按的要求償還。
- (b) 結餘指已收回的佛羅倫集團管理下集裝箱的租賃收入，扣除佛羅倫集團管理下的集裝箱直接營運開支（其乃由目標集團代表第三方支付）及佛羅倫集團有權獲取的管理費收入。

(c)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佛羅倫集團			佛羅倫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34,571	62,297	90,088	45,263	100	95	71
其他貨幣	1,588	2,141	1,687	1,747	-	-	-
	<u>36,159</u>	<u>64,438</u>	<u>91,775</u>	<u>47,010</u>	<u>100</u>	<u>95</u>	<u>71</u>

(d)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e)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含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30天內	229	12,380	40,431	4,949		
31至60天	815	22,803	3,023	17,336		
61至90天	33	13	17,804	598		
超過90天	-	-	1	2		
	<u>1,077</u>	<u>35,196</u>	<u>61,259</u>	<u>22,885</u>		

23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美元計值。非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24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美元計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美元計值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指定費收入	558	1,368	570	570	441
調運費收入	—	—	—	—	3,583
其他	691	560	455	57	394
	<u>1,249</u>	<u>1,928</u>	<u>1,025</u>	<u>627</u>	<u>4,418</u>

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318)	438	7,226	8,319	9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6)	845	(451)	(747)	(48)
集裝箱減值虧損	(374)	—	—	—	—
存貨撥備	—	(1,792)	(7,568)	(482)	—
其他	—	—	29	—	(10)
	<u>(918)</u>	<u>(509)</u>	<u>(764)</u>	<u>7,090</u>	<u>908</u>

附註：

- (a) 於2014年內，佛羅倫集團以對價107,245,000美元處置總面值淨值約99,645,000美元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集裝箱。除所得稅前處置收益約為7,600,000美元。

29 按性質分類的成本和費用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b)	17,023	20,165	40,848	34,197	10,511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45	111,424	125,089	92,321	92,468
經營租賃下租金開支					
— 自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	29,498	30,462	33,048	24,362	32,469
其他銷售成本	1,792	7,938	9,955	6,276	4,646
	<u>151,658</u>	<u>169,989</u>	<u>208,940</u>	<u>157,156</u>	<u>140,094</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34及40)	13,759	13,750	14,302	9,703	9,941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5	5	5	3	3
— 無形資產 (附註a)	1,053	1,176	1,179	683	80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05	509	517	381	3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	—
折舊					
— 其他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	508	477	339	264
— 投資物業	66	66	66	49	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撥回) / 撥備 (附註15)	(354)	1,573	291	(47)	(1,238)
已收回壞賬	(35)	(76)	—	—	(2,045)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2)	(108)	(37)	—	—	—
經營租賃下租金開支					
— 自第三方租賃的樓宇	870	896	875	666	755
— 向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58	58	57	42	34
其他行政開支	11,534	8,867	8,305	6,169	5,494
	<u>28,030</u>	<u>27,290</u>	<u>26,074</u>	<u>17,988</u>	<u>14,426</u>

附註：

- (a)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b)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收益 (附註6)。

3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u>融資收入</u>					
銀行結存及存款利息收入	885	452	874	574	665
<u>融資成本</u>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 交易成本	(14,674)	(22,121)	(22,645)	(16,731)	(15,868)
其他附加借款成本及支出	(43)	(29)	(137)	(136)	(119)
	<u>(14,717)</u>	<u>(22,150)</u>	<u>(22,782)</u>	<u>(16,867)</u>	<u>(15,987)</u>
融資成本淨額	<u>(13,832)</u>	<u>(21,698)</u>	<u>(21,908)</u>	<u>(16,293)</u>	<u>(15,322)</u>

31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u>即期所得稅</u>					
— 香港利得稅	62	83	103	—	—
— 中國內地稅項	1,274	1,483	1,380	1,065	1,214
— 海外稅項	1,884	1,792	1,948	1,550	1,192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10	(23)	(24)	—	—
	<u>3,230</u>	<u>3,335</u>	<u>3,407</u>	<u>2,615</u>	<u>2,406</u>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u>(683)</u>	<u>(207)</u>	<u>(668)</u>	<u>(430)</u>	<u>(309)</u>
	<u>2,547</u>	<u>3,128</u>	<u>2,739</u>	<u>2,185</u>	<u>2,097</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乃分別按相關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25%計提。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佛羅倫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得出。

以下為於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有關各地區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總開支之間數字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3,035</u>	<u>130,189</u>	<u>100,414</u>	<u>85,584</u>	<u>74,812</u>
按有關各地區溢利適用的 國內稅率計算得出的 稅項總額	2,996	3,744	2,721	2,192	2,129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507)	(608)	(80)	(14)	(49)
不可就所得稅扣除的支出	29	22	18	68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	76	104	47	36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0	(23)	(24)	—	—
其他	<u>(52)</u>	<u>(83)</u>	<u>—</u>	<u>(108)</u>	<u>(29)</u>
所得稅支出	<u>2,547</u>	<u>3,128</u>	<u>2,739</u>	<u>2,185</u>	<u>2,097</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份的所得稅。

3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已付2012年、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第一中期股息分別為 每股1,317.3美元、1,435.5美元、 零美元及零美元	29,000	31,600	—	—	—
已付2012年、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第二中期股息分別為 每股1,217.4美元、863.1美元、 零美元及零美元	<u>26,800</u>	<u>19,000</u>	<u>—</u>	<u>—</u>	<u>—</u>
	<u>55,800</u>	<u>50,600</u>	<u>—</u>	<u>—</u>	<u>—</u>

33 每股盈利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其被視為意義不大。

34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	9,549	10,133	10,553	7,409	7,714
退休福利成本	968	1,006	1,037	732	783
其他員工福利	3,308	2,702	2,712	1,562	1,444
	<u>13,825</u>	<u>13,841</u>	<u>14,302</u>	<u>9,703</u>	<u>9,941</u>
減：於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66)	(91)	-	-	-
	<u>13,759</u>	<u>13,750</u>	<u>14,302</u>	<u>9,703</u>	<u>9,941</u>

(a)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附註40呈列分析。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	728	595	767	572	572
退休福利成本	21	53	54	41	45
其他員工福利	173	221	224	219	260
	<u>922</u>	<u>869</u>	<u>1,045</u>	<u>832</u>	<u>877</u>

薪金範圍如下：

薪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129,031美元至193,547美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1
193,548美元至258,063美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3	2
258,064美元至322,579美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3	-	1
322,580美元至387,094美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	-
	<u>3</u>	<u>3</u>	<u>4</u>	<u>4</u>	<u>4</u>

35 股權報酬福利

中遠太平洋的購股權已授予佛羅倫的若干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於有關期間內該等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轉入)/ 轉出其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承授人 接納日期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董事	(i)、(iv)、 (v)	9.54	550,000	800,000	-	-	-	1,350,000	2003年 10月28日至 2003年 10月30日
	(ii)、(iv)、 (v)	13.75	1,360,000	1,000,000	-	-	-	2,360,000	2004年 11月29日至 2004年 12月16日
	(iii)、(iv)、 (v)	19.30	1,800,000	500,000	-	-	-	2,300,000	2007年 4月18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前董事			3,710,000	2,300,000	-	-	-	6,010,000	
	(ii)、(iv)、 (v)	13.75	150,000	-	-	-	-	150,000	2004年 11月29日
	(iii)、 (iv)、(v)	19.30	1,100,000	-	-	-	-	1,100,000	2007年 4月18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1,250,000	-	-	-	-	1,25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i)、(iv)、 (v)	9.54	921,000	-	-	(130,000)	-	791,000	2003年 10月28日至 2003年 10月31日
	(ii)、(iv)、 (v)	13.75	6,430,000	-	-	(1,264,000)	-	5,166,000	2004年 11月26日至 2004年 11月30日
	(iii)、 (iv)、(v)	19.30	4,360,000	60,000	-	(650,000)	-	3,770,000	2007年 4月17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11,711,000	60,000	-	(2,044,000)	-	9,727,000	
			16,671,000	2,360,000	-	(2,044,000)	-	16,987,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承授人 接納日期	
				於年內 (轉入)/ 轉出其他 類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董事	(i)、 (iv)、(vi)	9.54	1,350,000	-	-	-	(1,350,000)	-	2003年 10月28日至 2003年 10月30日
	(ii)、 (iv)、(vi)	13.75	2,360,000	-	-	-	-	2,360,000	2004年 11月29日至 2004年 12月16日
	(iii)、 (iv)、(vi)	19.30	2,300,000	-	-	-	-	2,300,000	2007年 4月18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前董事	(ii)、 (iv)、(vi)	13.75	6,010,000 150,000	- -	- -	- -	(1,350,000) -	4,660,000 150,000	2004年 11月29日
	(iii)、 (iv)、(vi)	19.30	1,100,000	-	-	-	-	1,100,000	2007年 4月18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1,250,000	-	-	-	-	1,250,000	
持續合約 僱員	(i)、 (iv)、(vi)	9.54	791,000	-	-	(280,000)	(511,000)	-	2003年 10月28日至 2003年 10月31日
	(ii)、 (iv)、(vi)	13.75	5,166,000	-	-	(62,000)	-	5,104,000	2004年 11月26日至 2004年 11月30日
	(iii)、 (iv)、(vi)	19.30	3,770,000	-	-	(30,000)	-	3,740,000	2007年 4月17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9,727,000	-	-	(372,000)	(511,000)	8,844,000	
			16,987,000	-	-	(372,000)	(1,861,000)	14,754,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轉入)/ 轉出其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承授人 接納日期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董事	(ii) 、 (iv) 、 (vii)	13.75	2,360,000	(2,360,000)	-	-	-	-	2004年 11月29日至 2004年 12月16日
	(iii) 、 (iv) 、 (vii)	19.30	2,300,000	(2,300,000)	-	-	-	-	2007年 4月18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前董事	(ii) 、 (iv) 、 (vii)	13.75	4,660,000 150,000	(4,660,000) 2,360,000	-	-	-	-	2004年 11月29日
	(iii) 、 (iv) 、 (vii)	19.30	1,100,000	2,300,000	-	-	-	3,400,000	2007年 4月18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u>1,250,000</u>	<u>4,660,000</u>	<u>-</u>	<u>(2,510,000)</u>	<u>-</u>	<u>3,400,000</u>	
持續合約 僱員	(ii) 、 (iv) 、 (vii)	13.75	5,104,000	-	-	(5,104,000)	-	-	2004年 11月26日至 2004年 11月30日
	(iii) 、 (iv) 、 (vii)	19.30	3,740,000	-	-	(50,000)	-	3,690,000	2007年 4月17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u>8,844,000</u>	<u>-</u>	<u>-</u>	<u>(5,154,000)</u>	<u>-</u>	<u>3,690,000</u>	
			<u>14,754,000</u>	<u>-</u>	<u>-</u>	<u>(7,664,000)</u>	<u>-</u>	<u>7,090,000</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承授人 接納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轉入)/ 轉出其他 類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行使		
前董事	(iii)、 (iv)、(viii)	19.30	3,400,000	-	-	-	-	3,400,000	2007年 4月18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u>3,400,000</u>	<u>-</u>	<u>-</u>	<u>-</u>	<u>-</u>	<u>3,400,000</u>	
持續合約 僱員	(iii)、 (iv)、(viii)	19.30	3,690,000	-	-	(40,000)	-	3,650,000	2007年 4月17日至 2007年 4月19日
			<u>3,690,000</u>	<u>-</u>	<u>-</u>	<u>(40,000)</u>	<u>-</u>	<u>3,650,000</u>	
			<u>7,090,000</u>	<u>-</u>	<u>-</u>	<u>(40,000)</u>	<u>-</u>	<u>7,05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乃根據中遠太平洋於2003年5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授出。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或視為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6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授出。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於2004年11月26日至2004年12月16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或視為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ii)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授出。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或視為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 (iv)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予中遠太平洋的對價為1.00港元。
- (v)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201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以行使。
- (vi)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201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以行使。
- (vii)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201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以行使。
- (viii)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2015年9月30日歸屬及可以行使。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035	130,189	100,414	85,584	74,812
折舊及攤銷	105,146	113,179	126,816	93,395	93,595
集裝箱減值虧損	375	—	—	—	—
(轉回存貨撥備) / 存貨撥備	(12)	1,792	7,568	48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892	3,064	1,045	350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收益) 淨額	318	(438)	(7,226)	(8,290)	(966)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9)	(29)	—
撥回下列各項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1,246)	(1,491)	(754)	(397)	(1,70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8)	(37)	—	—	—
利息開支	12,542	19,163	19,606	14,638	13,475
利息收入	(885)	(452)	(874)	(574)	(665)
銀行貸款交易成本攤銷金額	2,132	2,958	3,039	2,093	2,393
融資租賃預付代理費攤銷 金額	32	33	33	29	29
其他附帶借款成本及開支	43	29	137	136	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262,264</u>	<u>267,989</u>	<u>249,775</u>	<u>187,417</u>	<u>181,55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62,264	267,989	249,775	187,417	181,5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增加) / 減少	(24,351)	8,117	11,622	8,353	(14,855)
融資租賃預付代理費增加	(16)	(20)	(16)	(15)	(16)
存貨減少	17,005	20,165	40,848	34,197	10,0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 減少	(3,599)	1,613	4,679	1,542	(4,7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7,046)	(8,300)	(13,388)	(4,329)	7,6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4)	4	—	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00)	(11,317)	(12,984)	(9,935)	(4,9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 (減少)	8,055	(3,371)	1,569	1,967	(2,674)
應付佛羅倫集團管理下 集裝箱擁有人的款項 (減少) / 增加	(148)	(3,504)	(234)	1,081	(2,9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83	200	(290)	(196)	8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聯營 公司的款項減少	—	(34)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6	101	277	138	30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淨額 增加 / (減少)	953	964	(37)	(37)	—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	—	—	—	1,955
營運產生的現金	<u>243,502</u>	<u>272,607</u>	<u>281,821</u>	<u>220,184</u>	<u>171,442</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佛羅倫集團			佛羅倫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 (附註i)	190,615	149,722	253,181	108,227	-	20	9	3
指：								
定期存款	60,057	43,290	174,932	28,992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558	106,432	58,027	56,394	-	20	9	3
存於中遠財務有限公司 (「中遠財務」) 的結餘 (附註ii)	-	-	20,222	22,841	-	-	-	-
	190,615	149,722	253,181	108,227	-	20	9	3

附註：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6,655,000美元、18,281,000美元、27,036,000美元及23,244,000美元，乃由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持有，而中國應用外匯管制。
- (ii) 存於佛羅倫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遠財務的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iii)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佛羅倫集團			佛羅倫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176,484	128,772	224,638	83,890	-	20	9	3
歐元	1,365	1,039	202	186	-	-	-	-
人民幣	11,711	18,652	27,490	23,229	-	-	-	-
英鎊	407	311	72	103	-	-	-	-
其他	648	948	779	819	-	-	-	-
	<u>190,615</u>	<u>149,722</u>	<u>253,181</u>	<u>108,227</u>	<u>-</u>	<u>20</u>	<u>9</u>	<u>3</u>

37 資本承擔

	佛羅倫集團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集裝箱	318,999	418,000	349,920	108,304
— 開發中電腦系統	949	790	1,000	1,000
	<u>319,948</u>	<u>418,790</u>	<u>350,920</u>	<u>109,304</u>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集裝箱	94,890	16,540	21,619	—
	<u>94,890</u>	<u>16,540</u>	<u>21,619</u>	<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8 經營租賃安排／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佛羅倫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佛羅倫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集裝箱				
— 不遲於一年	263,614	267,980	256,172	236,067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58,249	626,021	608,601	574,327
— 遲於五年	155,739	260,599	276,401	218,175
	<u>1,077,602</u>	<u>1,154,600</u>	<u>1,141,174</u>	<u>1,028,569</u>
發電機組				
— 不遲於一年	944	834	666	575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43	909	448	621
— 遲於五年	302	210	87	41
	<u>2,889</u>	<u>1,953</u>	<u>1,201</u>	<u>1,237</u>
汽車載架				
— 不遲於一年	22	22	22	22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9	92	78	59
— 遲於五年	31	10	—	—
	<u>142</u>	<u>124</u>	<u>100</u>	<u>81</u>
投資物業				
— 不遲於一年	38	21	54	110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2	—	85	78
	<u>60</u>	<u>21</u>	<u>139</u>	<u>188</u>
	<u>1,080,693</u>	<u>1,156,698</u>	<u>1,142,614</u>	<u>1,030,075</u>

上述未來租賃收款不包括未來租賃收款金額視乎承租人於合約租期內取用及歸還集裝箱時間而定的該等租賃合約。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佛羅倫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佛羅倫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樓宇				
— 不遲於一年	770	769	754	739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050	1,608	1,239	1,067
— 遲於五年	92	—	—	7
	<u>2,912</u>	<u>2,377</u>	<u>1,993</u>	<u>1,813</u>
機器及設備				
— 不遲於一年	36	34	31	24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2	41	37	18
	<u>58</u>	<u>75</u>	<u>68</u>	<u>42</u>
集裝箱 (附註)				
— 不遲於一年	30,233	33,064	44,059	37,886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2,279	91,654	81,227	55,197
— 遲於五年	6,236	—	—	—
	<u>128,748</u>	<u>124,718</u>	<u>125,286</u>	<u>93,083</u>
	<u>131,718</u>	<u>127,170</u>	<u>127,347</u>	<u>94,938</u>

附註：佛羅倫集團就處置若干集裝箱自2008年至2015年訂立經營租賃協議並同意向買方租回該等集裝箱，租期介乎五至六年。出租人計算佛羅倫集團應付的租金，而租金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釐定。

根據於2008年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人已授予佛羅倫集團租賃續期選擇權，佛羅倫集團必須於自原期限屆滿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但不超過八個月內行使有關選擇權。如行使，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集裝箱的租期將自原屆滿日期起計進一步續期五年。於2012年內，佛羅倫集團按相同條款行使租賃續期選擇權。此項經營租賃協議的新屆滿日期為2018年7月。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並無任何租賃安排／承擔。

39 關聯方交易

佛羅倫集團受中遠太平洋控制，其擁有佛羅倫的100%股份。中遠太平洋的母公司為中遠總公司。

中遠總公司受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為佛羅倫的最終控制方。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有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乃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國有企業」），連同中遠總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其他政府有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實體及附屬公司、其他政府有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佛羅倫能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及企業，及佛羅倫及中遠總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其直系親屬亦定義為佛羅倫集團的關聯方。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董事認為就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披露與中遠集團集團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乃屬有意義，儘管若干該等交易個別或共同並非重大及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時獲豁免披露。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資料已於財務資料中作出足夠披露。

以下為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a) 銷售／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集裝箱 租賃收入 (附註i)					
— 長期租賃	139,113	153,436	172,877	125,631	129,516
— 短期租賃	8	22	197	141	64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遺失 集裝箱賠償 (附註ii)	378	478	528	436	19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融資 租賃利息收入 (附註iii)	2,871	3,964	3,927	2,968	3,3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手續費收入 (附註iii)	352	9	6	6	282
支付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之附屬公司 的集裝箱運費 (附註iv)	(1,096)	(1,551)	(1,588)	(1,155)	(963)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 經批准持續檢驗項目費 (附註v)	—	(2,000)	—	—	—
支付直屬控股公司管理費 (附註vi)	(964)	(964)	—	—	—
自中集集團附屬公司 購買集裝箱 (附註vii)	(225,616)	(167,573)	(250,371)	(197,856)	(163,883)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搬運、 存儲及維護支出 (附註viii)	(1,145)	(930)	(1,087)	(792)	(371)
指定費收入 (附註ix)	558	1,368	570	570	441
	<u>558</u>	<u>1,368</u>	<u>570</u>	<u>570</u>	<u>441</u>

附註：

- (i) 佛羅倫集團與中遠集運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業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集團已與中遠集運訂立新長期集裝箱租賃合約／安排。

與中遠集運及中遠總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其他集裝箱租賃業務乃按佛羅倫集團與各自有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佛羅倫集團已就根據經營租賃遺失集裝箱收到及應收中遠集運的賠償分別為378,000美元、478,000美元、528,000美元、436,000美元及198,000美元，導致分別虧損28,000美元、溢利3,000美元、虧損60,000美元、虧損63,000美元及溢利17,000美元。
- (iii) 佛羅倫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按相互協定比率收取。
- (iv) 就向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調運服務支付中集集團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按相互協定比率收取。
- (v) 有關按長期基準租賃予中遠集運之集裝箱支付予中遠集運的經批准持續檢驗項目費2,000,000美元乃經佛羅倫集團與中遠集運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定。
- (vi) 就向佛羅倫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向直屬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按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
- (vii) 自中集集團附屬公司購買集裝箱乃按佛羅倫集團與各自有關方之間訂立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搬運、存儲及維護支出乃按相互協定比率收取。
- (ix) 指定費收入按相互協定比率收取。

(b) 與國有銀行結存

	201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	94,118	65,234	202,258	30,913
貸款	523,166	348,372	343,667	361,224

與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或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7	605	375	260	206
退休福利成本	2	2	2	2	1
花紅	188	203	160	159	50
	<u>857</u>	<u>810</u>	<u>537</u>	<u>421</u>	<u>257</u>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佛羅倫及佛羅倫集團董事。

(d) 直屬控股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於2004年11月26日起至2004年12月1日期間，合共4,200,000份購股權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授予佛羅倫的七名董事。於2013年12月31日，由佛羅倫四名董事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數目達2,360,000份。四名董事於本年度辭任及彼等購股權轉至「前董事」類別。

於2007年4月17日起至2007年4月19日，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授予佛羅倫的四名董事。於2013年12月31日，由佛羅倫五名董事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數目達2,300,000份。五名董事於本年度辭任及彼等購股權轉至「前董事」類別。

所有授出購股權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對價為1.00港元。

4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全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估計	退休	總計 千美元
				其他福利 貨幣價值 千美元	福利成本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	546	188	121	2	857
2013年	—	513	203	92	2	810
2014年	—	323	160	52	2	537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未經審核）	—	234	159	26	2	421
2015年	—	181	50	25	1	257

III. 後續財務報表

佛羅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佛羅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2007年9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提供之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收益	5	31,405,778	34,065,068	35,582,066	28,243,062	28,669,406
銷售成本		<u>(7,787,375)</u>	<u>(6,715,103)</u>	<u>(5,194,545)</u>	<u>(3,857,755)</u>	<u>(3,340,832)</u>
毛利		23,618,403	27,349,965	30,387,521	24,385,307	25,328,574
其他收益淨額	5	92,205	88,643	66,929	177,469	(44,8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u>(9,450,891)</u>	<u>(9,137,012)</u>	<u>(9,723,187)</u>	<u>(6,886,578)</u>	<u>(7,602,864)</u>
除稅前溢利	6	14,259,717	18,301,596	20,731,263	17,676,198	17,680,818
所得稅開支	7	<u>(2,352,900)</u>	<u>(2,914,299)</u>	<u>(3,420,450)</u>	<u>(2,970,955)</u>	<u>(2,925,043)</u>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906,817</u>	<u>15,387,297</u>	<u>17,310,813</u>	<u>14,705,243</u>	<u>14,755,775</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71,049	178,475	130,427	28,067
遞延稅項資產	14	—	105,201	4,90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71,049</u>	<u>283,676</u>	<u>135,332</u>	<u>28,06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2,429,325	4,400,605	4,200,980	10,360,89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	15,081,872	9,949,428	22,142,939	18,311,2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b)	456,608	2,256,448	1,945,878	2,276,560
可回收稅項		513,858	—	—	—
受限制現金	11	52,389,307	57,231,574	54,558,795	79,664,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96,902	6,675,306	2,604,177	226,053
流動資產總額		<u>74,167,872</u>	<u>80,513,361</u>	<u>85,452,769</u>	<u>110,839,2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212,701	10,388,020	9,007,294	19,764,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9,263	2,201,614	2,299,396	1,714,477
預收款項		13,750,214	9,942,812	6,474,781	11,333,8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b)	33,681,554	30,711,234	38,475,580	48,047,230
應付所得稅		—	710,871	177,751	3,097,889
流動負債總額		<u>53,683,732</u>	<u>53,954,551</u>	<u>56,434,802</u>	<u>83,958,277</u>
流動資產淨額		<u>20,484,140</u>	<u>26,558,810</u>	<u>29,017,967</u>	<u>26,881,007</u>
資產淨額		<u>21,455,189</u>	<u>26,842,486</u>	<u>29,153,299</u>	<u>26,909,074</u>
權益					
股本	1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留溢利		18,455,189	23,842,486	26,153,299	23,909,074
權益總額		<u>21,455,189</u>	<u>26,842,486</u>	<u>29,153,299</u>	<u>26,909,074</u>

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000,000	21,548,372	24,548,372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906,817	11,906,817
派付股東的股息	–	(15,000,000)	(15,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3,000,000</u>	<u>18,455,189</u>	<u>21,455,189</u>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387,297	15,387,297
派付股東的股息	–	(10,000,000)	(10,0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3,000,000</u>	<u>23,842,486</u>	<u>26,842,486</u>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310,813	17,310,813
派付股東的股息	–	(15,000,000)	(15,00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3,000,000</u>	<u>26,153,299</u>	<u>29,153,299</u>
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755,775	14,755,775
派付股東的股息	–	(17,000,000)	(17,000,000)
於2015年9月30日	<u>3,000,000</u>	<u>23,909,074</u>	<u>26,909,07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u>3,000,000</u>	<u>23,842,486</u>	<u>26,842,486</u>
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705,243	14,705,243
派付股東的股息	–	(15,000,000)	(15,000,000)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u>	<u>23,547,729</u>	<u>26,547,72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259,717	18,301,596	20,731,263	17,676,198	17,680,818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100,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908	792,557	54,615	40,933	16,010
利息收入	(92,205)	(88,643)	(105,588)	(87,062)	(55,4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725,420	19,005,510	20,680,290	17,630,069	17,741,72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11,386)	(471,281)	199,625	(5,967,360)	(6,159,9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41,859	(1,799,840)	310,570	(4,876,413)	(330,682)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355,870	5,132,444	(12,193,511)	(7,784,352)	3,831,647
受限現金(增加)/減少	(33,681,271)	(4,842,267)	2,672,779	5,159,458	(25,105,69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003,186)	6,175,319	(1,380,726)	12,253,792	10,757,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978,728	162,369	97,781	(663,113)	(584,9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79,845	(3,807,402)	(3,468,030)	(7,243,576)	4,859,0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4,135,738	(4,470,320)	7,764,346	(5,800)	9,571,65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021,617	15,084,532	14,683,124	8,502,705	14,580,418
已付所得稅	(2,859,926)	(1,794,771)	(3,853,274)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6,161,691	13,289,761	10,829,850	8,502,705	14,580,4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205	88,643	105,588	87,062	55,4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的款項	(843,233)	—	(6,567)	(6,567)	(13,9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51,028)	88,643	99,021	80,495	41,45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7,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10,663	3,378,404	(4,071,129)	(6,416,800)	(2,378,1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6,239	3,296,902	6,675,306	6,675,306	2,604,1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902	6,675,306	2,604,177	258,506	226,05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3樓。

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已獲目標公司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比較財務資料涵蓋之期間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若干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與目標公司之營運相關，並可能導致目標公司變更會計政策變以及變更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之呈報及計量方式。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由目標公司評估。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公司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等級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這種減值虧損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僅當財務報表中含重估資產時），若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值，則減值虧損的轉回按照該經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目標公司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c)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i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劃分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或作為處置組的部份被劃分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目標公司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下：

	使用年限	剩餘價值
辦公設備	5年	無
租賃物業裝修	1.5年	無
電腦及軟件	3至5年	無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賬中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目標公司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目標公司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目標公司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公司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目標公司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時，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目標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目標公司，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件，則會調整備抵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記入損益表中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階段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有意圖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處理負債同時進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日亦須予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a) 保險經紀佣金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應收取之金額，減折讓及銷售有關稅項。

已收或應收保險經紀佣金收入不需要目標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股息

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乃因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股息。因此，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公司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其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105,201港元、4,905港元及零。

5. 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 第三方	10,388,052	11,907,944	11,952,505	9,319,397	8,233,671
— 同系附屬公司	<u>21,017,726</u>	<u>22,157,124</u>	<u>23,629,561</u>	<u>18,923,665</u>	<u>20,435,735</u>
	<u>31,405,778</u>	<u>34,065,068</u>	<u>35,582,066</u>	<u>28,243,062</u>	<u>28,669,406</u>
其他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1,069	87,713	103,834	85,891	52,30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1,136	930	1,755	1,171	3,1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38,660)	90,4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100,310)
合計	<u>92,205</u>	<u>88,643</u>	<u>66,929</u>	<u>177,469</u>	<u>(44,892)</u>

6. 除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8,733,829	9,040,328	9,498,705	7,062,271	7,177,065
退休計劃供款	<u>471,981</u>	<u>571,082</u>	<u>612,440</u>	<u>454,990</u>	<u>438,938</u>
	<u>9,205,810</u>	<u>9,611,410</u>	<u>10,111,145</u>	<u>7,517,261</u>	<u>7,616,0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908	792,574	54,615	40,933	16,010
核數師酬金	50,000	71,000	72,500	—	—
經營租賃租金	<u>1,713,928</u>	<u>1,253,736</u>	<u>1,098,456</u>	<u>828,805</u>	<u>858,492</u>

7. 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2,352,900	3,019,500	3,320,154	2,895,733	2,920,138
遞延稅項 (附註17)	—	(105,201)	100,296	75,222	4,905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52,900</u>	<u>2,914,299</u>	<u>3,420,450</u>	<u>2,970,955</u>	<u>2,925,043</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使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259,717</u>	<u>18,301,596</u>	<u>20,731,263</u>	<u>17,676,198</u>	<u>17,680,818</u>
按16.5%的香港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2,352,853	3,019,763	3,420,658	2,916,573	2,917,335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已確認的過往年度 可扣減臨時差額	92,055	14,363	20,810	11,140	14,138
其他	(92,008)	(14,626)	(21,018)	43,242	(6,430)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52,900</u>	<u>2,914,299</u>	<u>3,420,450</u>	<u>2,970,955</u>	<u>2,925,043</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及軟件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465,987	546,290	977,557	1,989,834
累計折舊	<u>(319,285)</u>	<u>(546,290)</u>	<u>(438,535)</u>	<u>(1,304,110)</u>
賬面淨值	<u>146,702</u>	<u>—</u>	<u>539,022</u>	<u>685,724</u>

	辦公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及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6,702	–	539,022	685,724
添置	221,120	622,113	–	843,233
年內計提折舊	(110,650)	(177,747)	(269,511)	(557,908)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7,172</u>	<u>444,366</u>	<u>269,511</u>	<u>971,049</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687,107	1,168,403	977,557	2,833,067
累計折舊	(429,935)	(724,037)	(708,046)	(1,862,018)
賬面淨值	<u>257,172</u>	<u>444,366</u>	<u>269,511</u>	<u>971,049</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7,172	444,366	269,511	971,049
年內計提折舊	(78,697)	(444,366)	(269,511)	(792,574)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8,475</u>	<u>–</u>	<u>–</u>	<u>178,475</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成本	687,107	1,168,403	977,557	2,833,067
累計折舊	(508,632)	(1,168,403)	(977,557)	(2,654,592)
賬面淨值	<u>178,475</u>	<u>–</u>	<u>–</u>	<u>178,475</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475	–	–	178,475
添置	6,567	–	–	6,567
年內計提折舊	(54,615)	–	–	(54,615)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0,427</u>	<u>–</u>	<u>–</u>	<u>130,427</u>

	辦公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及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成本	534,259	–	977,557	1,511,816
累計折舊	(403,832)	–	(977,557)	(1,381,389)
賬面淨值	<u>130,427</u>	<u>–</u>	<u>–</u>	<u>130,427</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427	–	–	130,427
添置	13,960	–	–	13,960
出售	(100,310)	–	–	(100,310)
期內計提折舊	(16,010)	–	–	(16,010)
於201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067</u>	<u>–</u>	<u>–</u>	<u>28,067</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321,199	–	977,557	1,298,756
累計折舊	(293,132)	–	(977,557)	(1,270,689)
賬面淨值	<u>28,067</u>	<u>–</u>	<u>–</u>	<u>28,067</u>

9. 應收貿易賬款

	2012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429,325</u>	<u>4,400,605</u>	<u>4,200,980</u>	<u>10,360,891</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1個月內	460,532	1,262,643	2,732,004	1,683,621
1至3個月	1,659,882	1,140,769	858,044	3,848,331
3個月以上	<u>308,911</u>	<u>1,997,193</u>	<u>610,932</u>	<u>4,828,939</u>
	<u>2,429,325</u>	<u>4,400,605</u>	<u>4,200,980</u>	<u>10,360,891</u>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1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已收受限制保費	<u>52,389,307</u>	<u>57,231,574</u>	<u>54,558,795</u>	<u>79,664,488</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6,902</u>	<u>6,675,306</u>	<u>2,604,177</u>	<u>226,053</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具良好信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個月內	2,257,658	2,629,569	1,814,982	10,101,826
1-3個月	1,250,916	2,805,805	5,404,282	3,509,593
超過3個月	<u>704,127</u>	<u>4,952,646</u>	<u>1,788,030</u>	<u>6,153,457</u>
	<u>4,212,701</u>	<u>10,388,020</u>	<u>9,007,294</u>	<u>19,764,87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180天期限內進行結算。

14.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於2013年1月1日 自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7)	— 105,20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7)	105,201 (100,29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期內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7)	4,905 (4,905)
於2015年9月30日	—

15. 股本

	2012年、2013年、 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9月30日 總計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

16.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於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年內	1,253,736	313,434	1,116,348	1,116,348
第2年 — 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19,409	—	1,116,348	279,087
	<u>2,873,145</u>	<u>313,434</u>	<u>2,232,696</u>	<u>1,395,435</u>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有關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佣金收入	<u>21,017,726</u>	<u>22,157,124</u>	<u>23,629,561</u>	<u>18,923,665</u>	<u>20,435,735</u>
租金及管理費	<u>850,462</u>	<u>—</u>	<u>837,261</u>	<u>558,174</u>	<u>837,261</u>
直屬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u>1,126</u>	<u>930</u>	<u>1,755</u>	<u>1,171</u>	<u>3,117</u>
管理費	<u>720,000</u>	<u>720,000</u>	<u>720,000</u>	<u>540,000</u>	<u>900,000</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6,608	2,256,448	1,945,878	2,276,5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681,554	30,711,234	38,475,580	48,047,230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屬免息、無擔抵押保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目標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薪金	1,598,150	2,368,834	2,574,296	2,158,326	2,563,128

19. 金融工具（按類別）

各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360,89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311,2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76,650
受限制現金	79,687,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53
	<u>110,862,0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764,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4,478
預收款項	11,333,8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047,230
	<u>80,860,3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00,98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2,142,9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5,878
受限制現金	54,558,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4,177
	<u>85,452,7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07,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9,396
預收款項	6,474,7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475,580
	<u>56,257,0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00,60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949,4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6,448
受限制現金	57,231,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306
	<u>80,513,3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388,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1,614
預收款項	9,942,8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711,234
	<u>53,243,680</u>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29,325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5,081,8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3,190
受限制現金	52,389,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902
	<u>74,940,5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12,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9,263
預收款項	13,750,2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68,136
	<u>56,470,314</u>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預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金融資產、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供目標公司運營。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諸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均直接產生於經營活動。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公司並未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審議及商定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入海外銀行。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目標公司面臨的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並無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其他金融資產。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基於合約性的未貼現付款，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屆滿期限不到三個月。

(c)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擴至最大。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目標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12,701	10,388,020	9,007,294	19,764,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9,263	2,201,614	2,299,396	1,714,478
預收款項	13,750,214	9,942,812	6,474,781	11,333,8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681,554	30,711,234	38,475,580	48,047,2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6,902)	(6,675,306)	(2,604,177)	(226,053)
債務淨額	<u>50,386,830</u>	<u>46,568,374</u>	<u>53,652,874</u>	<u>80,634,336</u>
權益總額	21,455,189	26,842,486	29,153,299	26,909,074
資本及債務淨額	<u>71,842,019</u>	<u>73,410,860</u>	<u>82,806,173</u>	<u>107,543,410</u>
資產負債比率	<u>70%</u>	<u>63%</u>	<u>65%</u>	<u>75%</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隨後事項。

23.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201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2011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提供之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5	89,777	70,961	-	-	-
銷售成本		(36,933)	(26,512)	-	-	-
毛利		52,844	44,449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20,608	22,816	1	1	(1)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7	-	6,713	-	-	-
行政開支		(7,865)	(6,996)	(11)	(5)	(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39	2,335	-	-	-
其他開支		(2,277)	(282)	-	-	-
融資成本	7	(8,417)	(6,366)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0,732	62,669	(10)	(4)	(32)
所得稅開支	10	(1,432)	(1,153)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u>59,300</u>	<u>61,516</u>	<u>(10)</u>	<u>(4)</u>	<u>(3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	1,148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 撥回匯兌儲備		-	(7,505)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u>118</u>	<u>(6,357)</u>	<u>-</u>	<u>-</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59,418</u>	<u>55,159</u>	<u>(10)</u>	<u>(4)</u>	<u>(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3,325	—	48,960	68,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49,135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85,820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08,280</u>	<u>—</u>	<u>48,960</u>	<u>68,000</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11,076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728	—	2	—
應收退稅款		484	—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1	364,515	193,709	166,5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5,902	—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4,34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1,822	1	1	1
流動資產總額		<u>110,360</u>	<u>364,516</u>	<u>193,712</u>	<u>166,5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196	1	—	—
應付稅款		3,709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70	16,403	8,273
計息銀行借款	23	179,320	—	—	—
流動負債總額		<u>195,225</u>	<u>71</u>	<u>16,403</u>	<u>8,27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4,865)</u>	<u>364,445</u>	<u>177,309</u>	<u>158,2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3,415</u>	<u>364,445</u>	<u>226,269</u>	<u>226,2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211,860	—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69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4,129</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309,286</u>	<u>364,445</u>	<u>226,269</u>	<u>226,2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7,966	17,966	225,891	225,891
儲備	26(a)	291,320	346,479	378	346
權益總額		<u>309,286</u>	<u>364,445</u>	<u>226,269</u>	<u>226,2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966	207,925	(45,889)	6,239	63,627	249,868
年內溢利	-	-	-	-	59,300	59,3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8	-	1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	59,300	59,418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66	207,925*	(45,889)*	6,357*	122,927*	309,286
年內溢利	-	-	-	-	61,516	61,5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48	-	1,148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7,505)	-	(7,505)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6,357)	61,516	55,159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時撥回	-	-	45,889	-	(45,889)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7,966	207,925*	-	-	138,554*	364,44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0)	(10)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25）	207,925	(207,925)	-	-	-	-
股息（附註11）	-	-	-	-	(138,166)	(138,16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25,891	-	-	-	378*	226,26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32)	(32)
於2015年9月30日	<u>225,891</u>	<u>-</u>	<u>-</u>	<u>-</u>	<u>346*</u>	<u>226,237</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7,966	207,925	-	-	138,554	364,44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4)	(4)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25）	207,925	(207,925)	-	-	-	-
股息（附註11）	-	-	-	-	(138,166)	(138,166)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225,891</u>	<u>-</u>	<u>-</u>	<u>-</u>	<u>384</u>	<u>226,275</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合併儲備291,320,000美元、346,479,000美元、378,000美元及346,000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732	62,669	(10)	(4)	(32)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4,017	23,740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839)	(2,335)	-	-	-
利息收入	5	(154)	(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5	(20,267)	(22,466)	-	-	-
融資成本	7	8,417	6,366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得收益	6	-	(6,713)	-	-	-
		76,906	61,241	(10)	(4)	(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21,242)	(22,796)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2,476	(9,087)	(2)	-	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494)	7,219	(1)	-	-
經營產生／(所用) 現金 退回／(已付) 所得稅		55,646	36,577	(13)	(4)	(30)
		(945)	484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4,701</u>	<u>37,061</u>	<u>(13)</u>	<u>(4)</u>	<u>(30)</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33	(14,932)	(96,734)	(32,640)	-	(10,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8,844	46,190	-	-	-
已收利息		154	20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7	-	(68,850)	-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3	(1)	-	32,640	(5)	27,2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 現金流量淨額		<u>24,065</u>	<u>(119,374)</u>	<u>-</u>	<u>(5)</u>	<u>16,320</u>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124,000	2,808	-	-	-
償還銀行借款		(159,540)	(168,203)	-	-	-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195,420	-	-	-
償還應付票據		-	(1,437)	-	-	-
已付利息		(8,021)	(6,366)	-	-	-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 / (增加)		1,830	(11,680)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33	-	70	13	9	(16,290)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 之 現金流量淨額						
		<u>(41,731)</u>	<u>10,612</u>	<u>13</u>	<u>9</u>	<u>(16,2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u>37,035</u>	<u>(71,701)</u>	<u>-</u>	<u>-</u>	<u>-</u>
年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91</u>	<u>71,822</u>	<u>1</u>	<u>1</u>	<u>1</u>
匯率之變動影響，淨額						
		<u>(4)</u>	<u>(120)</u>	<u>-</u>	<u>-</u>	<u>-</u>
年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1,822</u></u>	<u><u>1</u></u>	<u><u>1</u></u>	<u><u>1</u></u>	<u><u>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u>71,822</u>	<u>1</u>	<u>1</u>	<u>1</u>	<u>1</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 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1,822</u></u>	<u><u>1</u></u>	<u><u>1</u></u>	<u><u>1</u></u>	<u><u>1</u></u>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225,889	—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32,639	59,83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	364,515	193,709	166,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1	1
流動資產總額		—	364,516	226,351	226,3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70	86	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64	—	—	—
流動負債總額		68	71	86	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8)	364,445	226,265	226,258
資產淨值		<u>225,821</u>	<u>364,445</u>	<u>226,273</u>	<u>226,266</u>
權益					
股本	25	17,966	17,966	225,891	225,891
儲備	26(b)	207,855	346,479	382	375
權益總額		<u>225,821</u>	<u>364,445</u>	<u>226,273</u>	<u>226,26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33樓。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屬於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屬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集裝箱相關業務。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備大致類似之特點，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目標公司於以下日期之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9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u>直接持有</u>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7年5月13日／香港	10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集裝箱租賃 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海綠舟散貨01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2014年7月2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持有及租賃船舶
中海綠舟散貨02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2014年7月2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持有及租賃船舶
中海綠舟散貨03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2014年7月2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持有及租賃船舶
中海綠舟散貨04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2014年7月2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持有及租賃船舶
中海綠舟散貨05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2014年7月17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海綠舟散貨06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2014年7月17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目標公司於以下日期之持股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u>間接持有</u>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1997年11月5日	3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集裝箱 管理服務、 向集裝箱投資者 銷售集裝箱及 相關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2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Trading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月25日/香港	1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手集裝箱銷售 及相關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2012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裝箱投資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新加坡) 有限公司 (附註(iv))	新加坡2012年12月6日	1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銷支援及 客戶服務

附註：

- (i) 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之法規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被目標公司出售（附註27）。
- (ii) 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7月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被目標公司出售（附註27）。
- (iv) 該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被目標公司出售（附註27）。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已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比較財務資料涵蓋之期間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取得之附屬公司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之外，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更，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份按倘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當）。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³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披露計劃 ¹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若干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與目標集團之營運相關，並可能導致目標集團變更會計政策以及變更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之呈報及計量方式。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目標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目標集團會考慮用以評估其對投資對象之控制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擁有人簽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目標公司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持有長期利益之實體。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東投票權且對其有重要影響力。重要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按目標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於目標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中。此外，當存在於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之轉變，目標集團於適當時，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所佔的變動。目標集團和其聯營公司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損益以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存在證據顯示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目標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所帶來之商譽將視為該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項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形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之後，目標集團均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產生的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船舶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0年
車輛	10年
租賃裝修	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自2013年1月1日起，目標集團之20呎普通集裝箱、40呎普通集裝箱、40呎高身集裝箱及45呎高身集裝箱之估計殘值已由每個20呎標準箱（「TEU」）950美元至1,250美元變更為每TEU1,030美元至1,750美元。此舉構成會計估計之變更。董事認為，基於當時業務狀況，該等集裝箱之估計殘值更為適當地反映上述變更。上述變更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減少約2,100,000美元。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船舶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船舶之成本包括與建造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在船舶建造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對在建船舶計提折舊。在建船舶於建造完成時，重新分類至船舶。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包括於租期結束時將資產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

若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資產，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應收款予以確認。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之資產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所載目標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賬，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扣除收租人之任何獎勵後，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如適當）分類為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賬中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於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目標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目標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時，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目標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目標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詳細解釋載於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
- (c) 就經營租賃下租賃集裝箱及底盤車而言，收入按直線基準於各租賃期間內確認，而融資租賃下租出的集裝箱收入分配至某個會計期間，以給定各期間於該租賃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指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倘能可靠計量完成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釐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就此計提撥備。

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目標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保供款計劃。目標集團每月作出供款，及有關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中扣除。除作出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即時建議及宣派，乃因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美元，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租賃會計處理

將租賃初步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作出判斷，就融資租賃而言，釐定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內含的適用貼現率亦須作出判斷。就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不可能可靠估計出租人的剩餘價值，故管理層須獨立估計適當貼現率。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2。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然而，管理層於釐定目標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方面須作出判斷，原因是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於業務過程中不能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撥備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賬面值分別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4。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參考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及行業慣例，釐定賬面值為469,050,000美元的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對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造成重大影響，而倘可使用年度有別於前述估計，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折舊*	34,017	23,740	—	—	—
核數師薪酬	79	85	2	—	3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40	2,907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67	101	—	—	—
其他福利	746	776	—	—	—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6,713)	—	—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86	688	—	—	—
外匯差額淨額	(42)	105	1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20,267	22,466	—	—	—
銀行利息收入	154	20	—	—	—
已售存貨成本	1,122	139	—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35,811	26,373	—	—	—

* 33,435,000美元及23,225,000美元款項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8,417	5,542	—	—	—
應付票據攤銷	—	824	—	—	—
	8,417	6,366	—	—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袍金	218	261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	—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5	10	—	—	—
	<u>5</u>	<u>10</u>	<u>—</u>	<u>—</u>	<u>—</u>
	<u>223</u>	<u>271</u>	<u>—</u>	<u>—</u>	<u>—</u>

(a) 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合計 千美元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韓駿	—	—	—	—
蘇毅剛	218	—	5	223
陸似一	—	—	—	—
	<u>218</u>	<u>—</u>	<u>5</u>	<u>223</u>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韓駿 (附註(i))	—	—	—	—
蘇毅剛	141	—	3	144
陸似一 (附註(i))	—	—	—	—
Chen Yiming (附註(ii))	120	—	7	127
李學強 (附註(ii))	—	—	—	—
王大雄 (附註(ii))	—	—	—	—
Wu Changzheng (附註(ii))	—	—	—	—
楊吉貴 (附註(ii))	—	—	—	—
	<u>261</u>	<u>—</u>	<u>10</u>	<u>271</u>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合計 千美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蘇毅剛	-	-	-	-
Chen Yiming (附註(iii))	-	-	-	-
李學強 (附註(iv))	-	-	-	-
王大雄	-	-	-	-
Wu Changzheng	-	-	-	-
楊吉貴	-	-	-	-
Lin Feng (附註(v))	-	-	-	-
	<u>-</u>	<u>-</u>	<u>-</u>	<u>-</u>
<u>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u>				
蘇毅剛	-	-	-	-
Chen Yiming (附註(iii))	-	-	-	-
李學強	-	-	-	-
王大雄	-	-	-	-
Wu Changzheng	-	-	-	-
楊吉貴	-	-	-	-
	<u>-</u>	<u>-</u>	<u>-</u>	<u>-</u>
<u>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u>				
蘇毅剛	-	-	-	-
王大雄	-	-	-	-
Wu Changzheng	-	-	-	-
楊吉貴	-	-	-	-
Lin Feng	-	-	-	-
	<u>-</u>	<u>-</u>	<u>-</u>	<u>-</u>

附註：

- (i) 韓駿及陸似一於2013年4月30日辭任董事。
- (ii) Chen Yiming、李學強、王大雄、Wu Changzheng及楊吉貴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Chen Yiming於2014年4月7日辭任董事。
- (iv) 李學強於2014年10月17日辭任董事。
- (v) Lin Feng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目標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4	471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6	13	–	–	–
	<u>760</u>	<u>484</u>	<u>–</u>	<u>–</u>	<u>–</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1	–	–	–
2,000,001港元以上	1	–	–	–	–
	<u>4</u>	<u>3</u>	<u>–</u>	<u>–</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此乃因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61	380	-	-	-
中國聯營公司股息					
分派的預扣稅	590	1,630	-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	(5)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763	550			
遞延稅項 (附註24)	25	(1,402)	-	-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32</u>	<u>1,153</u>	<u>-</u>	<u>-</u>	<u>-</u>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0,732</u>	<u>62,669</u>	<u>(10)</u>	<u>(4)</u>	<u>(32)</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021	10,340	(2)	(1)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					
稅項影響	(963)	(385)	-	-	-
不可扣稅開支	85	215	2	1	5
毋須課稅收入	(8,132)	(9,151)	-	-	-
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583	251	-	-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55)	(112)	-	-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					
稅項的調整	(7)	(5)	-	-	-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32</u>	<u>1,153</u>	<u>-</u>	<u>-</u>	<u>-</u>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1,493,000美元及679,000美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中國實體從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583,000美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在損益支銷。

目標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中期 — 每股 普通股0.765港元	—	—	138,166	138,166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25,889	—	8	8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集裝箱 千美元	車輛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在建船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505,398	4,046	11	1,532	–	510,987
添置		14,372	–	22	538	–	14,932
年內折舊撥備		(32,147)	(1,288)	(13)	(569)	–	(34,017)
出售		<u>(18,573)</u>	<u>–</u>	<u>–</u>	<u>(4)</u>	<u>–</u>	<u>(18,577)</u>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469,050	2,758	20	1,497	–	473,325
添置		95,638	207	9	880	–	96,734
年內折舊撥備		(22,547)	(678)	(5)	(510)	–	(23,740)
出售		(23,590)	(134)	–	–	–	(23,724)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7	<u>(518,551)</u>	<u>(2,153)</u>	<u>(24)</u>	<u>(1,867)</u>	<u>–</u>	<u>(522,595)</u>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	–	–	–	–	–
添置		<u>–</u>	<u>–</u>	<u>–</u>	<u>–</u>	<u>48,960</u>	<u>48,9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	–	–	–	48,960	48,960
添置		<u>–</u>	<u>–</u>	<u>–</u>	<u>–</u>	<u>19,040</u>	<u>19,040</u>
於2015年9月30日		<u>–</u>	<u>–</u>	<u>–</u>	<u>–</u>	<u>68,000</u>	<u>68,000</u>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667,546	14,976	134	2,656	–	685,312
累計折舊		<u>(162,148)</u>	<u>(10,930)</u>	<u>(123)</u>	<u>(1,124)</u>	<u>–</u>	<u>(174,325)</u>
賬面淨值		<u>505,398</u>	<u>4,046</u>	<u>11</u>	<u>1,532</u>	<u>–</u>	<u>510,987</u>

附註	集裝箱 千美元	車輛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在建船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42,819	14,976	156	3,183	-	661,134
累計折舊	<u>(173,769)</u>	<u>(12,218)</u>	<u>(136)</u>	<u>(1,686)</u>	<u>-</u>	<u>(187,809)</u>
賬面淨值	<u>469,050</u>	<u>2,758</u>	<u>20</u>	<u>1,497</u>	<u>-</u>	<u>473,32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u>-</u>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48,960	48,960
累計折舊	<u>-</u>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48,960</u>	<u>48,960</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	-	-	-	68,000	68,000
累計折舊	<u>-</u>	<u>-</u>	<u>-</u>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68,000</u>	<u>68,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331,386,000美元的若干集裝箱乃予以抵押，作為授予目標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u>49,135</u>	<u>-</u>	<u>-</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005年2月3日	25,340,000美元	25%	25%	25%	集裝箱生產及銷售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錦州 2005年9月27日	20,000,000美元	28%	28%	28%	集裝箱生產及銷售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06年1月17日	20,000,000美元	28%	28%	28%	集裝箱生產及銷售
連雲港五洲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005年5月17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25%	25%	25%	特殊用途車生產及銷售

附註：上列聯營公司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註27)。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及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從事生產及銷售集裝箱並使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說明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資料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3,723	—	—	—
非流動資產	34,562	—	—	—
流動負債	(35,382)	—	—	—
資產淨值	<u>62,903</u>	<u>—</u>	<u>—</u>	<u>—</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擁有權益百分比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賬面值	<u>15,726</u>	<u>—</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114,104	127,018	–	–
年度／期間溢利	7,403	3,731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45	1,508	–	–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548</u>	<u>5,239</u>	<u>–</u>	<u>–</u>
東方國際集裝箱（連雲港）有限公司				
於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u>–</u>	<u>17,852</u>	<u>–</u>	<u>–</u>

下表說明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資料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78,165	–	–	–
非流動資產	32,479	–	–	–
流動負債	<u>(61,875)</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48,769</u>	<u>–</u>	<u>–</u>	<u>–</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賬面值	<u>13,655</u>	<u>–</u>	<u>–</u>	<u>–</u>
收益	121,406	106,326	–	–
年度／期間溢利	6,583	2,228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36	1,161	–	–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719</u>	<u>3,389</u>	<u>–</u>	<u>–</u>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於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u>9,944</u>	<u>18,396</u>	<u>–</u>	<u>–</u>

下表說明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資料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2,495	—	—	—
非流動資產	41,068	—	—	—
流動負債	(47,150)	—	—	—
資產淨值	<u>56,413</u>	<u>—</u>	<u>—</u>	<u>—</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擁有權百分比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賬面值	<u>15,796</u>	<u>—</u>	<u>—</u>	<u>—</u>
收益	135,144	170,886	—	—
年度／期間溢利	7,617	2,742	—	—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55	1,345	—	—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772</u>	<u>4,087</u>	<u>—</u>	<u>—</u>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於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u>11,137</u>	<u>24,094</u>	<u>—</u>	<u>—</u>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個別而言並非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分佔聯營公司於年內／期內溢利	<u>12</u>	<u>10</u>	<u>—</u>	<u>—</u>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u>9</u>	<u>92</u>	<u>—</u>	<u>—</u>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u>21</u>	<u>102</u>	<u>—</u>	<u>—</u>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u>3,958</u>	<u>—</u>	<u>—</u>	<u>—</u>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12年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部份	6.15%至 11.87%	2013年	11,076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即期部份	6.15%至 11.87%	2014年至 2024年	85,82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u>96,896</u>			<u>-</u>			<u>-</u>			<u>-</u>

目標集團租賃其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集裝箱及車輛，其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19,975	-	-	-	11,076	-	-	-
第二至第五年	87,306	-	-	-	69,657	-	-	-
五年以上	<u>28,851</u>	-	-	-	<u>16,163</u>	-	-	-
	136,132	-	-	-	96,896	-	-	-
未來融資收入	<u>(39,236)</u>	-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96,896</u>	<u>-</u>	<u>-</u>	<u>-</u>				

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安排，且租賃資產並無估計的無擔保殘值。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租賃的集裝箱作抵押。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目標集團並無獲准對抵押品進行出售或再抵押。承租人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按租賃合約規定的價格購買集裝箱。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702,000美元計入目標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筆款項應按與授予目標集團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大第三方債務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約佔融資應收款項總額的6%及60%。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266	—	—	—
預付款項	1,193	—	2	—
其他應收款項	269	—	—	—
	<u>16,728</u>	<u>—</u>	<u>2</u>	<u>—</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各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進行嚴格控制，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上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目標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五大第三方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36%及32%。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並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個月	8,184	—	—	—
一至兩個月	6,324	—	—	—
兩至三個月	623	—	—	—
三個月以上	135	—	—	—
	<u>15,266</u>	<u>—</u>	<u>—</u>	<u>—</u>

並無視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061	—	—	—
逾期不到一個月	1,186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	—	—	—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	—	—	—
	<u>15,266</u>	<u>—</u>	<u>—</u>	<u>—</u>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涉及目標集團的一批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金額為5,435,000美元的應收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按與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獲授的類似信貸條款進行償還。

前述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前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有關。

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1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20.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	4,34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22	1	1	1
	<u>76,169</u>	<u>1</u>	<u>1</u>	<u>1</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以下各項計值：				
港元	57	1	1	1
人民幣	6	—	—	—
美元	71,759	—	—	—
	<u>71,822</u>	<u>1</u>	<u>1</u>	<u>1</u>

受限制銀行結存乃存置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存款。受限制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7	-	-	-
其他應付款項	7,794	-	-	-
應計款項	108	1	-	-
客戶墊款	3,697	-	-	-
	<u>12,196</u>	<u>1</u>	<u>-</u>	<u>-</u>

於各有關期間未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u>597</u>	<u>-</u>	<u>-</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915,000美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907,000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期限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2013年	179,32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0.76至2.6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2015年至 2017年	211,86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0.76至2.66											
			<u>391,180</u>			<u>-</u>			<u>-</u>			<u>-</u>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331,386,000美元的集裝箱作抵押（附註13）。
- (b)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中國聯營公司 的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8	(2,246)	(2,238)
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2)	7	(25)
匯兌調整	—	(6)	(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4)	(2,245)	(2,269)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4	1,378	1,402
匯兌調整	—	(36)	(3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27)	—	903	903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9月30日	—	—	—

25. 股本

目標公司

	2012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 普通股 (附註(ii))	500,000	500,000	—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4,163	64,163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普通股	140,000	140,000	1,760,255	1,760,255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7,966	17,966	225,891	225,891

附註：

- (i) 根據自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目標公司股份由2014年3月3日起不再具有面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受到任何影響。

目標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400,000,000	17,966	207,925	225,891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附註(a))	—	207,925	(207,925)	—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9月30日	1,400,000,000	225,891	—	225,891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目標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26.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儲備指(i)中國海運(香港)免除其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80,000,000美元，視作前一年度的股東出資；及(ii)借方金額125,889,000美元，即目標公司於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的投資成本與根據前一年度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東方國際股本之間的差額。

(b) 目標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207,925	(59)	207,8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	(11)
於2012年12月31日	207,925	(70)	207,8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8,624	138,624
於2013年12月31日	207,925	138,554	346,4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	(6)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07,925)	—	(207,925)
中期股息 (附註11)	—	(138,166)	(138,166)
於2014年12月31日	—	382	3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	(7)
於2015年9月30日	—	375	375

27.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3年11月4日，目標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海運（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東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364,514,000美元。該項交易已於2013年11月4日完成。

	附註	千美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2,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9,6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333
受限制銀行結存		16,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14)
應付稅項		(6,269)
計息銀行借款		(225,785)
應付票據		(193,983)
遞延稅項負債		(903)
		<u>365,306</u>
匯兌儲備撥回		(7,505)
		<u>357,801</u>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	6,713
		<u><u>364,514</u></u>
以公司間結餘結算		<u><u>364,514</u></u>

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美元
現金對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50)
	<u>(68,850)</u>
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68,850)</u></u>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6,896	—	—	—
應收貿易賬款	15,266	—	—	—
其他應收款項	269	—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	364,515	193,709	166,5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02	—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4,34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22	1	1	1
	<u>194,503</u>	<u>364,516</u>	<u>193,710</u>	<u>166,510</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597	—	—	—
其他應付款項	7,794	1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0	16,403	8,273
計息銀行借款	391,180	—	—	—
	<u>399,571</u>	<u>71</u>	<u>16,403</u>	<u>8,273</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	2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364,515	193,709	166,5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2,639	59,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1	1
	<u>—</u>	<u>364,516</u>	<u>226,351</u>	<u>226,349</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3	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4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0	86	91
	<u>67</u>	<u>71</u>	<u>86</u>	<u>91</u>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運營籌集資金。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諸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均直接產生於經營活動。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議及商定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若干交易乃以外幣計值，這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若干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目標集團有關貨幣資產的貨幣風險預期較小，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1）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相關分析乃假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未行使而編製。銀行結存使用10個基點增降幅而銀行借款使用50個基點，其為管理層對有關期間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計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10及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573,000美元。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直屬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佔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的約10%。除中集（香港）外，應收五大第三方債務人及單一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佔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的約81%及53%。該等主要客戶均為具有良好信譽的班輪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後，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追收逾期債款的跟進行動。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的波動影響。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須於30日內償還。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基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被要求償還其賬面值的最早日期。

30.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集裝箱（附註13），協定的租期介乎1至12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63,526	—	398	2,19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266	—	9,562	9,562
五年以上	5,933	—	13,945	12,152
	<u>200,725</u>	<u>—</u>	<u>23,905</u>	<u>23,905</u>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4年7月4日，目標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各在建船舶的租期為十年，自擬由船東及承租人簽署的船舶移交文件中指明的日期起計。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於該等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達95,620,000美元。由於船舶尚在建造中，提供船舶未來完工日期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因此無法估計該等租賃應收款項的時限，惟於2015年9月30日上述有關一艘在建船舶（已於2015年10月完工）的23,905,000美元除外。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0	—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	—	—
	<u>80</u>	<u>—</u>	<u>—</u>	<u>—</u>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集裝箱	30,638	—	—	—
在建船舶	—	—	59,840	40,800
	<u>—</u>	<u>—</u>	<u>59,840</u>	<u>40,800</u>

32. 關聯方披露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直屬控股公司</u>					
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u>655</u>	<u>679</u>	<u>—</u>	<u>—</u>	<u>—</u>
<u>聯營公司</u>					
向聯營公司支付集裝箱 交付費用	44	706	—	—	—
向聯營公司提供集裝箱 技術改造	906	—	—	—	—
向聯營公司購買集裝箱	<u>81</u>	<u>—</u>	<u>—</u>	<u>—</u>	<u>—</u>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					
向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集裝箱	14,309	83,549	—	—	—
已確認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租賃收入：					
— 集裝箱	32,729	21,116	—	—	—
— 汽車	2,073	1,544	—	—	—
集裝箱損失賠償	23	506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資訊系統					
實施費用	71	—	—	—	—
建造船舶的分期付款	—	—	48,960	—	19,040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資訊系統	270	779	—	—	—
	<u>14,673</u>	<u>85,834</u>	<u>—</u>	<u>—</u>	<u>—</u>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及19。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16及17。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向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東方國際應收中國海運（香港）的對價364,514,000美元已透過與直屬控股公司的公司間結餘結算（附註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海運（香港）派付的138,166,000美元中期股息乃透過與中國海運（香港）的公司間結餘結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額分別為16,320,000美元及8,160,000美元的廠房及設備乃購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並透過與該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結算。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目標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由在中國註冊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目標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成立的所在國家的適用於彼等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各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提供之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1.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	-	131,664
銷售成本	6	-	-	-	(26,138)
毛利		-	-	-	105,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01	13,039	10,704	3,310
行政開支		(541)	(1,666)	-	(34,469)
除稅前溢利	5	3,460	11,373	10,704	74,367
所得稅開支	7	(865)	(2,860)	(2,676)	(18,802)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595</u>	<u>8,513</u>	<u>8,028</u>	<u>55,56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595</u>	<u>8,513</u>	<u>8,028</u>	<u>55,56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206	1,199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	–	1,824,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7,986	81,935
遞延稅項資產	16	–	–	2,9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	8,192	1,910,7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294	1,337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2	–	–	487,8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04,001	508,505	881,194
流動資產總額		504,001	508,799	1,370,4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41	3,023	58,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	820,100
應付所得稅		865	2,860	10,5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	–	154,208
流動負債總額		1,406	5,883	1,043,360
流動資產淨額		502,595	502,916	327,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595	511,108	2,237,8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	–	501,002
長期應付款項	17	–	–	170,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71,160
資產淨額		502,595	511,108	1,566,6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8	500,000	500,000	1,500,000
儲備	19	260	1,111	1,111
保留盈利		2,335	9,997	65,562
總權益		502,595	511,108	1,566,6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206	1,19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	–	1,824,680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	–	5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7,986	81,935
遞延稅項資產	16	–	–	2,9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	8,192	1,960,7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294	1,334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2	–	–	487,8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04,001	508,505	831,320
流動資產總額		504,001	508,799	1,320,5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41	3,023	58,5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	–	820,100
應付所得稅		865	2,860	10,5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	–	154,208
流動負債總額		1,406	5,883	1,043,363
流動資產淨額		502,595	502,916	277,2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595	511,108	2,237,9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	–	501,002
長期應付款項	17	–	–	170,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71,160
資產淨額		502,595	511,108	1,566,78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18	500,000	500,000	1,500,000
儲備	19	260	1,111	1,111
保留盈利	19	2,335	9,997	65,677
總權益		502,595	511,108	1,566,7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8月29日	-	-	-	-
實收資本增加	500,000	-	-	500,000
年度溢利	-	260	2,335	2,59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u>500,000</u>	<u>260</u>	<u>2,335</u>	<u>502,595</u>
年度溢利	-	851	7,662	8,5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u>500,000</u>	<u>1,111</u>	<u>9,997</u>	<u>511,108</u>
實收資本增加	1,000,000	-	-	1,000,000
期間溢利	-	-	55,565	55,565
於2015年9月30日	<u>1,500,000</u>	<u>1,111</u>	<u>65,562</u>	<u>1,566,673</u>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儲備分別人民幣259,533元、人民幣1,110,801元及人民幣1,110,801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60	11,373	10,704	74,367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撥備	5	-	-	-	11,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	-	-	95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4,001)	(13,039)	(10,704)	16,063
		(541)	(1,666)	-	102,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94)	-	(1,043)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	-	(2,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1	2,482	-	55,50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1	-	-	-	(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1	-	-	-	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522	-	153,635
已收／(已付)利息		4,001	13,039	10,704	(11,473)
已付所得稅		-	(865)	-	(14,05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001	12,696	10,704	128,1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作融資租賃之用 之其他長期資產		-	(8,192)	-	(2,327,680)
信託產品投資	12	-	-	-	(20,000)
貸款本金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		-	-	-	136,0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192)	-	(2,211,5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	-	706,700
償還銀行貸款		-	-	-	(51,490)
實收資本所得款項	18	500,000	-	-	1,000,000
收到關聯方貸款		-	-	-	1,270,064
關聯方貸款還款		-	-	-	(450,000)
已付利息		-	-	-	(14,720)
支付銀行手續費		-	-	-	(4,994)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	-	-	6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00,000	-	-	2,456,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4,001	4,504	10,704	372,6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4,001	504,001	508,50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04,001	508,505	514,705	881,19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8月29日在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450號3E室。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目標集團」）年內主要從事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與經營租賃安排向客戶就廣泛系列之資產提供融資服務，提供租賃顧問服務及在中國內地提供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其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地點及日期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實收資本面值	貴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海匯商業保理（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4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	商業保理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已獲目標公司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之財務資料。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資料綜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目標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餘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更，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份按倘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倘合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目標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改變而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中關於金融工具的所有段落。此標準介紹了對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預期目標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集團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帶來影響。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準則執行之日起得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將應用於自與客戶合約取得收入的新型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企業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式。該準則亦引用廣泛的定性及量化披露要求，包括將收入按不同類別分解並披露、履約責任的信息、與合同相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和主要判斷及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行的所有收入確認準則。目標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合約權利以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計入目標集團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重估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範疇	年度折舊率
辦公設備	19-32%
車輛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未經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租賃裝修於租期與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目標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訂定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倘目標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訂立租約時亦會確認未擔保餘值。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於租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貸計入損益表，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如適當）分類為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予以確認，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目標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時，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的「虧損事件」）而有減值的客觀證明，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明。倘目標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存在已產生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明，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目標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其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收回撤銷數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類別。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出售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行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計提準備的一般原則確認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按照收入確認原則計算的累計攤銷成本之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暫時差額或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並無審核，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目標集團須向該中央養老金計劃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支銷。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目標集團須可通達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在合併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等級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融資租賃收入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融資租賃淨投資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確切折現至融資租賃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收入能合理估計時確認，遞延收入於各報告日期客戶就尚未提供服務提前付款時入賬列為負債並於提供服務且收入能合理估計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之分類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致使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及經營租賃（致使承租人確認開支，出租人仍確認餘下資產）。

滿足下列情況之一，即應劃分為融資租賃：

- 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
- 承租人有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所訂立之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 即使資產之所有權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經濟壽命之大部份；
-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
-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估計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有可扣減差額可以動用，則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需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而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呆壞賬之撥備

應收呆壞賬撥備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應收呆賬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釐定及監測應收租賃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時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監管下金融機構所頒佈有關資產質量的指引，採納五個類別的分類系統對應收租賃款進行分類。據此，對於前兩類（即正常及特別關注），由於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獨立地存在，應收租賃款被視為非不良資產，並作整體減值評估；而其餘三類應收租賃款（即次級、可疑及損失）則被視為不良資產，並由於有關應收租賃款獨立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須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構成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金融租賃收入	—	—	—	51,542
服務費收入	—	—	—	80,122
	<u>—</u>	<u>—</u>	<u>—</u>	<u>131,6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01	13,039	10,704	3,310
	<u>4,001</u>	<u>13,039</u>	<u>10,704</u>	<u>3,310</u>

5.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	—	95
租金開支	—	—	—	2,37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865	—	11,406
— 工資及薪金	—	865	—	8,5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1,802
— 其他僱員福利	—	—	—	1,033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4年	
	至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	-	-	11,635
招待費	-	48	-	2,213
辦公費	33	143	-	25
通訊費	-	-	-	121
其他開支	508	610	-	3,502
差旅開支	-	-	-	2,428
銀行手續費	-	-	-	665

6. 銷售成本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4年	
	至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	-	-	-	2,43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	-	-	6,933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	-	-	12,440
銀行手續費	-	-	-	4,329
總計	-	-	-	26,138

7.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4年	
	至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開支	865	2,860	2,676	21,711
遞延稅項 (附註16)	-	-	-	(2,909)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865	2,860	2,676	18,802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目標集團享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中國內地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企業所得稅乃就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並就該等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予以調整。

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3年8月29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60	11,373	10,704	74,36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865	2,843	2,676	18,592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調整	—	—	—	1
不可扣稅開支	—	17	—	209
	<u> </u>	<u> </u>	<u> </u>	<u> </u>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	<u> 865</u>	<u> 2,860</u>	<u> 2,676</u>	<u> 18,802</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06	-	206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206	-	206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06	-	206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206	-	206
於201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06 632	- 456	206 1,088
期內計提折舊	(95)	-	(95)
於2015年9月30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43	456	1,199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838	456	1,294
累計折舊	(95)	-	(95)
賬面淨值	743	456	1,199

目標公司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06	-	206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206	-	206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06	-	206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206	-	206
於201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06 627	- 456	206 1,083
期內計提折舊	(95)	-	(95)
於2015年9月30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38	456	1,194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833	456	1,289
累計折舊	(95)	-	(95)
賬面淨值	738	456	1,194

9. 於附屬公司投資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50,000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實收資本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海匯商業保理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4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商業保理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附註12)	-	-	20,000
應收租賃款即期部份 (附註12)	-	-	467,822
於1年後到期的應收租賃款	-	-	1,824,680
	-	-	2,312,502

(a) 按性質劃分的貸款及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	-	-	2,798,381
減：未賺取融資收益	-	-	(494,244)
應收租賃款淨額	-	-	2,304,137
信託產品 (附註12)	-	-	20,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小計	-	-	2,324,137
應收租賃款撥備	-	-	(11,635)
	-	-	2,312,502

(b) 下表載列於接下來三個連續會計年度目標集團預期收到的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淨額：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			
1年內	-	-	623,722
1至2年	-	-	616,310
2至3年	-	-	575,555
3年及以上	-	-	982,794
	<u>-</u>	<u>-</u>	<u>2,798,381</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淨額：			
1年內	-	-	467,822
1至2年	-	-	480,204
2至3年	-	-	479,283
3年及以上	-	-	876,828
	<u>-</u>	<u>-</u>	<u>2,304,137</u>

(c) 應收租賃款撥備變動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年內／期內計提	-	-	11,635
年末	<u>-</u>	<u>-</u>	<u>11,635</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資產*	—	7,986	81,935
	<u>—</u>	<u>7,986</u>	<u>81,9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94	47
其他應收款項	—	—	1,290
	<u>—</u>	<u>294</u>	<u>1,337</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資產*	—	7,986	81,935
	<u>—</u>	<u>7,986</u>	<u>81,9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94	47
其他應收款項	—	—	1,287
	<u>—</u>	<u>294</u>	<u>1,334</u>

* 租賃資產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已向賣方或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付款而其中有關機械及設備租賃合同的相關條款尚未生效的情況。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記錄該等已支付金額為其非流動資產中的租賃資產，如同有關資產已獲指定於租賃予客戶。當租賃合同租期開始，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隨即不再確認該租賃資產相關金額，並確認租賃合同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12.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	—	20,000
應收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	—	—	467,822
	<u>—</u>	<u>—</u>	<u>487,822</u>

* 信託產品指對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發行的信託項目的第A批投資，預期回報率為5.8%。該投資到期日為2015年12月31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508,505	881,194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508,505	831,320

銀行現金以每日存款餘額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	29	193
客戶墊款	-	-	140
其他應付稅項	-	334	3,426
應付利息	-	-	4,590
其他應付款項	541	2,660	50,182
	<u>541</u>	<u>3,023</u>	<u>58,531</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	29	193
客戶墊款	-	-	140
其他應付稅項	-	334	3,429
應付利息	-	-	4,590
其他應付款項	541	2,660	50,182
	<u>541</u>	<u>3,023</u>	<u>58,534</u>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實際利率 (%)	於2015年9月30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4.68	2016年	<u>154,20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4.68	2017年至2018年	<u>501,002</u>
總計			<u><u>655,210</u></u>

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對給予目標集團高達人民幣500,000,000元（2013年及2014年：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其中人民幣206,700,000元已獲動用。擔保期限為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

16. 遞延稅項

年／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
期內從損益表扣除	<u>8,887</u>
201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u><u>8,887</u></u>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賺取融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
計入期內損益表	<u>2,909</u>	<u>8,887</u>	<u>11,796</u>
於201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u>2,909</u></u>	<u><u>8,887</u></u>	<u><u>11,796</u></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09

17.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於一年後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的融資租賃合約按金。

18. 實收資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u>500,000</u>	<u>500,000</u>	<u>1,500,000</u>

19.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儲備及當期與過往期間／年度的儲備變動金額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如本報告附註1所述）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b) 目標公司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8月29日結餘	—	—	—
期內溢利	<u>260</u>	<u>2,335</u>	<u>2,595</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60	2,335	2,595
年內溢利	<u>851</u>	<u>7,662</u>	<u>8,513</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11	9,997	11,108
期內溢利	<u>—</u>	<u>55,680</u>	<u>55,680</u>
於2015年9月30日	<u>1,111</u>	<u>65,677</u>	<u>66,788</u>

20. 承擔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有如下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	102,262

2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2013年8月29日	截至201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註冊成立日期)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至2013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	—	—	770,000	
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	—	—	10,997	
已收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	—	—	3,240	
同系附屬公司：					
自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	—	—	50,000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	—	—	1,386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	—	—	117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網絡費	—	—	—	291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其他款項	—	—	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iii)	—	—	770,000
同系附屬公司：				
自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	—	50,000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利息		—	—	64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網絡費	(ii)	—	—	36

(c)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	701

附註：

- (i) 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對給予目標集團高達人民幣500,000,000元（2013年及2014年：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其中人民幣206,700,000元已獲動用。擔保期限為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6日。
- (ii) 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收購乃根據同系附屬向彼等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與條件作出。
- (iii) 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截至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有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未償還結餘人民幣770,000,000元（2013年及2014年：零）。該等結餘為關聯方貸款，按3.2%至3.3%的利率計息及還款期為2016年3月及5月。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

金融工具各類別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u>504,00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1
	<u>5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5
	<u>508,5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0
	<u>2,660</u>

於201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24,680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87,8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194
	<u>3,195,1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0,1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210
長期應付款項	170,158
	<u>1,700,240</u>

目標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u>504,00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1
	<u>5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5
	<u>508,5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0
	<u>2,660</u>

於201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24,680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87,8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320
	<u>3,145,2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0,1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210
長期應付款項	170,158
	<u>1,700,240</u>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公允價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貸款及應收賬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因浮動利率而與賬面值相若。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即期部份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的方式計算。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不大。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入賬。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主要工作為於不同利率的情況下（模擬法）監督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目標集團致力減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預期利率變動的影響，同時平衡減輕此風險所採取措施的成本。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指利率的假設變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並可於來年重訂價格。

目標集團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100	(0)
減少	(100)	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100	(0)
減少	(100)	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增加	100	(3,280)
減少	(100)	3,280

上表所述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乃以簡化情況為基礎。有關數字指根據預計收益曲線情形及目標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組合計除稅前溢利備考變動的影響。然而，並未計及管理層為降低此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上述預計亦假設不同年期金融工具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並不反映若部份利率改變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時，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資產與負債之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目標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	-	-	-	504,001
總計	<u>504,001</u>	<u>-</u>	<u>-</u>	<u>-</u>	<u>-</u>	<u>504,001</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41	-	-	-	-	541
總計	<u>541</u>	<u>-</u>	<u>-</u>	<u>-</u>	<u>-</u>	<u>541</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503,460</u>	<u>-</u>	<u>-</u>	<u>-</u>	<u>-</u>	<u>503,460</u>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資產與負債之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目標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5	-	-	-	-	508,505
總計	<u>508,505</u>	<u>-</u>	<u>-</u>	<u>-</u>	<u>-</u>	<u>508,505</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0	-	-	-	-	2,660
總計	<u>2,660</u>	<u>-</u>	<u>-</u>	<u>-</u>	<u>-</u>	<u>2,660</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505,845</u>	<u>-</u>	<u>-</u>	<u>-</u>	<u>-</u>	<u>505,845</u>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資產與負債之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目標集團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824,680	-	-	-	1,824,680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 即期部份	-	487,822	-	-	-	487,8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290	-	-	-	-	1,2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	-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194	-	-	-	-	881,194
總計	<u>882,601</u>	<u>2,312,502</u>	<u>-</u>	<u>-</u>	<u>-</u>	<u>3,195,103</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72	-	-	-	-	54,7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20,100	-	-	820,1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5,210	-	-	-	655,210
長期應付款項	-	-	-	170,158	-	170,158
總計	<u>54,772</u>	<u>655,210</u>	<u>820,100</u>	<u>170,158</u>	<u>-</u>	<u>1,700,240</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827,829</u>	<u>1,657,292</u>	<u>(820,100)</u>	<u>(170,158)</u>	<u>-</u>	<u>1,494,863</u>

目標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	-	-	-	504,001
總計	<u>504,001</u>	<u>-</u>	<u>-</u>	<u>-</u>	<u>-</u>	<u>504,001</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1	-	-	-	-	541
總計	<u>541</u>	<u>-</u>	<u>-</u>	<u>-</u>	<u>-</u>	<u>541</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503,460</u>	<u>-</u>	<u>-</u>	<u>-</u>	<u>-</u>	<u>503,4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5	-	-	-	-	508,505
總計	<u>508,505</u>	<u>-</u>	<u>-</u>	<u>-</u>	<u>-</u>	<u>508,505</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0	-	-	-	-	2,660
總計	<u>2,660</u>	<u>-</u>	<u>-</u>	<u>-</u>	<u>-</u>	<u>2,660</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505,845</u>	<u>-</u>	<u>-</u>	<u>-</u>	<u>-</u>	<u>505,845</u>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1,824,680	-	-	-	1,824,680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 即期部份	-	487,822	-	-	-	487,8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287	-	-	-	-	1,2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	-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320	-	-	-	-	831,320
總計	<u>832,724</u>	<u>2,312,502</u>	<u>-</u>	<u>-</u>	<u>-</u>	<u>3,145,226</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72	-	-	-	-	54,7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20,100	-	-	820,1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5,210	-	-	-	655,210
長期應付款項	-	-	-	170,158	-	170,158
總計	<u>54,772</u>	<u>655,210</u>	<u>820,100</u>	<u>170,158</u>	<u>-</u>	<u>1,700,240</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777,952</u>	<u>1,657,292</u>	<u>(820,100)</u>	<u>(170,158)</u>	<u>-</u>	<u>1,444,986</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承租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債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聲譽良好的第三方訂立交易。根據目標集團的政策，目標集團檢查並核實與目標集團有信用交易的所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此外，目標集團定期監管及控制應收融資租賃款以降低壞賬的重大風險。

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債務。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倘承租人過度集中於單一行業或地區或擁有相似經濟特性，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目標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目標集團的承租人來自以下不同行業：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					
海運	-	-	-	243,208	11
教育	-	-	-	856,476	37
醫療	-	-	-	202,382	9
教育	-	-	-	1,002,071	43
	<u>-</u>	<u>-</u>	<u>-</u>	<u>2,304,137</u>	<u>100</u>
減：應收租賃款					
減值撥備	-	-	-	11,635	-
	<u>-</u>	<u>-</u>	<u>-</u>	<u>11,635</u>	<u>-</u>
淨額	<u>-</u>	<u>-</u>	<u>-</u>	<u>2,292,502</u>	<u>-</u>

目標集團客戶分佈廣泛並從事於不同的行業，故目標集團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的數據資料來自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載列於附註10、附註11和附註12。

流動性風險

流動風險指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時金額或期限錯配而產生。

目標集團通過每日監控下列目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的穩定性，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保持有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情況：

目標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	-	-	-	504,001
總計	<u>504,001</u>	<u>-</u>	<u>-</u>	<u>-</u>	<u>-</u>	<u>504,001</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1	-	-	-	-	541
總計	<u>541</u>	<u>-</u>	<u>-</u>	<u>-</u>	<u>-</u>	<u>5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5	-	-	-	-	508,505
總計	<u>508,505</u>	<u>-</u>	<u>-</u>	<u>-</u>	<u>-</u>	<u>508,505</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0	-	-	-	-	2,660
總計	<u>2,660</u>	<u>-</u>	<u>-</u>	<u>-</u>	<u>-</u>	<u>2,660</u>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情況：

目標集團

	於201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2,174,659	-	2,174,659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份	-	175,931	467,791	-	-	643,7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290	-	-	-	-	1,2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	-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194	-	-	-	-	881,194
總計	<u>882,601</u>	<u>175,931</u>	<u>467,791</u>	<u>2,174,659</u>	<u>-</u>	<u>3,700,982</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72	-	-	-	-	54,7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1	843,297	-	-	843,9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274	200,744	588,017	-	846,035
長期應付款項	-	-	-	209,818	-	209,818
總計	<u>54,772</u>	<u>57,925</u>	<u>1,044,041</u>	<u>797,835</u>	<u>-</u>	<u>1,954,573</u>

目標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	-	-	-	504,001
合計	<u>504,001</u>	<u>-</u>	<u>-</u>	<u>-</u>	<u>-</u>	<u>504,001</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1	-	-	-	-	541
合計	<u>541</u>	<u>-</u>	<u>-</u>	<u>-</u>	<u>-</u>	<u>541</u>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505	-	-	-	-	508,505
合計	<u>508,505</u>	<u>-</u>	<u>-</u>	<u>-</u>	<u>-</u>	<u>508,505</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0	-	-	-	-	2,660
合計	<u>2,660</u>	<u>-</u>	<u>-</u>	<u>-</u>	<u>-</u>	<u>2,660</u>
	2015年9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2,174,659	-	2,174,659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 即期部份	-	175,931	467,791	-	-	643,7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287	-	-	-	-	1,2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	-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320	-	-	-	-	831,320
合計	<u>832,724</u>	<u>175,931</u>	<u>467,791</u>	<u>2,174,659</u>	<u>-</u>	<u>3,651,105</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772	-	-	-	-	54,7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51	843,297	-	-	843,9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7,274	200,744	588,017	-	846,035
長期應付款項	-	-	-	209,818	-	209,818
合計	<u>54,772</u>	<u>57,925</u>	<u>1,044,041</u>	<u>797,835</u>	<u>-</u>	<u>1,954,573</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股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應付於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新增債務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之和）監督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長期應付款項。年內各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	3,023	58,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20,1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55,210
長期應付款項	—	—	170,1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508,505	881,194
債務淨額	(503,460)	(505,482)	822,805
權益總額	502,595	511,108	1,566,673
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	(865)	5,626	2,389,47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

目標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確保遵守除上述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一般規定以外的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法規規定。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業務發展及資本管理計劃，並制定全面的評估制度。按照市場的變化及所面對的風險，通過調整其股息政策或融資渠道積極調整資本結構。年內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或程序概無重大變動。

遵照上述商務部的規定，目標集團應將其風險資產維持在權益的十倍以內。各報告日期的風險資產與權益比例的計算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4,001	516,991	3,281,1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001)	(508,505)	(881,194)
風險資產總額	—	8,486	2,399,999
權益	502,595	511,108	1,566,673
風險資產權益比	—	0.02	1.53

25. 相關期間後事項

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2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可資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1998年6月2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目標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集團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各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提供之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情況。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56,651	2,979,401	3,630,805	2,612,265	2,736,775
銷售成本		(2,063,822)	(2,676,267)	(3,134,119)	(2,245,381)	(2,371,160)
毛利		292,829	303,134	496,686	366,884	365,6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159	26,574	154,749	29,686	91,8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86)	(145,220)	(289,358)	(189,422)	(156,344)
行政開支		(98,972)	(100,444)	(110,769)	(71,824)	(67,990)
其他開支		(2,143)	(24,015)	(974)	(351)	(1,247)
融資成本	7	(6,763)	(7,205)	(31,947)	(14,946)	(38,2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066)	64,511	125,983	97,151	90,1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	-	54,506	-	-
除稅前溢利	6	171,558	117,335	398,876	217,178	283,783
所得稅開支	8	(36,713)	(14,057)	(79,514)	(61,176)	(49,377)
年內/期內溢利		<u>134,845</u>	<u>103,278</u>	<u>319,362</u>	<u>156,002</u>	<u>234,40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8,306	93,496	306,196	143,648	214,339
非控股權益		36,539	9,782	13,166	12,354	20,067
		<u>134,845</u>	<u>103,278</u>	<u>319,362</u>	<u>156,002</u>	<u>234,406</u>
年內/期內溢利		<u>134,845</u>	<u>103,278</u>	<u>319,362</u>	<u>156,002</u>	<u>234,406</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2,161)	(79,585)	282,451	74,487	115,107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列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		-	-	(116,817)	-	(163)
所得稅影響		5,540	19,897	(41,409)	(18,622)	(28,736)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0)	7,624	64	149	(34,34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8,896	39,395	39,342	(55,19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稅		<u>(16,631)</u>	<u>(43,168)</u>	<u>163,684</u>	<u>95,356</u>	<u>(3,336)</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8,214</u>	<u>60,110</u>	<u>483,046</u>	<u>251,358</u>	<u>231,070</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1,675	50,328	469,880	239,004	211,003
非控股權益		36,539	9,782	13,166	12,354	20,067
		<u>118,214</u>	<u>60,110</u>	<u>483,046</u>	<u>251,358</u>	<u>231,070</u>

有關期間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51,900	1,191,765	630,742	614,198
投資物業	11	158,106	155,180	579,902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	132,315	128,729	125,142	122,468
無形資產	13	3,628	3,056	2,938	2,44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5	24,947	987,314	1,122,478	1,446,893
可供出售投資	16	949,315	869,730	835,366	641,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150,000	–	8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5,540	25,437	–	1,7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25,751	3,511,211	3,296,568	2,909,37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59,805	706,526	494,497	384,2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164,271	336,892	177,789	63,6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398,788	346,787	379,187	104,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c)	161,384	128,316	210,801	193,869
已抵押存款	21	2,275	2,703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27,087	372,013	1,492,173	1,360,305
流動資產總額		3,013,610	1,893,237	2,754,947	2,106,6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691,877	867,477	716,182	579,9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73,068	118,902	80,471	89,839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39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95,484	241,791	385,313	–
應付稅項		–	–	50,030	33,790
應付股息	34(c)	33,390	101,776	9,148	14,1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c)	1,502,212	145,621	1,069,812	1,087,954
流動負債總額		2,696,031	1,475,567	2,311,348	1,805,597
流動資產淨值		317,579	417,670	443,599	301,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3,330	3,928,881	3,740,167	3,210,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3,330	3,928,881	3,740,167	3,210,4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304,845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15,972	–
其他負債		–	–	–	3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04,845	15,972	399
資產淨值		2,343,330	3,624,036	3,724,195	3,210,07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實繳股本	28	1,393,000	2,393,000	2,393,000	2,713,000
特別儲備	29	2,509	3,751	848	923
資本成本		61,399	434,175	61,452	3,180
法定盈餘儲備	29	28,910	37,277	96,457	96,457
其他儲備		548,730	546,349	959,952	185,893
非控股權益		308,782	209,484	212,486	210,623
權益總額		2,343,330	3,624,036	3,724,195	3,210,0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93,000	61,399	27,779	470,524	-	171	-	1,952,873	309,343	2,262,216		
年內溢利	-	-	-	98,306	-	-	-	98,306	36,539	134,8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稅	-	-	-	-	(16,621)	-	-	(16,621)	-	(16,621)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	(10)	-	(10)	-	(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306	(16,621)	(10)	-	81,675	36,539	118,21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131	(1,131)	-	-	-	-	-	-		
特別儲備撥備	-	-	-	(7,259)	-	-	7,259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4,750	-	-	(4,750)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37,100)	(37,1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393,000	61,399	28,910	565,190	(16,621)	161	2,509	2,034,548	308,782	2,343,33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聯營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93,000	61,399	28,910	565,190	(16,621)	161	-	2,509	2,034,548	308,782	2,343,330
年內溢利	-	-	-	93,496	-	-	-	-	93,496	9,782	103,2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稅	-	-	-	-	(59,688)	-	-	-	(59,688)	-	(59,688)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896	-	8,896	-	8,896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	7,624	-	-	7,624	-	7,6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3,496	(59,688)	7,624	8,896	-	50,328	9,782	60,110
股東注資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附註30)	-	372,776	-	-	-	-	-	-	372,776	-	372,7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8,367	(8,367)	-	-	-	-	-	-	-
特別儲備撥備	-	-	-	(5,373)	-	-	-	5,373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4,131	-	-	-	(4,131)	-	-	-
已宣派股息	-	-	-	(43,100)	-	-	-	-	(43,100)	(109,080)	(152,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2,393,000	434,175	37,277	605,977	(76,309)	7,785	8,896	3,751	3,414,552	209,484	3,624,03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聯營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393,000	434,175	37,277	605,977	(76,309)	7,785	8,896	3,751	3,414,552	209,484	3,624,036
年內溢利	-	-	-	306,196	-	-	-	-	306,196	13,166	319,3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稅	-	-	-	-	124,225	-	-	-	124,225	-	124,22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	39,395	-	39,395	-	39,395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	64	-	-	64	-	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6,196	124,225	64	39,395	-	469,880	13,166	483,04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59,180	(59,180)	-	-	-	-	-	-	-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附註30)	-	(372,723)	-	-	-	-	-	-	(372,723)	-	(372,723)
特別儲備撥備	-	-	-	(6,150)	-	-	-	6,150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9,053	-	-	-	(9,053)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0,164)	(10,164)
於2014年12月31日	2,393,000	61,452	96,457	855,896	47,916	7,849	48,291	848	3,511,709	212,486	3,724,19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93,000	61,452	96,457	855,896	47,916	7,849	48,291	848	3,511,709	212,486	3,724,195
期內溢利	-	-	-	214,339	-	-	-	-	214,339	20,067	234,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稅	-	-	-	86,208	-	-	-	-	86,208	-	86,20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	(55,197)	-	(55,197)	-	(55,197)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	(34,347)	-	-	(34,347)	-	(34,3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4,339	86,208	(34,347)	(55,197)	-	211,003	20,067	231,070
股東注資	320,000	-	-	-	-	-	-	-	320,000	-	32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無償出售投資物業及 可供出售投資	-	(58,272)	-	(397,215)	-	-	-	-	(455,487)	-	(455,487)
特別儲備撥備	-	-	-	(457,653)	-	-	-	-	(457,653)	-	(457,653)
動用特別儲備	-	-	-	(5,169)	-	-	-	5,169	-	-	-
已宣派股息	-	-	-	5,094	-	-	-	(5,094)	-	-	-
	-	-	-	(130,119)	-	-	-	-	(130,119)	(21,930)	(152,049)
於2015年9月30日	2,713,000	3,180	96,457	85,173	134,124	(26,498)	(6,906)	923	2,999,453	210,623	3,210,07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 公司其他 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393,000	434,175	37,277	605,977	(76,309)	7,785	8,896	3,751	3,414,552	209,484	3,624,036
期內溢利	-	-	-	143,648	-	-	-	-	143,648	12,354	156,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稅	-	-	-	-	55,865	-	-	-	55,865	-	55,8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	39,342	-	39,342	-	39,342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	149	-	-	149	-	1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648	55,865	149	39,342	-	239,004	12,354	251,358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附註30)	-	(372,776)	-	-	-	-	-	-	(372,776)	-	(372,776)
特別儲備撥備	-	-	-	(5,046)	-	-	-	5,046	-	-	-
動用特別儲備	-	-	-	7,710	-	-	-	(7,710)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3,584)	(3,584)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393,000	61,399	37,277	752,289	(20,444)	7,934	48,238	1,087	3,280,780	218,254	3,499,03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合併入賬的其他儲備人民幣548,730,000元、人民幣546,349,000元、人民幣959,952,000元及人民幣185,893,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71,558	117,335	398,876	217,178	283,783
調整：						
減值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		883	(692)	(127)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10, 11	56,671	61,128	78,794	59,481	50,786
無形資產攤銷	13	1,101	1,252	1,399	1,049	1,21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	3,587	3,587	3,587	2,690	2,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 虧損／(收益)		818	(35)	224	(67)	(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5,066	(64,511)	(125,983)	(97,151)	(90,1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25	-	-	392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17,702)	(18,174)	(17,373)	(17,373)	(33,378)
利息收入	5	(6,387)	(3,169)	(3,605)	(2,193)	(12,45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 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5	-	-	(116,817)	-	(1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	-	(54,506)	-	-
利息開支	7	6,763	7,205	31,947	14,946	38,214
		222,358	103,926	196,808	178,560	241,2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57,458	(171,930)	159,230	136,431	113,4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294,908)	52,001	(32,400)	154,475	256,26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2,390)	33,067	(82,578)	(234,834)	17,505
存貨(增加)／減少		(196,492)	(146,721)	212,030	183,568	110,24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53,925	175,600	(151,295)	(77,619)	(136,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7,873	44,616	(38,113)	(60,891)	2,10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093	143,475	(11,209)	177,678	12,24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02)	(428)	2,203	2,203	-
經營所得現金		219,615	233,606	254,676	459,571	616,770
已付利息		(6,786)	(5,986)	(32,268)	(14,946)	(27,445)
已付所得稅		(36,154)	(14,057)	(29,484)	(18,856)	(65,19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u>176,675</u>	<u>213,563</u>	<u>192,924</u>	<u>425,769</u>	<u>524,134</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u>176,675</u>	<u>213,563</u>	<u>192,924</u>	<u>425,769</u>	<u>524,13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在建工程		(39,587)	(155,549)	(57,537)	(29,648)	(34,077)
購買無形資產		(186)	(680)	(474)	(513)	(71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98,877)	–	(300,000)	(300,000)	(50,336)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7,702	18,174	17,373	17,373	33,378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所得款項		–	–	616,814	–	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						
所得款項		1,051	292	1,373	67	29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	–	43,54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	31	–	–	–	–	(8,005)
購買其他投資項目		–	(150,000)	–	–	(80,000)
其他投資項目退款		–	–	150,000	150,000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888,959)	–	–	(32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所得款項		–	–	30,214	30,214	30,508
已收利息	5	6,387	3,169	3,605	2,193	11,8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		<u>(613,510)</u>	<u>(1,173,553)</u>	<u>504,908</u>	<u>(130,314)</u>	<u>(415,54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新銀行貸款						
		301,555	1,037,035	763,509	683,911	179,551
銀行貸款還款						
		(221,116)	(885,883)	(924,831)	(762,203)	(564,4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	–	(372,723)	(372,7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500,065	(1,470,065)	1,059,101	461,554	5,895
已付股息						
		(3,710)	(83,794)	(102,792)	(105,360)	(147,085)
股本注資						
		–	1,000,000	–	–	3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		<u>1,576,794</u>	<u>(402,707)</u>	<u>422,264</u>	<u>(94,821)</u>	<u>(206,1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139,959	(1,362,697)	1,120,096	200,634	(97,51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87,138	1,727,087	372,013	372,013	1,492,17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	7,623	64	204	(34,35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u>1,727,087</u></u>	<u><u>372,013</u></u>	<u><u>1,492,173</u></u>	<u><u>572,851</u></u>	<u><u>1,360,305</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1	1,050	1,474	1,367
投資物業	11	158,106	155,180	150,216	–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772,717	862,717	1,229,711	767,71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5	30,014	918,972	918,972	1,238,973
可供出售投資	16	949,315	869,730	835,366	641,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150,000	–	8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5,540	25,437	–	1,7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7,093	2,983,086	3,135,739	2,731,4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19	84	9,604	3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c)	145	1,265	550	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169	126,556	122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65	3,078	320,623	122,322
流動資產總額		129,498	130,983	330,899	125,1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68	380	9,291	328
應付稅項		–	–	18,07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4,200	706,200	396,206	334,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c)	–	–	75	75,765
流動負債總額		555,468	706,580	423,645	410,686
流動負債淨額		(425,970)	(575,597)	(92,746)	(285,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1,123	2,407,489	3,042,993	2,445,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1,123	2,407,489	3,042,993	2,445,9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	–	15,972	–
其他負債		–	–	–	3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5,972	340
資產淨值		1,491,123	2,407,489	3,027,021	2,445,572
權益					
實繳股本	28	1,393,000	2,393,000	2,393,000	2,713,000
儲備	29	98,123	14,489	634,021	(267,428)
權益總額		1,491,123	2,407,489	3,027,021	2,445,57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加楓路8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權益投資、不動產管理及船舶集裝箱製造。

目標公司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若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備大致類似之特點，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實繳 資本	佔歸屬於目標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 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	中國大陸 2008年3月6日	人民幣 85,000萬元	100	—	產業投資
東方國際集裝箱 （連雲港）有限公司 （「連雲港集裝箱」）*	中國大陸 2005年2月3日	人民幣 20,814萬元	—	75	集裝箱製造
東方國際集裝箱 （錦州）有限公司 （「錦州集裝箱」）*	中國大陸 2005年9月27日	人民幣 16,021萬元	—	72	集裝箱製造
東方國際集裝箱 （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集裝箱」）*	中國大陸 2006年1月17日	人民幣 16,063萬元	—	72	集裝箱製造
連雲港五洲專用車 製造有限公司 （「連雲港五洲」）*	中國大陸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 12,500萬元	—	75	集裝箱修理 及製造
東方國際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集裝箱」）**	香港 2015年10月21日	人民幣 7.79萬元	—	100	貿易
上海海寧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上海海寧」）**	中國大陸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 1,000萬元	100	—	保險經紀

* 該等附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另有說明除外）。

合併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對涉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入賬。於2014年1月6日，目標集團向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收購目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收購事項」）。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從事持有投資物業。收購對價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372,723,000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

由於在收購事項前後，目標集團及中海集裝箱運輸均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控制，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對目標公司及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的控制並非是暫時性的，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按合併基準入賬。

會計指引第5號須對所有呈列期間追溯應用。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資產淨值已於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按其賬面值確認。

目標集團與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的影響（不論是否在收購事項前後發生）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撇銷。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報告期間與目標公司相同，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一直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如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損益虧絀。目標集團應佔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份按假設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目標集團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益可使目標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目標集團會考慮用以評估其對投資對象之控制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擁有人簽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目標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持有長期利益之實體。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東投票權且對其有重要影響。重要影響是指以投資者身份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的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按目標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進行一致性調整。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於目標集團之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中。此外，當存在於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之轉變，目標集團於適當時，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所佔的變動。目標集團和其聯營公司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損益以目標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存在證據顯示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目標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所帶來之商譽將視為該投資的一部份。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為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方購的前任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制股權益之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的相關條件為適當分類及名稱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適當分類及標示。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對價如被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或然對價如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目標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對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應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輪目標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元組別。

是否發生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的期間被轉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目標集團須可通達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等級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目標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來自提供服務（當提供服務時）；
- (d)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派付的權利確立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予以估量，乃計及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普遍通行之解釋與慣例，按照已頒佈或在各有關期間期末前已經實質執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來確定。

遞延稅項乃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但以下情況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有關期間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日亦須予以重新檢討，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有關期間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予以變現或有關負債予以償付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貼

企業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得到滿足，並且能夠收到該補貼，此時即應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補貼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政府退休福利基金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養老金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乃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繳交予由政府部門管理的養老金基金，該部門負責管理對附屬公司僱員的供款。

目標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目標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法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賬中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持作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不是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該投資合併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以上所述「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報，並在損益按其他收入確認。

如果非上市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目標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目標集團無法進行此類金融資產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目標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則重分類日的賬面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損失，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經攤銷之新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於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目標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目標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合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支付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已透過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如果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判斷「重大」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而「長期」則是看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歷時期間。若有減值跡象，即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之累計損失，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中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中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劃分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發生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轉回。若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則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對於「重大」或「長期」的定義需要通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在所有因素中，目標集團須評價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評估。如果目標集團認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並不存在，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來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繼續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為基準按減少後的賬面值計算。當並無可實現的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目標集團，需沖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有關撥備。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件，則會調整備抵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撤銷款項，則收回額記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階段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有意圖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處理負債同時進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以淨額在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目標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收益或者損失直接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劃分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或作為處置組的部份被劃分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時，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可使用年限	剩餘率
建築物	10 – 50年	0%-4%
機械及設備	8 – 20年	4%
汽車	5 – 8年	4%
其他設備	2 – 10年	4%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會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內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以撇銷估計可使用年限產生的成本。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40年。

投資物業報廢或銷售時形成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銷售的年度損益中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賬，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其後，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審核。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

軟件

3 – 5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記入損益中。

只有在目標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包裝材料，按成本與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能夠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條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該人士人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外幣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的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所持物業之間的分類

目標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條件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有的物業。因此，目標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基本上獨立於目標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一部份及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另一部份。倘若該等部份可單獨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目標集團單獨列報該等部份。倘若該等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該物業僅在其很小一部份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作為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致使有關物業不符合條件作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有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地方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稅務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其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重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很大變化。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限小於先前估計可用年限的情況下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將撇銷或撤減技術淘汰或被棄置的非策略性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集裝箱製造及銷售。一個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單獨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全部源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38,641	419,979	577,416	328,891	239,286
香港	1,918,010	2,559,422	3,053,389	2,283,374	2,497,489
	<u>2,356,651</u>	<u>2,979,401</u>	<u>3,630,805</u>	<u>2,612,265</u>	<u>2,736,775</u>

(b) 非流動資產全部在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兩名主要客戶銷售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9,556	463,397	687,193	264,722	995,195
客戶B	93,821	681,757	641,456	330,032	474,892
	<u>243,377</u>	<u>1,145,154</u>	<u>1,328,649</u>	<u>594,754</u>	<u>1,470,087</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指有關期間的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讓）。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集裝箱銷售	2,287,532	2,930,914	3,488,590	2,482,049	2,698,572
多於可燃材料銷售	18,867	18,587	107,462	107,190	8,997
保險經紀收入	8,959	9,886	8,915	6,086	7,263
租金收入	15,026	19,173	24,770	16,139	11,065
其他	26,267	841	1,068	801	10,878
	<u>2,356,651</u>	<u>2,979,401</u>	<u>3,630,805</u>	<u>2,612,265</u>	<u>2,736,7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387	3,169	3,605	2,193	12,451
來自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的股息收入	17,702	18,174	17,373	17,373	33,37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 值收益（於出售時 從權益重新分類）	–	–	116,817	–	122
政府補貼	2,276	1,250	1,920	911	1,198
匯兌收益	1,376	–	9,218	8,161	44,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89	103	121	89	62
其他	329	3,878	5,695	959	238
	<u>28,159</u>	<u>26,574</u>	<u>154,749</u>	<u>29,686</u>	<u>91,844</u>

6.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2,063,822	2,676,267	3,134,119	2,245,381	2,371,160
折舊		56,671	61,128	78,794	59,481	50,786
無形資產攤銷**	13	1,101	1,252	1,399	1,049	1,21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2	3,587	3,587	3,587	2,690	2,674
經營租賃開支		4,995	4,217	4,010	2,978	3,284
核數師酬金		259	157	188	139	9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35,740	171,645	224,536	156,447	185,169
養老金		26,240	31,434	38,343	25,580	16,284
員工福利開支		7,332	19,144	26,594	18,835	27,473
		<u>169,312</u>	<u>222,223</u>	<u>289,473</u>	<u>200,862</u>	<u>228,926</u>
外匯差額淨額		(1,376)	24,545	(9,218)	(8,161)	(44,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883	(692)	(127)	-	681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不符合對沖條件 的交易		-	-	3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的虧損		<u>907</u>	<u>68</u>	<u>345</u>	<u>22</u>	<u>15</u>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6,028,000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入「銷售成本」。

** 有關期間軟件攤銷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入「行政開支」。

*** 有關期間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6,763</u>	<u>7,205</u>	<u>31,947</u>	<u>14,946</u>	<u>38,214</u>

8.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其產生於或源自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其所得稅。

中國大陸現時所得稅撥備乃基於目標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按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產生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6,713	14,057	79,514	61,176	49,377
年內／期間稅項 開支總額	<u>36,713</u>	<u>14,057</u>	<u>79,514</u>	<u>61,176</u>	<u>49,377</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71,558</u>	<u>117,335</u>	<u>398,876</u>	<u>217,178</u>	<u>283,783</u>
按適用稅率					
25%徵稅	42,890	29,333	99,719	54,294	70,946
不同稅率之影響	(263)	1,012	(5,530)	(1,146)	(9,888)
免稅期	(13,909)	-	-	-	-
有關前期即期稅項 之調整	(1,480)	(2,826)	(281)	(281)	(1,447)
無需扣稅收入	-	(4,543)	(4,343)	(4,343)	(8,345)
不可扣稅開支	1,857	197	1,796	694	223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5,915)	(104)	(17,960)	(48)	(26)
可扣稅臨時差額及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266	7,116	37,609	36,294	20,444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u>1,267</u>	<u>(16,128)</u>	<u>(31,496)</u>	<u>(24,288)</u>	<u>(22,530)</u>
目標集團之稅項開支	<u>36,713</u>	<u>14,057</u>	<u>79,514</u>	<u>61,176</u>	<u>49,377</u>

9. 股息

目標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7,100,000元、人民幣152,180,000元、人民幣10,164,000元及人民幣152,049,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554,931	281,192	12,613	16,744	5,375	144,407	1,015,262
累計折舊	(83,579)	(128,510)	(6,659)	(9,726)	(516)	–	(228,990)
賬面淨值	<u>471,352</u>	<u>152,682</u>	<u>5,954</u>	<u>7,018</u>	<u>4,859</u>	<u>144,407</u>	<u>786,272</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1,352	152,682	5,954	7,018	4,859	144,407	786,272
添置	1,805	10,055	2,236	1,222	225	24,044	39,587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10,974)	(38,148)	(904)	(1,064)	(1,284)	–	(52,374)
出售	–	(1,538)	(304)	(27)	–	–	(1,869)
轉讓	145,087	302	–	–	–	(145,38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18,311)	(18,311)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1,405)	(1,405)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607,270</u>	<u>123,353</u>	<u>6,982</u>	<u>7,149</u>	<u>3,800</u>	<u>3,346</u>	<u>751,9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01,823	288,615	13,567	17,280	5,600	3,346	1,030,231
累計折舊	(94,553)	(165,262)	(6,585)	(10,131)	(1,800)	–	(278,331)
賬面淨值	<u>607,270</u>	<u>123,353</u>	<u>6,982</u>	<u>7,149</u>	<u>3,800</u>	<u>3,346</u>	<u>751,900</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701,823	288,615	13,567	17,280	5,600	3,346	1,030,231
累計折舊	(94,553)	(165,262)	(6,585)	(10,131)	(1,800)	–	(278,331)
賬面淨值	<u>607,270</u>	<u>123,353</u>	<u>6,982</u>	<u>7,149</u>	<u>3,800</u>	<u>3,346</u>	<u>751,900</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7,270	123,353	6,982	7,149	3,800	3,346	751,900
添置	355,720	3,380	–	2,849	186	135,609	497,744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43,116)	(9,972)	(1,035)	(1,063)	(1,178)	–	(56,364)
出售	–	(114)	(142)	(2)	–	–	(258)
轉讓	9,094	21,712	–	140	–	(30,94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1,257)	(1,257)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28,968</u>	<u>138,359</u>	<u>5,805</u>	<u>9,073</u>	<u>2,808</u>	<u>106,752</u>	<u>1,191,76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66,637	313,314	11,909	20,212	5,786	106,752	1,524,610
累計折舊	(137,669)	(174,955)	(6,104)	(11,139)	(2,978)	–	(332,845)
賬面淨值	<u>928,968</u>	<u>138,359</u>	<u>5,805</u>	<u>9,073</u>	<u>2,808</u>	<u>106,752</u>	<u>1,191,76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066,637	313,314	11,909	20,212	5,786	106,752	1,524,610
累計折舊	(137,669)	(174,955)	(6,104)	(11,139)	(2,978)	–	(332,845)
賬面淨值	<u>928,968</u>	<u>138,359</u>	<u>5,805</u>	<u>9,073</u>	<u>2,808</u>	<u>106,752</u>	<u>1,191,765</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28,968	138,359	5,805	9,073	2,808	106,752	1,191,765
添置	31	4,456	2,741	1,999	207	48,103	57,537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22,831)	(33,931)	(1,306)	(1,512)	(1,011)	–	(60,591)
出售	(998)	(3)	(273)	(186)	(137)	–	(1,59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112,642)	–	–	–	–	–	(112,642)
轉讓	28,422	20,346	679	2,224	–	(51,67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4,038)	–	–	–	–	(88,887)	(442,925)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805)	(805)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66,912</u>	<u>129,227</u>	<u>7,646</u>	<u>11,598</u>	<u>1,867</u>	<u>13,492</u>	<u>630,742</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620,484	337,976	12,916	23,191	5,856	13,492	1,013,915
累計折舊	(153,572)	(208,749)	(5,270)	(11,593)	(3,989)	–	(383,173)
賬面淨值	<u>466,912</u>	<u>129,227</u>	<u>7,646</u>	<u>11,598</u>	<u>1,867</u>	<u>13,492</u>	<u>630,742</u>
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620,484	337,976	12,916	23,191	5,856	13,492	1,013,915
累計折舊	(153,572)	(208,749)	(5,270)	(11,593)	(3,989)	–	(383,173)
賬面淨值	<u>466,912</u>	<u>129,227</u>	<u>7,646</u>	<u>11,598</u>	<u>1,867</u>	<u>13,492</u>	<u>630,742</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66,912	129,227	7,646	11,598	1,867	13,492	630,742
添置	534	4,629	1,048	447	2,970	24,449	34,077
出售	(202)	(6)	(43)	–	–	–	(251)
本期間計提的撥備	(15,144)	(25,848)	(1,069)	(1,332)	(3,670)	–	(47,06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	–	(3,307)	(3,307)
轉讓	7,051	13,946	60	737	–	(21,794)	–
於201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459,151</u>	<u>121,948</u>	<u>7,642</u>	<u>11,450</u>	<u>1,167</u>	<u>12,840</u>	<u>614,198</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627,867	356,388	12,942	24,376	8,826	12,840	1,043,239
累計折舊	(168,716)	(234,440)	(5,300)	(12,926)	(7,659)	–	(429,041)
賬面淨值	<u>459,151</u>	<u>121,948</u>	<u>7,642</u>	<u>11,450</u>	<u>1,167</u>	<u>12,840</u>	<u>614,198</u>

目標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985	686	319	13,235	17,225
累計折舊	(2,255)	(443)	(310)	–	(3,008)
賬面淨值	<u>730</u>	<u>243</u>	<u>9</u>	<u>13,235</u>	<u>14,217</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0	243	9	13,235	14,217
添置	412	6	–	5,376	5,794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187)	(74)	(9)	–	(270)
出售	(9)	(20)	–	–	(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18,311)	(18,311)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46</u>	<u>155</u>	<u>–</u>	<u>300</u>	<u>1,401</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185	237	319	300	4,041
累計折舊	(2,239)	(82)	(319)	–	(2,640)
賬面淨值	<u>946</u>	<u>155</u>	<u>–</u>	<u>300</u>	<u>1,401</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3,185	237	319	300	4,041
累計折舊	(2,239)	(82)	(319)	–	(2,640)
賬面淨值	<u>946</u>	<u>155</u>	<u>–</u>	<u>300</u>	<u>1,401</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6	155	–	300	1,401
添置	272	–	–	957	1,229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235)	(73)	–	–	(308)
出售	(15)	–	–	–	(1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1,257)	(1,257)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68</u>	<u>82</u>	<u>–</u>	<u>–</u>	<u>1,050</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055	237	319	–	3,611
累計折舊	(2,087)	(155)	(319)	–	(2,561)
賬面淨值	<u>968</u>	<u>82</u>	<u>–</u>	<u>–</u>	<u>1,050</u>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055	237	319	–	3,611
累計折舊	(2,087)	(155)	(319)	–	(2,561)
賬面淨值	<u>968</u>	<u>82</u>	<u>–</u>	<u>–</u>	<u>1,050</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68	82	–	–	1,050
添置	723	81	–	–	804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248)	(77)	–	–	(325)
出售	(53)	(2)	–	–	(55)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90</u>	<u>84</u>	<u>–</u>	<u>–</u>	<u>1,474</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472	282	–	–	2,754
累計折舊	(1,082)	(198)	–	–	(1,280)
賬面淨值	<u>1,390</u>	<u>84</u>	<u>–</u>	<u>–</u>	<u>1,474</u>
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472	282	–	–	2,754
累計折舊	(1,082)	(198)	–	–	(1,280)
賬面淨值	<u>1,390</u>	<u>84</u>	<u>–</u>	<u>–</u>	<u>1,474</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90	84	–	–	1,474
添置	–	109	–	–	109
本期間計提的折舊	(188)	(23)	–	–	(211)
出售	(5)	–	–	–	(5)
於201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97</u>	<u>170</u>	<u>–</u>	<u>–</u>	<u>1,367</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2,346	391	–	–	2,737
累計折舊	(1,149)	(221)	–	–	(1,370)
賬面淨值	<u>1,197</u>	<u>170</u>	<u>–</u>	<u>–</u>	<u>1,367</u>

11. 投資物業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75,939
累計攤銷	(31,847)
賬面淨值	<u>144,092</u>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年內計提折舊	<u>144,092</u> 18,311 (4,297)
於2012年12月31日	<u>158,106</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194,250
累計攤銷	(36,144)
賬面淨值	<u>158,106</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58,106 58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年內計提折舊	1,257 (4,764)
於2013年12月31日	<u>155,18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96,088
累計攤銷	(40,908)
賬面淨值	<u>155,180</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年內計提折舊	155,180 442,925 (18,203)
於2014年12月31日	<u>579,90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639,752
累計攤銷	(59,850)
賬面淨值	<u>579,902</u>
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出售(附註34(b)(iii)) 期內計提折舊	579,902 (429,686) (146,493) (3,723)
於2015年9月30日	<u>—</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u>

目標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75,939
累計攤銷	(31,847)

賬面淨值

144,092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44,09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8,311

年內計提攤銷

(4,297)

於2012年12月31日

158,10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194,250
累計攤銷	(36,144)

賬面淨值

158,106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58,10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581

添置

1,257

年內計提攤銷

(4,764)

於2013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55,18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96,088
累計攤銷	(40,908)

賬面淨值

155,180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55,180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4,964)

於2014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攤銷

150,21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96,088
累計攤銷	(45,872)

賬面淨值

150,216

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50,216

添置

-

出售 (附註34(b)(iii))

(146,493)

期內計提攤銷

(3,723)

於2015年9月30日

-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投資物業位均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大陸的商用物業。董事基於各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已釐定為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即商用。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a)。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14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687,000	687,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62,000	362,000

	於2012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39,000	339,000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14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82,000	382,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62,000	362,000

	於2012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39,000	339,000

有關期間內，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至或轉自第3級。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商用物業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128.99	114.56	111.26
		租金增長率(每年)(%)	0-5	-	-
		長期空置率(%)	0-10	-	-
		貼現率(%)	4.5-6	4.5-6	4.5-7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採用假設對資產使用年限內與其所有權有關的收益及負債進行估計(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簽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進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其後進行貼現。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是由租金年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引發。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139,489	135,903	132,316	128,729
添置	—	—	—	—
已確認	<u>(3,587)</u>	<u>(3,587)</u>	<u>(3,587)</u>	<u>(2,674)</u>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135,902	132,316	128,729	126,0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u>(3,587)</u>	<u>(3,587)</u>	<u>(3,587)</u>	<u>(3,587)</u>
非即期部份	<u>132,315</u>	<u>128,729</u>	<u>125,142</u>	<u>122,468</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3.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743
累計攤銷	<u>(606)</u>
賬面淨值	<u>3,137</u>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137
添置	1,592
年內計提攤銷	<u>(1,101)</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628</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5,335
累計攤銷	<u>(1,707)</u>
賬面淨值	<u><u>3,628</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628
添置	680
年內計提攤銷	<u>(1,252)</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3,056</u></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6,015
累計攤銷	<u>(2,959)</u>
賬面淨值	<u><u>3,056</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056
添置	1,281
年內計提攤銷	<u>(1,399)</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2,938</u></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7,296
累計攤銷	<u>(4,358)</u>
賬面淨值	<u><u>2,938</u></u>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2,938
添置	720
期內計提攤銷	<u>(1,218)</u>
於2015年9月30日	<u><u>2,440</u></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8,016
累計攤銷	<u>(5,576)</u>
賬面淨值	<u><u>2,440</u></u>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2,717	862,717	1,229,711	767,71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1,169,000元、人民幣126,556,000元、人民幣122,000元及人民幣2,221,000元及計入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4,200,000元、人民幣706,200,000元、人民幣396,206,000元及人民幣334,59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947	764,524	899,688	1,224,103
收購產生的商譽	-	222,790	222,790	222,790
	<u>24,947</u>	<u>987,314</u>	<u>1,122,478</u>	<u>1,446,893</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014	918,972	918,972	1,238,973

於2015年9月30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 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Shanghai Shipping Industry Fund Co., Ltd.* (「Shanghai Shipping」)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30%	投資
Kun Lun Bank Limited Company* (「Kun Lun Bank」)	中國	人民幣 7,380.52百萬元	3.97%**	銀行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興業基金」)	中國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0%**	投資
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壽」)	中國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16%**	保險

-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目標公司在Kun Lun Bank、興業基金及上海人壽的董事會委任其本身代表且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Shanghai Shipping、Kun Lun Bank、興業基金及上海人壽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Shanghai Shipping、Kun Lun Bank、興業基金及上海人壽的概要財務資料，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調整，並與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Shanghai Shipping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727	54,137	70,502	17,838
非流動資產	25,999	23,768	951	51,963
負債總額	(7,569)	(5,173)	(3,951)	(2,967)
資產淨值	<u>83,157</u>	<u>72,732</u>	<u>67,502</u>	<u>66,834</u>
與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所有權比例	30%	30%	30%	3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4,947</u>	<u>21,820</u>	<u>20,251</u>	<u>20,050</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68	2,554	2,304	2,567
虧損	(16,887)	(10,425)	(5,230)	(668)
年／期內的綜合虧損總額	<u>(16,887)</u>	<u>(10,425)</u>	<u>(5,230)</u>	<u>(668)</u>

Kun Lun Bank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7,141,255	124,876,061	134,775,056
非流動資產	129,311,502	153,481,842	138,985,037
負債總額	(229,002,351)	(257,746,969)	(251,039,768)
資產淨值	<u>17,450,406</u>	<u>20,610,934</u>	<u>22,720,325</u>
與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所有權比例	3.97%	3.97%	3.9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691,423</u>	<u>816,504</u>	<u>900,020</u>
其他調整－商譽	<u>222,790</u>	<u>222,790</u>	<u>222,790</u>
	<u>914,213</u>	<u>1,039,294</u>	<u>1,122,810</u>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62,600	14,128,802	8,813,0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71,493</u>	<u>2,925,168</u>	<u>2,770,911</u>
其他綜合收入	224,081	986,545	101,203
年／期內的綜合收入總額	<u>1,895,574</u>	<u>3,911,713</u>	<u>2,872,114</u>
年／期內已收股息	<u>-</u>	<u>30,214</u>	<u>30,508</u>

興業基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0,490	427,733	209,741
非流動資產	25,991	585,657	988,665
負債總額	<u>(33,672)</u>	<u>(384,056)</u>	<u>(438,068)</u>
資產淨值	<u>512,809</u>	<u>629,334</u>	<u>760,338</u>

與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所有權比例	10%	10%	1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51,281</u>	<u>62,933</u>	<u>76,034</u>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297	397,715	459,073
溢利	<u>12,809</u>	<u>114,231</u>	<u>131,622</u>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	2,294	(618)
年／期內的綜合收入總額	<u>12,809</u>	<u>116,525</u>	<u>131,004</u>

上海人壽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67,848
非流動資產	6,343,997
負債總額	<u>(7,386,849)</u>
資產淨值	<u>1,424,996</u>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目標集團所有權比例	16%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7,99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5,733
虧損	(205,301)
其他綜合虧損	(369,703)
期內的綜合虧損總額	(575,004)

16. 可供出售投資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72,600	372,600	372,600	61,44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576,715	497,130	462,766	580,183
	949,315	869,730	835,366	641,62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大陸非上市公司煙台港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雙瑞海洋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6.1%及6.4%股權。煙台港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上運輸。青島雙瑞海洋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從事海事工程。於2015年9月30日，煙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無償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及(b)符合該範圍的多個估計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有關目標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61,000元及人民幣79,585,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有關目標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2,451,000元及人民幣115,107,000元，其中人民幣116,817,000元及人民幣163,000元從其他綜合收入重新分類至年內或期內損益。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基金投資預付款	-	150,000	-	8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已向Beijing East Capital No.1 Investment Center預付人民幣80,000,000元作未來投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已向CITIC信託基金預付人民幣150,000,000元投資購買西湖國際科技大廈。

18. 存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1,912	567,459	192,739	195,550
成品	197,893	139,067	301,758	188,703
	<u>559,805</u>	<u>706,526</u>	<u>494,497</u>	<u>384,253</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4,978	336,998	177,667	64,314
應收票據	350	200	227	5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1,057)</u>	<u>(306)</u>	<u>(105)</u>	<u>(702)</u>
	<u>164,271</u>	<u>336,892</u>	<u>177,789</u>	<u>63,662</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貸期限通常為兩個月，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目標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信貸集中風險分析載於附註37。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3	1,057	306	105
年／期內支出	844	—	—	608
撥回	—	(751)	(201)	—
撤銷	—	—	—	(11)
於年／期末	<u>1,057</u>	<u>306</u>	<u>105</u>	<u>702</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164,978	336,983	177,534	64,314
6個月至12個月	—	8	133	—
1至2年	—	7	—	—
	<u>164,978</u>	<u>336,998</u>	<u>177,667</u>	<u>64,314</u>

並無視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29,742</u>	<u>326,798</u>	<u>174,164</u>	<u>40,90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年度出口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6,562,000元及人民幣176,460,000元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48	4,438	23,824	8,295
預付款項	349,377	289,018	297,140	82,475
預付稅項	44,656	49,883	54,849	10,039
待於1年內攤銷的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	3,587	3,587	3,587	3,58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0)	(139)	(213)	(286)
	<u>398,788</u>	<u>346,787</u>	<u>379,187</u>	<u>104,11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1	80	139	213
年／期內支出	<u>39</u>	<u>59</u>	<u>74</u>	<u>73</u>
於年／期末	<u>80</u>	<u>139</u>	<u>213</u>	<u>286</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	4	–	185
預付稅項	–	–	–	178
預付款項	<u>7</u>	<u>80</u>	<u>9,604</u>	<u>–</u>
	<u>19</u>	<u>84</u>	<u>9,604</u>	<u>363</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21. 已抵押存款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費抵押	2,275	2,703	500	500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經紀公司須將所收到佣金存入專用賬戶。僅在保險費提交保險公司後，存款方可轉出該專用賬戶。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29,362	374,716	1,492,673	1,360,805
減：就保險費已抵押	(2,275)	(2,703)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7,087</u>	<u>372,013</u>	<u>1,492,173</u>	<u>1,360,305</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165</u>	<u>3,078</u>	<u>320,623</u>	<u>122,322</u>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人民幣1,670,900,000元、人民幣276,095,000元、人民幣1,189,360,000元及人民幣1,359,229,000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匯兌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入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有信譽銀行。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8,645	235,542	13,783	4,562
應付貿易賬款	573,232	631,935	702,399	575,340
	<u>691,877</u>	<u>867,477</u>	<u>716,182</u>	<u>579,902</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608,137	544,404	622,867	560,084
3至12個月	71,162	316,826	89,526	18,477
1年以上	12,578	6,247	3,789	1,341
	<u>691,877</u>	<u>867,477</u>	<u>716,182</u>	<u>579,90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350	59,008	22,643	11,503
應計負債	330	1,547	1,230	7
應計工資	25,934	30,351	34,701	20,278
客戶墊款	26,827	22,307	9,414	53,454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3,627	5,689	12,483	4,597
	<u>73,068</u>	<u>118,902</u>	<u>80,471</u>	<u>89,839</u>

目標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83	199	2,406	247
應計工資	85	21	55	104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100	160	6,830	(23)
	<u>1,268</u>	<u>380</u>	<u>9,291</u>	<u>328</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25. 衍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	-	392	-
	<u>-</u>	<u>-</u>	<u>392</u>	<u>-</u>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1-1.69	2013年	<u>395,484</u>
於2013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1-3.74	2014年	241,79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6	2015年	<u>304,845</u>
			<u>546,636</u>
於2014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3-2.13	2015年	42,833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0-1.93	2015年	<u>342,480</u>
			<u>385,313</u>

銀行貸款為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出口銷售的有抵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

27.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40	25,437	–	1,751
遞延稅項負債	–	–	(15,972)	–
	<u>5,540</u>	<u>25,437</u>	<u>(15,972)</u>	<u>1,751</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允價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年內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遞延稅項	558 <u>4,982</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5,540</u>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年內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遞延稅項	5,540 <u>19,897</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25,437</u>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年內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5,437 <u>(25,437)</u>	– <u>(15,97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15,97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期內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期內動用的遞延稅項	– – <u>1,751</u>	(15,972) (28,736) <u>44,708</u>
於2015年9月30日	<u>1,751</u>	–

目標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亦有產生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0,442,000元、人民幣10,704,000元、人民幣15,328,000元、人民幣17,590,000元及人民幣30,73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21,642,000元。

並無就在中國大陸產生的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28. 實繳股本

註冊及實繳：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Guangzhou Shipping (Group) Co., Ltd.	1,315,617	2,148,617	2,148,617	2,442,587
上海海運（集團）公司	54,150	54,150	54,150	54,150
	<u>1,393,000</u>	<u>2,393,000</u>	<u>2,393,000</u>	<u>2,713,000</u>

29. 儲備

目標集團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於內資企業的目標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從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轉撥資本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b) 特別儲備

目標集團須根據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財企[2006]第478號）撥款。該儲備乃用作未來改進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施，不可分派予股東。

目標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u>59,001</u>	<u>27,779</u>	<u>—</u>	<u>11,583</u>	<u>98,363</u>
本年度溢利	—	—	—	16,381	16,381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6,621)	—	(16,621)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16,621)	16,381	(24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131	—	(1,131)	—
於2012年12月31日	<u>59,001</u>	<u>28,910</u>	<u>(16,621)</u>	<u>26,833</u>	<u>98,123</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	-	-	19,154	19,154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59,688)	-	(59,68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59,688)	19,154	(40,53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8,367	-	(8,367)	-
已宣派股息	-	-	-	(43,100)	(43,1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59,001</u>	<u>37,277</u>	<u>(76,309)</u>	<u>(5,480)</u>	<u>14,489</u>
本年度溢利	-	-	-	496,036	496,036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24,225	-	124,225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124,225	496,036	620,261
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 合併	(729)	-	-	-	(72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9,180	-	(59,180)	-
於2014年12月31日	<u>58,272</u>	<u>96,457</u>	<u>47,916</u>	<u>431,376</u>	<u>634,02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8,272</u>	<u>96,457</u>	<u>47,916</u>	<u>431,376</u>	<u>634,021</u>
本年度溢利	-	-	-	62,108	62,10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86,208	-	86,208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86,208	62,108	148,316
已宣派股息	-	-	-	(130,119)	(130,119)
出售附屬公司	(58,272)	-	-	(403,721)	(461,993)
出售投資物業及 可供出售投資	-	-	-	(457,653)	(457,653)
於2015年9月30日	<u>-</u>	<u>96,457</u>	<u>134,124</u>	<u>(498,009)</u>	<u>(267,428)</u>
於2013年12月31日	59,001	37,277	(76,309)	(5,480)	14,489
本年度溢利	-	-	-	347,694	347,694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55,865	-	55,865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55,865	347,694	403,559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59,001</u>	<u>37,277</u>	<u>(20,444)</u>	<u>342,214</u>	<u>418,048</u>

30. 業務合併

於2014年1月6日，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從事持有投資物業。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4(b)(i)。收購對價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372,723,000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在合併前後，目標公司及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均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控制。

於2014年1月6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1月6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038
	<hr/>
	371,994
合併差額（於權益扣除）	729
	<hr/>
對價	372,723
	<hr/> <hr/>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9日，目標集團將附屬公司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公司金川邁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3,929,000元。

於2015年1月1日，目標集團將四間附屬公司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Chutai Industrial Co., Ltd.、Shanghai Chaokun Industrial Co., Ltd.及Shanghai Yuekun Industrial Co., Ltd.之100%股份無償轉讓予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海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該四間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物業。目標集團並無就該交易收取任何對價。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42	3,307
投資物業	-	429,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	8,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	18,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01)	(4,323)
	<hr/>	<hr/>
	(10,577)	455,4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於權益扣除）	54,506	(455,487)
	<hr/>	<hr/>
	43,929	-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43,929	-
	<hr/> <hr/>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43,929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389)	(8,005)
	<u>43,540</u>	<u>(8,005)</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	<u>43,540</u>	<u>(8,005)</u>

32.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資料附註11)，協定的租期介乎兩至六年。租期一般亦需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到期日收取之日後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97	15,638	8,584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00	13,770	7,167	–
五年後	13,693	20,001	16,860	–
	<u>48,790</u>	<u>49,409</u>	<u>32,611</u>	<u>–</u>

(b)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租賃辦公室之協定租期為一至七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日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4,366	4,36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366	1,487
	<u>–</u>	<u>–</u>	<u>8,732</u>	<u>5,853</u>

33.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目標集團之主要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最終及直接控股股東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東方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a)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除財務資料相關附註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銷售集裝箱	<u>243,919</u>	<u>1,145,154</u>	<u>1,328,650</u>	<u>594,754</u>	<u>1,470,087</u>
向廣州海運（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作出的銷售：					
銷售原材料	<u>—</u>	<u>—</u>	<u>74,424</u>	<u>74,424</u>	<u>—</u>
自控股公司同系附屬 公司採購：					
採購原材料	<u>—</u>	<u>—</u>	<u>34</u>	<u>—</u>	<u>295</u>
自廣州海運（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					
採購原材料	<u>—</u>	<u>3,412</u>	<u>129,601</u>	<u>31,418</u>	<u>—</u>
自控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租金	<u>442</u>	<u>758</u>	<u>744</u>	<u>442</u>	<u>442</u>
自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 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租金	<u>13,416</u>	<u>14,040</u>	<u>15,653</u>	<u>10,971</u>	<u>10,360</u>
其他	<u>570</u>	<u>1,268</u>	<u>2,118</u>	<u>1,313</u>	<u>2,515</u>
	<u>13,986</u>	<u>15,308</u>	<u>17,771</u>	<u>12,284</u>	<u>12,87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控股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物流服務	9,431	55,851	81,635	50,103	43,923
租金	–	3,901	3,826	2,857	2,857
其他	–	–	9	–	8
	<u>9,431</u>	<u>59,752</u>	<u>85,470</u>	<u>52,960</u>	<u>46,788</u>
支付予廣州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之服務費：					
其他	<u>50</u>	<u>9,696</u>	<u>127</u>	<u>–</u>	<u>–</u>
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u>1,500,000</u>	<u>1,000,000</u>	<u>600,000</u>	<u>–</u>	<u>500,000</u>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的貸款	<u>–</u>	<u>304,845</u>	<u>912,414</u>	<u>702,414</u>	<u>312,008</u>

(b)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4年，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收購對價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372,723,000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相關對價乃根據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賬面值釐定。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 (ii) 於2015年，目標集團將四間附屬公司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Chutai Industrial Co., Ltd.、Shanghai Chaokun Industrial Co., Ltd.及Shanghai Yuekun Industrial Co., Ltd.之100%股份無償轉讓予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海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該四間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物業。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 (iii) 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將人民幣146,493,000元之投資物業無償轉讓予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海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將人民幣311,16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無償轉讓予控股公司。上述交易之業權轉讓行政程序截至2015年9月30日尚未完成。

(c) 與關聯方未結清的餘款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聯方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1,174	128,167	208,399	192,611
預付款項	65	1	1	48
其他應收款項	145	148	2,401	1,210
	<u>161,384</u>	<u>128,316</u>	<u>210,801</u>	<u>193,86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145	1,265	550	261
	<u>145</u>	<u>1,265</u>	<u>550</u>	<u>26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付關聯方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				
貿易應付賬款	–	57	81	81
其他應付款項	1,500,067	–	603,176	586,643
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貿易應付賬款	2,145	3,880	4,263	7,467
客戶墊款	–	–	–	66
其他應付款項	–	251	462,231	493,639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	141,433	61	58
	<u>1,502,214</u>	<u>145,621</u>	<u>1,069,812</u>	<u>1,087,954</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u>-</u>	<u>-</u>	<u>75</u>	<u>75,765</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付股息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東方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u>33,390</u>	<u>101,776</u>	<u>9,148</u>	<u>14,112</u>

(iv) 存於關連公司的現金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u>1,636,689</u>	<u>118,684</u>	<u>370,732</u>	<u>803,178</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u>7,956</u>	<u>3,018</u>	<u>280,470</u>	<u>122,154</u>

目標集團存置部分現金於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所有現金存款被視為活期存款，因此，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有關利息按與同系附屬公司協定的利率及條款收取。

3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後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49,315	949,3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4,271	–	164,2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68	–	1,168
應收關聯方	161,319	–	161,319
抵押存款	2,275	–	2,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087	–	1,727,087
	<u>2,056,120</u>	<u>949,315</u>	<u>3,005,4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1,877	–	691,87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6,680	–	16,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5,484	–	395,484
應付關聯方	1,502,212	–	1,502,212
	<u>2,606,253</u>	<u>–</u>	<u>2,606,253</u>

目標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69,730	869,7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6,892	–	336,8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299	–	4,299
應收關聯方	128,315	–	128,315
已抵押存款	2,703	–	2,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013	–	372,013
	<u>844,222</u>	<u>869,730</u>	<u>1,713,9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67,477	–	867,47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60,555	–	60,5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46,636	–	546,636
應付關聯方	7,649	–	7,649
	<u>1,482,317</u>	<u>–</u>	<u>1,482,317</u>

目標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35,366	835,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7,789	–	177,7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3,611	–	23,611
應收關聯方	210,800	–	210,800
已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2,173	–	1,492,173
	<u>1,904,873</u>	<u>835,366</u>	<u>2,740,2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6,182	–	716,182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3,873	–	23,8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313	–	385,313
衍生金融工具	–	392	392
應付關聯方	1,069,786	–	1,069,786
	<u>2,195,154</u>	<u>392</u>	<u>2,195,546</u>

目標集團

於201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41,623	641,6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3,662	–	63,6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009	–	8,009
應收關聯方	193,821	–	193,821
已抵押存款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0,305	–	1,360,305
	<u>1,626,297</u>	<u>641,623</u>	<u>2,267,9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79,902	–	579,902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1,510	–	11,510
應付關聯方	1,087,871	–	1,087,871
	<u>1,679,283</u>	<u>–</u>	<u>1,679,283</u>

目標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49,315	949,3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	–	12
應收關聯方	145	–	145
應收附屬公司	121,169	–	121,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5	–	8,165
	<u>129,491</u>	<u>949,315</u>	<u>1,078,8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083	–	1,083
應付附屬公司	554,200	–	554,200
	<u>555,283</u>	<u>–</u>	<u>555,283</u>

目標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69,730	869,7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	–	4
應收關聯方	1,265	–	1,265
應收附屬公司	126,556	–	126,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	–	3,078
	<u>130,903</u>	<u>869,730</u>	<u>1,000,6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99	–	199
應付附屬公司	706,200	–	706,200
	<u>706,399</u>	<u>–</u>	<u>706,399</u>

目標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35,366	835,366
應收關聯方	550	–	550
應收附屬公司	122	–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623	–	320,623
	<u>321,295</u>	<u>835,366</u>	<u>1,156,6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406	–	2,406
應付關聯方	75	–	75
應付附屬公司	396,206	–	396,206
	<u>398,687</u>	<u>–</u>	<u>398,687</u>

目標公司

於201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41,623	641,6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85	–	185
應收關聯方	261	–	261
應收附屬公司	2,221	–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22	–	122,322
	<u>124,989</u>	<u>641,623</u>	<u>766,6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47	–	247
應付關聯方	75,765	–	75,765
應付附屬公司	334,593	–	334,593
	<u>410,605</u>	<u>–</u>	<u>410,605</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目標集團

賬面值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4,845	–	–

公允價值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4,845	–	–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目標集團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公司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狀況，並確定應用於價值評估的輸入值，該價值評估結果將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所報市價。

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遠期定價模型類似的估值技術及現值計算方法進行計量。模型涵蓋了多個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外匯現貨及遠期比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目標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576,715	—	—	576,715

	於2013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4,845	—	304,845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497,130	—	—	497,130
	497,130	304,845	—	801,975

	於2014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遠期合約	—	392	—	392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462,766	—	—	462,766
	462,766	392	—	463,158

	於2015年9月30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580,183	-	-	580,183

目標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576,715	-	-	576,715

	於2013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497,130	-	-	497,130

	於2014年12月31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462,766	-	-	462,766

	於2015年9月30日採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觀	總計
	報價	測輸入值	測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	580,183	-	-	580,183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募集資金。目標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直接產生於其業務經營。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議及商定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發生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風險變動分析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浮息債務有關。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目標集團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100	(3,143)
美元	(100)	3,143
於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100	(3,048)
美元	(100)	3,048
於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100	(3,059)
美元	(100)	3,059
於2015年9月30日		
美元	100	-
美元	(100)	-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目標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眼面值。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按地域管理。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信貸風險均出現若干集中的情況，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分別有24%及39%、11%及49%、34%及79%以及76%及98%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管理層根據有關期間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來識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旨在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目標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6,654	–	–	396,6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91,877	–	–	691,877
其他應付款	16,350	–	–	–	16,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2,212	–	–	–	1,502,212
	<u>1,518,562</u>	<u>1,088,531</u>	<u>–</u>	<u>–</u>	<u>2,607,09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2,785	–	310,988	553,77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67,477	–	–	867,477
其他應付款	59,008	–	–	–	59,0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49	–	–	–	7,649
	<u>66,657</u>	<u>1,110,262</u>	<u>–</u>	<u>310,988</u>	<u>1,487,90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6,746	–	–	386,74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716,182	–	–	716,182
其他應付款	22,643	–	–	–	22,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9,786	–	–	–	1,069,786
	<u>1,092,429</u>	<u>1,102,928</u>	<u>–</u>	<u>–</u>	<u>2,195,357</u>

目標集團

於2015年9月30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579,902	-	-	579,902
其他應付款	11,503	-	-	-	11,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7,871	-	-	-	1,087,871
	<u>1,099,374</u>	<u>579,902</u>	<u>-</u>	<u>-</u>	<u>1,679,27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目標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1,083	-	-	-	1,0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4,200	-	-	-	554,200
	<u>555,283</u>	<u>-</u>	<u>-</u>	<u>-</u>	<u>555,28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199	-	-	-	1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6,200	-	-	-	706,200
	<u>706,399</u>	<u>-</u>	<u>-</u>	<u>-</u>	<u>706,399</u>

目標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2,406	-	-	-	2,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	-	-	-	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6,206	-	-	-	396,206
	<u>398,687</u>	<u>-</u>	<u>-</u>	<u>-</u>	<u>398,687</u>

於2015年9月30日

	按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至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247	-	-	-	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765	-	-	-	75,7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4,593	-	-	-	334,593
	<u>410,605</u>	<u>-</u>	<u>-</u>	<u>-</u>	<u>410,605</u>

資金管理

目標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強勁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上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目標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債務淨額除資本加債務淨額。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40%以下。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稅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5,484	546,636	385,313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1,877	867,477	716,182	579,9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80	60,555	23,873	11,510
應付股息	33,390	101,776	9,148	14,112
應付稅項	-	-	50,030	33,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2,212	7,649	1,069,812	1,087,8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已抵押存款)	<u>(1,729,362)</u>	<u>(374,716)</u>	<u>(1,492,673)</u>	<u>(1,360,805)</u>
淨債務	910,281	1,209,377	761,685	366,380
資本總額	<u>2,343,330</u>	<u>3,624,036</u>	<u>3,724,195</u>	<u>3,210,076</u>
資本總額及淨債務	<u>3,253,611</u>	<u>4,833,413</u>	<u>4,485,880</u>	<u>3,576,456</u>
資本負債比率	<u>28%</u>	<u>25%</u>	<u>17%</u>	<u>10%</u>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曾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5年9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中海財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海財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中海財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中海財務之4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中海財務為於2009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中海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中海財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海財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此等兩家事務所均於中國登記。

就本報告而言，中海財務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中海財務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所釐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提供之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中海財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之財務狀況以及中海財務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441,329	389,860	425,382	319,645	276,641
利息開支	3	(178,105)	(120,326)	(124,001)	(87,689)	(99,769)
利息收入淨額	3	263,224	269,534	301,381	231,956	176,8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	3,703	2,660	2,287	1,886	2,8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1	21,268	33,061	10,362	51,789
經營收入淨額		267,058	293,462	336,729	244,204	231,462
經營開支		(46,878)	(50,128)	(56,078)	(36,670)	(35,277)
貸款減值虧損(支出)/ 撥回		(18,358)	(22,385)	3,352	2,727	23,246
除稅前溢利	6	201,822	220,949	284,003	210,261	219,431
所得稅開支	7	(50,805)	(55,345)	(71,061)	(52,566)	(45,915)
年內/期內溢利		<u>151,017</u>	<u>165,604</u>	<u>212,942</u>	<u>157,695</u>	<u>173,516</u>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24,600	19,964	2,404
所得稅影響		-	-	(6,150)	(4,991)	(601)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已扣稅		-	-	18,450	14,973	1,803
年內/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51,017</u>	<u>165,604</u>	<u>231,392</u>	<u>172,668</u>	<u>175,31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9	1,404,311	1,305,846	1,259,395	535,699
應收銀行款項	10	4,475,778	3,519,978	4,708,786	2,864,39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2	–	–	180,231	20,194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3/26(b)	3,776,269	4,551,799	4,518,566	2,537,915
向其他關聯方貸款	13/26(b)	–	97,490	–	1,074,0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	250,000	92,000	150,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b)	–	–	–	2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b)	7,367	8,138	7,960	3,213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6(b)	–	159	–	1,38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4	200,000	–	394,600	517,004
物業及設備	15	7,525	5,795	4,300	3,037
無形資產	16	3,330	4,094	3,115	2,382
遞延稅項資產	17	14,524	17,882	17,379	13,892
其他資產	18	129,400	7,425	12,047	8,706
資產總值		10,018,504	9,768,606	11,198,379	7,732,100
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19	42,840	46,826	60,218	70,210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19/26(b)	1,707,628	2,646,722	3,196,036	351,721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19/26(b)	7,296,274	6,071,549	6,790,323	6,049,060
其他關聯方存款	19/26(b)	24,497	15,513	6,881	81,8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a)	5,818	6,165	7,866	5,0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a)	90,044	14,420	20,141	32,94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6(a)	–	1	1	78
應付所得稅		16,226	33,953	17,755	5,708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6,150	6,751
界定福利責任	20	–	–	–	220
其他負債	21	6,449	6,325	10,884	5,107
負債總額		9,189,776	8,841,474	10,116,255	6,608,757
資產淨值		828,728	927,132	1,082,124	1,123,343
權益					
股本	22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儲備	23	228,728	327,132	482,124	523,343
總權益		828,728	927,132	1,082,124	1,123,34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i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iii))	擬派股息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600,000	-	14,001	1,400	45,000	62,310	722,711
年內溢利	-	-	-	-	-	151,017	151,017
已宣派的2011年末期股息	-	-	-	-	(45,000)	-	(45,000)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	-	67,200	(67,200)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5,102	1,510	-	(16,612)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u>600,000</u>	<u>-</u>	<u>29,103</u>	<u>2,910</u>	<u>67,200</u>	<u>129,515</u>	<u>828,72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600,000	-	29,103	2,910	67,200	129,515	828,728
年內溢利	-	-	-	-	-	165,604	165,604
已宣派的2012年末期股息	-	-	-	-	(67,200)	-	(67,20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76,400	(76,400)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6,560	53,549	-	(70,109)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u>600,000</u>	<u>-</u>	<u>45,663</u>	<u>56,459</u>	<u>76,400</u>	<u>148,610</u>	<u>927,132</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600,000	-	45,663	56,459	76,400	148,610	927,132
年內溢利	-	-	-	-	-	212,942	212,9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8,450	-	-	-	-	18,4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450	-	-	-	212,942	231,392
已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息	-	-	-	-	(76,400)	-	(76,400)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134,100	(134,100)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1,294	24,062	-	(45,356)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u>600,000</u>	<u>18,450</u>	<u>66,957</u>	<u>80,521</u>	<u>134,100</u>	<u>182,096</u>	<u>1,082,124</u>
於2015年9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	600,000	18,450	66,957	80,521	134,100	182,096	1,082,124
期內溢利	-	-	-	-	-	173,516	173,5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803	-	-	-	-	1,8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03	-	-	-	173,516	175,319
已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息	-	-	-	-	(134,100)	-	(134,100)
於2015年9月30日	<u>600,000</u>	<u>20,253</u>	<u>66,957</u>	<u>80,521</u>	<u>-</u>	<u>355,612</u>	<u>1,123,343</u>
於2014年9月30日							
於2014年1月1日	600,000	-	45,663	56,459	76,400	148,610	927,132
期內溢利	-	-	-	-	-	157,695	157,6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4,973	-	-	-	-	14,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973	-	-	-	157,695	172,668
已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息	-	-	-	-	(76,400)	-	(76,400)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600,000</u>	<u>14,973</u>	<u>45,663</u>	<u>56,459</u>	<u>-</u>	<u>306,305</u>	<u>1,023,400</u>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儲備人民幣228,728,000元、人民幣327,132,000元、人民幣482,124,000元及人民幣523,343,000。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1,822	220,949	284,003	210,261	219,43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6 1,906	3,030	3,556	2,650	2,772
出售物業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6 -	1	6	-	-
持作買賣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 -	-	(231)	-	(11)
貸款減值虧損支出／(撥回)	6 18,358	22,385	(3,352)	(2,727)	(23,246)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	6 -	-	-	-	220
	<u>222,086</u>	<u>246,365</u>	<u>283,982</u>	<u>210,184</u>	<u>199,166</u>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準備金					
(增加)／減少	(462,324)	98,466	46,444	101,428	723,703
應收銀行款項(增加)／減少	(3,031,428)	2,831,428	(100,000)	(100,000)	150,00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180,000)	-	160,048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734,315)	(795,415)	34,085	9,092	2,031,437
向其他關聯方貸款(增加)／減少	-	(99,990)	99,990	99,990	(1,101,591)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50,000)	158,000	47,000	(58,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2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1	(771)	178	846	4,74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54	(159)	159	159	(1,38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370,000)	(420,000)	(12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2,772)	121,975	(4,622)	(11,841)	5,856
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1,354)	3,986	13,392	(46,826)	9,992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增加／(減少)	1,468,822	939,094	549,314	(207,843)	(2,844,315)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增加／(減少)	2,239,179	(1,224,725)	718,774	(32,440)	(741,263)
其他關聯方存款增加／(減少)	24,497	(8,984)	(8,632)	33,973	74,9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233	347	1,701	(592)	(2,7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2,481	(75,624)	5,721	7,760	12,80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	1	-	-	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12	(124)	4,559	619	(5,777)
	<u>(519,340)</u>	<u>1,985,870</u>	<u>1,253,045</u>	<u>(308,491)</u>	<u>(1,502,515)</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19,340)	1,985,870	1,253,045	(308,491)	(1,502,515)
已付所得稅	(48,907)	(40,976)	(86,756)	(66,238)	(54,475)
	<u>(568,247)</u>	<u>1,944,894</u>	<u>1,166,289</u>	<u>(374,729)</u>	<u>(1,556,990)</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8,247)	1,944,894	1,166,289	(374,729)	(1,556,99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2,368)	(585)	(1,088)	(1,079)	(776)
購買無形資產		(3,296)	(1,480)	-	-	(2,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664)</u>	<u>(2,065)</u>	<u>(1,088)</u>	<u>(1,079)</u>	<u>(3,29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派付股息		(45,000)	(67,200)	(76,400)	(76,400)	(134,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5,000)</u>	<u>(67,200)</u>	<u>(76,400)</u>	<u>(76,400)</u>	<u>(134,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911)	1,875,629	1,088,801	(452,208)	(1,694,3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3,270</u>	<u>1,444,359</u>	<u>3,319,988</u>	<u>3,319,988</u>	<u>4,408,78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u>1,444,359</u></u>	<u><u>3,319,988</u></u>	<u><u>4,408,789</u></u>	<u><u>2,867,780</u></u>	<u><u>2,714,408</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海財務為一家於2009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財務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東大名路670號5樓。

於有關期間，中海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成員單位包括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不少於20%股權並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合屬其最大股東的實體（倘股權低於20%）以及隸屬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下屬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

董事認為，中海財務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中海集團為一家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企業。

中海財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2.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已獲中海財務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中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海財務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中海財務

儘管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計該等修訂概不會對中海財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合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中海財務預計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海財務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中海財務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在接近該準則的實行日期時可提供。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中海財務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中海財務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中海財務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海財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海財務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中海財務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中海財務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中海財務或中海財務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中海財務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折舊率如下：

保安設備	2.5% — 10.0%
汽車	12.0% — 19.2%
通訊設備	12.0% — 32.0%
辦公設備	9.6% — 48.0%
租賃裝修	20.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中海財務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中海財務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下文所述分類：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用於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正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負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淨公允價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收支確認」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不是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報，並在損益表按照下文所載「收益確認」政策確認。

如果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中海財務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於罕見情況下）市場不活躍致使中海財務無法進行此類金融資產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中海財務可選擇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則重分類日的賬面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於中海財務之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中海財務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中海財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中海財務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中海財務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中海財務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中海財務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中海財務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中海財務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中海財務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中海財務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中海財務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中海財務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預計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中海財務，則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件，則會調整備抵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額記入損益表中的減值虧損撥回。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產生減值虧損，或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中海財務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投資組合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已透過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對於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客觀證據將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對「重大」或「長期」之釐定需要判斷。「重大」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長期」則是看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歷時期間。若有減值證據，即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之累計損失，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該項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若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中海財務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客戶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存款、同系附屬公司存款、其他關聯方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及其他負債中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而定，如下文所述：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階段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有意圖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處理負債同時進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通性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中央銀行的非限制結餘及應收銀行款項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所得稅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往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中國（中海財務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日亦須予以重新檢討，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貼

企業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得到滿足，並且能夠收到該補貼，此時即應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補貼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支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中海財務，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及開支

對於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中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開支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及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如果中海財務對未來收入或支出的估計發生改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亦可能隨之調整。調整後的賬面值是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而得，該變動也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而撇減後，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及收益可合理估計時進行確認。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中海財務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員工福利

中海財務的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海財務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中海財務營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當中要求向獨立管理的基金進行供款。該等福利尚未獲撥付資金。根據界定福利計劃項下提供福利的費用採用預期單位信託精算估值方進行釐定。

中海財務將於損益表「經營開支」項下的淨界定福利責任確認現時服務費用變動。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份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受託業務

中海財務以託管人或代理人等受託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資產償還客戶的責任均未被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

中海財務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表外。中海財務以受託人身份按照提供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給借款人。中海財務與該等委託人簽訂合同，代表彼等管理及回收貸款。委託貸款發放的標準以及所有條件包括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安排等，均由委託人決定。中海財務對與該等委託貸款有關的管理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收入。委託貸款的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賬，亦為中海財務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中海財務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乃採用其於交易日期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步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貨幣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計算公允價值日的貨幣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確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中海財務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於財務資料確認金額產生最為重大影響的如下調整（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a) 分類金融資產

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的不同分類導致不同會計處理。

估計不明確性

以下載述於報告期末涉及具有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性的主要來源。

(a) 貸款減值虧損

中海財務定期釐定是否存在貸款及墊款發生減值虧損的任何客觀憑證。倘若存在相關憑證，中海財務將評估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賬面值及現值差額進行計算。於評估減值虧損金額時，須就是否存有減值的客觀憑證作出重大調整。於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亦須作出重大估計。

(b) 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預期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用作抵銷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獲予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c)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費用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採用精算估值進行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有別未來實際發展，當中包括貼現率、未來薪酬增加、身故率及未來養老金增加的釐定。鑒於估值複雜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於各有關期間末，一切假設將獲審閱（如適用）。

3. 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211,708	221,426	274,791	206,673	82,863
向其他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	5,266	—	—	80,213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20,521	16,612	18,633	13,929	10,856
應收銀行款項	206,098	136,890	111,696	82,998	95,580
金融投資	3,002	9,666	20,262	16,045	7,129
	<u>441,329</u>	<u>389,860</u>	<u>425,382</u>	<u>319,645</u>	<u>276,641</u>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應付客戶款項	911	877	992	726	1,0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	41,440	19,890	30,856	23,596	15,72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135,735	99,504	92,139	63,357	82,586
來自其他關聯方的存款	19	55	14	10	431
	<u>178,105</u>	<u>120,326</u>	<u>124,001</u>	<u>87,689</u>	<u>99,769</u>
利息收入淨額	<u>263,224</u>	<u>269,534</u>	<u>301,381</u>	<u>231,956</u>	<u>176,872</u>

4.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主要來自有關期間的結算業務及代理服務。

5.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21,268	10,583	4,515	8,510
其他	—	—	130	—	100
	<u>—</u>	<u>21,268</u>	<u>10,713</u>	<u>4,515</u>	<u>8,610</u>
溢利淨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溢利	—	—	231	—	11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溢利	—	—	2,923	2,923	7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溢利	—	—	7,292	474	3,68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	—	10,344	996	35,953
外匯溢利	131	—	1,558	1,454	2,803
	<u>131</u>	<u>—</u>	<u>22,348</u>	<u>5,847</u>	<u>43,179</u>
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u>131</u>	<u>21,268</u>	<u>33,061</u>	<u>10,362</u>	<u>51,789</u>

6. 除稅前溢利

中海財務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906	3,030	3,556	2,650	2,772
經營租賃開支		4,019	4,019	4,019	3,014	3,014
員工福利開支：						
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		16,490	18,831	21,894	11,783	14,259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		1,822	2,201	2,257	1,676	2,097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		—	—	—	—	220
		<u>18,312</u>	<u>21,032</u>	<u>24,151</u>	<u>13,459</u>	<u>16,576</u>
政府補助	5	—	21,268	10,583	4,515	8,510
外匯差額淨值		131	(341)	1,558	1,454	2,803
貸款減值虧損支出／ (回撥)		18,358	22,385	(3,352)	(2,727)	(23,24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	1	6	—	—
		<u>—</u>	<u>1</u>	<u>6</u>	<u>—</u>	<u>—</u>

7. 所得稅

中海財務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3,559	58,703	70,558	52,157	42,428
遞延稅項 (附註17)	(2,754)	(3,358)	503	409	3,487
	<u>50,805</u>	<u>55,345</u>	<u>71,061</u>	<u>52,566</u>	<u>45,915</u>

按法定稅率計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1,822</u>	<u>220,949</u>	<u>284,003</u>	<u>210,261</u>	<u>219,431</u>
按法定稅率計的稅項	50,456	55,237	71,001	52,565	54,858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涉及的 調整	222	-	-	-	(58)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7	108	60	1	45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	-	-	-	(8,988)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	-	-	-	58
按實際稅率計的稅項開支	<u>50,805</u>	<u>55,345</u>	<u>71,061</u>	<u>52,566</u>	<u>45,915</u>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擬付股息	<u>67,200</u>	<u>76,400</u>	<u>134,100</u>	<u>-</u>	<u>-</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付每股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11元、人民幣0.13元及人民幣0.22元，均已獲中海財務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擬派付中期股息。

9.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附註i)	1,404,302	1,305,836	1,259,392	535,689
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 (附註ii)	9	10	3	10
	<u>1,404,311</u>	<u>1,305,846</u>	<u>1,259,395</u>	<u>535,699</u>

附註：

(i) 中海財務須向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放法定準備金存款。於中央銀行存放的法定準備金存款不可供中海財務的日常經營業務動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合資格人民幣存款與外幣存款的法定準備金率分別為15%及5%、15%及5%、14.5%及5%以及8%及5%。

(ii) 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的款項。

10. 應收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經營的銀行	<u>4,475,778</u>	<u>3,519,978</u>	<u>4,708,786</u>	<u>2,864,398</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 (附註9)	9	10	3	10
應收銀行款項 (附註10)	<u>4,475,778</u>	<u>3,519,978</u>	<u>4,708,786</u>	<u>2,864,398</u>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3,031,428</u>	<u>200,000</u>	<u>300,000</u>	<u>15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4,359</u>	<u>3,319,988</u>	<u>4,408,789</u>	<u>2,714,408</u>

1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市價計算的投資：				
開放式基金	—	—	180,231	20,194

13.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包括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3,776,269	4,551,799	4,518,566	2,537,915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97,490	—	1,074,0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0,000	92,000	150,000
	<u>3,776,269</u>	<u>4,899,289</u>	<u>4,610,566</u>	<u>3,761,966</u>

下表概述按性質劃分的貸款及墊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貸款	3,820,387	4,461,666	4,634,427	3,704,581
貼現票據	52,710	306,836	—	—
信託產品	—	250,000	92,000	150,000
	<u>3,873,097</u>	<u>5,018,502</u>	<u>4,726,427</u>	<u>3,854,581</u>
貸款減值虧損	(96,828)	(119,213)	(115,861)	(92,615)
	<u>3,776,269</u>	<u>4,899,289</u>	<u>4,610,566</u>	<u>3,761,966</u>

由於信託產品的相關組合為信託貸款，故於各有關期間末信託產品為債務工具。

信託產品的原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兩年。預期年收益率介乎7.2%至10.8%。

下表概述貸款減值虧損的變動情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470	96,828	119,213	115,861
已扣除減值撥備	115,010	137,765	95,060	120,708
撥回減值撥備	(96,652)	(115,380)	(98,412)	(143,954)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96,828</u>	<u>119,213</u>	<u>115,861</u>	<u>92,615</u>

1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市值計算的投資：				
開放式基金	—	—	394,600	517,004
	—	—	394,600	517,004
債務工具：				
財富管理產品	200,000	—	—	—
	200,000	—	—	—
	<u>200,000</u>	<u>—</u>	<u>394,600</u>	<u>517,004</u>

15. 物業及設備

	保安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568	1,163	927	1,770	3,916	8,344
累計折舊	(64)	(137)	(182)	(510)	(521)	(1,414)
賬面淨值	<u>504</u>	<u>1,026</u>	<u>745</u>	<u>1,260</u>	<u>3,395</u>	<u>6,930</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04	1,026	745	1,260	3,395	6,930
添置	—	—	294	2,000	74	2,368
年內折舊撥備	(109)	(140)	(207)	(528)	(789)	(1,77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95</u>	<u>886</u>	<u>832</u>	<u>2,732</u>	<u>2,680</u>	<u>7,525</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568	1,163	1,221	3,770	3,990	10,712
累計折舊	(173)	(277)	(389)	(1,038)	(1,310)	(3,187)
賬面淨值	<u>395</u>	<u>886</u>	<u>832</u>	<u>2,732</u>	<u>2,680</u>	<u>7,525</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568	1,163	1,221	3,770	3,990	10,712
累計折舊	(173)	(277)	(389)	(1,038)	(1,310)	(3,187)
賬面淨值	<u>395</u>	<u>886</u>	<u>832</u>	<u>2,732</u>	<u>2,680</u>	<u>7,525</u>

	保安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95	886	832	2,732	2,680	7,525
添置	–	–	6	579	–	585
出售	–	–	–	(1)	–	(1)
年內折舊撥備	(109)	(140)	(249)	(1,018)	(798)	(2,314)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86</u>	<u>746</u>	<u>589</u>	<u>2,292</u>	<u>1,882</u>	<u>5,79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68	1,163	1,227	4,314	3,990	11,262
累計折舊	(282)	(417)	(638)	(2,022)	(2,108)	(5,467)
賬面淨值	<u>286</u>	<u>746</u>	<u>589</u>	<u>2,292</u>	<u>1,882</u>	<u>5,795</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568	1,163	1,227	4,314	3,990	11,262
累計折舊	(282)	(417)	(638)	(2,022)	(2,108)	(5,467)
賬面淨值	<u>286</u>	<u>746</u>	<u>589</u>	<u>2,292</u>	<u>1,882</u>	<u>5,795</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86	746	589	2,292	1,882	5,795
添置	–	–	–	1,088	–	1,088
出售	–	–	–	(6)	–	(6)
年內折舊撥備	(109)	(140)	(246)	(1,284)	(798)	(2,577)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77</u>	<u>606</u>	<u>343</u>	<u>2,090</u>	<u>1,084</u>	<u>4,3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68	1,163	1,227	5,265	3,990	12,213
累計折舊	(391)	(557)	(884)	(3,175)	(2,906)	(7,913)
賬面淨值	<u>177</u>	<u>606</u>	<u>343</u>	<u>2,090</u>	<u>1,084</u>	<u>4,3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68	1,163	1,227	5,265	3,990	12,213
累計折舊	(391)	(557)	(884)	(3,175)	(2,906)	(7,913)
賬面淨值	<u>177</u>	<u>606</u>	<u>343</u>	<u>2,090</u>	<u>1,084</u>	<u>4,300</u>

	保安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77	606	343	2,090	1,084	4,300
添置	-	-	-	776	-	776
期內折舊撥備	(82)	(105)	(185)	(1,069)	(598)	(2,039)
於2015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u>95</u>	<u>501</u>	<u>158</u>	<u>1,797</u>	<u>486</u>	<u>3,037</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568	1,163	1,227	6,041	3,990	12,989
累計折舊	(473)	(662)	(1,069)	(4,244)	(3,504)	(9,952)
賬面淨值	<u>95</u>	<u>501</u>	<u>158</u>	<u>1,797</u>	<u>486</u>	<u>3,037</u>

16.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於 2012年1月1日：			
成本	189	-	189
累計攤銷	(22)	-	(22)
賬面淨值	<u>167</u>	<u>-</u>	<u>167</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67	-	167
年內攤銷撥備	(24)	(109)	(133)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43</u>	<u>3,187</u>	<u>3,33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89	3,296	3,485
累計攤銷	(46)	(109)	(155)
賬面淨值	<u>143</u>	<u>3,187</u>	<u>3,330</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89	3,296	3,485
累計攤銷	(46)	(109)	(155)
賬面淨值	<u>143</u>	<u>3,187</u>	<u>3,330</u>

	汽車牌照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3	3,187	3,330
添置	–	1,480	1,480
年內攤銷撥備	(24)	(692)	(716)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9</u>	<u>3,975</u>	<u>4,09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	4,776	4,965
累計攤銷	(70)	(801)	(871)
賬面淨值	<u>119</u>	<u>3,975</u>	<u>4,094</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89	4,776	4,965
累計攤銷	(70)	(801)	(871)
賬面淨值	<u>119</u>	<u>3,975</u>	<u>4,094</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119 (24)	3,975 (955)	4,094 (979)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95</u>	<u>3,020</u>	<u>3,11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9	4,776	4,965
累計攤銷	(94)	(1,756)	(1,850)
賬面淨值	<u>95</u>	<u>3,020</u>	<u>3,115</u>
2015年9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89	4,776	4,965
累計攤銷	(94)	(1,756)	(1,850)
賬面淨值	<u>95</u>	<u>3,020</u>	<u>3,115</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撥備	95 (18)	3,020 (715)	3,115 (733)
於201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77</u>	<u>2,305</u>	<u>2,382</u>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189	4,776	4,965
累計攤銷	(112)	(2,471)	(2,583)
賬面淨值	<u>77</u>	<u>2,305</u>	<u>2,382</u>

17.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貸款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770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7)	<u>2,754</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524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7)	<u>3,358</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882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7)	<u>(503)</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379
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7)	<u>(3,487)</u>
於201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13,892</u></u>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u>6,15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5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u>601</u>
於201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6,751</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並無分別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零、零、零及人民幣220,000元作出確認。

18.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28,755	7,425	12,047	5,955
長期預付款	-	-	-	2,515
其他應收款項	<u>645</u>	<u>-</u>	<u>-</u>	<u>236</u>
	<u><u>129,400</u></u>	<u><u>7,425</u></u>	<u><u>12,047</u></u>	<u><u>8,706</u></u>

19. 存款

存款包括應付客戶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存款、同系附屬公司存款及其他關聯方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客戶款項	42,840	46,826	60,218	70,210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1,707,628	2,646,722	3,196,036	351,721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7,296,274	6,071,549	6,790,323	6,049,060
其他關聯方存款	24,497	15,513	6,881	81,863
	<u>9,071,239</u>	<u>8,780,610</u>	<u>10,053,458</u>	<u>6,552,854</u>

下表概述按性質劃分的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3,240,514	6,246,538	5,864,570	3,182,325
定期存款	5,830,725	2,534,072	4,188,888	3,370,529
	<u>9,071,239</u>	<u>8,780,610</u>	<u>10,053,458</u>	<u>6,552,854</u>

20. 界定福利責任

中海財務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於退休後獲得若干數額的福利。

該計劃受利率風險及領取退休金人員的預期壽命變動風險的影響。

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成員Towers Watson於2015年9月30日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進行了精算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2015年9月30日
貼現率(%)	5.15
預期未來養老金成本增加率(%)	8.00

中海財務就重大假設（當中界定福利責任變動不大）進行了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僅包括即期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20,000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僅包括即期服務成本人民幣220,000元。

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內	20
2至5年	80
5至10年	100
10年以上	200
預期付款總額	<u>400</u>

於2015年9月30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21.9年。

21. 其他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140	391	462	1,109
應付工資	613	38	182	928
應付間接稅項	4,266	4,321	9,031	3,035
其他應付款項	1,430	1,575	1,209	35
	<u>6,449</u>	<u>6,325</u>	<u>10,884</u>	<u>5,107</u>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所有普通股已於2012年1月1日之前為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於有關期間，普通股數目及數額均無變動。

23. 準備金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盈餘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海財務的溢利可在中海財務處理以下事項後以現金股息的形式進行分派：(1)支付所有稅項負債；(2)計提過往年度虧損撥備；及(3)向法定公積金撥款。中海財務須將不低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27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5年2月2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海財務分別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15,102,000元、人民幣16,560,000元及人民幣21,294,000元。

(iii) 一般儲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金[2012]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除減值撥備外，中海財務亦於權益擁有人之權益中設有一般儲備，從溢利撥出一部份以供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虧損。一般儲備不應少於管理辦法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且最低閾值可於不超過5年期間內累計。

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27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5年2月2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海財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一般儲備撥入人民幣1,510,000元、人民幣53,549,000元及人民幣24,062,000元。

2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中海財務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而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19	4,019	4,019	4,019
2至3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038	4,019	1,005
	<u>4,019</u>	<u>12,057</u>	<u>8,038</u>	<u>5,024</u>

25. 委託活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u>15,772,115</u>	<u>28,931,690</u>	<u>16,970,842</u>	<u>21,955,328</u>
委託存款	<u>15,772,115</u>	<u>28,931,690</u>	<u>16,970,842</u>	<u>21,955,328</u>
淨額	<u>—</u>	<u>—</u>	<u>—</u>	<u>—</u>

委託存款指自中海財務的關聯方收到的資金，由存款人指示中海財務向存款人所指定的各方發放貸款之用。信貸風險由存款人承擔。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中海財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與關聯方訂立銀行交易，包括貸款及墊款、吸收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211,708	221,426	274,791	206,673	82,863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u>—</u>	<u>5,266</u>	<u>—</u>	<u>—</u>	<u>80,213</u>
利息開支					
中海集團	41,440	19,890	30,856	23,596	15,723
同系附屬公司	135,735	99,504	92,139	63,357	82,586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u>19</u>	<u>55</u>	<u>14</u>	<u>10</u>	<u>431</u>

(b) 關聯方結餘

中海財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與關聯方訂立銀行交易，包括貸款及墊款、吸收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業務。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金：				
同系附屬公司	3,776,269	4,551,799	4,518,566	2,537,915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97,490	—	1,074,051
	<u>3,776,269</u>	<u>4,649,289</u>	<u>4,518,566</u>	<u>3,611,966</u>
應收利息：				
同系附屬公司	6,837	6,984	7,960	3,213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59	—	1,382
	<u>6,837</u>	<u>7,143</u>	<u>7,960</u>	<u>4,595</u>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中海集團	—	—	—	227
同系附屬公司	530	1,154	—	—
	<u>530</u>	<u>1,154</u>	<u>—</u>	<u>227</u>
	<u>3,783,636</u>	<u>4,657,586</u>	<u>4,526,526</u>	<u>3,616,788</u>
來自關聯方的按金及 應付關聯方按金				
本金：				
中海集團	1,707,628	2,646,722	3,196,036	351,721
同系附屬公司	7,296,274	6,071,549	6,790,323	6,049,060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4,497	15,513	6,881	81,863
	<u>9,028,399</u>	<u>8,733,784</u>	<u>9,993,240</u>	<u>6,482,644</u>
應付利息：				
中海集團	5,818	6,165	7,866	5,092
同系附屬公司	90,044	14,420	20,141	32,942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	1	78
	<u>95,862</u>	<u>20,586</u>	<u>28,008</u>	<u>38,112</u>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中海集團	—	—	—	3
同系附屬公司	—	—	—	2
	<u>—</u>	<u>—</u>	<u>—</u>	<u>5</u>
	<u>9,124,261</u>	<u>8,754,370</u>	<u>10,021,248</u>	<u>6,520,761</u>

(c) 中海財務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6	3,162	2,993	2,395	1,89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20	126	109	74	90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士 薪酬總額	<u>2,546</u>	<u>3,288</u>	<u>3,102</u>	<u>2,469</u>	<u>1,980</u>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u>-</u>	<u>-</u>	<u>180,231</u>	<u>20,194</u>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404,311	1,305,846	1,259,395	535,699
應收銀行款項	4,475,778	3,519,978	4,708,786	2,864,398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3,776,269	4,551,799	4,518,566	2,537,915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97,490	-	1,074,0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0,000	92,000	150,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67	8,138	7,960	3,213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9	-	1,382
其他資產中之金融資產	129,400	7,425	12,047	6,191
	<u>9,793,125</u>	<u>9,740,835</u>	<u>10,598,754</u>	<u>7,173,076</u>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u>200,000</u>	<u>-</u>	<u>394,600</u>	<u>517,004</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客戶款項	42,840	46,826	60,218	70,210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1,707,628	2,646,722	3,196,036	351,721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7,296,274	6,071,549	6,790,323	6,049,060
其他關聯方存款	24,497	15,513	6,881	81,8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18	6,165	7,866	5,0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044	14,420	20,141	32,94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	1	78
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2,183	2,004	1,853	2,072
	<u>9,169,284</u>	<u>8,803,200</u>	<u>10,083,319</u>	<u>6,593,043</u>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使用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14年12月31日

	用於公允價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80,231	–	–	180,23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開放式基金	394,600	–	–	394,600
	<u>574,831</u>	<u>–</u>	<u>–</u>	<u>574,831</u>

於2015年9月30日

	用於公允價值計量之參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194	–	–	20,19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開放式基金	517,004	–	–	517,004
	<u>537,198</u>	<u>–</u>	<u>–</u>	<u>537,198</u>

中海財務管理層已評估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海財務金融工具即期部份的賬面值與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中海財務金融工具非即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的浮動利率所致。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中海財務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以便進行年度財務申報。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來自中海財務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彼等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中海財務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及營運失敗而產生虧損的信貸風險，其導致未獲授權或不適當的擔保、承擔或基金投資。影響中海財務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貸款及墊款所致。

中海財務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點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政策及管理程序；
- 於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注重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及信用評級、授出信貸限額、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及貸後監控。

為提高信貸風險管理實務，中海財務亦定期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推出培訓課程。

減值評估

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貸款的本金或者利息是否逾期或交易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違反原始合同條款。中海財務通過單項評估方式來處理減值評估。

單項評估貸款

管理層對所有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的單項檢討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損失備抵於賬面金額中扣除。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在釐定單項評估的備抵時，管理層會考慮以下因素：

- 交易對手方業務計劃的可持續性；
- 當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倘發生破產的預計收入及預期支出；
- 其他財務支援的可用性及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及
- 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不可預測的情況務須審慎，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減值損失進行評估。

組合評估貸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同類貸款組合；及
- 所有由於並無任何損失事項，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計算潛在損失事項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能以單項方式確認減值的貸款。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引致貸款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估量的下降的可觀測數據，包括：

- 該類別貸款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貸款組合資產違約互有關聯的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狀況。

組合評估的減值損失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進行評估：

- 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及
- 當前的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按管理層的經驗來說該等環境是否表明已發生但尚未確定的損失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經驗所表明者。

擔保物

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評估。

所實施的指引涵蓋各類擔保物的可接納性及估值。

中海財務優先選取市場價值相對穩定、變現能力較強的擔保物，不接受不易變現、不易辦理登記手續或市場價值波動較大的擔保物。擔保物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檢查，並對擔保物的價值變化進行評估。

雖然擔保物可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信貸風險，但中海財務大體上基於借款人以彼等現金流量履行義務的能力的評估授出貸款，而非擔保物的價值。擔保物的必要性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倘發生違約，中海財務可出售擔保物以便償還貸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零、11.0%、29.4%及28.0%的貸款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728,190,000元、人民幣4,005,950,000元及人民幣3,171,580,000元。

管理層監察擔保物的市值及將根據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擔保物。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各報告期末，中海財務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載列於下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404,311	1,305,846	1,259,395	535,699
應收銀行款項	4,475,778	3,519,978	4,708,786	2,864,39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	180,231	20,194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3,776,269	4,551,799	4,518,566	2,537,915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97,490	—	1,074,0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0,000	92,000	150,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67	8,138	7,960	3,213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9	—	1,38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0,000	—	394,600	517,004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9,400	7,425	12,047	6,19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9,993,125</u>	<u>9,740,835</u>	<u>11,173,585</u>	<u>7,710,274</u>

風險集中度

倘交易對手方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征，則其信貸風險通常較高。中海財務的所有交易對手方均來自中國的航運相關行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交易對手方的數目為14、16、17及17個，彼等均為中海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方。

按金融資產類別計的信貸素質

中海按資產類別管理金融資產的信貸素質，分類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及已減值。

除附註13所載的已減值貸款外，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因為未識別減值虧損客觀證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金融資產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利率風險

中海財務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中海財務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人民幣利率政策，包括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及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

中海財務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合約重新定價日（到期日）的時間差；及
- 管理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定價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間的價差。

下表說明了中海財務的除稅前溢利及中海財務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透過浮動比率工具的影響）。

	利率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增加	1	23,809	17,857
減少	(1)	(23,809)	(17,857)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增加	1	23,828	17,871
減少	(1)	(23,828)	(17,871)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增加	1	22,555	16,916
減少	(1)	(22,555)	(16,916)
<u>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u>			
增加	1	6,420	4,815
減少	(1)	(6,420)	(4,815)

下表分析中海財務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資產及負債以賬面值計入及按合約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不付息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404,311	—	—	—	—	1,404,311
應收銀行款項	4,475,778	—	—	—	—	4,475,778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705,307	3,070,962	—	—	—	3,776,2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7,367	7,367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0,000	—	—	—	—	200,000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129,400	129,400
總計	<u>6,785,396</u>	<u>3,070,962</u>	<u>—</u>	<u>—</u>	<u>136,767</u>	<u>9,993,125</u>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42,840	—	—	—	—	42,840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747,303	960,325	—	—	—	1,707,628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6,384,274	912,000	—	—	—	7,296,274
其他關聯方存款	24,497	—	—	—	—	24,4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5,818	5,8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90,044	90,044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	2,183	2,183
總計	<u>7,198,914</u>	<u>1,872,325</u>	<u>—</u>	<u>—</u>	<u>98,045</u>	<u>9,169,284</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413,518)</u>	<u>1,198,637</u>	<u>—</u>	<u>—</u>	<u>38,722</u>	<u>823,841</u>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不付息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305,846	–	–	–	–	1,305,846
應收銀行款項	3,319,978	200,000	–	–	–	3,519,978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561,446	3,990,353	–	–	–	4,551,799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9,500	77,990	–	–	–	97,49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0,000	–	–	–	25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8,138	8,13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	159	159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7,425	7,425
總計	<u>5,206,770</u>	<u>4,518,343</u>	<u>–</u>	<u>–</u>	<u>15,722</u>	<u>9,740,835</u>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46,826	–	–	–	–	46,826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2,426,722	220,000	–	–	–	2,646,722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5,408,949	662,600	–	–	–	6,071,549
其他關聯方存款	15,513	–	–	–	–	15,5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6,165	6,1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14,420	14,42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	1	1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	2,004	2,004
總計	<u>7,898,010</u>	<u>882,600</u>	<u>–</u>	<u>–</u>	<u>22,590</u>	<u>8,803,200</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2,691,240)</u>	<u>3,635,743</u>	<u>–</u>	<u>–</u>	<u>(6,868)</u>	<u>937,635</u>
2014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不付息	總計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259,395	–	–	–	–	1,259,395
應收銀行款項	4,408,786	300,000	–	–	–	4,708,78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	–	–	180,231	180,231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294,800	3,223,766	–	–	–	4,518,566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00	61,000	–	–	–	92,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7,960	7,96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394,600	394,600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12,047	12,047
總計	<u>6,993,981</u>	<u>3,584,766</u>	<u>–</u>	<u>–</u>	<u>594,838</u>	<u>11,173,585</u>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不付息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60,218	-	-	-	-	60,218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2,353,056	842,980	-	-	-	3,196,036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6,009,003	781,320	-	-	-	6,790,323
其他關聯方存款	6,881	-	-	-	-	6,8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7,866	7,8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20,141	20,14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	1	1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	1,853	1,853
總計	<u>8,429,158</u>	<u>1,624,300</u>	<u>-</u>	<u>-</u>	<u>29,861</u>	<u>10,083,319</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1,435,177)</u>	<u>1,960,466</u>	<u>-</u>	<u>-</u>	<u>564,977</u>	<u>1,090,266</u>
	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不付息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535,699	-	-	-	-	535,699
應收銀行款項	2,714,398	150,000	-	-	-	2,864,39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	-	-	20,194	20,194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70,625	2,367,290	-	-	-	2,537,915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00,300	773,751	-	-	-	1,074,0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150,000	-	-	150,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227	2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3,213	3,213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	1,382	1,38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	517,004	517,004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6,191	6,191
總計	<u>3,721,022</u>	<u>3,291,041</u>	<u>150,000</u>	<u>-</u>	<u>548,211</u>	<u>7,710,274</u>

	2015年9月30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不付息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70,210	-	-	-	-	70,210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45,774	305,947	-	-	-	351,721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4,752,260	1,296,800	-	-	-	6,049,060
其他關聯方存款	81,863	-	-	-	-	81,8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5,095	5,0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32,944	32,94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	-	-	78	78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	-	-	-	2,072	2,072
總計	<u>4,950,107</u>	<u>1,602,747</u>	<u>-</u>	<u>-</u>	<u>40,189</u>	<u>6,593,043</u>
利率敏感性風險	<u>(1,229,085)</u>	<u>1,688,294</u>	<u>150,000</u>	<u>-</u>	<u>508,022</u>	<u>1,117,231</u>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海財務面臨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附註12）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附註14）的個別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所有該等投資均為按所報市場價估值的開放式基金。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中海財務的除稅前溢利及中海財務權益對基金單位淨資產值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金單位淨資產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增加	5	9,012	20,705
減少	(5)	(9,012)	(20,705)
<u>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u>			
增加	5	1,009	19,535
減少	(5)	(1,009)	(19,535)

流動性風險

中海財務管理其流動性及旨在：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維持存款基礎的穩定性；及
- 預測現金流量及評估流動資產等級。

下表概述基於貼現現金流的中海財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按需要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404,311	-	-	-	-	-	1,404,311
應收銀行款項	744,351	715,043	3,216,807	-	-	-	4,676,201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25,457	729,421	865,815	2,434,954	146,871	4,202,5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67	-	-	-	-	-	7,367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200,000	-	-	-	-	200,000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9,400	-	-	-	-	-	129,400
總計	<u>2,285,429</u>	<u>940,500</u>	<u>3,946,228</u>	<u>865,815</u>	<u>2,434,954</u>	<u>146,871</u>	<u>10,619,797</u>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27,140	15,808	-	-	-	-	42,948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747,303	-	-	989,866	-	-	1,737,169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2,441,574	1,386,138	2,642,051	938,509	1,610	-	7,409,882
其他關聯方存款	24,497	-	-	-	-	-	24,4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18	-	-	-	-	-	5,8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044	-	-	-	-	-	90,044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183	-	-	-	-	-	2,183
總計	<u>3,338,559</u>	<u>1,401,946</u>	<u>2,642,051</u>	<u>1,928,375</u>	<u>1,610</u>	<u>-</u>	<u>9,312,541</u>
2013年12月31日							
	按需要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305,846	-	-	-	-	-	1,305,846
應收銀行款項	580,980	2,546,672	203,400	203,349	-	-	3,534,401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25,793	602,977	1,821,935	1,949,946	811,305	5,211,956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534	20,448	22,655	38,410	38,193	120,2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250,000	-	-	250,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38	-	-	-	-	-	8,13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59	-	-	-	-	-	159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425	-	-	-	-	-	7,425
總計	<u>1,902,548</u>	<u>2,572,999</u>	<u>826,825</u>	<u>2,297,939</u>	<u>1,988,356</u>	<u>849,498</u>	<u>10,438,165</u>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按需要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20,826	26,180	-	-	-	-	47,006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2,426,722	-	-	223,224	-	-	2,649,946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3,783,477	778,538	860,635	670,889	1,407	-	6,094,946
其他關聯方存款	15,513	-	-	-	-	-	15,5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65	-	-	-	-	-	6,1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20	-	-	-	-	-	14,42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	-	-	-	-	-	1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004	-	-	-	-	-	2,004
總計	<u>6,269,128</u>	<u>804,718</u>	<u>860,635</u>	<u>894,113</u>	<u>1,407</u>	<u>-</u>	<u>8,830,001</u>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按需要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1,259,395	-	-	-	-	-	1,259,395
應收銀行款項	4,108,786	300,000	-	-	300,000	-	4,708,78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80,231	-	-	-	-	-	180,231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122,654	1,232,954	2,645,139	233,097	777,108	5,010,95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1,000	61,000	-	-	-	92,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60	-	-	-	-	-	7,96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394,600	-	-	-	-	-	394,600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047	-	-	-	-	-	12,047
總計	<u>5,963,019</u>	<u>453,654</u>	<u>1,293,954</u>	<u>2,645,139</u>	<u>533,097</u>	<u>777,108</u>	<u>11,665,971</u>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17,418	43,100	-	-	-	-	60,518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2,353,056	-	-	867,042	-	-	3,220,098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3,487,215	1,196,916	1,347,634	786,753	16,987	-	6,835,505
其他關聯方存款	6,881	-	-	-	-	-	6,88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866	-	-	-	-	-	7,8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41	-	-	-	-	-	20,14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	-	-	-	-	-	1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1,853	-	-	-	-	-	1,853
總計	<u>5,894,431</u>	<u>1,240,016</u>	<u>1,347,634</u>	<u>1,653,795</u>	<u>16,987</u>	<u>-</u>	<u>10,152,863</u>

	2015年9月30日						總計
	按需要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金融資產：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535,699	-	-	-	-	-	535,699
應收銀行款項	2,014,398	700,910	750	152,263	-	-	2,868,32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194	-	-	-	-	-	20,194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11,180	192,879	1,857,016	148,081	722,397	2,931,553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4,766	308,872	791,992	-	-	1,105,6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150,000	-	150,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	-	-	-	-	-	2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13	-	-	-	-	-	3,213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382	-	-	-	-	-	1,38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517,004	-	-	-	-	-	517,004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191	-	-	-	-	-	6,191
總計	<u>3,098,308</u>	<u>716,856</u>	<u>502,501</u>	<u>2,801,271</u>	<u>298,081</u>	<u>722,397</u>	<u>8,139,414</u>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	27,110	43,415	-	-	-	-	70,525
最終控股公司存款	45,774	-	-	313,336	-	-	359,110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3,067,578	947,764	758,297	1,326,584	1,596	-	6,101,819
其他關聯方存款	41,863	40,293	-	-	-	-	82,1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95	-	-	-	-	-	5,0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44	-	-	-	-	-	32,94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78	-	-	-	-	-	78
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072	-	-	-	-	-	2,072
總計	<u>3,222,514</u>	<u>1,031,472</u>	<u>758,297</u>	<u>1,639,920</u>	<u>1,596</u>	<u>-</u>	<u>6,653,799</u>

資本管理

中海財務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中海財務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中海財務管理其資本架構，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征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中海財務可能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中海財務毋須受限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與管理資本相關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中海財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規則採用資本充足率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資本	828,728	927,132	1,082,124	1,123,343
補充資本	96,828	119,213	115,861	92,615
風險加權資產	4,744,701	4,982,782	5,290,198	4,362,003
核心資本充足率	17.47%	18.61%	20.46%	25.75%
資本充足率	19.12%	19.56%	22.26%	27.88%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中海財務概無承擔任何重大隨後事項。

III. 隨後財務報表

於201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中海財務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敬啟者：

吾等（「申報會計師」）謹此就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相關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 貴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注資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1994年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並於2000年12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以下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負責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允反映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相關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開展我們的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964,885	897,469	919,046	723,639	496,869
利息開支	9	(685,250)	(497,423)	(506,256)	(395,267)	(321,528)
利息收入淨額		279,635	400,046	412,790	328,372	175,3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	753	552	290	205	315
其他收入	11	67,116	62,165	813,705	659,406	381,382
其他收益／(虧損)		3,251	(5,801)	391	183	4,200
經營收入		350,755	456,962	1,227,176	988,166	561,238
經營開支		(42,760)	(46,962)	(78,846)	(48,194)	(71,275)
除稅前溢利	12	307,995	410,000	1,148,330	939,972	489,963
所得稅	14	(76,702)	(102,205)	(279,753)	(229,126)	(122,124)
年內／期內溢利		231,293	307,795	868,577	710,846	367,8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81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81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1,293	307,795	868,577	710,846	366,022

股息詳情於附註35披露。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		1	3	1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830,170	3,908,392	3,129,927	1,962,471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16	14,766,570	18,003,962	20,926,547	14,655,759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43,255	436,896	316,511	598,407
應收利息	19	243,586	116,817	81,237	71,383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861,890	2,200,628	2,663,575	5,237,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427,747	490,416	890,674	812,3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	491,761	650,987	520,197	230,022
物業及設備	23	22,074	20,582	19,371	18,368
無形資產	24	927	853	401	144
遞延稅項資產	25	6,140	9,906	2,682	3,366
其他資產	26	55,694	41,190	22,137	17,786
總資產		<u>20,849,815</u>	<u>25,880,632</u>	<u>28,573,260</u>	<u>23,608,077</u>
負債					
客戶存款	27	18,367,325	23,379,815	25,489,676	20,896,234
應付利息	28	238,145	148,323	123,641	126,211
應付稅項	29	14,137	17,266	7,719	5,623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21,126	14,871
其他負債	30	66,608	51,426	30,231	23,218
負債總額		<u>18,686,215</u>	<u>23,596,830</u>	<u>25,672,393</u>	<u>21,066,157</u>
權益					
股本	31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儲備		563,600	683,802	1,300,867	941,920
總權益		<u>2,163,600</u>	<u>2,283,802</u>	<u>2,900,867</u>	<u>2,541,920</u>
總權益及負債		<u>20,849,815</u>	<u>25,880,632</u>	<u>28,573,260</u>	<u>23,608,07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法定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600,000	5,180	-	237,028	46,740	203,102	2,092,0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1,293	231,293
撥充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6,488	-	(66,488)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20,571	(20,571)	-
已付股息 (附註35)	-	-	-	-	-	(159,743)	(159,74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600,000	5,180	-	303,516	67,311	187,593	2,163,6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7,795	307,795
撥充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0,780	-	(30,780)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25,503	(25,503)	-
已付股息 (附註35)	-	-	-	-	-	(187,593)	(187,59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600,000	5,180	-	334,296	92,814	251,512	2,283,8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68,577	868,577
撥充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6,858	-	(86,858)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56,750	(56,750)	-
已付股息 (附註35)	-	-	-	-	-	(251,512)	(251,51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00,000	5,180	-	421,154	149,564	724,969	2,900,867
期內溢利	-	-	-	-	-	367,839	367,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817)	-	-	-	(1,817)
撥充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6,784	-	(36,784)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68,719	(68,719)	-
已付股息 (附註35)	-	-	-	-	-	(724,969)	(724,969)
於2015年9月30日	<u>1,600,000</u>	<u>5,180</u>	<u>(1,817)</u>	<u>457,938</u>	<u>218,283</u>	<u>262,336</u>	<u>2,541,920</u>
於2014年1月1日	1,600,000	5,180	-	334,296	92,814	251,512	2,283,8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10,846	710,846
已付股息 (附註35)	-	-	-	-	-	(251,512)	(251,512)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600,000</u>	<u>5,180</u>	<u>-</u>	<u>334,296</u>	<u>92,814</u>	<u>710,846</u>	<u>2,743,136</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7,995	410,000	1,148,330	939,972	489,9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	(3,862)	(3,438)	(10,177)	(4,806)	(4,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	(29,815)	(33,250)	(73,141)	(60,041)	(66,186)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6,067)	(27,491)	(32,984)	(25,583)	(13,89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1	(12,601)	(3,323)	(74,192)	(46,748)	(326,8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1	-	(7,000)	(511,891)	(511,891)	4,732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5,471)	(2,221)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1,679	1,658	1,621	1,159	1,196
無形資產攤銷	12	748	934	505	400	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1	700	14,558	(111,320)	(10,337)	25,021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	(1,964)	-	-	-	-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	200	(20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1,542	350,227	336,751	282,125	110,03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減少		(300,951)	(78,147)	778,391	593,460	1,167,456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增加)／減少		(4,886)	(1,029)	6,501	4,918	3,059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579,568)	(1,338,538)	(462,947)	70,101	(2,574,42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4,515)	14,504	19,053	2,008	(1,615)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62,370)	129,800	31,210	1,488	1,015
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5,952,638)	5,012,490	2,109,861	(4,633,583)	(4,593,442)
應付利息增加／(減少)		79,319	(89,822)	(24,682)	(9,382)	2,57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7,244	(15,393)	(17,306)	(3,224)	(7,4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76,823)	3,984,092	2,776,832	(3,692,089)	(5,892,774)
已付所得稅		(70,930)	(102,678)	(264,275)	(230,913)	(124,1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47,753)	3,881,414	2,512,557	(3,923,002)	(6,016,94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0,791	61,922	121,462	96,132	93,325
購買物業及設備	(295)	(106)	(974)	(188)	(193)
購買無形資產	(355)	(860)	(53)	(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6,259	255,133	567,367	436,416	513,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24,331	691,854	656,970	605,943
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355,471	102,221	130,000	130,000	290,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224)	(560,022)	(261,691)	(75,630)	(493,62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37)	(380,000)	(580,000)	(580,000)	(534,798)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00)	(260,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290)	(457,381)	667,965	663,647	474,18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9,743)	(187,593)	(251,512)	(251,512)	(724,9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43)	(187,593)	(251,512)	(251,512)	(724,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07,786)	3,236,440	2,929,010	(3,510,867)	(6,267,7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2,650	14,754,864	17,991,304	17,991,304	20,920,3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4,864	17,991,304	20,920,314	14,480,437	14,652,5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802,515	1,027,285	950,256	725,125	497,884
已付利息	605,932	587,244	530,939	404,649	318,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	1	3	1	6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5	1	2	1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14,754,863	17,991,226	20,920,312	14,480,429	14,652,583
	14,754,864	17,991,304	20,920,314	14,480,437	14,652,58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I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1994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並於2000年12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2號月壇大廈A座19樓。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公司借貸、吸收存款及投資控股。現有公司貸款的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

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約整至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彼等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2.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適用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7(ii)）列賬。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則不予攤銷。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2.3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及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只會在目標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當合約權利所附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或現金流量已大部份轉出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能通過比較在其他現行市場交易的同類工具（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參數的估值方法計量外，其公允價值將包括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短期獲利用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於確認時目標公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作為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的基準；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目標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目標公司有意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可作銷售用途或不是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及
-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除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和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銷售或其他處置而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由於(i)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ii)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貨幣資產的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方可將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或予以攤銷時，其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目標公司當日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當中的不履約風險。

目標公司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活躍市場。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目標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初始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依據通常是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收取價款的公允價值。如果目標公司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也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並調整至遞延處理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其後，會在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以適當的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差異，但確認時間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面對的市場和信貸風險是目標公司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的基準來管理的。這些組合會針對特定風險因出售淨長倉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讓淨短倉所支付的價格）進行計量。有關組合層面的調整會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活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不會低於按照要求需要支付的金額。目標公司會在發生發動的各有關期間末確認期內在公允價值層次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iii) 具體項目**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央銀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拆借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資金

銀行指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等監管部門批准的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指已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註冊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其他財務公司、投資信託公司、租賃公司和已於其他監管機構註冊及受其他監管機構監督的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投資基金公司等。拆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比照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核算。

投資

權益投資分類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在購入時按目標公司管理層的持有意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目標公司直接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參與銀團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為目標公司的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iv) 權益工具

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權益。

2.4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虧損列賬。

折舊是以物業及設備成本減一定殘值後，按下列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樓宇	30年
汽車	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5年

定期審閱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所調減數額會作為費用在損益內確認。可收回值是資產出售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

僅於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期後開支可以令物業及設備為目標公司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資本化該開支。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內。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2.5 融資及經營租賃**(i) 分類**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i) 融資租賃

當目標公司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的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內「向客戶貸款及墊款」項下列示。未確認融資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攤分。應收租賃款項包含的融資收益將於租賃期內按投入資金的比例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按附註2.7(i)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i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支出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2.4所述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7(ii)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

確認。經營租賃租出資產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應當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分期計入當期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6 返售及回購協議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金融資產乃為目標公司根據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金融資產的交易。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乃為目標公司根據回購協議先出售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回購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或根據回購協議已售出金額。並不確認根據返售協議持有之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已售資產將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入價與返售價的差額以及出售價與回購價的差額，在各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7 減值

(i) 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始確認入賬後，只有於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才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客觀證據是指能可靠地預測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造成影響的證據，例如：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償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借款人產生負面影響；
- 由於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致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

減值虧損通常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由於其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極低，減值虧損會採用備抵賬來記錄。其後收回早前計入備抵賬的數額會在備抵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採用兩種方法評估貸款和墊款減值虧損：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

一 個別方式評估

對於個別重大的貸款和墊款，將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虧損。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墊款如發生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而影響貸款和墊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皆視為貸款和墊款減值之客觀證據，須計提減值撥備。相應個別減值貸款和墊款應被評為次級或更差的類別。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減值金額是以其賬面值與以該貸款和墊款適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計提減值撥備來調低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金額。

在計量有抵質押品的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應從短期處置抵質押品收回的現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該抵質押品的費用，無論該抵質押品是否將被處置。

一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撥備分以下兩種：

- 一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
- 一 單項金額不重大並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減值

如果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貸款出現減值（不管是否重大），該貸款便會被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內就減值進行組合評估。減值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的減值貸款。當有信息顯示貸款組合中個別貸款的減值有客觀證據識別時，這些貸款會從其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和已經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貸款。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考慮因素包括：

- 一 目標公司的貸款組合的結構和風險特徵（能顯示借款人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款項的能力）以及個別組成部份主要按歷史損失經驗預計的損失；
- 一 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計提個別貸款減值的所需時間；及
- 一 管理層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下的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的水平。

同類貸款組合

同類貸款和墊款組合以滾動率或歷史虧損率方法作整體評估。貸款的逾期情況是顯示其減值的主要可觀察客觀證據。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減值虧損的數額在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的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通過調整減值撥備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有關的轉回不應導致貸款的賬面金額超過在轉回減值當日沒有確認減值時可能出現的攤銷成本。轉回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目標公司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回收，目標公司將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減值撥備。其後收回早前核銷的貸款數額會通過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具有重議條款的貸款和墊款是目標公司為無力償債的借款人酌情重組其貸款和墊款計劃而產生的貸款和墊款項目。重議貸款和墊款皆受持續的監管，以確定是否需要減值或已逾期。

於收回已減值貸款時，目標公司可通過法院程序或由借款人自願交出而取得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虧損金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即使該金融資產仍未終止確認，早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失將會從其他全面收入內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

從其他全面收入內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損失金額等於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因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允價值而沒有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無報價的權益工具），有關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在日後期間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並於損益內確認轉回數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認其他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未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

2.8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被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如果目標公司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擔保業務佣金收入）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作為所作出擔保的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此外，如果(a)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目標公司提出申索，以及(b)向目標公司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在其他負債中確認的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撥備金便會根據附註2.8(ii)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目標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便會確認為其他負債並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相關準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確定。

如果上述責任的履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地估計，該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可能的責任（以有否出現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而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2.9 政府補貼

企業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得到滿足，並且能夠收到該補貼，此時即應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應在有關期間（即能夠使該補貼系統地與被補償費用相匹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將其公允價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以削減折舊支出方式在損益表內解除。

2.10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或適用的浮動利率以權責發生制基準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異。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確認會以就計量減值虧損的目的而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予以確認。

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視為附帶收支，因此與組合產生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工具收入淨額和交易淨收益包括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虧損，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外匯差額和股利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的股息在該等投資的股價轉為除權價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中期股息在被投資方董事會宣佈該等股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的末期股息則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被投資方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後確認。

2.11 稅項

除將與直接計入權益的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包括根據當期應課稅溢利按照在各有關期間未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和對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以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也會形成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按照在各有關期間未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時確認。如相關的所得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目標公司將相應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當期和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目標公司只會在有法定權利，並且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目標公司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是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12 外幣交易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及股本，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準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其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果非貨幣性項目（包括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損益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部份亦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所有其他結算和換算貨幣性和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13 抵銷

若目標公司擁有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執行權利，並且準備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反映。

2.14 僱員福利

(i) 工資及員工福利

工資、獎金及其他有關福利，於員工提供有關服務當期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就中國僱員而言，目標公司向中國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退休計劃供款，中國地方政府承諾承擔退休福利義務，支付給在中國合資格僱員超出了供款的退休後福利。目標公司對退休計劃供款作為費用支銷。

2.15 關聯方

- (a)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成員會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若該人士：
 - (i) 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2.16 分部報告

目標公司的最高級的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目標公司各類業務和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每一分部項目數據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

如果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方面相似，則會歸依各個重要的經營分部以供財務報告之用，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份標準，也將進行加總。

2.17 受託業務

目標公司在委託貸款及投資業務中擔任管理人或代理人。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2.18 股息或溢利分派

股息或溢利分派於宣派及經批准的當期確認為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之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新準則或詮釋。以上各項包括可能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本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目標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是否會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經營風險。目標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目標公司可能蒙受潛在損失的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銀行信貸可能面臨較大風險集中，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可能最終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公司信貸風險

公司借貸一般集中在評級高的客戶。除貸款標準外，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程序。目標公司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公司客戶而言，目標公司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目標公司亦已釐定一套檢討程序，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和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和核准。

目標公司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分析和監控。有關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控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當一定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經營活動、處於相同的地區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其履行合約的能力會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目標公司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區的敏感程度。為防範信貸風險集中，目標公司制定了必要的限額管理政策，定期進行了貸款組合監控及分析。

有關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及貸款組合的分析已於附註20列示。

(i) 最大風險

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額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目標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從而令目標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料詳情披露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39。

(ii)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向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投資之信貸質素可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註)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766,570	852,090	1,062,763
已減值			
就個別評估減值撥備而言			
總額	—	10,000	—
減：減值撥備	—	(200)	—
	—	9,800	—
總賬面值	<u>14,766,570</u>	<u>861,890</u>	<u>1,062,763</u>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註)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18,003,962</u>	<u>2,200,628</u>	<u>1,578,299</u>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註)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20,926,547</u>	<u>2,663,575</u>	<u>1,727,382</u>
	2015年9月30日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註)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14,655,759</u>	<u>5,237,996</u>	<u>1,640,803</u>

附註：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及其他可觀察市場因素的變動，引起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從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是目標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有關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美元	歐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14,350	315,821	–	3,830,171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12,389,534	2,297,047	79,989	14,766,570
應收利息	239,656	3,930	–	243,586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736,180	125,710	–	861,890
投資	1,062,763	–	–	1,062,763
其他資產	55,694	–	–	55,694
	<u>17,998,177</u>	<u>2,742,508</u>	<u>79,989</u>	<u>20,820,674</u>
負債				
客戶存款	15,742,682	2,544,648	79,995	18,367,325
應付利息	235,349	2,796	–	238,145
其他負債	10,339	56,269	–	66,608
	<u>15,988,370</u>	<u>2,603,713</u>	<u>79,995</u>	<u>18,672,078</u>
淨額	<u>2,009,807</u>	<u>138,795</u>	<u>(6)</u>	<u>2,148,596</u>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信貸承諾 (附註)	<u>–</u>	<u>–</u>	<u>–</u>	<u>–</u>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美元	歐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09,369	99,026	–	3,908,395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16,475,979	1,514,622	13,361	18,003,962
應收利息	113,778	3,039	–	116,817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2,079,300	121,328	–	2,200,628
投資	1,578,299	–	–	1,578,299
其他資產	41,190	–	–	41,190
	<u>24,097,915</u>	<u>1,738,015</u>	<u>13,361</u>	<u>25,849,291</u>
負債				
客戶存款	21,804,157	1,562,291	13,367	23,379,815
應付利息	148,294	29	–	148,323
其他負債	10,042	41,384	–	51,426
	<u>21,962,493</u>	<u>1,603,704</u>	<u>13,367</u>	<u>23,579,564</u>
淨額	<u>2,135,422</u>	<u>134,311</u>	<u>(6)</u>	<u>2,269,727</u>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信貸承諾 (附註)	<u>114,700</u>	<u>–</u>	<u>–</u>	<u>114,700</u>
2014年12月31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元	美元	歐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90,219	139,709	–	3,129,928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16,410,493	4,508,661	7,393	20,926,547
應收利息	81,049	188	–	81,237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2,542,419	121,156	–	2,663,575
投資	1,727,382	–	–	1,727,382
其他資產	22,137	–	–	22,137
	<u>23,773,699</u>	<u>4,769,714</u>	<u>7,393</u>	<u>28,550,806</u>
負債				
客戶存款	20,870,828	4,611,449	7,399	25,489,676
應付利息	123,537	104	–	123,641
其他負債	9,010	21,221	–	30,231
	<u>21,003,375</u>	<u>4,632,774</u>	<u>7,399</u>	<u>25,643,548</u>
淨額	<u>2,770,324</u>	<u>136,940</u>	<u>(6)</u>	<u>2,907,258</u>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信貸承諾 (附註)	<u>112,581</u>	<u>–</u>	<u>–</u>	<u>112,581</u>

	2015年9月30日			合計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美元	歐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36,538	325,934	–	1,962,472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11,768,830	2,882,155	4,774	14,655,759
應收利息	70,350	1,033	–	71,383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3,490,229	1,747,767	–	5,237,996
投資	1,640,803	–	–	1,640,803
其他資產	17,786	–	–	17,786
	<u>18,624,536</u>	<u>4,956,889</u>	<u>4,774</u>	<u>23,586,199</u>
負債				
客戶存款	16,097,257	4,794,198	4,779	20,896,234
應付利息	124,602	1,609	–	126,211
其他負債	9,684	13,534	–	23,218
	<u>16,231,543</u>	<u>4,809,341</u>	<u>4,779</u>	<u>21,045,663</u>
淨額	<u>2,392,993</u>	<u>147,548</u>	<u>(5)</u>	<u>2,540,536</u>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信貸承諾 (附註)	<u>87,272</u>	<u>–</u>	<u>–</u>	<u>87,272</u>

附註：信貸承諾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淨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量。

在現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下，目標公司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目標公司匯兌淨損益的潛在影響。下表列出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外匯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變動 (以基點計)		外匯匯率變動 (以基點計)	
	(100)	100	(100)	100
每年純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u>(1,041)</u>	<u>1,041</u>	<u>(1,007)</u>	<u>1,007</u>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外匯匯率變動 (以基點計)		外匯匯率變動 (以基點計)	
	(100)	100	(100)	100
每年純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u>(1,027)</u>	<u>1,027</u>	<u>(1,107)</u>	<u>1,107</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外匯風險結構。考慮到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性質，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基準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 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及
- (iii) 計算匯率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目標公司匯兌淨損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 利率風險

利率及到期情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利率風險，進而可能導致溢利及金融工具的市值以及目標公司所持有倉位減少。

目標公司採用敏感性分析，以計量利率變動對目標公司的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目標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按當日資產及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以基點計)		利率變動 (以基點計)	
	25	(25)	25	(25)
每年純利(減少)/增加(人民幣千元)	<u>(4,065)</u>	<u>4,065</u>	<u>(4,623)</u>	<u>4,623</u>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利率變動 (以基點計)		利率變動 (以基點計)	
	25	(25)	25	(25)
每年純利(減少)/增加(人民幣千元)	<u>(2,514)</u>	<u>2,514</u>	<u>(1,374)</u>	<u>1,374</u>

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對每年利息收入的影響，經目標公司的一年內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所反映。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衡移動；及
- 結構無其他變化。

利率增加或減少導致目標公司的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金融機構於儘管償付能力維持強勁情況下未能及時取得資金或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滿足償還責任或維持其資產業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現金流，能及時滿足付款責任及為經營業務撥付資金。為實現此目標，目標公司應有能力於活期存款到期時足額支付，或提早提取定期存款，於拆入款項到期時足額償付，或滿足其他付款責任。目標公司亦須遵守對流動性比率的法定規定，並積極從事借貸及投資業務。目標公司根據其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監控未來現金流，並維持其高流動性資產處於適當水平。

財務計劃部根據目標公司的流動性管理目標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每日管理，並確保目標公司的業務付款。

目標公司持有適當流動資產金額，以確保於日常商業過程中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不可預測付款需求。目標公司的資產大部份乃由客戶存款進行撥付。近年來客戶存款一直穩定增長，並且類別及期限多樣化，成為主要資金來源。

目標公司主要使用流動淨額來計算流動性風險，亦採納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償還	於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無限期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i))	1	-	-	-	-	3,830,170	3,830,171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3,309,000	11,457,570	-	-	-	-	14,766,570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	803,010	58,880	-	-	-	861,890
債項證券 (附註(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12	37,890	38,062	-	79,16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00,000	80,959	310,802	-	-	491,761
總資產	<u>3,309,001</u>	<u>12,360,580</u>	<u>143,051</u>	<u>348,692</u>	<u>38,062</u>	<u>3,830,170</u>	<u>20,029,556</u>
客戶存款 (附註(iii))	<u>5,185,213</u>	<u>12,798,223</u>	<u>285,172</u>	<u>98,717</u>	<u>-</u>	<u>-</u>	<u>18,367,325</u>
總負債	<u>5,185,213</u>	<u>12,798,223</u>	<u>285,172</u>	<u>98,717</u>	<u>-</u>	<u>-</u>	<u>18,367,325</u>
淨額	<u>(1,876,212)</u>	<u>(437,643)</u>	<u>(142,121)</u>	<u>249,975</u>	<u>38,062</u>	<u>3,830,170</u>	<u>1,662,231</u>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 總貸款承諾	<u>-</u>	<u>-</u>	<u>-</u>	<u>-</u>	<u>-</u>	<u>-</u>	<u>-</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無限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i))	78	-	-	-	-	3,908,317	3,908,395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3,437,990	14,565,972	-	-	-	-	18,003,962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	2,035,000	-	165,628	-	-	2,200,628
債項證券 (附註(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370	-	35,519	-	58,88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0,390	310,481	210,116	-	-	650,987
總資產	<u>3,438,068</u>	<u>16,731,362</u>	<u>333,851</u>	<u>375,744</u>	<u>35,519</u>	<u>3,908,317</u>	<u>24,822,861</u>
客戶存款 (附註(iii))	<u>5,495,806</u>	<u>17,190,766</u>	<u>295,752</u>	<u>397,491</u>	-	-	<u>23,379,815</u>
總負債	<u>5,495,806</u>	<u>17,190,766</u>	<u>295,752</u>	<u>397,491</u>	-	-	<u>23,379,815</u>
淨額	<u>(2,057,738)</u>	<u>(459,404)</u>	<u>38,099</u>	<u>(21,747)</u>	<u>35,519</u>	<u>3,908,317</u>	<u>1,443,046</u>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 總貸款承諾	<u>114,700</u>	-	-	-	-	-	<u>114,700</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無限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i))	2	-	-	-	-	3,129,926	3,129,928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5,248,504	14,454,173	-	1,223,870	-	-	20,926,547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	2,437,000	121,156	105,419	-	-	2,663,575
債項證券 (附註(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8,542	-	38,54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10,143	130,054	80,000	-	-	520,197
總資產	<u>5,248,506</u>	<u>17,201,316</u>	<u>251,210</u>	<u>1,409,289</u>	<u>38,542</u>	<u>3,129,926</u>	<u>27,278,789</u>
客戶存款 (附註(iii))	<u>8,446,161</u>	<u>16,367,878</u>	<u>594,010</u>	<u>81,627</u>	-	-	<u>25,489,676</u>
總負債	<u>8,446,161</u>	<u>16,367,878</u>	<u>594,010</u>	<u>81,627</u>	-	-	<u>25,489,676</u>
淨額	<u>(3,197,655)</u>	<u>833,438</u>	<u>(342,800)</u>	<u>1,327,662</u>	<u>38,542</u>	<u>3,129,926</u>	<u>1,789,113</u>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 總貸款承諾	<u>112,581</u>	-	-	-	-	-	<u>112,581</u>

	2015年9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於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五年後	無限期	合計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i))	2	-	-	-	-	1,962,470	1,962,472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4,454,180	10,201,509	-	70	-	-	14,655,759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	4,654,768	50,000	533,228	-	-	5,237,996
債項證券 (附註(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9,852	-	-	39,85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0,022	40,000	80,000	-	-	230,022
總資產	4,454,182	14,966,299	90,000	653,150	-	1,962,470	22,126,101
客戶存款 (附註(iii))	5,696,421	14,651,316	403,619	144,878	-	-	20,896,234
總負債	5,696,421	14,651,316	403,619	144,878	-	-	20,896,234
淨額	(1,242,239)	314,983	(313,619)	508,272	-	1,962,470	1,229,867
財務狀況表外淨額							
- 總貸款承諾	87,272	-	-	-	-	-	87,272

附註：

- (i) 就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而言，無限期金額乃指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收支。
- (ii) 投資當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下到期並不代表目標公司有意將其持有直至到期。
- (iii) 按要求償還的客戶存款包括已到期的定期存款，目標公司正等待客戶指示。

(d)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來自因技術、程序、基建及員工不足所帶來的直接及間接虧損以及對經營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透過進一步改善經營風險管理框架及方式，強化經營風險評估及評審機制，加強於重要區域的經營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控，以及將經營風險納入其經濟資本管理，以持續提升其經營風險管理。各項主要風險指標均符合目標公司的風險偏好要求。

面對內外部經營及管理方面的挑戰，目標公司將持續以風險偏好為基礎，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技術，加強經營風險監測及管控，努力防範以及降低經營風險損失。

(e) 公允價值資料

(i) 計算公允價值的方式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帶主觀。目標公司計量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反映進行計量時所採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第1級 — 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市場報價。

第2級 —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3級 —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目標公司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規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ii)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級別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255	—	—	143,255
	<u>143,255</u>	<u>—</u>	<u>—</u>	<u>143,255</u>
	2013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6,896	—	—	436,896
	<u>436,896</u>	<u>—</u>	<u>—</u>	<u>436,896</u>
	2014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511	—	—	316,511
	<u>316,511</u>	<u>—</u>	<u>—</u>	<u>316,511</u>
	2015年9月30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8,407	—	—	598,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374	—	32,374
	<u>598,407</u>	<u>32,374</u>	<u>—</u>	<u>630,781</u>

於有關期間，各級別並無任何重大轉移。

(i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區別。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目標公司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作出調整。資本充足率管理為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目標公司的健全經營及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並根據中國銀監會制訂的規定持續監控資本充足水平。於考慮策略發展計劃及業務擴充計劃時，資本充足率及經濟資本限制將予充分考慮。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

目標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極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將會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部份金融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此等金融工具須要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正常交易信息，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最新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目標公司建立一套流程機制，以確保由合資格人員構思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構思估值技術工作的人員負責驗證和審閱。估值技術在用來估值前會經過核證及調整，確保得出的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目標公司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用市場信息，而部份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例如信貸和交易對方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目標公司定期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如確定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估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對目標公司是否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某特定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有所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需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目標公司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這種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數額。減值的客觀憑證於會計政策附註2.7(i)載述。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減值損失是該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數額。當運用組合測算的方法評估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時，估計數字是根據與貸款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在過去的損失率而釐定。然後，根據反映目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對過去的損失率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縮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距。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目標公司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等。此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判斷水準，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e) 遞延稅項資產

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才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被檢討，倘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判斷。目標公司謹慎估計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的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7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於單一業務分部當中從事其業務－於中國進行企業借貸及存款以及投資。目標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所審閱的資料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報的資料一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亦於單一地區分部進行經營，乃因其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數據。

8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16,652	80,867	92,555	69,040	112,9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963	39,863	53,074	41,281	24,830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拆出資金	882,422	776,610	773,051	612,952	359,111
轉售協議項下持有金額	3,848	129	366	366	-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964,885</u>	<u>897,469</u>	<u>919,046</u>	<u>723,639</u>	<u>496,869</u>

9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放款項	-	1,391	4,958	2,255	6,122
客戶存款	685,250	496,032	501,298	393,012	315,406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利息開支	<u>685,250</u>	<u>497,423</u>	<u>506,256</u>	<u>395,267</u>	<u>321,528</u>

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服務費用	<u>753</u>	<u>552</u>	<u>290</u>	<u>205</u>	<u>315</u>

11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862	3,438	10,177	4,806	4,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9,815	33,250	73,141	60,041	66,18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2,601	3,323	74,192	46,748	326,8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7,000	511,891	511,891	(4,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00)	(14,558)	111,320	10,337	(25,021)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淨收益	21,538	29,712	32,984	25,583	13,890
	<u>67,116</u>	<u>62,165</u>	<u>813,705</u>	<u>659,406</u>	<u>381,382</u>

上述金額表示買賣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允價值變動。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補貼	17,956	18,987	38,393	20,963	20,960
– 界定供款計劃	3,597	4,327	8,577	5,598	6,297
員工成本總額	<u>21,553</u>	<u>23,314</u>	<u>46,970</u>	<u>26,561</u>	<u>27,257</u>
核數師酬金	532	413	463	–	4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79	1,658	1,621	1,159	1,196
無形資產攤銷	748	934	505	400	257
經營租賃租金	1,453	1,357	3,519	2,461	2,381
營業稅金及附加	4,178	8,756	14,730	10,447	30,297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200	(200)	–	–	–
–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4)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250)</u>	<u>1,979</u>	<u>(3,221)</u>	<u>(3,167)</u>	<u>(7,760)</u>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各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超	—	816	33	849
監事：				
辛加和	—	356	33	389
張重初	—	202	30	232
王新天	—	301	33	334
	—	—	—	—
	—	—	—	—
	—	859	96	955
總計	—	1,675	129	1,8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超	—	765	37	802
監事：				
辛加和	—	765	37	802
張重初	—	579	37	616
王新天	—	325	37	362
	—	1,669	111	1,780
總計	—	2,434	148	2,5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超	—	780	40	820
監事：				
辛加和	—	780	40	820
張重初	—	624	40	664
王新天	—	330	40	370
	—	1,734	120	1,854
總計	—	2,514	160	2,674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超	—	711	29	740
監事：				
辛加和	—	711	29	740
張重初	—	569	29	598
王新天	—	148	29	177
	—	1,428	87	1,515
總計	—	2,139	116	2,25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超	—	741	32	773
監事：				
辛加和	—	741	32	773
張重初	—	592	32	624
王新天	—	157	32	189
	—	1,490	96	1,586
總計	—	2,231	128	2,359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監事，彼等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酬金乃披露於附註13(a)內。有關其餘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補貼	602	1,101	1,248	1,138	1,185
界定供款計劃	66	74	80	58	64
	<u>668</u>	<u>1,175</u>	<u>1,328</u>	<u>1,196</u>	<u>1,249</u>

其酬金總額處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4 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76,920	105,844	251,403	229,126	128,4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7	—	—	—
	<u>76,920</u>	<u>105,971</u>	<u>251,403</u>	<u>229,126</u>	<u>128,457</u>
遞延稅項 (附註25)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18)	(3,766)	28,350	—	(6,333)
	<u>(218)</u>	<u>(3,766)</u>	<u>28,350</u>	<u>—</u>	<u>—</u>
稅項開支總額	<u>76,702</u>	<u>102,205</u>	<u>279,753</u>	<u>229,126</u>	<u>122,12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及條例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徵收。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7,995</u>	<u>410,000</u>	<u>1,148,330</u>	<u>939,972</u>	<u>489,963</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76,999	102,500	287,083	234,993	122,49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500	707	717	508	212
不可課稅收入	(797)	(1,129)	(8,047)	(6,375)	(5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27</u>	<u>—</u>	<u>—</u>	<u>—</u>
所得稅	<u>76,702</u>	<u>102,205</u>	<u>279,753</u>	<u>229,126</u>	<u>122,124</u>

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存款準備金 (附註(i))	3,830,170	3,908,317	3,129,926	1,962,470
超額存款準備金 (附註(ii))	<u>—</u>	<u>75</u>	<u>1</u>	<u>1</u>
	<u>3,830,170</u>	<u>3,908,392</u>	<u>3,129,927</u>	<u>1,962,471</u>

附註：

- (i)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按規定於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資金，不可用於目標公司的日常經營。於2015年9月30日，法定存款準備金就合資格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按8%及5%繳存（2014年12月31日：合資格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按14.50%及5%繳存；2013年12月31日：合資格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按15%及5%繳存；及2012年12月31日：合資格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按15%及5%繳存）。合資格存款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的存款、財政預算外存款、零售存款、公司存款及委託業務負債項目軋減資產項目後的貸方餘額。
- (ii) 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的款項。

16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營業銀行款項	<u>14,766,570</u>	<u>18,003,962</u>	<u>20,926,547</u>	<u>14,655,759</u>

17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35	7,890	7,919	8,232
減：減值撥備	<u>(8,335)</u>	<u>(7,890)</u>	<u>(7,919)</u>	<u>(8,232)</u>
	<u>-</u>	<u>-</u>	<u>-</u>	<u>-</u>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中國上市				
－ 債項證券	41,102	23,370	-	-
－ 股本證券	<u>64,091</u>	<u>55,220</u>	<u>237,243</u>	<u>155,460</u>
	<u>105,193</u>	<u>78,590</u>	<u>237,243</u>	<u>155,460</u>
於中國非上市				
－ 債項證券	38,062	35,519	38,542	39,852
－ 基金	-	<u>322,787</u>	<u>40,726</u>	<u>403,095</u>
	<u>38,062</u>	<u>358,306</u>	<u>79,268</u>	<u>442,947</u>
	<u>143,255</u>	<u>436,896</u>	<u>316,511</u>	<u>598,407</u>
發行機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150	354,309	202,851	453,915
－ 公司	<u>107,105</u>	<u>82,587</u>	<u>113,660</u>	<u>144,492</u>
	<u>143,255</u>	<u>436,896</u>	<u>316,511</u>	<u>598,407</u>

19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其他銀行款項	223,737	92,423	60,984	58,212
債項證券	18,864	21,909	17,539	8,700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985	2,485	2,714	4,471
	<u>243,586</u>	<u>116,817</u>	<u>81,237</u>	<u>71,383</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計入目標公司應收利息的款項為應收目標公司股東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5,000元、人民幣794,000元、人民幣587,000元及人民幣1,296,000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計入目標公司應收利息的款項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1,691,000元、人民幣2,127,000元及人民幣3,175,000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貸款及墊款 (附註)	862,090	2,200,628	2,663,575	5,237,996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200)	—	—	—
	<u>861,890</u>	<u>2,200,628</u>	<u>2,663,575</u>	<u>5,237,996</u>

附註：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向中國運輸服務業客戶作出。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計入向目標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款項為應收目標公司股東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5,710,000元、人民幣741,328,000元、人民幣741,156,000元及人民幣1,904,283,000元，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1.4%至4.8%、1.84%至4.5%、1.84%至4.2%及1.94%至4.2%計息及於2013年至2016年應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計入向目標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款項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6,180,000元、人民幣1,459,300,000元、人民幣1,922,419,000元及人民幣3,333,713,000元，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5%至5.76%、4.2%至5.54%、3.92%至5.4%及2.29%至4.8%計息及於2013年至2020年應付。

於有關期間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綜合評估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
年內支出	—	200	2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200	200
年內撥回	—	(200)	(200)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9月30日	—	—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股本證券，按成本	57,967	57,967	—	—
— 委託資產管理基金，按公允價值	—	—	—	14,752
— 信託投資基金，按成本 (附註)	370,000	432,669	890,674	780,000
— 信託投資基金，按公允價值	—	—	—	17,622
減：減值撥備	(220)	(220)	—	—
	<u>427,747</u>	<u>490,416</u>	<u>890,674</u>	<u>812,374</u>

附註：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信託投資基金按各有關期間末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乃因該等投資無市場報價。此外，該等投資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很大及價值估值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無法作出。

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				
— 公司債項證券	—	30,000	30,000	30,000
於中國非上市				
— 公司債項證券	491,761	620,987	490,197	200,022
	<u>491,761</u>	<u>650,987</u>	<u>520,197</u>	<u>230,022</u>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38,482	406	4,885	43,773
添置	—	—	296	29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8,482	406	5,181	44,069
添置	—	—	166	16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8,482	406	5,347	44,235
添置	—	—	410	410
處置	—	—	(133)	(13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8,482	406	5,624	44,512
添置	—	—	193	193
於2015年9月30日	38,482	406	5,817	44,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2年1月1日	15,616	406	4,294	20,316
年內支出	1,333	—	346	1,67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6,949	406	4,640	21,995
年內支出	1,333	—	325	1,65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8,282	406	4,965	23,653
年內支出	1,333	—	288	1,621
於處置時撥回	—	—	(133)	(13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615	406	5,120	25,141
期內支出	1,000	—	196	1,196
於2015年9月30日	20,615	406	5,316	26,337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1,533	—	541	22,074
於2013年12月31日	20,200	—	382	20,582
於2014年12月31日	18,867	—	504	19,371
於2015年9月30日	17,867	—	501	18,368

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訂有中期租約之土地上。

概無業務及設備於各有關期間被抵押。

2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6,848
添置	<u>345</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7,193
添置	<u>86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053
添置	<u>53</u>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	<u>8,106</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5,518
年內支出	<u>748</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266
年內支出	<u>93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7,200
年內支出	<u>505</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705
期內支出	<u>257</u>
於2015年9月30日	<u>7,962</u>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92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853</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01</u>
於2015年9月30日	<u>144</u>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40	9,906	2,682	3,366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21,126)</u>	<u>(14,871)</u>
淨金額	<u>6,140</u>	<u>9,906</u>	<u>(18,444)</u>	<u>(11,505)</u>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性質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載述如下：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9月30日 2015年	
	可扣減 臨時差額	遞延稅項 資產	可扣減 臨時差額	遞延稅項 資產	可扣減/ (應課稅) 臨時差額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可扣減/ (應課稅) 臨時差額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 減值撥備	8,335	2,083	7,890	1,973	7,919	1,980	8,232	2,058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2,423	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59	3,065	26,817	6,704	-	-	-	-
其他	3,967	992	4,918	1,229	2,809	702	2,809	702
合計	<u>24,561</u>	<u>6,140</u>	<u>39,625</u>	<u>9,906</u>	<u>10,728</u>	<u>2,682</u>	<u>13,464</u>	<u>3,366</u>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84,503)	(21,126)	(59,482)	(14,871)
合計	<u>-</u>	<u>-</u>	<u>-</u>	<u>-</u>	<u>(84,503)</u>	<u>(21,126)</u>	<u>(59,482)</u>	<u>(14,871)</u>

(b) 遞延稅項變動：

	存放其他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283	-	2,890	749	5,922
於損益確認	(200)	-	175	243	21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083	-	3,065	992	6,140
於損益確認	(110)	-	3,639	237	3,76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73	-	6,704	1,229	9,906
於損益確認	7	-	(27,830)	(527)	(28,3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80	-	(21,126)	702	(18,444)
於損益確認	78	-	6,255	-	6,333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	-	606	-	-	606
於2015年9月30日	<u>2,058</u>	<u>606</u>	<u>(14,871)</u>	<u>702</u>	<u>(11,505)</u>

26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代客匯款	55,690	41,150	21,510	13,536
預付所得稅	-	-	-	1,250
個人所得稅	-	-	-	2,054
其他	4	40	627	946
	<u>55,694</u>	<u>41,190</u>	<u>22,137</u>	<u>17,786</u>

27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客戶				
— 活期存款	5,185,213	5,495,806	8,446,161	5,696,421
— 定期存款	13,182,112	17,884,009	17,043,515	15,199,813
	<u>18,367,325</u>	<u>23,379,815</u>	<u>25,489,676</u>	<u>20,896,234</u>

目標公司的客戶存款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直屬控股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3,573,000元、人民幣93,508,000元、人民幣118,885,000元及人民幣2,184,393,000元，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0.39%、0.39%、0.42%及0.46%至1.9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於2015年應償還。

目標公司的客戶存款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目標公司的股東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481,973,000元、人民幣13,100,294,000元、人民幣15,046,474,000元及人民幣6,604,468,000元，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0.05%至4.4%、0.05%至4.68%、0.05%至4.68%及0.05%至4.88%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於2013年至2018年應償還。

目標公司的客戶存款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511,779,000元、人民幣10,186,013,000元、人民幣10,324,317,000元及人民幣12,107,373,000元，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0.1%至5.5%、0.2%至5.5%、0.05%至5.5%及0.05%至5.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於2013年至2019年應償還。

28 應付利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及其他	<u>238,145</u>	<u>148,323</u>	<u>123,641</u>	<u>126,211</u>

目標公司的應付利息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60,000元、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人民幣3,219,000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的應付利息包括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應付目標公司股東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4,035,000元、人民幣110,551,000元、人民幣87,284,000元及人民幣61,072,000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的應付利息包括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550,000元、人民幣37,669,000元、人民幣36,240,000元及人民幣61,920,000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9 應付稅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11,258	14,551	1,679	—
營業稅及應付附加費	2,428	2,253	4,283	5,477
其他	451	462	1,757	146
	<u>14,137</u>	<u>17,266</u>	<u>7,719</u>	<u>5,623</u>

30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匯款	56,425	41,507	21,222	13,534
應計管理費	2,301	2,301	2,301	2,301
收購樓宇應付款項	3,400	3,400	3,400	3,400
應付薪酬及福利	2,118	722	1,476	2,312
其他	2,364	3,496	1,832	1,671
	<u>66,608</u>	<u>51,426</u>	<u>30,231</u>	<u>23,218</u>

31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款	<u>1,6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u>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淨額。

33 盈餘儲備

目標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純利的10%轉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至股東之前作出。

34 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通知，目標公司應於每年年末根據承擔風險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溢利提取一般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準備餘額須在5年的過渡期內最低應達到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35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過往年度經批准、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u>159,743</u>	<u>187,593</u>	<u>251,512</u>	<u>251,512</u>	<u>724,969</u>

36 抵押作擔保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作擔保的資產				
－ 銀行存款擔保*	10,125	11,149	4,642	1,579
－ 其他資產*	<u>1,582</u>	<u>1,587</u>	<u>1,593</u>	<u>1,597</u>
	<u>11,707</u>	<u>12,736</u>	<u>6,235</u>	<u>3,176</u>

* 該等項目為於其他銀行存放的若干結餘並抵押作擔保。

37 委託貸款業務

目標公司的委託業務是指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及個人等委託人提供資金，目標公司根據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及貸款條件等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的貸款。目標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需目標公司承擔任何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僅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及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託管資產並不屬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故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中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565,773	4,043,074	6,614,217	6,091,917
委託資金	<u>(3,565,773)</u>	<u>(4,043,074)</u>	<u>(6,614,217)</u>	<u>(6,091,917)</u>

38 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675	2,434	2,514	2,139	2,231
界定供款計劃	129	148	160	116	128
	<u>1,804</u>	<u>2,582</u>	<u>2,674</u>	<u>2,255</u>	<u>2,359</u>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u>直屬控股公司</u>					
利息開支	29,847	49,691	19,254	11,936	36,963
<u>股東</u>					
利息收入	7,116	38,323	25,397	20,856	33,389
利息開支	460,933	227,792	268,802	207,313	115,245
費用及佣金收入	68	87	68	43	73
<u>同系附屬公司</u>					
利息收入	9,536	42,544	67,158	48,184	79,539
利息開支	194,470	218,549	213,242	173,763	163,198
費用及佣金收入	685	465	222	162	242
經營租賃租金	1,153	1,177	2,993	2,073	2,204
	<u>1,153</u>	<u>1,177</u>	<u>2,993</u>	<u>2,073</u>	<u>2,204</u>

除附註39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39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擔保	<u>10,125</u>	<u>11,149</u>	<u>4,761</u>	<u>1,579</u>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成立日期授出的金融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有關期間並不重大。

40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汽車及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2	930	1,047	995
一年至五年	2,790	1,860	930	240
	<u>3,772</u>	<u>2,790</u>	<u>1,977</u>	<u>1,235</u>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物業。租賃的初步年期通常為1年至5年，且於一切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時可能包括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41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後直至會計師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披露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5年9月30日以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長譽投資有限公司（「長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譽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長譽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長譽投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長譽投資及其他連鎖交易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下文第I至III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譽投資於1998年9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長譽投資分別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8及9所載的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及聯營公司的間接權益。

長譽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長譽投資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審核。根據長譽投資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長譽投資並無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長譽投資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長譽投資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已根據長譽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長譽投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載於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下簡稱「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之程序。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長譽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於2013年被長譽投資集團收購成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集集團的投資於長譽投資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分別為1,310,868,000美元、1,356,815,000美元及1,368,285,000美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內，長譽投資集團應佔中集集團溢利分別為59,293,000美元、83,206,000美元及55,769,000美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應佔中集集團的淨資產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中集集團的溢利，由長譽投資集團的管理層分別基於中集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公告進行計算。

吾等無法獲得有關長譽投資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投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以及長譽投資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佔中集集團的溢利的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因為吾等未能接觸中集集團的管理層及其核數師，同時無法獲取其賬目及記錄進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

該等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中集集團核數師的工作底稿並與中集集團管理層及其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審核過程中的問題，然而，中集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未有進行任何審核；(ii)將中集集團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比較以評估財務資料是否根據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iii)自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執行隨後事項程序。有關程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識別長譽投資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附註中所報告及／或披露的金額調整。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且無法透過替代方法使吾等自身信納。

有關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併財務資料的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以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中所述事項事關重大，吾等尚未能夠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不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通函附錄一包含的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長譽投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及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責任是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然而，基於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段落中所述事項，吾等尚未能夠取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以提供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長譽投資集團應佔中集集團的溢利為53,578,000美元，由長譽投資集團管理層基於中集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公告進行計算。吾等未能接觸中集集團的管理層及其核數師，同時無法獲取其賬目及記錄進行必要審閱程序以取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

該等必要審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詢問中集集團的管理層及對中集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ii)比較中集集團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比較以評估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是否根據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及(iii)自結算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結算日後事項程序。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該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且無法透過替代方法使吾等自身信納。

有關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段落中所述事項事關重大，吾等尚未能夠取得充分及適合的憑證以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I. 長譽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長譽投資有限公司（「長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譽投資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9	–	1,310,868	1,356,815	1,368,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38,683	–	–	–
		38,683	1,310,868	1,356,815	1,368,2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	–	8	9	15,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3	2	1
		3	11	11	15,706
總資產		<u>38,686</u>	<u>1,310,879</u>	<u>1,356,826</u>	<u>1,383,991</u>
權益					
股本	10	–	–	–	–
儲備	11	38,683	79,710	142,803	175,620
總權益		<u>38,683</u>	<u>79,710</u>	<u>142,803</u>	<u>175,62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	12	–	31,415	38,168	40,9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	3	3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	–	1,199,751	1,175,852	1,167,426
		3	1,199,754	1,175,855	1,167,426
總負債		<u>3</u>	<u>1,231,169</u>	<u>1,214,023</u>	<u>1,208,371</u>
總權益及負債		<u>38,686</u>	<u>1,310,879</u>	<u>1,356,826</u>	<u>1,383,991</u>
流動負債淨額		<u>–</u>	<u>1,199,743</u>	<u>1,175,844</u>	<u>1,151,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83</u>	<u>111,125</u>	<u>180,971</u>	<u>216,565</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	–	872,805	872,805	872,805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15	–	304,970	278,235	266,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38,683	53,819	56,221	44,436
		<u>38,683</u>	<u>1,231,594</u>	<u>1,207,261</u>	<u>1,184,03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1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	22,702	26,537	3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3	2	1
		<u>3</u>	<u>22,706</u>	<u>26,540</u>	<u>30,702</u>
總資產		<u><u>38,686</u></u>	<u><u>1,254,300</u></u>	<u><u>1,233,801</u></u>	<u><u>1,214,739</u></u>
權益					
股本	10	–	–	–	–
儲備	11	<u>38,683</u>	<u>54,546</u>	<u>57,946</u>	<u>47,315</u>
總權益		<u><u>38,683</u></u>	<u><u>54,546</u></u>	<u><u>57,946</u></u>	<u><u>47,315</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	3	3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6	<u>–</u>	<u>1,199,751</u>	<u>1,175,852</u>	<u>1,167,424</u>
總負債		<u><u>3</u></u>	<u><u>1,199,754</u></u>	<u><u>1,175,855</u></u>	<u><u>1,167,42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8,686</u></u>	<u><u>1,254,300</u></u>	<u><u>1,233,801</u></u>	<u><u>1,214,739</u></u>
流動負債淨額		<u><u>–</u></u>	<u><u>1,177,048</u></u>	<u><u>1,149,315</u></u>	<u><u>1,136,72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683</u></u>	<u><u>54,546</u></u>	<u><u>57,946</u></u>	<u><u>47,315</u></u>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股息收入		1,842	–	–	–	–
行政開支		(3)	(71)	(1)	(1)	(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3	<u>78</u>	<u>36,601</u>	<u>(129)</u>	<u>(59)</u>	<u>(747)</u>
經營溢利／(虧損)		1,917	36,530	(130)	(60)	(750)
財務收入	17	<u>1</u>	<u>16</u>	<u>10</u>	<u>10</u>	<u>16</u>
財務收入後的經營 溢利／(虧損)		1,918	36,546	(120)	(50)	(734)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 所得收益		–	–	1,379	1,055	4,5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u>–</u>	<u>59,293</u>	<u>83,206</u>	<u>53,578</u>	<u>55,7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	95,839	84,465	54,583	59,611
所得稅開支	14	<u>(184)</u>	<u>(6,133)</u>	<u>(9,407)</u>	<u>(6,194)</u>	<u>(5,847)</u>
年／期內溢利		<u><u>1,734</u></u>	<u><u>89,706</u></u>	<u><u>75,058</u></u>	<u><u>48,389</u></u>	<u><u>53,764</u></u>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1,734	89,706	75,058	48,389	53,764
其他全面收入：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6)	9,606	1,129	-	-	-
於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收回投資重估儲備	-	(36,672)	-	-	-
聯營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	10,142	(1,051)	(5,243)	(33,06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20,247)	(6,880)	(4,941)	6,040
	<u>9,606</u>	<u>(45,648)</u>	<u>(7,931)</u>	<u>(10,184)</u>	<u>(27,027)</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340</u>	<u>44,058</u>	<u>67,127</u>	<u>38,205</u>	<u>26,7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25,937	-	-	8,283	34,220	34,220
年內溢利	-	-	-	-	-	1,734	1,734	1,7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6)	-	-	9,606	-	-	-	9,606	9,606
股息 (附註18)	-	-	-	-	-	(6,877)	(6,877)	(6,877)
於2012年12月31日	-	-	35,543	-	-	3,140	38,683	38,683
於2013年1月1日	-	-	35,543	-	-	3,140	38,683	38,683
年內溢利	-	-	-	-	-	89,706	89,706	89,706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入	-	(15,025)	-	(5,222)	-	-	(20,247)	(20,24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3,031)	-	-	-	-	(3,031)	(3,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附註6)	-	-	1,129	-	-	-	1,129	1,129
於視作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 收回投資重估儲備	-	-	(36,672)	-	-	-	(36,672)	(36,672)
聯營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轉撥	-	-	-	10,142	-	-	10,142	10,142
	-	-	-	-	2,276	(2,276)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8,056)	-	4,920	2,276	90,570	79,710	79,710
於2014年1月1日	-	(18,056)	-	4,920	2,276	90,570	79,710	79,710
年內溢利	-	-	-	-	-	75,058	75,058	75,058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入	-	(568)	-	(6,312)	-	-	(6,880)	(6,88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4,034)	-	-	-	-	(4,034)	(4,034)
聯營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轉撥	-	-	-	(1,051)	-	-	(1,051)	(1,051)
	-	-	-	-	188	(18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2,658)	-	(2,443)	2,464	165,440	142,803	142,80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5年1月1日	-	(22,658)	-	(2,443)	2,464	165,440	142,803	142,803
期內溢利	-	-	-	-	-	53,764	53,764	53,764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入	-	(166)	-	6,206	-	-	6,040	6,04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6,080	-	-	-	-	6,080	6,080
聯營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轉撥	-	-	-	(33,067)	-	-	(33,067)	(33,067)
	-	-	-	-	25	(25)	-	-
於2015年9月30日	-	(16,744)	-	(29,304)	2,489	219,179	175,620	175,62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18,056)	-	4,920	2,276	90,570	79,710	79,710
期內溢利	-	-	-	-	-	48,389	48,389	48,389
應佔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入	-	(268)	-	(4,673)	-	-	(4,941)	(4,94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715	-	-	-	-	715	715
聯營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轉撥	-	-	-	(5,243)	-	-	(5,243)	(5,243)
於2014年9月30日	-	(17,609)	-	(4,996)	2,276	138,959	118,630	118,63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所得						
現金	21(a)	(1)	(403)	6	6	(851)
已收利息		1	16	10	10	16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184)	(2,270)	(2,654)	(2,654)	(3,0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	(2,657)	(2,638)	(2,638)	(3,90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	-	-	-	(2,674)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220	(8)	(1)	(1)	(15,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 已收股息		1,842	22,702	26,537	26,537	30,7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62	22,694	26,536	26,536	12,3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877)	-	-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		-	(20,037)	(23,899)	(23,899)	(8,4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77)	(20,037)	(23,899)	(23,899)	(8,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變動淨額		1	-	(1)	(1)	(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	3	3	3	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u>	<u>3</u>	<u>2</u>	<u>2</u>	<u>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長譽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長譽投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長譽投資的直屬控股公司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遠香港的母公司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 (a)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於整個有關期間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於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1,151,720,000美元及1,136,722,000美元。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的持續經營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權益持有人的持續財務支持。直屬控股公司中遠香港已確認其有意於未來12個月至2016年9月30日止或 貴公司擬收購長譽投資及其他連鎖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持續向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提供財務支持，使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規模縮減其經營規模而能保持持續營運。此外， 貴公司確認其有意自 貴公司擬收購長譽投資及其他連鎖交易(倘完成)的完成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持續向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提供財務支持。按此基準， 貴公司董事相信，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將可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長譽投資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該等方面載於附註5中披露。

- (b) 已頒佈但未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適用於長譽投資集團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長譽投資集團有關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惟長譽投資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長譽投資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可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所呈列的全部年度／期間。

3.1 集團會計

(a) 業務合併

長譽投資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長譽投資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的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長譽投資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轉讓對價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對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長譽投資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長譽投資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長譽投資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長譽投資集團之日起匯總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匯總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被調整至與長譽投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長譽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長譽投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資料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於初步確認時分拆至其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部份。金融資產／負債部份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按成本確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長譽投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並透過增加或

減低其賬面值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長譽投資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長譽投資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入表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入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當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時，長譽投資集團將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確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倘長譽投資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長譽投資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長譽投資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有關憑證，長譽投資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入表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減虧損」旁確認。

長譽投資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長譽投資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長譽投資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入表內確認。

3.2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長譽投資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列報，美元為長譽投資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結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長譽投資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每當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境況轉變時檢討減值情況。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的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3.4 金融資產

(i) 分類

長譽投資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是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大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的該等資產除外，彼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本類別指定或並無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的非衍生工具。彼等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該投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此期間內出售。

(ii) 確認及計量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長譽投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收益表中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長譽投資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列賬。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長譽投資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於收益表中。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確認於權益中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收益表中。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長譽投資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於收益表中。

3.5 金融資產的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長譽投資集團於各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始初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長譽投資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長譽投資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股權投資而言，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損益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損益表撥回。

3.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8 撥備

倘長譽投資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已扣除稅項）。

3.1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長譽投資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撥備）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全數撥備，惟由長譽投資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1 收入及收益的確認

長譽投資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及收益：

(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當長譽投資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2 股息分派

分派予長譽投資股東的股息於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即期內獲長譽投資股東／董事批准的股息。

4 財務風險管理

長譽投資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長譽投資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長譽投資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長譽投資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管理層根據長譽投資董事會批准的策略。長譽投資董事會提供書面政策，當中涵蓋特定範圍，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4.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中國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長譽投資集團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透過採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美元兌人民幣下跌／上漲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應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上升／下降零、2,668,000美元、3,744,000美元及2,510,000美元。

(ii) 利率風險

長譽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長譽投資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大幅影響。

(b) 信貸風險

長譽投資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就金融機構及投資經紀而言，僅接納具有良好評級的獨立關聯方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存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及投資經紀。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集中度。

(c) 流動性風險

長譽投資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情況（包括來自直屬控股公司的資金），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截至年／期結算日，長譽投資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部份，請參閱附註2(a)。

下表分析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將根據各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千美元
長譽投資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1,199,75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1,175,852</u>
於2015年9月30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1,167,426</u>
	少於1年 千美元
長譽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1,199,75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1,175,852</u>
於2015年9月30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1,167,424</u>

4.2 資本風險管理

長譽投資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長譽投資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長譽投資集團按淨負債（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而其業務營運由直屬控股公司撥付資金。

4.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ii)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屬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第2級）。
- (iii)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級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長譽投資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8,683	—	—	—
長譽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8,683	53,819	56,221	44,436

就上市投資而言，長譽投資集團將參照各結算日的所報市價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第1級。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長譽投資集團會持續檢討估算和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有關估算和判斷。

長譽投資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算很明顯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長譽投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涉及高水準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譽投資集團

	12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於年/ 期初	29,013	38,683	—	—
即期換算差額	64	42	—	—
轉撥至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9(a))	—	(39,854)	—	—
公允價值收益	9,606	1,129	—	—
於年/ 期末	38,683	—	—	—

長譽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 期初	29,013	38,683	53,819	56,221
即期換算差額	64	(17)	(14)	43
公允價值收益	9,606	15,153	2,416	(11,828)
於年/ 期末	<u>38,683</u>	<u>53,819</u>	<u>56,221</u>	<u>44,43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其乃按港元計值。

7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存於證券商之金額15,705,000美元作購買證券之用。

8 附屬公司

	長譽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	<u>-</u>	<u>872,805</u>	<u>872,805</u>	<u>872,80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長譽投資之實際股權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遠集裝箱工業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4月26日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100%	100%

附註：

- (i) 股份由長譽投資直接持有。
- (ii) 由於根據該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法規，其無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1,310,868</u>	<u>1,356,815</u>	<u>1,368,285</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u>–</u>	<u>59,293</u>	<u>83,206</u>	<u>55,769</u>
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	<u>–</u>	<u>1,421,682</u>	<u>1,931,609</u>	<u>1,471,20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長譽投資集團之實際股權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中國國際海運 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中國	集裝箱製造	附註(a)	不適用	22.75%	22.67%	22.58%

附註：

- (a)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元之人民幣2,662,396,051元（代表1,231,915,542股「A」股及1,430,480,509股「H」股）、每股人民幣1元之人民幣2,672,628,551元（代表1,242,148,042股「A」股及1,430,480,509股「H」股）及每股人民幣1元之人民幣2,690,250,286元（代表1,259,769,777股「A」股及1,430,480,509股「H」股）。
-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譽投資透過向其關聯方收購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附註8）的100%權益進一步收購中集集團的21.8%權益。該交易乃由長譽投資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撥付資金。於該交易完成後，長譽投資集團於中集集團的權益由0.95%增加至22.75%，使於中集集團的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已確認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36,672,000美元。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現代運輸設施、能源設施、食品、化學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c) 中集集團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列載中集集團的摘要財務資料，而董事認為該公司對長譽投資集團屬重大。該聯營公司經作出調整以符合長譽投資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後使用權益法入賬。

(i) 摘要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額	6,100,737	6,752,557	7,382,277	7,523,087
流動負債總額	(4,063,325)	(5,343,100)	(7,082,865)	(8,546,9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21,118	5,156,112	6,962,572	8,667,3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9,772)	(2,547,769)	(2,803,396)	(2,756,552)
資產淨值	<u>3,518,758</u>	<u>4,017,800</u>	<u>4,458,588</u>	<u>4,886,942</u>

(ii) 摘要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8,610,786	9,339,101	11,409,404	7,330,125
除稅項支出後溢利	305,932	425,125	494,004	311,1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9,323</u>	<u>(94,465)</u>	<u>(29,577)</u>	<u>26,421</u>

(iii) 摘要財務資料的對賬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期初資產淨值	3,430,252	3,518,758	4,017,800	4,458,588
年度／期間溢利	305,932	425,125	494,004	311,1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9,323	(94,465)	(29,577)	26,421
其他	(226,749)	168,382	(23,639)	90,824
期末資產淨值	<u>3,518,758</u>	<u>4,017,800</u>	<u>4,458,588</u>	<u>4,886,942</u>
以下人士應佔：				
－ 聯營公司擁有人	3,104,475	3,390,910	3,642,802	3,736,167
－ 其他權益工具				
－ 永續債務	—	—	—	311,437
－ 非控股權益	<u>414,283</u>	<u>626,890</u>	<u>815,786</u>	<u>839,338</u>
	<u>3,518,758</u>	<u>4,017,800</u>	<u>4,458,588</u>	<u>4,886,942</u>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3年12月31日： 22.75%；2014年 12月31日：22.67%； 2015年9月30日： 22.58%)	–	771,432	825,822	843,626
公允價值調整	–	230,692	222,249	215,915
商譽	–	308,744	308,744	308,744
	–	1,310,868	1,356,815	1,368,285

- (d) 於2012年12月19日，中集集團的B股通過介紹方式將其上市地點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更改至香港聯交所。此後，中集集團的所有B股轉換為海外上市境外股份(H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中集集團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0 股本

長譽投資集團及長譽投資

	201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9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	–

11 儲備

長譽投資集團

其他儲備包括分佔根據已制定之聯營公司協議條款設立之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聯營公司應將年度淨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且聯營公司可於法定盈餘儲備累積至註冊資本50%以上時停止轉撥。

長譽投資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儲備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25,937	8,283	34,220
年內溢利	–	1,734	1,7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9,606	–	9,606
股息 (附註18)	–	(6,877)	(6,877)
於2012年12月31日	35,543	3,140	38,683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儲備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35,543	3,140	38,683
年內溢利	–	710	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153	–	15,153
於2013年12月31日	<u>50,696</u>	<u>3,850</u>	<u>54,546</u>
於2014年1月1日	50,696	3,850	54,546
年內溢利	–	984	9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416	–	2,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u>53,112</u>	<u>4,834</u>	<u>57,946</u>
於2015年1月1日	53,112	4,834	57,946
期內溢利	–	1,197	1,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11,828)	–	(11,828)
於2015年9月30日	<u>41,284</u>	<u>6,031</u>	<u>47,315</u>

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悉數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各結算日實際頒佈的稅率而計算。

有關一家聯營公司未匯付保留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長譽投資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以上結算	–	31,415	38,168	40,945
— 將於12個月以內結算	–	–	–	–
	<u>–</u>	<u>31,415</u>	<u>38,168</u>	<u>40,945</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長譽投資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	–	31,415	38,16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27,552	–	–
自合併收益表支銷 (附註14)	–	3,863	6,753	2,777
於年／期末	–	31,415	38,168	40,945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78	267	(127)	(56)	(740)
視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9(a))	–	36,672	–	–	–
其他	–	(338)	(2)	(3)	(7)
	78	36,601	(129)	(59)	(747)

14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稅項	184	2,270	2,654	2,654	3,070
遞延所得稅 (附註12)	–	3,863	6,753	3,540	2,777
	184	6,133	9,407	6,194	5,847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稅項指就長譽投資集團來自中國內地整合企業的股息收入按10%稅率計提的預扣稅。

以下為於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有關各地區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總開支之間數字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	95,839	84,465	54,583	59,611
減：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59,293)	(83,206)	(53,578)	(55,769)
—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	—	(1,379)	(1,055)	(4,576)
	<u>1,918</u>	<u>36,546</u>	<u>(120)</u>	<u>(50)</u>	<u>(734)</u>
按有關各地區溢利適用的 國內稅率計算得出的 稅項總額	316	6,030	(20)	(8)	(121)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317)	(6,103)	(2)	(2)	(3)
不可就所得稅扣除的支出	1	73	22	10	124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184	2,270	2,654	2,654	3,070
一家中國聯營公司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	3,863	6,753	3,540	2,777
所得稅支出	<u>184</u>	<u>6,133</u>	<u>9,407</u>	<u>6,194</u>	<u>5,847</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份的所得稅。

15 與一間附屬公司結餘

與一間附屬公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以美元計值且預計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償還。

16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按美元計值及應按要求償還。

17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應收款項	<u>1</u>	<u>16</u>	<u>10</u>	<u>10</u>	<u>16</u>

1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付2012年、2013年、 2014年及2015年末期股息 分別為每股6,877,367美元、 零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6,877	-	-	-	-

19 每股盈利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其被視為意義不大。

20 董事薪酬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提供予長譽投資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長譽投資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而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由董事履行。

2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	95,839	84,465	54,583	59,611
利息收入	(1)	(16)	(10)	(10)	(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	(261)	136	66	(98)
股息收入	(1,842)	-	-	-	-
視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36,672)	-	-	-
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收益	-	-	(1,379)	(1,055)	(4,5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59,293)	(83,206)	(53,578)	(55,7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	(403)	6	6	(848)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	-	-	-	(3)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	(403)	6	6	(851)

(b) 非現金交易

於2013年，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對價1,219,788,000美元乃由直屬控股公司代表長譽投資透過長譽投資與直屬控股公司的經常賬目支付。

22 關聯方交易

長譽投資集團受中遠香港控制，其擁有長譽投資的100%股份。中遠香港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

中遠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中國政府為長譽投資的最終控制方。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有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乃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國有企業」），連同中遠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其他政府有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實體及附屬公司、其他政府有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長譽投資能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及企業，及長譽投資及中遠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其直系親屬亦定義為長譽投資集團的關聯方。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意義資料已獲充分披露。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III. 後續財務報表

長譽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長譽投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茲提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有關渤海銀行財務資料披露的豁免」一節，根據該節所述，作為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之一，本公司將載入渤海銀行財務資料的替代性披露。下文載列渤海銀行公開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渤海銀行網站（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言）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及有關期間的相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報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本年度報告摘要摘自本行《2012年度報告》全文，欲了解詳細內容，請閱讀本行年度報告全文。

1.2 2013年4月19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本行《2012年度報告》全文。本行股東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同日審議通過了暫不分配2012年度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1.3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劉寶鳳，行長趙世剛，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郭金利及財務部總經理范蔚英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1.4 本行201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1.5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摘要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的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Bohai Bank Co., Ltd.（缩写“CBHB”）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65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bhb.com.cn>

邮政编码：300204

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孙利国

联系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联系电话：（86）22 5831-6666

传真：（86）22 5831-6528

邮政编码：300204

2.3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网点

本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金融时报》和本行网站。

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200021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韩松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年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经营业绩数据:					
营业收入	9,459,710	9,462,728	6,419,155	47.37	3,939,606
营业利润	4,404,306	4,403,497	2,438,154	80.64	1,071,835
利润总额	4,403,497	4,403,497	2,464,780	78.66	1,090,689
净利润	3,339,190	3,339,190	1,837,501	81.72	777,8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39,190	3,339,190	1,837,501	81.72	777,8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9,797	3,339,190	1,817,532	83.75	76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4,727	46,694,727	4,058,511	1,050.54	50,319,001
每股指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0.15	60.00	0.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4	0.15	60.00	0.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0.15	60.00	0.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4	0.15	60.00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37	3.37	0.29	1,062.69	5.92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5	0.64	上升0.21个 百分点	0.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全面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85	16.85	11.13	上升5.72个 百分点	8.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18.38	13.11	上升5.27个 百分点	8.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全面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6.85	11.01	上升5.85个 百分点	8.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18.38	12.97	上升5.41个 百分点	8.6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境内审计数	2010年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12月31日
			境内审计数	增减(%)	境内审计数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72,102,071	472,102,071	312,488,473	51.08	265,085,5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478,689	141,478,689	112,546,636	25.71	92,431,963
- 公司贷款	117,189,688	117,189,688	96,025,948	22.04	79,438,253
- 票据贴现	4,658,705	4,658,705	1,765,128	163.93	1,788,717
- 个人贷款	19,630,296	19,630,296	14,755,560	33.04	11,204,993
贷款减值准备	2,621,553	2,621,553	1,915,133	36.89	1,399,925
负债总额	452,289,904	452,289,904	295,979,657	52.81	255,669,881
吸收存款总额	213,420,715	213,420,715	162,043,421	31.71	134,318,495
- 活期存款	89,915,052	89,915,052	74,519,952	20.66	78,563,144
- 定期存款	123,505,663	123,505,663	87,523,469	41.11	55,684,948
拆入资金	13,481,043	13,481,043	2,383,500	465.60	4,545,6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股东权益	19,812,167	19,812,167	16,508,816	20.01	9,415,68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3	1.19	20.17	1.11
总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13,855,000	-	8,500,000

3.2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91	1.98	1.97
净利息收益率	2.11	2.17	2.08
成本收入比	38.58	44.64	51.1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14	0.14	0.11
拨备覆盖率	1,304.48	1,227.50	1,398.05
贷款拨备率	1.85	1.70	1.51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68	11.77	10.91
核心资本充足率	9.63	9.52	8.00
杠杆率	3.51	4.02	2.96

(单位: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44.26	39.26	35.01
	外币折人民币	42.81	219.07	35.11
	本外币合计	44.19	39.57	35.01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64.24	68.02	66.19
	外币折人民币	152.80	41.13	241.59
	本外币合计	65.19	67.74	66.6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5.87	6.55	8.0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47.04	43.94	53.45
拆借资金比例 (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1.95	1.37	3.38
	拆出资金比	2.50	1.09	4.88

注: 1.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资本净额238.65亿元;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与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

3.3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 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外收入	3,018	67,677	22,811
营业外支出	3,827	41,051	3,9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9	26,626	18,854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2	6,657	4,714
合计	-607	19,969	14,140

3.4 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产生的差异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2年度净利润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并无差异。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年度报告发布日，本行有7家股东。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增减变动 (+/-)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5,000,000	25.00	-	2,125,000,000	25.0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99,150,000	19.99	-	1,699,150,000	19.9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61,950,000	13.67	-	1,161,950,000	13.67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91,950,000	11.67	-	991,950,000	11.67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91,950,000	11.67	-	991,950,000	11.6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10.00	-	850,000,000	10.00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00	8.00	-	680,000,000	8.00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	8,500,000,000	100.00

注：1.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资金投资入股本行；

2.本行于2011年度实施了第二次增资扩股工作。除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5.95亿元增资款待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增资条件后到账之外，本行其余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均已在2011年度全部到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认缴股本144.50亿元，实际缴纳138.55亿元。由于上述增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尚未报监管部门核准，亦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仍为85亿元。

4.1.2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270,850,000	62.01	-	-	-	5,270,850,000	62.01
其他内资持股	1,530,000,000	18.00	-	-	-	1,530,000,000	18.00
外资持股	1,699,150,000	19.99	-	-	-	1,699,150,000	19.99
股份总数	8,500,000,000	100.00	-	-	-	8,500,000,000	100.00

注：“其他内资持股”包括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资金投资入股本行）和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4.1.3 股东关联关系及股份转让、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7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发生转让、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4.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内部职工股。

4.2 报告期内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2012年7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11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43号）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12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两个品种，总额19亿元。其中，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9.5亿元，债券简称“12渤海银行债01”，债券代码“1224001”，票面年利率5.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9.5亿元，债券简称“12渤海银行债02”，债券代码“1224002”，票面年利率5.68%，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报告期初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刘宝凤	董事长	女	1954.11	2009.02.06-2016.02.04
Fung, Joi Lun Alan (冯载麟)	副董事长	男	1948.04	2010.08.16-2016.02.04
张秉军	董事	男	1963.08	2013.02.05-2016.02.04
申小林	董事	男	1967.07	2012.03.21-2016.02.04
马泽华	董事	男	1953.01	2012.03.21-2016.02.04
黄炎勋	董事	男	1963.10	2012.03.21-2016.02.04
王成然	董事	男	1959.04	2010.01.06-2016.02.04
张云集	董事	男	1954.08	2009.02.06-2016.02.04
赵世刚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09.02.06-2016.02.04
张士明	董事 副行长	男	1953.09	2009.02.06-2016.02.04 2007.07.18-2016.02.04
Wong Li Foon (黄丽芬)	董事、副行长	女	1967.10	2009.02.06-2016.02.04
张俊喜	独立董事	男	1963.08	2013.02.05-2016.02.04
朱元樑	独立董事	男	1945.01	2009.02.06-2016.02.04
南京明	独立董事	男	1951.02	2013.02.05-2016.02.04
王伟生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长	男	1955.03	2013.02.05-2016.02.04
樊振荣	监事	男	1947.08	2008.04.23-2016.02.04
张嘉兴	外部监事	男	1952.09	2009.07.29-2016.02.04
韩平	外部监事	女	1950.01	2013.02.05-2016.02.04
常光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1.08	2013.02.05-2016.02.04
郭金利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男	1963.06	2009.12.16-2016.02.04 2009.07.29-2016.02.04
李毅	副行长 首席风险管理官	男	1967.12	2009.12.16-2016.02.04 2009.08.05-2016.02.04
孙利国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12	2009.12.16-2016.02.04 2005.12.22-2016.02.04
邢吉海	董事	男	1952.04	2009.02.06-2012.03.21
张富生	董事	男	1950.03	2005.12.22-2012.03.21
吕益民	董事	男	1962.01	2007.07.24-2012.03.21
刘惠文	董事	男	1954.12	2005.12.22-2013.02.05
徐风	独立董事	男	1951.07	2009.02.06-2013.02.05
田瑞璋	独立董事	男	1944.06	2007.07.24-2013.02.05
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长	男	1952.03	2007.12.07-2013.02.05
王生甲	外部监事	男	1945.01	2005.12.22-2013.02.05
吴思麒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5.02	2007.12.07-2013.02.05

注：张秉军、张俊喜、南京明、王伟生的任职资格有待监管机构核准。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在国家、天津市相关政策指导下，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本行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均提交本行董事会及其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25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481万元，其中，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为部分年薪，其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审定过程中，待主管部门审定后，再行披露。

6. 董事會報告

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1 總體經營情況

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4,721.02億元，比年初增長51.08%，其中：貸款總額1,414.79億元，比年初增長25.71%；拆出資金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1,517.05億元，比年初增長59.94%；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1,094.57億元，比年初增長85.97%。負債總額4,522.90億元，比年初增長52.81%，其中：存款總額2,134.21億元，比年初增長31.71%；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1,125.07億元，比年初增長106.66%。

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報告期內，本行累計實現營業收入94.60億元，比上年增長47.37%；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7.77億元，比上年增長98.75%；成本收入比38.58%，比上年下降6.06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33.39億元，比上年增長81.72%。

資產質量指標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20,097萬元，比年初增加4,495萬元，不良貸款率0.14%，與年初持平。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累計提取貸款減值準備26.22億元，當年提取7.07億元，貸款撥備率1.85%，撥備覆蓋率1,304.48%；對應收款項類投資累計計提減值準備1.65億元，資產質量和撥備保持較好水平。

經營業績顯著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淨利潤比上年增長81.72%，顯示了強勁的增長勢頭。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比上年提高5.27個百分點，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6.1.2 利潤表主要項目情況

6.1.2.1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利潤總額44.03億元，比上年增長78.66%；實現淨利潤33.39億元，比上年增長81.72%。本行利潤的增加主要得益於營業收入增幅大大超過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營業收入94.60億元，比上年增長47.37%。主要原因是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均有較大幅度增長。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營業收入	9,459,710	6,419,155	47.37
其中：利息淨收入	7,546,204	5,625,851	34.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77,060	894,129	98.75
投資收益	-14,945	15,491	-196.4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12,320	-106,387	205.58
匯兌損益	39,071	-9,929	493.50
營業支出	5,055,404	3,981,001	26.99
其中：營業稅金及附加	636,702	431,111	47.69
業務及管理費	3,649,424	2,865,730	27.35
資產減值損失	722,859	663,638	8.92
其他業務成本	46,419	20,522	126.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809	26,626	-103.04
利潤總額	4,403,497	2,464,780	78.66
減：所得稅費用	1,064,307	627,279	69.67
淨利潤	3,339,190	1,837,501	81.72

6.1.2.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淨收入75.46億元，比上年增長34.13%。

6.1.2.2.1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利息收入205.35億元，比上年增長47.94%。其中，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88.89億元，比上年增長31.96%；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45.63億元，比上年增長16.52%。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構成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62,964	78,706	234.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573,487	400,160	43.31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282,662	324,607	295.14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8,889,028	6,736,202	31.96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7,379,469	5,663,184	30.31
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099,468	779,075	41.12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410,091	293,943	39.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563,059	3,916,086	16.52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915,704	605,026	51.35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4,048,438	1,819,609	122.49
利息收入合計	20,535,342	13,880,396	47.94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88.89億元，比上年增長31.96%。主要原因：一方面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比上年增長較多；另一方面貸款平均收益率比上年有所提升。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貸款和墊款組成部分平均餘額、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111,706,600	7,789,560	6.97	91,758,524	5,957,127	6.49
個人貸款	16,212,028	1,099,468	6.78	13,044,195	779,075	5.97
貸款和墊款總額	127,918,628	8,889,028	6.95	104,802,719	6,736,202	6.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合計21.19億元，比上年增長163.74%；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45.63億元，比上年增長16.52%。

債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債券投資利息收入9.16億元，比上年增長51.35%；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40.48億元，比上年增長122.49%。

6.1.2.2.2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支出129.89億元，比上年增長57.36%。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構成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4,249,060	2,789,329	52.3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88,363	178,660	61.4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614,539	3,123,406	47.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3,460,142	1,929,250	79.35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67,731	120,267	39.47
其他利息支出	209,303	113,633	84.19
利息支出合計	12,989,138	8,254,545	57.36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46.15億元，比上年增長47.74%。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企業客戶存款及個人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和平均成本率：

(單位：千元)

項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167,447,759	4,176,723	2.49	135,986,939	2,910,851	2.14
其中：活期存款	73,997,060	851,824	1.15	61,403,412	750,703	1.22
定期存款	93,450,699	3,324,899	3.56	74,583,527	2,160,148	2.90
個人客戶存款	16,168,912	437,816	2.71	10,921,790	212,555	1.95
其中：活期存款	5,148,934	28,893	0.56	3,681,222	17,954	0.49
定期存款	11,019,978	408,923	3.71	7,240,568	194,601	2.69
客戶存款合計	183,616,671	4,614,539	2.51	146,908,729	3,123,406	2.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合計45.37億元，比上年增長52.88%；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34.60億元，比上年增長79.35%，在利息支出佔比由23.37%增長至26.6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應付債券利息支出1.68億元，比上年增加0.47億元。

6.1.2.2.3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1.91%，比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2.11%，比上年下降0.06个百分点。

6.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77亿元，比上年增长98.75%。主要是理财、托管、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较多，分别比上年增长145.06%、164.00%、141.49%。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2,557	968,773	92.26
其中：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415,843	169,689	145.06
托管业务手续费	388,738	147,250	164.00
顾问和咨询费	442,425	254,882	73.5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4,281	129,930	-4.35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0,149	103,587	141.49
信用承诺和资产管理手续费	138,331	147,567	-6.26
银行卡手续费	21,716	6,748	221.81
其他	81,074	9,120	788.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497	74,644	14.54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	35,434	40,298	-12.07
结算手续费	21,095	21,386	-1.36
银行卡手续费	16,003	6,121	161.44
其他	12,965	6,839	89.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7,060	894,129	98.75

6.1.2.4 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投资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	-2,884	89.11
可供出售投资	15,454	-3,457	547.04
衍生金融工具	-30,179	21,740	-238.82
其他	94	92	2.17
合计	-14,945	15,491	-196.48

6.1.2.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36.49亿元，比上年增长27.35%。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员工费用	2,111,444	1,538,563	37.23
业务费用	1,056,828	910,150	16.12
折旧及摊销	217,534	226,105	-3.79
经营性租赁支出	263,618	190,912	38.08
合计	3,649,424	2,865,730	27.35

6.1.2.6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据审慎原则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23亿元，比上年增长8.92%。其中：提取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7.07亿元，提取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0.16亿元。

6.1.2.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10.64亿元，比上年增长69.67%；实际税率24.17%。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营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6.1.3 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

6.1.3.1 资产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4,721.02亿元，比年初增长51.08%，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加带动资产规模的增长。

6.1.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1,414.79亿元，比年初增加289.32亿元，增长25.71%。主要原因，一是有针对性地选择客户，积极介入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四大”新兴信贷市场；二是高度重视小微贷款拓展，研发了标准化产品“小额快捷通”；三是拓宽了贸易融资业务领域；四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效配置信贷资源。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7,189,688	82.83	96,025,948	85.32	22.04
票据贴现	4,658,705	3.29	1,765,128	1.57	163.9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630,296	13.88	14,755,560	13.11	33.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1,478,689	100.00	112,546,636	100.00	25.71

6.1.3.1.2 拆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1,517.05亿元，比年初增加568.54亿元，增长59.94%。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91.74%。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拆出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银行	6,621,573	70.13	17,145,006	83.01	-61.38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20,000	29.87	3,510,000	16.99	-19.66
小计	9,441,573	100.00	20,655,006	100.00	-54.29
减：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9,441,573	100.00	20,655,006	100.00	-54.29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96,604,486	67.90	73,163,860	98.61	32.04
- 商业承兑汇票	1,107,387	0.78	1,032,020	1.39	7.30
受益权	31,889,640	22.42	-	-	-
理财产品	5,800,000	4.08	-	-	-
债券	6,861,500	4.82	-	-	-
小计	142,263,013	100.00	74,195,880	100.00	91.74
减：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42,263,013	100.00	74,195,880	100.00	91.74

注：1.受益权为本行购买的由信托公司等机构筹划的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并由金融机构承诺远期无条件购买；

2.理财产品为本行购买的由他行发行的期限固定的理财产品，并同时由银行金融机构承诺按固定利率和金额进行远期回购。

6.1.3.1.3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1,094.57亿元，比年初增长85.97%。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622.14%，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201.11%，应收款项类投资比年初增长117.49%。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739	2.74	414,706	0.70	622.14
衍生金融资产	80,319	0.07	26,674	0.05	20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7,106	9.54	8,779,271	14.92	1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17,500	15.73	13,438,011	22.83	28.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727,478	71.92	36,198,101	61.50	117.49
合计	109,457,142	100.00	58,856,763	100.00	85.97

6.1.3.1.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券别	券面总额	收益率 (%)	到期日
11付息国债13	2,040,000	3.26	2014-06-02
12付息国债05	1,540,000	3.41	2019-03-08
12付息国债02	1,500,000	2.87	2013-02-08
11付息国债25	1,000,000	2.82	2014-12-08
11付息国债07	790,000	3.22	2014-03-10
09付息国债19	500,000	3.17	2016-08-20
11付息国债04	500,000	3.60	2016-02-17
11付息国债22	500,000	3.55	2016-10-20
12付息国债17	500,000	3.10	2015-09-13
12付息国债16	410,000	3.25	2019-09-06

6.1.3.1.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券别	券面总额	收益率 (%)	到期日
11国开25	2,000,000	3.65	2016-04-19
10进出08	1,500,000	2.77	2013-09-21
12国开19	1,100,000	3.93	2015-04-23
08深发债(固)	1,000,000	6.10	2018-03-21
10国开23	1,000,000	2.68	2013-08-24
11国开07	1,000,000	3.85	2021-02-17
10进出06	800,000	3.25	2015-08-25
11国开50	800,000	4.10	2014-09-01
11进出05	680,000	3.80	2014-04-07
03国开02	500,000	4.17	2013-03-31

6.1.3.1.6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本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品种。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交易业务风险敞口,并且通过衍生交易管理自营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产品头寸。报告期内,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衍生金融负债比年初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本行利率掉期等衍生产品交易量增加,另一方面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衍生产品公允价值比上年末出现较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持有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的合同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货币掉期	4,368,671	5,889	-29,250	131,357	3,944	-
货币远期	498,750	2,184	-1,641	837,094	13,770	-12,34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利率掉期	43,985,071	72,246	-56,952	15,151,062	8,960	-124,642
合计	48,852,492	80,319	-87,843	16,119,513	26,674	-136,988

6.1.3.1.7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评估及验证管理办法》，人民币债券估值方法采用中债估值法。本行严格遵循审慎性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对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进行评估验证。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41,380	63,175	-	-	3,075,05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6,674	53,645	-	-	80,31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79,271	-	-47,785	-	10,437,106
金融资产小计	9,220,651	63,175	-47,785	-	13,512,164
金融负债					
其中：其他（次级债）	2,194,698	-	-	-	4,085,988
衍生金融负债	136,988	-49,145	-	-	87,843
金融负债小计	2,331,686	-49,145	-	-	4,173,831

下表列示出本行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17,714	-9,641	-	-	8,073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7,714	-9,641	-	-	8,073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7,714	-9,641	-	-	8,073
2.贷款和应收款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负债	12,346	18,545	-	-	30,891

6.1.3.2 负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4,522.90亿元，比年初增长52.81%，主要原因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带动负债项目的增长。

6.1.3.2.1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2,134.21亿元，比年初增加513.77亿元，增长31.71%。主要原因，一是深入推进批发、零售、金融市场业务联动发展，全面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通过创新业务有力拉动存款大幅增长；二是充分利用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资源拉动储蓄业务快速增长，开展多项品牌推广和大客户营销活动，积极拓展高端客户，逐步形成以中高端客户为稳定群体的个人客户结构。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93,467,858	90.65	148,682,690	91.75	30.12
其中：活期存款	83,539,214	39.14	69,437,198	42.85	20.31
定期存款	109,928,644	51.51	79,245,492	48.90	38.72
个人存款	19,952,857	9.35	13,360,731	8.25	49.34
其中：活期存款	6,375,838	2.99	5,082,754	3.14	25.44
定期存款	13,577,019	6.36	8,277,977	5.11	64.01
合计	213,420,715	100.00	162,043,421	100.00	31.71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211,083,183	98.90	160,767,835	99.21	31.30
外币折人民币	2,337,532	1.10	1,275,586	0.79	83.25
合计	213,420,715	100.00	162,043,421	100.00	31.71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87,966,527	41.22	72,150,209	44.52	
一个月以内	19,963,085	9.35	14,179,332	8.75	
一至三个月	26,930,132	12.62	21,129,483	13.04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49,726,110	23.30	43,381,578	26.77	
一至三年以内	17,688,035	8.29	3,039,669	1.88	
三年以上	11,146,826	5.22	8,163,150	5.04	
合计	213,420,715	100.00	162,043,421	100.00	

6.1.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	91,270,407	96.16	66,896,711	97.13	36.43
债券	3,645,000	3.84	1,975,000	2.87	84.56
– 金融债券	2,055,000	2.17	1,485,000	2.16	38.38
– 政府债券	1,590,000	1.67	490,000	0.71	224.49
– 中央银行票据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合计	94,915,407	100.00	68,871,711	100.00	37.81

6.1.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198.12亿元，比年初增加33.03亿元，增长20.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显著提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股东权益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8,500,000
资本公积	2,140	37,979	1,346
盈余公积	617,103	283,184	99,434
一般风险准备	2,865,107	1,870,060	678,902
未分配利润	2,472,817	462,593	136,000
合计	19,812,167	16,508,816	9,415,682

6.1.3.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	62,861,522	50,655,006
开出信用证	12,752,856	7,240,264
开出保函	11,920,791	4,805,83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915,609	2,751,513
代付业务	-	26,757,702
经营租赁承诺	1,961,309	1,746,168
资本性支出承诺	1,763,951	2,128,828

6.1.3.5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12月银行信贷收支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款总额在中国大陆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市场份额(%)
存款总额	1.40
其中：储蓄存款总额	0.62
贷款总额	1.29

6.1.4 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66.9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40.7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7.71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405.85亿元。

6.1.5 其他财务信息

6.1.5.1 表内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及对贷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1.5.1.1 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收回额	期末金额
表内应收利息	1,669,537	19,947,317	18,762,250	2,854,604

6.1.5.1.2 表外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收回额	期末金额
表外应收利息	28,026	43,486	9,659	61,853

6.1.5.1.3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本行未对贷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坏账准备余额为0。

6.1.5.2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6.1.5.3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信贷资产、部分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6.1.5.4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6.1.6 资本充足率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9,713,936	16,555,294	9,289,374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8,500,000
储备	5,858,936	2,700,294	789,3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附属资本	6,700,895	3,943,137	3,394,778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2,516,676	1,736,454	1,200,747
长期次级债券	4,085,988	2,194,698	2,194,031
其他附属资本	98,231	11,985	-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26,414,831	20,498,431	12,684,152
扣除	2,550,000	50,000	50,000
商誉	-	-	-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2,500,000	-	-
资本净额	23,864,831	20,448,431	12,634,152
核心资本净额	19,688,936	16,530,294	9,264,374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 风险资本调整	204,367,689	173,705,273	115,847,634
资本充足率(%)	11.68	11.77	10.91
核心资本充足率(%)	9.63	9.52	8.00

- 注: 1.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
- 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储备包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未合并的权益投资在计算资本净额和核心资本净额时分别按照100%和50%的比例扣除;
- 3.上表“扣除-其他”项为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

6.1.7 杠杆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9,713,936	16,555,294
一级资本扣减项	25,000	25,00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561,654,656	411,532,693
其中:调整后的表内资产总额	472,021,752	312,417,506
调整后的表外资产总额	89,632,904	99,115,187
杠杆率(%)	3.51	4.02

注: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及相关填报要求管理、计量和披露杠杆率。

6.1.8 贷款质量分析

6.1.8.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

(单位:千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39,640,044	98.70	110,928,378	98.56	90,327,592	97.72
关注类贷款	1,637,680	1.16	1,462,239	1.30	2,004,237	2.17
不良贷款	200,965	0.14	156,019	0.14	100,134	0.11
其中:次级类贷款	139,292	0.10	59,376	0.05	85,124	0.09
可疑类贷款	3,563	0.00	21,809	0.02	52	0.00
损失类贷款	58,110	0.04	74,834	0.07	14,958	0.02
贷款总额	141,478,689	100.00	112,546,636	100.00	92,431,963	100.00

注:1.以上贷款金额数据包括票据贴现金额;

2.2012年可疑类贷款占比0.003%,2010年可疑类贷款占比0.0001%。

6.1.8.2 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7	1.87	0.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0.24	0.16	2.3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7.26	12.7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00.00	-

6.1.8.3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117,189,688	82.83	167,254	0.14	96,025,948	85.32	137,743	0.14
其中: 短期公司贷款	75,487,010	53.35	163,389	0.22	50,517,513	44.89	91,928	0.18
中长期公司贷款	41,702,678	29.48	3,865	0.01	45,508,435	40.43	45,815	0.10
票据贴现	4,658,705	3.29	5,497	0.12	1,765,128	1.57	5,000	0.2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86,288	2.46	-	-	634,926	0.56	-	-
商业承兑汇票	1,172,417	0.83	5,497	0.47	1,130,202	1.01	5,000	0.44
个人贷款	19,630,296	13.88	28,214	0.14	14,755,560	13.11	13,276	0.09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7,645,806	5.41	22,753	0.30	8,431,904	7.49	11,658	0.14
个人汽车贷款	253,712	0.18	60	0.02	400,927	0.36	60	0.01
个人经营性贷款	9,058,874	6.40	4,725	0.05	5,045,439	4.48	228	0.00
其他	2,671,904	1.89	676	0.03	877,290	0.78	1,330	0.15
贷款总额	141,478,689	100.00	200,965	0.14	112,546,636	100.00	156,019	0.14

注: 2011年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率0.0045%。

6.1.8.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35,370,436	25.00	89,479	0.25	30,500,388	27.10	93,833	0.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12,501	7.29	-	-	11,645,027	10.35	-	-
批发、零售业	19,143,165	13.53	76,628	0.40	11,031,333	9.80	2,446	0.02
租赁、商务服务业	16,849,657	11.91	-	-	10,863,039	9.65	-	-
房地产业	7,484,154	5.29	-	-	8,246,862	7.33	15,616	0.19
建筑业	6,124,511	4.33	182	0.00	8,042,837	7.15	182	0.0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5,591,125	3.95	568	0.01	5,569,784	4.95	25,269	0.45
采矿业	6,197,097	4.38	-	-	4,516,800	4.01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2,080	0.20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487,500	1.05	-	-	-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39,522	3.00	-	-	2,955,865	2.63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03,242	0.57	127	0.02	766,812	0.68	127	0.02
农、林、牧、渔业	954,300	0.67	-	-	308,000	0.27	-	-
住宿和餐饮业	1,357,052	0.96	37	0.00	316,567	0.28	37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9,033	0.31	233	0.05	556,223	0.49	233	0.04
其他	554,313	0.39	-	-	706,411	0.63	-	-
公司贷款总额	117,189,688	82.83	167,254	0.14	96,025,948	85.32	137,743	0.14

注: 1.占比指各行业贷款金额占全行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2.2012年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率0.0027%;

3.2012年和2011年建筑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3%和0.0023%。

6.1.8.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华北及东北地区	73,829,939	52.18	18,872	0.03	60,946,082	54.15	56,299	0.09
华东地区	39,775,157	28.11	181,848	0.46	34,258,502	30.44	99,539	0.29
华中及华南地区	19,924,652	14.08	245	0.00	10,842,383	9.63	-	-
西部地区	7,948,941	5.63	-	-	6,499,669	5.78	181	0.00
贷款总额	141,478,689	100.00	200,965	0.14	112,546,636	100.00	156,019	0.14

注: 1.地区划分如下:

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地区:湖南省、广东省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

2.2012年华中及华南地区不良贷款率0.0012%;

3.2011年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0.0028%。

6.1.8.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抵押贷款	40,427,682	28.58	82,929	0.21	28,714,354	25.51	28,860	0.10
质押贷款	21,770,302	15.39	-	-	9,629,932	8.56	-	-
保证贷款	49,210,114	34.78	111,863	0.23	41,533,508	36.90	127,127	0.31
信用贷款	25,411,886	17.96	676	0.00	30,903,714	27.46	32	0.00
票据贴现	4,658,705	3.29	5,497	0.12	1,765,128	1.57	-	-
贷款总额	141,478,689	100.00	200,965	0.14	112,546,636	100.00	156,019	0.14

注:信用贷款2012年和2011年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27%和0.0001%。

6.1.8.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 42,003万元,比年初增加25,887万元。

(单位:千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逾期三个月以内	202,161	0.14	44,894	0.04
逾期三个月以上至一年	160,000	0.11	82,164	0.07
逾期一年以上至三年	50,483	0.04	30,067	0.03
逾期三年以上	7,383	0.01	4,036	0.00
逾期贷款合计	420,027	0.30	161,161	0.14
贷款总额	141,478,689	100.00	112,546,636	100.00

注:2011年逾期3年以上贷款占比0.004%。

6.1.8.8 前十大客户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金额	占资本净额 (%)	占贷款总额 (%)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000	-	5.87	1.02
客户B	房地产业	1,290,000	-	5.41	0.94
客户C	房地产业	1,200,000	-	5.03	0.88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0,000	-	5.03	0.88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0,000	-	4.82	0.84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0,000	-	4.61	0.80
客户G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	-	4.19	0.73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00	-	4.19	0.73
客户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5,797	-	4.00	0.70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9,250	-	3.89	0.68
合计	-	11,225,047	-	47.04	8.20

注:贷款金额不包括票据贴现金额。

6.1.8.9 重组贷款情况

重组贷款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1,590万元。

6.1.8.10 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贴息贷款。

6.1.8.11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评审过程中,加强对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规避复杂的股权结构、多元化的扩张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重视对授信方案背景真实性和还款来源可靠性的审查,防止企业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进行报表粉饰和资金转移;强化对集团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原则上将授信资金投入至集团内核心企业和核心板块,严防出现资金挪用、短贷长用、信贷资金进入集团项下其它板块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等情况;深入分析集团客户的规模、成长性、风险承受能力和其他银行已有授信等因素,结合本行资本金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授信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建立预警机制,通过收集、分析集团客户的相关信息和加强对集团客户的监控,及时预警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

6.1.8.12 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本行信贷资产采用单项减值评估及资产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信贷资产进行单项减值评估。本行通过风险分类、早期预警等制度、流程来识别单项减值。对于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从借款人自身、处置抵质押物、保证人及其他人代偿等方面预计未来可以收回的现金流，同时以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可以收回的现金折现为该笔大额减值贷款的现值，以该笔大额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与估算现值的差额作为应计提的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或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减值事项的信贷资产，本行采用组合计提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组合计提的基础方法为预期损失模型法，即：根据行业、产品、风险程度等因素进行组合划分，同时参考当年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情况、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等因素，对组合计提模型设定必要的调整参数，从而形成组合计提模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26.22亿元，比年初增加7.07亿元。拨备覆盖率1,304.48%。报告期内，本行无呆账核销。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期初余额	1,915,133	1,399,925	840,203
报告期计提	706,502	515,412	559,797
报告期核销	-	-	-
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82	-204	-75
期末余额	2,621,553	1,915,133	1,399,925

(单位：千元)

贷款减值准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单项评估	65,313	76,555	20,658
其中：公司贷款	65,313	76,555	20,658
个人贷款	-	-	-
组合评估	2,556,240	1,838,578	1,379,267
其中：公司贷款	2,320,676	1,701,351	1,268,251
个人贷款	235,564	137,227	111,016
合计	2,621,553	1,915,133	1,399,925

6.2 股权投资情况

6.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了19亿元次级债券，全部用于补充附属资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无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6.2.2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募集资金无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6.2.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6.2.3.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6.2.3.2 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所持对象 名称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		期末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2.05%	6,000	2.05%	150,000	2,100	-	可供出售 投资	投资
南阳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10.00%	5,000	10.00%	50,000	-	-	可供出售 投资	投资

6.3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4月19日,本行股东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按照经审计的本行2012年境内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333,919.0万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33,391.9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99,504.7万元;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暂不分配本年度股利。

6.4 报告期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现金分红额(含税)	-	136,000	80,000
净利润	1,837,501	777,809	256,443
现金分红额(含税)占净利润的比率(%)	-	17.49	31.20

6.5 其他需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7. 重要事項

7.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對經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7.2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7.3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7.4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合計157,842.01萬元，均為正常類授信，其中重大關聯交易5筆，授信餘額合計154,400.0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貸款中包括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貸款餘額13.72億元，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在本行存款餘額2.85億元，本行存放於關聯方的外幣款項折合人民幣1.74億元。

7.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7.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7.5.2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

7.5.3 其他重大合同

7.5.3.1 總行業務綜合樓項目

本行股東大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該項目概算投資額28.12億元，其中：土地費用7.4億元，建設費用20.72億元，總建築面積18.7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13.7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5萬平方米。

截至報告期末，總承包單位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了地下及地上裙房施工、地上34層主體塔樓及鋼結構24層工程施工。

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累計支出资金120,645.39萬元，其中當年支出23,058.20萬元。

7.5.3.2 總行后台服務中心項目

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自建總行后台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投資總額3.72億元，建築總面積6萬平方米。

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工程施工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竣工驗收程序，累計支出资金26,914.14萬元，其中當年支出15,558.61萬元。

7.6 股東承諾事項

在本行第二次增資擴股工作中，本行7家股東於2010年10月向本行提交了足額認購股份的認股承諾書。除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認繳的5.95億元增資款待其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增資條件後到賬之外，本行其餘6家股東均在2011年度及時、足額匯繳了增資款，履行了認股承諾。報告期內，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履行該認股承諾做出了積極努力。

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無承諾事項。

7.7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占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其他關聯方占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本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占用資金情況的說明》。

7.8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本行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承擔本行審計工作，並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2012年度財務報表及附注進行審計。

7.9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受到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受處罰情況。

7.10 其他重大事項

7.10.1 獲得准入資格

2012年5月31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財政集中支付項目公開招投標中，本行獲得項目代理銀行資格，成為天津地區唯一一家獲得此項業務資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2012年10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下發《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渤海銀行金融IC借記卡發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系統安全性審核的批复》，認定本行金融IC借記卡（含主賬戶複合電子現金功能）發卡系統達到商業銀行金融IC卡發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系統安全性的要求。

2012年12月19日，本行順利通過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和湖南省政府的審核，獲得湖南省保障房信託貸款項目的融資擔保銀行資格和資金監管銀行資格。

7.10.2 分行獲准開業

7.10.2.1 一級分行

2012年10月24日，中國銀監會河北監管局以《河北銀監局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開業及核准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复》（銀監冀局復[2012]406號）批准同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河北省石家莊市中華南大街18號一至三層。

7.10.2.2 二級分行

2012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以《關於渤海銀行東莞分行開業的批复》（粵銀監復[2012]240號）批准同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路100號尚書銀座首層101、119-124號商鋪、二層201-211、223-247號商鋪。

2012年10月25日，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以《江蘇銀監局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開業的批复》（蘇銀監復[2012]640號）批准同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江蘇省無錫市南長區運河東路557號時代國際大廈C棟1-3層。

8. 财务报告

8.1 审计意见

本行201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2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92,823	37,276,0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54,425	6,645,292
拆出资金	9,441,573	20,655,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739	414,706
衍生金融资产	80,319	26,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263,013	74,195,880
应收利息	2,854,604	1,669,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857,136	110,63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7,106	8,779,2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17,500	13,438,0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727,478	36,198,101
固定资产	1,721,230	1,285,618
无形资产	591,009	603,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472	329,311
其他资产	359,644	339,680
资产总计	472,102,071	312,488,47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506,567	54,440,844
拆入资金	13,481,043	2,383,500
衍生金融负债	87,843	136,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15,407	68,871,711
吸收存款	213,420,715	162,043,421
应交税费	488,663	401,523
应付利息	4,291,901	2,435,047
预计负债	60,410	57,838
应付债券	4,085,988	2,194,698
其他负债	8,951,367	3,014,087
负债合计	452,289,904	295,979,657
股东权益: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资本公积	2,140	37,979
盈余公积	617,103	283,184
一般风险准备	2,865,107	1,870,060
未分配利润	2,472,817	462,593
股东权益合计	19,812,167	16,508,81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2,102,071	312,488,47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表

项目	(单位:千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535,342	13,880,396
利息支出	(12,989,138)	(8,254,545)
利息净收入	7,546,204	5,625,8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2,557	968,7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497)	(74,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7,060	894,129
投资(损失)/收益	(14,945)	15,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2,320	(106,387)
汇兑收益/(损失)	39,071	(9,929)
营业收入小计	9,459,710	6,419,155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6,702)	(431,111)
业务及管理费	(3,649,424)	(2,865,730)
资产减值损失	(722,859)	(663,638)
其他业务成本	(46,419)	(20,522)
营业支出小计	(5,055,404)	(3,981,001)
三、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18	67,677
营业外支出	(3,827)	(41,051)
营业外收入小计	(809)	26,626
四、利润总额	4,403,497	2,464,780
所得税	(1,064,307)	(627,279)
五、净利润	3,339,190	1,837,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35,839)	36,633
七、综合收益	3,303,351	1,874,134
八、每股收益(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2年1月1日余额	13,855,000	37,979	283,184	1,870,060	462,593	16,508,816
净利润	-	-	-	-	3,339,190	3,339,190
其他综合收益	-	(35,839)	-	-	-	(35,839)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35,839)	-	-	3,339,190	3,303,351
增加股本	-	-	-	-	-	-
股利分配	-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33,919	-	(333,91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95,047	(995,047)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3,855,000	2,140	617,103	2,865,107	2,472,817	19,812,167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1年1月1日余额	8,500,000	1,346	99,434	678,902	136,000	9,415,682
净利润	-	-	-	-	1,837,501	1,837,501
其他综合收益	-	36,633	-	-	-	36,633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36,633	-	-	1,837,501	1,874,134
增加股本	5,355,000	-	-	-	-	5,355,000
股利分配	-	-	-	-	(136,000)	(136,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83,750	-	(183,7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91,158	(1,191,158)	-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3,855,000	37,979	283,184	1,870,060	462,593	16,508,8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58,065,723	(12,411,757)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1,377,294	27,724,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6,043,696	23,142,60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6,592,301	12,018,84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11,097,543	(2,162,15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增加)额	9,726,700	(11,773,086)
收到的财税优惠收入	-	7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276	2,298,194
现金流入小计	178,637,533	38,910,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76,698,437)	9,885,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932,053)	(20,114,877)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1,097,190)	(7,000,7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628,670)	(13,887,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2,570,817)	(22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172)	(1,38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631)	(1,068,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836)	(1,061,851)
现金流出小计	(131,942,806)	(34,85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4,727	4,05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1,447	63,575,8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9,907	2,41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208	2,554
现金流入小计	52,561,562	65,990,632
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17,182)	(83,785,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25)	(576,647)
现金流出小计	(96,636,707)	(84,361,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5,145)	(18,371,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	-
吸收股本所收到的现金	-	5,355,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	5,355,000
应付债券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9,569)	(119,600)
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9,73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9,301)	(25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99	5,09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44)	(19,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79,237	(9,232,7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05,348	45,438,0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84,585	36,205,348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報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本年度報告摘要摘自本行《2013年度報告》全文，欲了解詳細內容，請閱讀本行年度報告全文。

1.2 2014年4月23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会议分別審議通過了本行《2013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本行股東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同日審議通過了暫不分配2013年度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1.3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劉寶鳳，行長趙世剛，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郭金利及財務部總經理范蔚英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1.4 本行201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根據中國注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1.5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摘要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的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Bohai Bank Co., Ltd.（缩写“CBHB”）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65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bhb.com.cn>

客服及投诉电话：（86）95541，400 888 8811

邮政编码：300204

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孙利国

联系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 – 205号

联系电话：（86）22 – 5831 6666

传真：（86）22 – 5831 6528

邮政编码：300204

2.3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网点

本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金融时报》和本行网站。

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200021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韩松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年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经营业绩数据:					
营业收入	12,787,879	12,808,825	9,459,710	35.18	6,419,155
营业利润	5,919,007	5,951,317	4,404,306	34.39	2,438,154
利润总额	5,951,317	5,951,317	4,403,497	35.15	2,464,780
净利润	4,562,366	4,562,366	3,339,190	36.63	1,837,5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62,366	4,562,366	3,339,190	36.63	1,837,5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8,134	4,562,366	3,339,797	35.88	1,817,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9,815	70,679,815	46,694,727	51.37	4,058,511
每股指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3	0.24	37.50	0.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3	0.24	37.50	0.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3	0.24	37.50	0.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3	0.24	37.50	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10	5.10	3.37	50.15	0.29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88	0.88	0.85	上升0.03个 百分点	0.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全面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85	18.85	16.85	上升2.00个 百分点	11.1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9	20.69	18.38	上升2.31个 百分点	13.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全面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75	18.75	16.86	上升1.89个 百分点	11.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9	20.59	18.38	上升2.21个 百分点	12.9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境内审计数	2011年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12月31日	境内审计数	12月31日
			境内审计数	本年比上年	境内审计数
				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568,211,044	568,211,044	472,102,071	20.36	312,488,4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908,722	167,908,722	141,478,689	18.68	112,546,636
- 公司贷款	134,948,539	134,948,539	117,189,688	5.15	96,025,948
- 票据贴现	5,081,166	5,081,166	4,658,705	9.07	1,765,128
- 个人贷款	27,879,017	27,879,017	19,630,296	42.02	14,755,560
贷款减值准备	3,706,275	3,706,275	2,621,553	41.38	1,915,133
负债总额	544,013,729	544,013,729	452,289,904	20.28	295,979,657
吸收存款总额	303,747,445	303,747,445	213,420,715	42.32	162,043,421
- 活期存款	117,056,895	117,056,895	89,915,052	30.19	74,519,952
- 定期存款	186,690,550	186,690,550	123,505,663	51.16	87,523,469
拆入资金	7,470,445	7,470,445	13,481,043	-44.59	2,383,5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股东权益	24,197,315	24,197,315	19,812,167	22.13	16,508,8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5	1.43	22.38	1.19
总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13,855,000	-	13,855,000

3.2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96	1.91	1.98
净利息收益率	2.14	2.11	2.17
成本收入比	34.74	38.58	44.6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26	0.14	0.14
拨备覆盖率	852.28	1,304.48	1,227.50
贷款拨备率	2.21	1.85	1.70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06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0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0	-	-
杠杆率	3.53	-	-

(单位: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36.55	44.26	39.26
	外币折人民币	288.55	42.81	219.07
	本外币合计	37.32	44.19	39.57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54.64	64.24	68.02
	外币折人民币	134.82	152.80	41.13
	本外币合计	55.28	65.19	67.7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6.19	5.87	6.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47.65	47.04	43.94
拆借资金比例 (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0.94	1.95	1.37
	拆出资金比	0.08	2.50	1.09

- 注: 1.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
2.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杠杆率;
3.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306.92亿元;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311.40亿元;
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与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列。

3.3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 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34,837	3,018	67,677
营业外支出	2,527	3,827	41,0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310	-809	26,626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078	-202	6,657
合计	24,232	-607	19,969

3.4 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产生的差异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3年度净利润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并无差异。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年度报告发布日，本行有7家股东。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增减变动 (+/-)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5,000,000	25.00	-	2,125,000,000	25.0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99,150,000	19.99	-	1,699,150,000	19.9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61,950,000	13.67	-	1,161,950,000	13.67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91,950,000	11.67	-	991,950,000	11.67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91,950,000	11.67	-	991,950,000	11.6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10.00	-	850,000,000	10.00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00	8.00	-	680,000,000	8.00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	8,500,000,000	100.00

注：1.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资金投资入股本行；

2.本行于2011年度实施了第二次增资扩股工作。除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5.95亿元增资款待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增资条件后到账之外，本行其余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均已在2011年度全部到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认缴股本144.50亿元，实际缴纳138.55亿元。由于上述增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尚未报监管部门核准，亦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仍为85亿元。

4.2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270,850,000	62.01	-	-	-	5,270,850,000	62.01
其他内资持股	1,530,000,000	18.00	-	-	-	1,530,000,000	18.00
外资持股	1,699,150,000	19.99	-	-	-	1,699,150,000	19.99
股份总数	8,500,000,000	100.00	-	-	-	8,500,000,000	100.00

注：“其他内资持股”包括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资金投资入股本行)和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4.3 股东关联关系及股份转让、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7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发生转让、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内部职工股。

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劉寶鳳	董事長	女	1954.11	2009.02.06-2016.02.04
Fung, Joi Lun Alan (馮載麟)	副董事長	男	1948.04	2010.08.16-2016.02.04
張秉軍	董事	男	1963.08	2013.02.05-2016.02.04
申小林	董事	男	1967.07	2012.03.21-2016.02.04
馬澤華	董事	男	1953.01	2012.03.21-2014.02.27
黃炎勛	董事	男	1963.10	2012.03.21-2014.04.23
王成然	董事	男	1959.04	2010.01.06-2016.02.04
張雲集	董事	男	1954.08	2009.02.06-2016.02.04
趙世剛	董事、行長	男	1955.03	2009.02.06-2016.02.04
張士明	董事 副行長	男	1953.09	2009.02.06-2014.02.27 2007.07.18-2014.02.27
Wong Li Foon (黃麗芬)	董事、副行長	女	1967.10	2009.02.06-2016.02.04
張俊喜	獨立董事	男	1963.08	2013.02.05-2016.02.04
朱元樑	獨立董事	男	1945.01	2009.02.06-2016.02.04
南京明	獨立董事	男	1951.02	2013.02.05-2016.02.04
王偉生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長	男	1955.03	2013.02.05-2016.02.04
樊振榮	監事	男	1947.08	2008.04.23-2016.02.04
張嘉興	外部監事	男	1952.09	2009.07.29-2016.02.04
韓平	外部監事	女	1950.01	2013.02.05-2016.02.04
常光偉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1.08	2013.02.05-2016.02.04
郭金利	副行長 首席財務官	男	1963.06	2009.12.16-2016.02.04 2009.07.29-2016.02.04
李毅	副行長 首席風險管理官	男	1967.12	2009.12.16-2016.02.04 2009.08.05-2016.02.04
孫利國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男	1963.12	2009.12.16-2016.02.04 2005.12.22-2016.02.04
劉惠文	董事	男	1954.12	2005.12.22-2013.02.05
徐風	獨立董事	男	1951.07	2009.02.06-2013.02.05
田瑞璋	獨立董事	男	1944.06	2007.07.24-2013.02.05
張華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長	男	1952.03	2007.12.07-2013.02.05
王生甲	外部監事	男	1945.01	2005.12.22-2013.02.05
吳思麒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5.02	2007.12.07-2013.02.05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在国家、天津市相关政策指导下，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制度均提交本行董事会及其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报告期内，本行共有28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1,170.78万元，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审定过程中，待主管部门审定后，再行披露。经考核和主管部门核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2012年度税前最终薪酬总额1,270.21万元。

6. 董事會報告

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1 總體經營情況

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5,682.11億元，比年初增長20.36%，其中：貸款總額（含貼現）1,679.09億元，比年初增長18.68%；拆出資金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1,291.52億元，比年初下降14.87%；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1,908.60億元，比年初增長74.37%。負債總額5,440.14億元，比年初增長20.28%，其中：存款總額（不含同業）3,037.47億元，比年初增長42.3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1,787.98億元，比年初增長58.92%。

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報告期內，本行累計實現營業收入127.88億元，比上年增長35.18%；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9.15億元，比上年增長7.75%；成本收入比34.74%，比上年下降3.84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45.62億元，比上年增長36.63%。

資產質量指標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4.35億元，比年初增加2.34億元，不良貸款率0.26%，比年初上升0.12個百分點。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貸款減值準備37.06億元，貸款撥備率2.21%，撥備覆蓋率852.28%，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1.16億元，資產質量和撥備保持較好水平。

經營業績顯著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淨利潤比上年增長36.63%，持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比上年提高2.31個百分點，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6.1.2 利潤表主要項目情況

6.1.2.1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利潤總額59.51億元，比上年增長35.15%；實現淨利潤45.62億元，比上年增長36.63%。本行利潤的增加主要得益於營業收入增長較多。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營業收入127.88億元，比上年增長35.18%。主要原因是利息淨收入有較大幅度增長。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2,787,879	9,459,710	35.18
其中：利息淨收入	10,514,678	7,546,204	39.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4,738	1,777,060	7.75
投資收益	46,462	-14,945	410.8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28,399	112,320	192.38
匯兌損益	-16,398	39,071	-141.97
營業支出	6,868,872	5,055,404	35.87
其中：營業稅金及附加	763,558	636,702	19.92
業務及管理費	4,442,175	3,649,424	21.72
資產減值損失	1,618,957	722,859	123.97
其他業務成本	44,182	46,419	-4.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310	-809	4,093.82
利潤總額	5,951,317	4,403,497	35.15
減：所得稅費用	1,388,951	1,064,307	30.50
淨利潤	4,562,366	3,339,190	36.63

6.1.2.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淨收入105.15億元，比上年增長39.34%。

6.1.2.2.1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利息收入271.34億元，比上年增長32.13%。其中，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00.18億元，比上年增長12.7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84.24億元，比上年增長84.61%。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構成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580,761	262,964	120.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835,524	573,487	45.69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209,116	1,282,662	-83.70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0,018,243	8,889,028	12.70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8,136,688	7,379,469	10.26
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461,553	1,099,468	32.93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420,002	410,091	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423,651	4,563,059	84.61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086,712	915,704	18.68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5,973,317	4,048,438	47.55
其他	6,491	-	-
利息收入合計	27,133,815	20,535,342	32.13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00.18億元，比上年增長12.70%。主要是因為貸款平均餘額比上年增長較多。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貸款和墊款組成部分平均餘額、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135,828,179	8,556,690	6.30	111,706,600	7,789,560	6.97
個人貸款	23,013,638	1,461,553	6.35	16,212,028	1,099,468	6.78
貸款和墊款總額	158,841,817	10,018,243	6.31	127,918,628	8,889,028	6.9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合計16.25億元，比上年減少23.3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84.24億元，比上年增長84.61%。

債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債券投資利息收入10.87億元，比上年增長18.68%；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59.73億元，比上年增長47.55%。

6.1.2.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166.19亿元，比上年增长27.95%。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利息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6,749,207	4,249,060	58.8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33,669	288,363	50.3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786,150	4,614,539	4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71,522	3,460,142	-40.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7,297	167,731	35.51
其他利息支出	351,292	209,303	67.84
利息支出合计	16,619,137	12,989,138	27.95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67.86亿元，比上年增长47.06%。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企业客户存款及个人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46,487,516	6,084,984	2.47	167,447,759	4,176,723	2.49
其中：活期存款	98,804,154	956,598	0.97	73,997,060	851,824	1.15
定期存款	147,683,362	5,128,386	3.47	93,450,699	3,324,899	3.56
个人客户存款	23,535,720	701,166	2.98	16,168,912	437,816	2.71
其中：活期存款	6,699,254	32,383	0.48	5,148,934	28,893	0.56
定期存款	16,836,466	668,783	3.97	11,019,978	408,923	3.71
客户存款合计	270,023,236	6,786,150	2.51	183,616,671	4,614,539	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合计71.83亿元，比上年增长58.3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20.72亿元，比上年下降40.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27亿元，比上年增加0.60亿元。

6.1.2.2.3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1.96%，比上年上升0.05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2.14%，比上年上升0.03个百分点。

6.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15亿元，比上年增长7.75%。主要是理财、托管业务手续费增加较多。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9,139	1,862,557	11.09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7,293	124,281	2.42
托管业务手续费	568,063	388,738	46.13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7,014	250,149	-17.24
顾问和咨询费	320,656	442,425	-27.52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621,132	415,843	49.37
信用承诺和资产管理手续费	174,797	138,331	26.36
银行卡手续费	15,073	21,716	-30.59
其他	35,111	81,074	-56.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401	85,497	80.59
其中：结算手续费	71,779	21,095	240.27
咨询服务手续费	34,112	4,573	645.94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796	35,434	-24.38
银行卡手续费	19,133	16,003	19.56
其他	2,581	8,392	-69.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4,738	1,777,060	7.75

6.1.2.4 投资收益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投资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衍生金融工具	76,895	-30,179	354.80
可供出售投资	2,448	15,454	-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03	-314	-10,442.36
其他	222	94	136.17
合计	46,462	-14,945	410.89

6.1.2.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44.42亿元，比上年增长21.7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员工费用	2,524,806	2,111,444	19.58
业务费用	1,360,416	1,056,828	28.73
折旧及摊销	235,334	217,534	8.18
经营性租赁支出	321,619	263,618	22.00
合计	4,442,175	3,649,424	21.72

6.1.2.6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据审慎原则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19亿元，比上年增长123.97%。其中：提取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16.68亿元，转回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0.49亿元。

6.1.2.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13.89亿元，比上年增长30.50%；实际税率23.34%。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6.1.3 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

6.1.3.1 资产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5,682.11亿元，比年初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加带动资产规模的增长。

6.1.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679.09亿元，比年初增长18.68%。主要原因，一是实行差别化的准入退出政策，引导信贷投向，优化客户结构；二是实施批零联动的个贷业务发展策略，深入推进零售贷款占比20%的战略目标；三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效配置信贷资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4,948,539	80.37	117,189,688	82.83	15.15
票据贴现	5,081,166	3.03	4,658,705	3.29	9.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879,017	16.60	19,630,296	13.88	42.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908,722	100.00	141,478,689	100.00	18.68

6.1.3.1.2 拆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1,291.52亿元，比年初减少14.87%。其中：拆出资金比年初减少72.0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11.0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拆出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银行	2,209,747	83.71	6,621,573	70.13	-66.6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30,000	16.29	2,820,000	29.87	-84.75
小计	2,639,747	100.00	9,441,573	100.00	-72.04
减：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2,639,747	100.00	9,441,573	100.00	-72.04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26,419,641	20.88	96,604,486	67.90	-72.65
- 商业承兑汇票	1,257,540	0.99	1,107,387	0.78	13.56
债券	6,778,160	5.36	6,861,500	4.82	-1.21
受益权	88,756,742	70.16	31,889,640	22.42	178.32
理财产品	3,300,000	2.61	5,800,000	4.08	-43.10
小计	126,512,083	100.00	142,263,013	100.00	-11.07
减：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26,512,083	100.00	142,263,013	100.00	-11.07

注：1.受益权为本行购买的由证券公司等机构筹划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并由金融机构承诺远期无条件购买；

2.理财产品为本行购买的由他行发行的期限固定的理财产品，并同时由银行金融机构承诺按固定利率和金额进行远期回购。

6.1.3.1.3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1,908.60亿元，比年初增长74.37%。其中：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528.42%，应收款项类投资比年初增长102.71%。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219	0.36	2,994,739	2.74	-76.79
衍生金融资产	504,738	0.26	80,319	0.07	52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6,194	4.77	10,437,106	9.54	-1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976,863	10.99	17,217,500	15.73	21.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587,141	83.62	78,727,478	71.92	102.71
合计	190,860,155	100.00	109,457,142	100.00	74.37

6.1.3.1.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券别	券面总额	收益率(%)	到期日
政府债券A	2,040,000	3.26	2014-06-02
政府债券B	1,630,000	3.15	2018-01-10
政府债券C	1,540,000	3.41	2019-03-08
政府债券D	1,470,000	3.10	2015-09-13
政府债券E	1,360,000	3.10	2016-01-31
政府债券F	1,190,000	3.09	2018-05-30
政府债券G	1,000,000	2.82	2014-12-08
政府债券H	1,000,000	2.92	2015-04-07
政府债券I	890,000	3.22	2014-03-10
政府债券J	870,000	3.60	2016-02-17

6.1.3.1.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券别	券面总额	收益率(%)	到期日
金融债券A	2,000,000	3.65	2016-04-19
金融债券B	1,100,000	3.93	2015-04-23
金融债券C	1,000,000	3.85	2021-02-17
金融债券D	800,000	3.89	2014-09-01
金融债券E	800,000	3.75	2015-08-25
金融债券F	680,000	3.80	2014-04-07
金融债券G	400,000	3.83	2014-04-20
金融债券H	400,000	3.72	2019-05-22
金融债券I	350,000	5.38	2016-04-08
金融债券J	300,000	4.23	2014-10-19

6.1.3.1.6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本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品种。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交易业务风险敞口,并通过衍生交易管理自营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产品头寸。报告期内,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幅度增加,衍生金融负债比年初有一定上升,一方面是由于本行利率掉期等衍生产品交易量增加,另一方面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衍生产品公允价值比上年末出现较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持有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的合同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7,274,548	35,247	91,466	4,867,421	8,073	30,891
其中:货币掉期	5,588,630	1,638	62,385	4,368,671	5,889	29,250
货币远期	1,685,918	33,609	29,081	498,750	2,184	1,64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54,870,669	469,491	82,878	43,985,071	72,246	56,952
其中:利率掉期	54,870,669	469,491	82,878	43,985,071	72,246	56,952
合计	62,145,217	504,738	174,344	48,852,492	80,319	87,843

6.1.3.1.7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审慎性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对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进行评估验证。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075,058	414,899	-	-	1,199,957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80,319	424,419	-	-	504,73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7,106	-	-236,291	-	9,096,194
金融资产小计	13,512,164	414,899	-236,291	-	10,296,151
金融负债					
其中: 其他(次级债)	4,085,988	-	-	-	4,087,464
衍生金融负债	87,843	86,501	-	-	174,344
金融负债小计	4,173,831	86,501	-	-	4,261,808

下表列示出本行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8,073	27,174	-	-	35,247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8,073	27,174	-	-	35,247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8,073	27,174	-	-	35,247
2.贷款和应收款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负债	30,891	60,575	-	-	91,466

6.1.3.2 负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5,440.14亿元,比年初增长20.28%,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增加带动负债项目的增长。

6.1.3.2.1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3,037.47亿元,比年初增长42.32%。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78,175,351	91.58	193,467,858	90.65	43.78
其中: 活期存款	168,266,623	55.40	109,928,644	51.51	53.07
定期存款	109,908,728	36.18	83,539,214	39.14	31.57
个人存款	25,572,094	8.42	19,952,857	9.35	28.16
其中: 活期存款	18,423,927	6.07	13,577,019	6.36	35.70
定期存款	7,148,167	2.35	6,375,838	2.99	12.11
合计	303,747,445	100.00	213,420,715	100.00	42.3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01,335,774	99.21	211,083,183	98.90	42.76
外币折人民币	2,411,671	0.79	2,337,532	1.10	3.17
合计	303,747,445	100.00	213,420,715	100.00	42.3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15,721,109	38.10	87,966,527	41.22
一个月以内	26,503,824	8.73	19,963,085	9.35
一至三个月	39,855,479	13.12	26,930,132	12.62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67,793,876	22.32	49,726,110	23.30
一至三年以内	26,332,300	8.67	17,688,035	8.29
三年以上	27,540,857	9.06	11,146,826	5.22
合计	303,747,445	100.00	213,420,715	100.00

6.1.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	27,283,576	75.28	91,270,407	96.16	-70.11
债券	8,960,960	24.72	3,645,000	3.84	145.84
– 政府债券	6,966,760	19.22	1,590,000	2.17	338.16
– 金融债券	1,994,200	5.50	2,055,000	1.67	-2.96
合计	36,244,536	100.00	94,915,407	100.00	-61.81

6.1.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241.97亿元，比年初增加43.85亿元，增长22.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显著提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股东权益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13,855,000
资本公积	-175,078	2,140	37,979
盈余公积	1,073,340	617,103	283,184
一般风险准备	3,087,428	2,865,107	1,870,060
未分配利润	6,356,625	2,472,817	462,593
合计	24,197,315	19,812,167	16,508,816

6.1.3.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	70,231,477	62,861,522
开出信用证	25,487,684	12,752,856
开出保函	16,767,889	11,920,79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591,989	1,915,609
经营租赁承诺	2,163,322	1,961,309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46,707	1,763,951

6.1.3.5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12月银行信贷收支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款总额在中国大陆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市场份额 (%)
存款总额	1.73
其中：个人存款总额	0.73
贷款总额	1.34

6.1.4 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706.8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776.8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2.26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33.32亿元。

6.1.5 其他财务信息

6.1.5.1 表内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及对贷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1.5.1.1 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收回额	期末金额
表内应收利息	2,853,896	26,732,217	26,975,838	2,610,275

6.1.5.1.2 表外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收回额	期末金额
表外应收利息	61,853	79,700	81,746	59,807

6.1.5.1.3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本行未对贷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坏账准备余额为0。

6.1.5.2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6.1.5.3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信贷资产、部分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6.1.5.4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6.1.6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0%，一级资本充足率8.70%，资本充足率11.06%，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4,197,31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0,2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147,076
其他一级资本	-
一级资本净额	24,147,076
二级资本	6,845,230
其中：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部分	3,677,389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00,000
资本净额	30,692,306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6,595,112
表内信用风险	213,450,757
表外信用风险	42,846,2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98,14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057,41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932,321
合计	277,584,843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3,951,016	19,713,936	16,555,294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13,855,000
储备	10,096,016	5,858,936	2,700,294
附属资本	7,338,954	6,700,895	3,943,137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3,005,191	2,516,676	1,736,454
长期次级债券	4,087,464	4,085,988	2,194,698
其他附属资本	246,299	98,231	11,985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31,289,970	26,414,831	20,498,431
扣除	150,000	2,550,000	50,000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100,000	2,500,000	-
资本净额	31,139,970	23,864,831	20,448,431
核心资本净额	23,926,016	19,688,936	16,530,294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243,132,257	204,367,689	173,705,273
资本充足率(%)	12.81	11.68	11.77
核心资本充足率(%)	9.84	9.63	9.52

注：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储备”包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未合并的权益投资在计算资本净额和核心资本净额时分别按照100%和50%的比例扣除。

2.上表“扣除-其他”项为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

6.1.7 杠杆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24,147,076
一级资本扣减项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683,181,410
其中：调整后的表内资产总额	567,804,227
调整后的表外资产总额	115,377,183
杠杆率(%)	3.53

6.1.8 贷款质量分析

6.1.8.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165,624,838	98.64	139,640,044	98.70	18.61
关注类贷款	1,849,017	1.10	1,637,680	1.16	12.90
不良贷款	434,867	0.26	200,965	0.14	116.39
其中:次级类贷款	56,294	0.03	139,292	0.10	-59.59
可疑类贷款	260,656	0.16	3,563	0.00	7,215.63
损失类贷款	117,917	0.07	58,110	0.04	102.92
贷款总额	167,908,722	100.00	141,478,689	100.00	18.68

注: 1.以上贷款金额数据包括票据贴现金额;

2.2012年可疑类贷款占比0.003%。

6.1.8.2 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2	1.27	1.8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7.41	0.24	0.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94.98	-	47.2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5.40	-	100.00

6.1.8.3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34,948,539	80.37	338,386	0.25	117,189,688	82.83	167,254	0.14
其中:短期公司贷款	75,882,893	45.19	337,307	0.44	75,487,010	53.35	163,389	0.22
中长期公司贷款	59,065,646	35.18	1,079	0.00	41,702,678	29.48	3,865	0.01
票据贴现	5,081,166	3.03	29,524	0.58	4,658,705	3.29	5,497	0.1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40,476	2.47	-	-	3,486,288	2.46	-	-
商业承兑汇票	940,690	0.56	29,524	3.14	1,172,417	0.83	5,497	0.47
个人贷款	27,879,017	16.60	66,957	0.24	19,630,296	13.88	28,214	0.14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3,441,266	8.01	34,285	0.26	7,645,806	5.41	22,753	0.30
个人汽车贷款	110,531	0.07	-	-	253,712	0.18	60	0.02
个人经营性贷款	11,454,051	6.82	31,609	0.28	9,058,874	6.40	4,725	0.05
其他	2,873,169	1.71	1,063	0.04	2,671,904	1.89	676	0.03
贷款总额	167,908,722	100.00	434,867	0.26	141,478,689	100.00	200,965	0.14

注: 2013年中长期公司不良贷款率0.0018%。

6.1.8.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36,033,052	21.46	87,720	0.24	35,370,436	25.00	89,479	0.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65,494	12.49	-	-	16,849,657	11.91	-	-
房地产业	19,652,547	11.71	-	-	7,484,154	5.29	-	-
批发和零售业	19,004,409	11.32	249,879	1.31	19,143,165	13.53	76,628	0.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04,226	7.86	-	-	10,312,501	7.29	-	-
采矿业	6,368,260	3.79	-	-	6,197,097	4.38	-	-
建筑业	5,815,934	3.46	182	0.00	6,124,511	4.33	182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91,263	2.38	568	0.01	5,591,125	3.95	568	0.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23,437	2.04	-	-	4,239,522	3.00	-	-
住宿和餐饮业	3,046,187	1.81	37	0.00	1,357,052	0.96	37	0.00
农、林、牧、渔业	1,189,000	0.71	-	-	954,300	0.67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5,965	0.50	-	-	803,242	0.57	127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4,517	0.26	-	-	439,033	0.31	233	0.0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7,955	0.07	-	-	1,487,500	1.05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880	0.04	-	-	282,080	0.20	-	-
其他	790,413	0.47	-	-	554,313	0.39	-	-
公司贷款总额	134,948,539	80.37	338,386	0.25	117,189,688	82.83	167,254	0.14

注: 1.占比指各行业贷款金额占全行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2.2013年和2012年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12%和0.0027%;

3.2013年和2012年建筑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31%和0.003%。

6.1.8.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华北及东北地区	85,728,718	51.06	122,722	0.14	73,829,939	52.18	18,872	0.03
华东地区	45,517,289	27.11	309,559	0.68	39,775,157	28.11	181,848	0.46
华中及华南地区	27,838,297	16.58	1,795	0.01	19,924,652	14.08	245	0.00
西部地区	8,824,418	5.25	791	0.01	7,948,941	5.63	-	-
贷款总额	167,908,722	100.00	434,867	0.26	141,478,689	100.00	200,965	0.14

注: 1.地区划分如下:

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地区:湖南省、广东省

西部地区:四川省

2.2012年华中及华南地区不良贷款率0.0012%。

6.1.8.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抵押贷款	64,895,343	38.65	108,768	0.17	40,427,682	28.58	82,929	0.21
质押贷款	27,228,698	16.22	-	-	21,770,302	15.39	-	-
保证贷款	49,371,747	29.40	295,512	0.60	49,210,114	34.78	111,863	0.23
信用贷款	21,331,768	12.70	1,063	0.00	25,411,886	17.96	676	0.00
票据贴现	5,081,166	3.03	29,524	0.58	4,658,705	3.29	5,497	0.12
贷款总额	167,908,722	100.00	434,867	0.26	141,478,689	100.00	200,965	0.14

注:信用贷款2013年和2012年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05%和0.0027%。

6.1.8.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95,282万元,比年初增加53,279万元。

(单位:千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逾期三个月以内	275,371	0.17	202,161	0.14	36.21
逾期三个月以上至一年	559,426	0.33	160,000	0.11	249.64
逾期一年以上至三年	111,238	0.07	50,483	0.04	120.35
逾期三年以上	6,784	0.00	7,383	0.01	-8.13
逾期贷款合计	952,819	0.57	420,027	0.30	126.85
贷款总额	167,908,722	100.00	141,478,689	100.00	18.68

注:2013年逾期三年以上贷款占比0.004%。

6.1.8.8 前十大客户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	占贷款总额 (%)
客户A	市政设施管理	1,900,000	-	6.19	1.13
客户B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00,000	-	5.86	1.07
客户C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00,000	-	5.86	1.07
客户D	市政设施管理	1,770,000	-	5.77	1.05
客户E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00,000	-	5.21	0.95
客户F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00,000	-	4.56	0.83
客户G	其他房地产业	1,256,000	-	4.09	0.75
客户H	市政设施管理	1,100,000	-	3.59	0.66
客户I	其他房地产业	1,000,000	-	3.26	0.60
客户J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0,000	-	3.26	0.60
合计	-	14,626,000	-	47.65	8.71

注:贷款金额不包括票据贴现金额。

6.1.8.9 重组贷款情况

重组贷款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5,210万元，比年初增加227.67%。

6.1.8.10 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贴息贷款。

6.1.8.11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管理，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评审过程中，加强对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规避复杂的股权结构、多元化的扩张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重视对授信方案背景真实性和还款来源可靠性的审查，防止企业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粉饰报表和转移资金；强化对集团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原则上将授信资金投入集团内核心企业和核心板块，严防出现资金挪用、短贷长用、信贷资金进入集团项下其它板块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等情况；深入分析集团客户的规模、成长性、风险承受能力和其他银行已有授信等因素，结合本行资本金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授信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建立预警机制，通过收集、分析集团客户信息和加强对集团客户的监控，及时预警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

6.1.8.12 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本行信贷资产采用单项减值评估及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信贷资产进行单项减值评估。本行通过风险分类、早期预警等制度、流程来识别单项减值。对于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从借款人自身、处置质押物、保证人及其他人代偿等方面预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同时以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折现为该笔大额减值贷款的现值，以该笔大额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与估算现值的差额作为应计提的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或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减值事项的信贷资产，本行采用组合计提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组合计提的基础方法为预期损失模型法，即：根据行业、产品、风险程度等因素进行组合划分，同时参考当年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情况、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等因素，对组合计提模型设定必要的调整参数，从而形成组合计提模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37.06亿元，比年初增加10.84亿元。拨备覆盖率852.2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初余额	2,621,553	1,915,133	1,399,925
报告期计提	1,667,673	706,502	515,412
报告期转出	581,139	-	-
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812	-82	-204
期末余额	3,706,275	2,621,553	1,915,133

(单位:千元)

贷款减值准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单项评估	278,881	65,313	76,555
其中: 公司贷款	277,756	65,313	76,555
个人贷款	1,125	-	-
组合评估	3,427,394	2,556,240	1,838,578
其中: 公司贷款	2,909,067	2,320,676	1,701,351
个人贷款	518,327	235,564	137,227
合计	3,706,275	2,621,553	1,915,133

6.2 股权投资情况

6.2.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募集资金无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6.2.2 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非募集资金无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6.2.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6.2.3.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6.2.3.2 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		期末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2.05%	6,000	2.05%	150,000	2,400	-	可供出售投资	投资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10.00%	5,000	10.00%	50,000	-	-	可供出售投资	投资

6.3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23日, 本行股东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 按照经审计的本行2013年境内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456,236.6万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45,623.7万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2,232.1万元; 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暂不分配本年度股利。

6.4 报告期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分红额(含税)	-	-	136,000
净利润	3,339,190	1,837,501	777,809
现金分红额(含税)占净利润的比率(%)	-	-	17.49

6.5 其他需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7. 重要事項

7.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對經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7.2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7.3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7.4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合計177,763.51萬元，均為正常類授信，其中重大關聯交易6筆，授信餘額合計173,800萬元（不含保證金、銀行存單、國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貸款中包括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貸款餘額12.33億元，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在本行存款餘額1.72億元，本行存放於關聯方的外幣款項折合人民幣7.30億元。

7.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7.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7.5.2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正常經營範圍之外，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

7.5.3 其他重大合同

7.5.3.1 總行業務綜合樓項目

本行股東大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該項目概算投資額28.12億元，其中：土地費用7.4億元，建設費用20.72億元，總建築面積18.7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13.7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5萬平方米。

截至報告期末，總承包單位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已完成主體工程施工及50層以下幕牆工程施工，機電工程和消防工程施工已完成60%；現已開始裝修工程施工準備工作。

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累計支出资金160,579.05萬元，其中當年支出39,933.66萬元。

7.5.3.2 總行後台服務中心項目

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自建總行後台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投資總額3.72億元，總建築面積6萬平方米。

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工程已竣工驗收合格，取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通知書》，並已正式交付使用。現正在抓緊辦理竣工結算及竣工財務決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出资金29,735.83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821.69万元，已将前述支出资金29,735.83万元结转固定资产。

7.6 股东承诺事项

在本行第二次增资扩股工作中，本行7家股东于2010年10月向本行提交了足额认购股份的《认股承诺书》。除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5.95亿元增资款待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增资条件后到账之外，本行其余6家股东均在2011年度及时、足额汇缴了增资款，履行了认股承诺。报告期内，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履行该认股承诺做出了努力。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承诺事项。

7.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本行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7.8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行审计工作，并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7.9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处罚情况。

7.10 其他重大事项

7.10.1 获得业务资格

2013年3月18日，本行天津地区分行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核，获得了在津代理社会保险基金相关业务的资格。

7.10.2 分行获准开业

7.10.2.1 一级分行

报告期内，本行无一级分行开业。

7.10.2.2 二级分行

2013年3月19日，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以《辽宁银监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业的批复》（辽银监复[2013]71号）批复同意本行大连分行辖属营口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智泉街东23号。

2013年5月23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321号）批复同意本行杭州分行辖属温州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路40号和平大厦一至二层。

2013年8月22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以《关于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527号）批复同意本行广州分行辖属佛山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源海国金广场）四座P45至P54铺及写字楼七层702房。

8. 财务报告

8.1 审计意见

本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2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61,201	51,192,8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23,688	14,854,425
拆出资金	2,639,747	9,44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5,219	2,994,739
衍生金融资产	504,738	80,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12,083	142,263,013
应收利息	2,661,955	2,854,6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202,447	138,857,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6,194	10,437,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976,863	17,217,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9,587,141	78,727,478
固定资产	2,124,541	1,721,230
无形资产	582,752	591,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699	509,472
其他资产	495,776	359,644
资产总计	568,211,044	472,102,07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797,613	112,506,567
拆入资金	7,470,445	13,481,043
衍生金融负债	174,344	87,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44,536	94,915,407
吸收存款	303,747,445	213,420,715
应交税费	597,720	488,663
应付利息	6,659,881	4,291,901
预计负债	60,410	60,410
应付债券	4,087,464	4,085,988
其他负债	6,173,871	8,951,367
负债合计	544,013,729	452,289,904
股东权益: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资本公积	(175,078)	2,140
盈余公积	1,073,340	617,103
一般风险准备	3,087,428	2,865,107
未分配利润	6,356,625	2,472,817
股东权益合计	24,197,315	19,812,1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8,211,044	472,102,07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7,133,815	20,535,342
利息支出	(16,619,137)	(12,989,138)
利息净收入	10,514,678	7,546,2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9,139	1,862,5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401)	(85,4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4,738	1,777,060
投资收益/(损失)	46,462	(14,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399	112,320
汇兑(损失)/收益	(16,398)	39,071
营业收入小计	12,787,879	9,459,710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558)	(636,702)
业务及管理费	(4,442,175)	(3,649,424)
资产减值损失	(1,618,957)	(722,859)
其他业务成本	(44,182)	(46,419)
营业支出小计	(6,868,872)	(5,055,404)
三、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4,837	3,018
营业外支出	(2,527)	(3,827)
营业外收入小计	32,310	(809)
四、利润总额	5,951,317	4,403,497
所得税	(1,388,951)	(1,064,307)
五、净利润	4,562,366	3,339,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7,218)	(35,839)
七、综合收益	4,385,148	3,303,351
八、每股收益(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3,855,000	2,140	617,103	2,865,107	2,472,817	19,812,167
净利润	-	-	-	-	4,562,366	4,562,366
其他综合收益	-	(177,218)	-	-	-	(177,218)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177,218)	-	-	4,562,366	4,385,148
股利分配	-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56,237	-	(456,23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22,321	(222,321)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855,000	(175,078)	1,073,340	3,087,428	6,356,625	24,197,315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13,855,000	37,979	283,184	1,870,060	462,593	16,508,816
净利润	-	-	-	-	3,339,190	3,339,190
其他综合收益	-	(35,839)	-	-	-	(35,839)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35,839)	-	-	3,339,190	3,303,351
股利分配	-	-	-	-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33,919	-	(333,91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95,047	(995,047)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3,855,000	2,140	617,103	2,865,107	2,472,817	19,812,16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0,326,730	51,377,294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291,046	58,065,72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971,825	16,592,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16,607,141	(76,698,43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068,906	9,726,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2,256,897	(2,570,817)
收到的财税优惠收入	13,8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6	5,734,276
现金流入小计	206,557,382	62,227,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增加额	(58,670,871)	26,043,6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012,984)	(28,932,0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713,660)	(7,628,67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178,261)	(11,097,19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增加额	(6,010,598)	11,097,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439)	(1,892,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447)	(1,797,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307)	(1,325,836)
现金流出小计	(135,877,567)	(15,53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79,815	46,694,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35,776	48,031,4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9,543	4,529,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	208
现金流入小计	130,255,319	52,561,562
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205,352)	(96,017,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163)	(619,525)
现金流出小计	(207,940,515)	(96,636,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5,196)	(44,075,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1,9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
应付债券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821)	(119,569)
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9,732)
现金流出小计	(225,821)	(129,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21)	1,770,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26)	(11,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252,728)	4,379,2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84,585	36,205,3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1,857	40,584,5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報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本年度報告摘要摘自本行《2014年度報告》全文，欲了解詳細內容，請閱讀本行年度報告全文。

1.2 2015年4月21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本行《2014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本行股東大會第三十次會議於同日審議通過了暫不分配2014年度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

1.3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劉寶鳳，行長付鋼，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郭金利及財務部總經理范蔚英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1.4 本行201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1.5 除特別說明外，本年度報告摘要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的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Bohai Bank Co., Ltd.（缩写“CBHB”）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065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bhb.com.cn>

客服及投诉电话：（86）95541，400 888 8811

邮政编码：300204

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孙利国

联系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联系电话：（86）22-5831 6666

传真：（86）22-5831 6697

邮政编码：300204

2.3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网点

本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金融时报》和本行网站。

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200021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高晴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年 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经营业绩数据:					
营业收入	15,572,510	15,594,635	12,787,879	21.78	9,459,710
营业利润	6,441,774	6,481,334	5,919,007	8.83	4,404,306
利润总额	6,481,334	6,481,334	5,951,317	8.91	4,403,497
净利润	5,031,271	5,031,271	4,562,366	10.28	3,339,1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031,271	5,031,271	4,562,366	10.28	3,339,1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1,601	5,001,601	4,538,134	10.21	3,339,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6,538	48,856,538	70,679,815	-30.88	46,694,727
每股指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6	0.33	9.09	0.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6	0.33	9.09	0.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6	0.33	9.09	0.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6	0.33	9.09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53	3.53	5.10	-30.78	3.37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81	0.81	0.88	下降0.07个 百分点	0.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全面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06	17.06	18.85	下降1.79个 百分点	16.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18.71	20.69	下降1.98个 百分点	18.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全面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6.96	18.75	下降1.79个 百分点	16.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0	18.60	20.59	下降1.99个 百分点	18.3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境内审计数	2012年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12月31日	境内审计数	12月31日
			境内审计数	本年比上年	境内审计数
				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667,147,543	667,147,543	568,211,044	17.41	472,102,0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361,253	205,361,253	167,908,722	22.31	141,478,689
- 公司贷款	161,099,934	161,099,934	134,948,539	19.38	117,189,688
- 票据贴现	12,314,981	12,314,981	5,081,166	142.37	4,658,705
- 个人贷款	31,946,338	31,946,338	27,879,017	14.59	19,630,296
贷款减值准备	5,056,691	5,056,691	3,706,275	36.44	2,621,553
负债总额	637,651,250	637,651,250	544,013,729	17.21	452,289,904
吸收存款总额	354,729,650	354,729,650	303,747,445	16.78	213,420,715
- 活期存款	138,360,142	138,360,142	117,056,895	18.20	89,915,052
- 定期存款	216,369,508	216,369,508	186,690,550	15.90	123,505,663
拆入资金	3,467,643	3,467,643	7,470,445	-53.58	13,481,0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股东权益	29,496,293	29,496,293	24,197,315	21.90	19,812,1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13	1.75	21.71	1.43
总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13,855,000	-	13,855,000

3.2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00	1.96	1.91
净利息收益率	2.22	2.14	2.11
成本收入比	34.89	34.74	38.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0	0.26	0.14
拨备覆盖率	204.39	852.28	1,304.48
贷款拨备率	2.46	2.21	1.85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1.09	11.06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70	-
杠杆率	3.57	3.53	-

(单位: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39.94	36.55	44.26
	外币折人民币	427.04	288.55	42.81
	本外币合计	42.20	37.32	44.19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56.57	54.64	64.24
	外币折人民币	142.55	134.82	152.80
	本外币合计	57.89	55.28	65.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5.74	6.19	5.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43.26	47.65	47.04
拆借资金比例 (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0.10	0.94	1.95
	拆出资金比	1.11	0.08	2.50

- 注: 1.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
2.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杠杆率;
3.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378.06亿元;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390.74亿元;
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与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列。

3.3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 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53,168	34,837	3,018
营业外支出	13,608	2,527	3,8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560	32,310	-80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890	8,078	-202
合计	29,670	24,232	-607

3.4 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产生的差异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4年度净利润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并无差异。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年度报告发布日，本行有7家股东。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增减变动 (+/-)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5,000,000	25.00	-	2,125,000,000	25.0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99,150,000	19.99	-	1,699,150,000	19.9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61,950,000	13.67	-	1,161,950,000	13.67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91,950,000	11.67	-	991,950,000	11.67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91,950,000	11.67	-	991,950,000	11.6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10.00	-	850,000,000	10.00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00	8.00	-	680,000,000	8.00
合计	8,500,000,000	100.00	-	8,500,000,000	100.00

注：1.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资金投资入股本行；

2.本行于2011年度实施了第二次增资扩股工作。除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5.95亿元增资款待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增资条件后到账之外，本行其余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均已在2011年度全部到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认缴股本144.50亿元，实际缴纳138.55亿元。由于上述增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尚未报监管部门核准，亦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仍为85亿元。

4.2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270,850,000	62.01	-	-	-	5,270,850,000	62.01
其他内资持股	1,530,000,000	18.00	-	-	-	1,530,000,000	18.00
外资持股	1,699,150,000	19.99	-	-	-	1,699,150,000	19.99
股份总数	8,500,000,000	100.00	-	-	-	8,500,000,000	100.00

注：“其他内资持股”包括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资金投资入股本行)和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

4.3 股东关联关系及股份转让、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7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发生转让、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内部职工股。

4.5 报告期内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2014年10月23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5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56号）核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2014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31亿元，债券简称“14渤海二级”，债券代码“1428019”，前五年票面年利率6.1%，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报告期初至本年度报告发布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刘宝凤	股权董事、董事长	女	1954.11	2009.02.06-2016.02.04
Fung, Joi Lun Alan (冯载麟)	股权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48.04	2010.08.16-2016.02.04
张秉军	股权董事	男	1963.08	2013.02.05-2016.02.04
申小林	股权董事	男	1967.07	2012.03.21-2016.02.04
李云鹏	股权董事	男	1959.01	2014.02.27-2016.02.04
叶柏寿	股权董事	男	1962.06	2014.04.23-2016.02.04
王成然	股权董事	男	1959.04	2010.01.06-2016.02.04
张云集	股权董事	男	1954.08	2009.02.06-2016.02.04
付 钢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59.03	2015.04.09-2016.02.04 2015.02.13-2016.02.04
Wong Li Foon (黄丽芬)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女	1967.10	2009.02.06-2016.02.04
郭金利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男	1963.06	2014.02.27-2016.02.04 2009.12.16-2016.02.04 2009.07.29-2016.02.04
张俊喜	独立董事	男	1963.08	2013.02.05-2016.02.04
朱元樑	独立董事	男	1945.01	2009.02.06-2016.02.04
南京明	独立董事	男	1951.02	2013.02.05-2016.02.04
王伟生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1955.03	2013.02.05-2016.02.04
白 洁	股东监事	女	1978.03	2014.09.05-2016.02.04
张嘉兴	外部监事	男	1952.09	2009.07.29-2016.02.04
韩 平	外部监事	女	1950.01	2013.02.05-2016.02.04
常光伟	职工监事	男	1971.08	2013.02.05-2016.02.04
李 毅	副行长 首席风险管理官	男	1967.12	2009.12.16-2016.02.04 2009.08.05-2016.02.04
孙利国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12	2009.12.16-2016.02.04 2005.12.22-2016.02.04
王锦虹	副行长	男	1971.12	2014.02.27-2016.02.04
马泽华	股权董事	男	1953.01	2012.03.21-2014.02.27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张士明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1953.09	2009.02.06-2014.02.27 2007.07.18-2014.02.27
黄炎勋	股权董事	男	1963.10	2012.03.21-2014.04.23
樊振荣	股东监事	男	1947.08	2008.04.23-2014.09.05
梁建法	副行长	男	1965.03	2014.02.27-2014.12.31
赵世刚	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55.03	2009.02.06-2015.04.09 2009.02.06-2015.02.13

注：付钢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在国家、天津市相关政策指导下，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制度均提交本行董事会及其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报告期内，本行共有27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1,278.70万元，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审定过程中，待主管部门审定后，再行披露。经考核和主管部门核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2013年度税前最终薪酬总额1,270.21万元。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1 总体经营情况

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6,671.48亿元，比年初增长17.41%，其中：贷款总额（含贴现）2,053.61亿元，比年初增长22.31%。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2,782.57亿元，比年初增长45.79%。负债总额6,376.51亿元，比年初增长17.21%，其中：存款总额（不含同业）3,547.30亿元，比年初增长16.7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1,953.80亿元，比年初增长9.27%。

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55.73亿元，比上年增长21.7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6.98亿元，比上年增长40.91%；成本收入比34.89%，比上年上升0.15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50.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28%。

资产质量指标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24.74亿元，比年初增加20.39亿元，不良贷款率1.20%，比年初上升0.94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本行贷款减值准备50.57亿元，比年初增加13.5亿元。贷款拨备率2.46%，拨备覆盖率204.39%，资产质量和拨备保持较好水平。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净利润50.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28%，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6.1.2 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6.1.2.1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总额64.81亿元，比上年增长8.91%；实现净利润50.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28%。本行利润的增加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55.73亿元，比上年增长21.78%。主要原因是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15,572,510	12,787,879	21.78
其中：利息净收入	13,432,433	10,514,678	27.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8,097	1,914,738	40.91
投资收益	-57,022	46,462	-222.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1,765	328,399	-255.84
汇兑损益	-61,155	-16,398	-272.94
其他业务收入	71,922	-	-
营业支出	9,130,736	6,868,872	32.93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150	763,558	22.47
业务及管理费	5,433,108	4,442,175	22.31
资产减值损失	2,713,051	1,618,957	67.58
其他业务成本	49,427	44,182	11.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560	32,310	22.44
利润总额	6,481,334	5,951,317	8.91
减：所得税费用	1,450,063	1,388,951	4.40
净利润	5,031,271	4,562,366	10.28

6.1.2.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淨收入134.32億元，比上年增長27.75%。

6.1.2.2.1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利息收入365.28億元，比上年增長34.62%。其中，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22.78億元，比上年增長22.55%；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66.07億元，比上年減少21.56%。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143.24億元，比上年增長139.80%。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構成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2,277,552	10,018,243	22.55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9,766,497	8,136,688	20.03
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946,697	1,461,553	33.19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564,358	420,002	34.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719,988	580,761	23.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1,048,107	835,524	25.44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39,553	209,116	-81.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607,353	8,423,651	-21.56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510,792	1,086,712	39.02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14,324,202	5,973,317	139.80
其他	-	6,491	-
利息收入合計	36,527,547	27,133,815	34.62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22.78億元，比上年增長22.55%。主要是因為貸款（含貼現）平均餘額比上年增長較多。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貸款和墊款組成部分平均餘額、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千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158,413,202	10,330,855	6.52	135,828,179	8,556,690	6.30
個人貸款	30,607,748	1,946,697	6.36	23,013,638	1,461,553	6.35
貸款和墊款總額	189,020,950	12,277,552	6.50	158,841,817	10,018,243	6.3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合計18.08億元，比上年增長11.2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66.07億元，比上年減少21.56%。

債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債券投資利息收入15.11億元，比上年增長39.02%；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143.24億元，比上年增長139.80%。

6.1.2.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230.95亿元，比上年增长38.97%。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利息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9,433,933	6,786,150	39.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1,927,216	6,749,207	76.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3,472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95,426	433,669	-3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25,605	2,071,522	-64.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08,273	227,297	79.62
其他利息支出	251,189	351,292	-28.50
利息支出合计	23,095,114	16,619,137	38.97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94.34亿元，比上年增长39.02%。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企业客户存款及个人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309,603,001	8,583,937	2.77	246,487,516	6,084,984	2.47
其中：活期存款	108,599,454	1,017,128	0.94	98,804,154	956,598	0.97
定期存款	201,003,547	7,566,809	3.76	147,683,362	5,128,386	3.47
个人客户存款	26,300,188	849,996	3.23	23,535,720	701,166	2.98
其中：活期存款	7,017,644	27,990	0.40	6,699,254	32,383	0.48
定期存款	19,282,544	822,006	4.26	16,836,466	668,783	3.97
客户存款合计	335,903,189	9,433,933	2.81	270,023,236	6,786,150	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合计122.76亿元，比上年增长70.9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7.26亿元，比上年下降64.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4.08亿元，比上年增加1.81亿元。

6.1.2.2.3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2.00%，比上年上升0.04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2.22%，比上年上升0.08个百分点。

6.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6.98亿元，比上年增长40.91%。主要是结算与清算和托管业务手续费增加较多。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2,243	2,069,139	38.81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42,564	127,293	90.56
托管业务手续费	794,258	568,063	39.82
代理业务手续费	868,958	828,146	4.93
顾问和咨询费	794,771	320,656	147.86
信用承诺和资产管理手续费	135,252	174,797	-22.62
银行卡手续费	14,146	15,073	-6.15
其他	22,294	35,111	-36.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146	154,401	12.79
其中：结算手续费	85,594	71,779	19.25
咨询服务手续费	7,061	34,112	-79.30
代理业务手续费	51,800	26,796	93.31
银行卡手续费	23,977	19,133	25.32
其他	5,714	2,581	121.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8,097	1,914,738	40.91

6.1.2.4 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投资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衍生金融工具	-23,688	76,895	-130.81
可供出售投资	724	2,448	-7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33	-33,103	3.11
其他	75	222	-66.20
合计	-57,022	46,462	-222.73

6.1.2.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54.33亿元，比上年增长22.31%。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员工费用	3,029,572	2,524,806	19.99
业务费用	1,643,817	1,360,416	20.83
经营性租赁支出	465,081	321,619	44.61
折旧及摊销	294,638	235,334	25.20
合计	5,433,108	4,442,175	22.31

6.1.2.6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据审慎原则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7.13亿元，比上年增长67.58%。其中：提取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99亿元，提取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6.14亿元。

6.1.2.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14.50亿元，实际税率22.37%，比上年降低了0.97个百分点。实际税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的增加。

6.1.3 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

6.1.3.1 资产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6,671.48亿元，比年初增长17.41%，主要原因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等项目的增加带动了资产规模的增长。

6.1.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2,053.61亿元，比年初增长22.31%。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099,934	78.44	134,948,539	80.37	19.38
票据贴现	12,314,981	6.00	5,081,166	3.03	142.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946,338	15.56	27,879,017	16.60	14.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361,253	100.00	167,908,722	100.00	22.31

6.1.3.1.2 拆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68.85亿元，比年初增长160.81%，其中，拆放境内银行51亿元，比年初增长130.80%；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17.85亿元，比年初增长315.04%。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拆出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银行	5,100,000	74.08	2,209,747	83.71	130.8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784,654	25.92	430,000	16.29	315.04
合计	6,884,654	100.00	2,639,747	100.00	160.81
减：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6,884,654	100.00	2,639,747	100.00	160.8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21.49亿元，比年初减少42.97%，其中，受益权658.33亿元，比年初减少25.83%；票据33.16亿元，比年初减少88.02%。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票据	3,315,910	4.60	27,677,181	21.87	-88.02
- 银行承兑汇票	3,315,910	4.60	26,419,641	20.88	-87.45
- 商业承兑汇票	-	-	1,257,540	0.99	-
债券	-	-	6,778,160	5.36	-
受益权	65,833,167	91.24	88,756,742	70.16	-25.83
理财产品	3,000,000	4.16	3,300,000	2.61	-9.09
合计	72,149,077	100.00	126,512,083	100.00	-42.97
减：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72,149,077	100.00	126,512,083	100.00	-42.97

注：1. 受益权为本行购买的由证券公司等机构筹划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类产品，并由金融机构承诺远期无条件购买；

2. 理财产品为本行购买的由他行发行的期限固定的理财产品，并同时由银行金融机构承诺按固定利率和金额进行远期回购。

6.1.3.1.3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2,782.57亿元，比年初增长45.79%，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29.86亿元，比年初增长329.5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6.72亿元，比年初增长61.30%，持有至到期投资312.29亿元，比年初增长48.87%，应收款项类投资2,292.42亿元，比年初增长43.65%。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6,345	1.07	695,219	0.36	329.55
衍生金融资产	128,399	0.05	504,738	0.26	-7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71,768	5.27	9,096,194	4.77	6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28,536	11.22	20,976,863	10.99	48.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241,516	82.39	159,587,141	83.62	43.65
合计	278,256,564	100.00	190,860,155	100.00	45.79

6.1.3.1.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券别	券面总额	收益率 (%)	到期日
政府债券A	1,630,000	3.15	2018-01-10
政府债券B	1,540,000	3.41	2019-03-08
政府债券C	1,500,000	3.50	2015-10-20
政府债券D	1,500,000	3.70	2021-10-23
政府债券E	1,500,000	3.53	2019-10-30
政府债券F	1,470,000	3.10	2015-09-13
政府债券G	1,360,000	3.10	2016-01-31
政府债券H	1,250,000	3.89	2016-08-18
政府债券I	1,190,000	3.09	2018-05-30
政府债券J	1,160,000	3.66	2017-03-13

6.1.3.1.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券别	券面总额	收益率(%)	到期日
金融债券A	2,000,000	3.6500	2016-04-19
金融债券B	1,310,000	5.2462	2017-04-08
金融债券C	1,100,000	3.9300	2015-04-23
金融债券D	1,000,000	3.8500	2021-02-17
金融债券E	970,000	5.6957	2017-01-14
金融债券F	800,000	3.2500	2015-08-25
金融债券G	800,000	4.7700	2017-05-15
金融债券H	700,000	4.6914	2017-08-05
金融债券I	400,000	3.7200	2019-05-22
金融债券J	400,000	4.5600	2017-06-10

6.1.3.1.6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本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包括人民币、美元)、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品种。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且通过衍生交易管理自营资产、负债组合头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衍生金融资产比上年末有一定的下降,衍生金融负债比上年末有一定的上升,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行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量增加,二是因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导致衍生产品公允价值比上年末出现一定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持有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的合同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3,632,317	51,171	(30,594)	7,274,548	35,247	(91,466)
其中:货币掉期	2,462,514	21,625	(2,767)	5,588,630	1,638	(62,385)
货币远期	1,169,803	29,546	(27,827)	1,685,918	33,609	(29,08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85,769,187	77,228	(274,166)	54,870,669	469,491	(82,878)
其中:利率掉期	85,769,187	77,228	(274,166)	54,870,669	469,491	(82,878)
合计	89,401,504	128,399	(304,760)	62,145,217	504,738	(174,344)

6.1.3.1.7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审慎性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对金融产品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进行评估验证。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10,296,151	(381,349)	356,942	-	17,786,512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99,957	(381,349)	-	-	3,114,744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504,738	(376,339)	-	-	128,3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6,194	-	356,942	-	14,671,768
金融负债	4,261,808	130,416	-	-	26,214,764
其中: 其他(发行债券)	4,087,464	-	-	-	25,910,004
衍生金融负债	174,344	130,416	-	-	304,760

下表列示出本行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35,247	15,924	-	-	51,171
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5,247	15,924	-	-	51,171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5,247	15,924	-	-	51,171
2.贷款和应收款项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负债	91,466	(60,872)	-	-	30,594

6.1.3.2 负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6,376.51亿元,比年初增长17.21%,主要原因同业存款、吸收存款等项目的增加带动了负债总额的增长。

6.1.3.2.1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3,547.30亿元,比年初增长16.78%。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327,802,797	92.41	278,175,351	91.58	17.84
其中: 定期存款	196,710,745	55.45	168,266,623	55.40	16.90
活期存款	131,092,052	36.96	109,908,728	36.18	19.27
个人存款	26,926,853	7.59	25,572,094	8.42	5.30
其中: 定期存款	19,658,763	5.54	18,423,927	6.07	6.70
活期存款	7,268,090	2.05	7,148,167	2.35	1.68
合计	354,729,650	100.00	303,747,445	100.00	16.78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49,256,478	98.46	301,335,774	99.21	15.90
外币折人民币	5,473,172	1.54	2,411,671	0.79	126.95
吸收存款总额	354,729,650	100.00	303,747,445	100.00	16.78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34,272,455	37.85	115,721,109	38.10	
一个月以内	28,347,862	7.99	26,503,824	8.73	
一至三个月	45,480,114	12.82	39,855,479	13.12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88,210,507	24.87	67,793,876	22.32	
一至三年以内	24,461,225	6.90	26,332,300	8.67	
三年以上	33,957,487	9.57	27,540,857	9.06	
合计	354,729,650	100.00	303,747,445	100.00	

6.1.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35.79亿元，比年初减少62.54%。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比上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	3,653,235	26.90	27,283,576	75.28	-86.61
债券	9,925,400	73.10	8,960,960	24.72	10.76
– 金融债券	215,600	1.59	1,994,200	5.50	-89.19
– 政府债券	9,709,800	71.51	6,966,760	19.22	39.37
合计	13,578,635	100.00	36,244,536	100.00	-62.54

6.1.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294.96亿元，比年初增加52.99亿元，增长21.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提升。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股东权益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13,855,000
资本公积	92,629	-175,078	2,140
盈余公积	1,576,467	1,073,340	617,103
一般风险准备	8,495,738	3,087,428	2,865,107
未分配利润	5,476,459	6,356,625	2,472,817
合计	29,496,293	24,197,315	19,812,167

6.1.3.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	90,336,024	70,231,477
开出信用证	31,024,602	25,487,684
开出保函	25,204,000	16,767,88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009,807	2,591,989
经营租赁承诺	2,913,680	2,163,322
资本性支出承诺	824,841	1,346,707

6.1.3.5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2月银行信贷收支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款总额在中国大陆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市场份额 (%)
存款总额	1.83
其中：储蓄存款总额	0.70
贷款总额	1.44

6.1.4 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88.5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726.6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15.86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10.47亿元。

6.1.5 其他财务信息

6.1.5.1 表内外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及对贷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1.5.1.1 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收回额	期末金额
表内应收利息	2,610,968	37,979,750	37,219,629	3,371,089

6.1.5.1.2 表外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当年增加额	当年收回额	期末金额
表外应收利息	59,807	169,414	133,092	96,130

6.1.5.1.3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本行未对贷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坏账准备余额为0。

6.1.5.2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6.1.5.3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信贷资产、部分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6.1.5.4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6.1.6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一级资本充足率8.64%，资本充足率11.09%，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利润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同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9,496,293	24,197,31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7,929)	(50,2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438,364	24,147,076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29,438,364	24,147,076
二级资本	8,567,627	6,845,230
其中：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部分	2,891,225	3,677,389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00,000)	(300,000)
资本净额	37,805,991	30,692,306
资本充足率(%)	11.09	11.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70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5,840,832	256,595,112
表内信用风险	263,371,301	213,450,757
表外信用风险	52,329,446	42,846,2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40,085	298,14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81,514	3,057,41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736,464	17,932,321
合计	340,858,810	277,584,843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29,411,756	23,951,017	19,713,936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13,855,000
储备	15,556,756	10,096,017	5,858,936
附属资本	9,740,513	7,338,954	6,700,895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3,713,304	3,005,191	2,516,676
长期次级债券	5,984,941	4,087,464	4,085,988
其他附属资本	42,268	246,299	98,231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39,152,269	31,289,971	26,414,831
扣除	78,643	150,000	2,550,000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28,643	100,000	2,500,000
资本净额	39,073,626	31,139,971	23,864,831
核心资本净额	29,372,435	23,926,017	19,688,936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299,488,897	243,132,257	204,367,689
资本充足率(%)	13.05	12.81	11.68
核心资本充足率(%)	9.81	9.84	9.63

注：1.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储备”包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未合并的权益投资在计算资本净额和核心资本净额时分别按照100%和50%的比例扣除；

2.上表“扣除-其他”项为交易类金融资产损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等。

6.1.7 杠杆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及相关填报要求管理、计量和披露杠杆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本行作为非系统性重要性银行，应当于2016年底前达到最低4%的监管要求。本行已制定过渡期达标计划，努力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29,438,364	24,147,076
一级资本扣减项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823,731,130	683,181,410
其中：调整后的表内资产总额	667,019,145	567,804,227
调整后的表外资产总额	156,711,985	115,377,183
杠杆率(%)	3.57	3.53

6.1.8 贷款质量分析

6.1.8.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198,982,184	96.90	165,624,838	98.64	139,640,044	98.70
关注类贷款	3,905,064	1.90	1,849,017	1.10	1,637,680	1.16
不良贷款	2,474,005	1.20	434,867	0.26	200,965	0.14
其中:次级类贷款	1,827,342	0.89	56,294	0.03	139,292	0.10
可疑类贷款	265,951	0.13	260,656	0.16	3,563	0.00
损失类贷款	380,712	0.18	117,917	0.07	58,110	0.04
贷款总额	205,361,253	100.00	167,908,722	100.00	141,478,689	100.00

注: 1.以上贷款金额数据包括票据贴现金额;
2.2012年可疑类贷款占比0.003%。

6.1.8.2 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98	1.32	1.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77.57	17.41	0.2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7.10	94.98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3.27	95.40	-

6.1.8.3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161,099,934	78.44	2,182,148	1.35	134,948,539	80.37	338,386	0.25
其中:短期公司贷款	80,203,792	39.05	1,926,431	2.40	75,882,893	45.19	337,307	0.44
中长期公司贷款	80,896,142	39.39	255,717	0.32	59,065,646	35.18	1,079	0.00
票据贴现	12,314,981	6.00	134,349	1.09	5,081,166	3.03	29,524	0.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513,218	4.63	-	-	4,140,476	2.47	-	-
商业承兑汇票	2,801,763	1.37	134,349	4.80	940,690	0.56	29,524	3.14
个人贷款	31,946,338	15.56	157,508	0.49	27,879,017	16.60	66,957	0.24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23,467,255	11.43	49,165	0.21	13,441,266	8.01	34,285	0.26
个人汽车贷款	898,581	0.44	150	0.02	110,531	0.07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5,023,375	2.45	104,900	2.09	11,454,051	6.82	31,609	0.28
其他	2,557,127	1.24	3,293	0.13	2,873,169	1.71	1,063	0.04
贷款总额	205,361,253	100.00	2,474,005	1.20	167,908,722	100.00	434,867	0.26

注: 2013年中长期公司不良贷款率为0.0018%。

6.1.8.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33,530,293	16.33	1,396,201	4.16	36,033,052	21.46	87,720	0.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51,181	12.73	-	-	20,965,494	12.49	-	-
房地产业	25,417,894	12.38	-	-	19,652,547	11.71	-	-
批发和零售业	22,764,512	11.09	710,788	3.12	19,004,409	11.32	249,879	1.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73,280	9.14	-	-	13,204,226	7.86	-	-
采矿业	8,017,513	3.90	-	-	6,368,260	3.79	-	-
建筑业	7,616,343	3.71	33,000	0.43	5,815,934	3.46	182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47,353	2.55	38,817	0.74	3,991,263	2.38	568	0.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69,300	1.25	-	-	3,423,437	2.04	-	-
住宿和餐饮业	2,280,930	1.11	-	-	3,046,187	1.81	37	0.0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239,500	1.09	-	-	117,955	0.07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7,092	0.59	-	-	845,965	0.50	-	-
农、林、牧、渔业	740,742	0.36	3,342	0.45	1,189,000	0.71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4,511	0.26	-	-	434,517	0.26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5,140	0.17	-	-	65,880	0.04	-	-
其他	3,664,350	1.78	-	-	790,413	0.47	-	-
公司贷款总额	161,099,934	78.44	2,182,148	1.35	134,948,539	80.37	338,386	0.25

注: 1.占比指各行业贷款金额占全行客户贷款比率;

2.2013年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率为0.0012%;

3.2013年建筑业不良贷款率为0.0031%。

6.1.8.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华北及东北地区	107,225,318	52.21	549,526	0.51	85,728,718	51.06	122,722	0.14
华东地区	54,090,273	26.34	820,766	1.52	45,517,289	27.11	309,559	0.68
华中及华南地区	34,905,437	17.00	391,823	1.12	27,838,297	16.58	1,795	0.01
西部地区	9,140,225	4.45	711,890	7.79	8,824,418	5.25	791	0.01
贷款总额	205,361,253	100.00	2,474,005	1.20	167,908,722	100.00	434,867	0.26

注: 地区划分如下:

华北及东北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地区: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地区: 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

西部地区: 四川省

6.1.8.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抵押贷款	72,955,935	35.53	1,036,377	1.42	64,895,343	38.65	108,768	0.17
质押贷款	31,694,572	15.43	133,642	0.42	27,228,698	16.22	-	-
保证贷款	57,718,164	28.10	1,122,527	1.94	49,371,747	29.40	295,512	0.60
信用贷款	30,677,601	14.94	47,110	0.15	21,331,768	12.70	1,063	0.00
票据贴现	12,314,981	6.00	134,349	1.09	5,081,166	3.03	29,524	0.58
贷款总额	205,361,253	100.00	2,474,005	1.20	167,908,722	100.00	434,867	0.26

注:信用贷款2013年不良贷款率为0.005%。

6.1.8.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233,874万元,比年初增加138,592万元。

(单位:千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逾期三个月以内	1,020,642	0.50	275,371	0.17
逾期三个月以上至一年	1,170,850	0.57	559,426	0.33
逾期一年以上至三年	141,732	0.07	111,238	0.07
逾期三年以上	5,511	0.00	6,784	0.00
逾期贷款合计	2,338,735	1.14	952,819	0.57
贷款总额	205,361,253	100.00	167,908,722	100.00

注:2014年和2013年逾期三年以上贷款占比分别为0.003%和0.004%。

6.1.8.8 前十大客户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行业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	占贷款总额 (%)
客户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70,670.00	-	5.74	1.06
客户B	制造业	1,900,000.00	-	5.03	0.92
客户C	房地产业	1,780,000.00	-	4.71	0.87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000.00	-	4.50	0.83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20,000.00	-	4.28	0.79
客户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0,930.00	-	4.08	0.75
客户G	房地产业	1,509,724.31	-	3.99	0.73
客户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00	-	3.97	0.73
客户I	房地产业	1,434,845.13	-	3.79	0.70
客户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0,000.00	-	3.17	0.58
合计	-	16,356,169.44	-	43.26	7.96

6.1.8.9 重组贷款情况

重组贷款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11,700万元，比年初增长124.57%。

6.1.8.10 贴息贷款情况

贴息贷款是指借款人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利息由政府有关机构或民间组织全额或部分负担，借款人只需要按照协议归还本金或少部分利息的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贴息贷款余额为6亿元。

6.1.8.11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管理，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调查、审查和评审过程中，加强对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规避复杂的股权结构、多元化的扩张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重视对授信方案背景真实性和还款来源可靠性的审查，防止企业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粉饰报表和转移资金；强化对集团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原则上将授信资金投入至集团内核心企业和核心板块，严防出现资金挪用、短贷长用、信贷资金进入集团项下其他板块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等情况；深入分析集团客户的规模、成长性、风险承受能力和其他银行已有授信等因素，结合本行资金规模及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授信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建立预警机制，通过收集、分析集团客户信息和加强对集团客户的监控，及时预警风险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6.1.8.12 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本行信贷资产采用单项减值评估及组合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信贷资产进行单项减值评估。本行通过风险分类、早期预警等制度、流程来识别单项减值。对于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从借款人自身、处置抵质押物、保证人及其他人代偿等方面预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同时以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折现为该笔大额减值贷款的现值，以该笔大额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与估算现值的差额作为应计提的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或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减值事项的信贷资产，本行采用组合计提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组合计提的基础方法为预期损失模型法，即：根据行业、产品、风险程度等因素进行组合划分，同时参考当年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情况、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等因素，对组合计提模型设定必要的调整参数，从而形成组合计提模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50.57亿元，比年初增加13.5亿元。拨备覆盖率204.3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初余额	3,706,275	2,621,553	1,915,133
报告期计提	2,099,479	1,667,673	706,502
报告期转出	(699,489)	(581,139)	-
报告期核销	(51,011)	-	-
收回原转销贷款	763	-	-
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674	(1,812)	(82)
期末余额	5,056,691	3,706,275	2,621,553

(单位:千元)

贷款减值准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项评估	1,226,070	278,881	65,313
其中: 公司贷款	1,218,123	277,756	65,313
个人贷款	7,947	1,125	-
组合评估	3,830,621	3,427,394	2,556,240
其中: 公司贷款	3,173,021	2,909,067	2,320,676
个人贷款	657,600	518,327	235,564
合计	5,056,691	3,706,275	2,621,553

6.2 股权投资情况

6.2.1 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募集资金无用于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6.2.2 使用非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9月5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股份》的议案, 同意购买1股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股份。2014年10月15日, 本行以3,430欧元(折合人民币27,096元)购买了1股股份, 成为该协会正式注册会员。

6.2.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主要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6.2.3.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6.2.3.2 主要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		期末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000	2.05%	6,000	2.05%	150,000	2,700	-	可供出售投资	投资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10.00%	5,000	10.00%	50,000	-	-	可供出售投资	投资

6.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4月21日, 本行股东大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 按照经审计的本行2014年境内财务报表税后利润503,127.1万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50,312.7万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40,831.0万元; 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暂不分配本年度股利。

6.4 报告期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现金分红额(含税)	-	-	-
净利润	4,562,366	3,339,190	1,837,501
现金分红额(含税)占净利润的比率(%)	-	-	-

6.5 其他需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7. 重要事項

7.1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對經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7.2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註冊資本未發生變動，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7.3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7.4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方在本行授信餘額合計為249,394.80萬元，均為正常類授信，其中重大關聯交易5筆，授信餘額合計215,772萬元（不含保證金、銀行存單、國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貸款中包括由關聯方提供擔保貸款餘額12.84億元，本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在本行存款餘額8.13億元，本行存放於關聯方的外幣款項折合人民幣12.26億元。

7.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7.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7.5.2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正常經營範圍之外，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7.5.3 其他重大合同

7.5.3.1 總行業務綜合樓項目

本行股東大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該項目概算投資額28.12億元，其中：土地費用7.4億元，建設費用20.72億元，總建築面積18.7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13.7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5萬平方米。

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已基本完成主體工程、幕牆工程、電梯安裝、泛光照明工程、機電工程和消防工程施工；已接通給、排水工程、正式電和天然氣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已完成70%，景觀工程已完成50%。

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累計支出資金211,562.80萬元，其中當年支出50,983.75萬元。

7.5.3.2 总行后台服务中心项目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自建总行后台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72亿元，建筑总面积6万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工程已交付使用，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现正在抓紧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支出资金32,930.11万元，其中当年支出3,194.28万元。

7.6 股东承诺事项

在本行第二次增资扩股工作中，本行7家股东于2010年10月向本行提交了足额认购股份的《认股承诺书》。除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5.95亿元增资款待其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增资条件后到账之外，本行其余6家股东均在2011年度及时、足额汇缴了增资款，履行了认股承诺。报告期内，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履行该认股承诺做出了努力。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承诺事项。

7.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本行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7.8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行审计工作，并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7.9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处罚情况。

7.10 其他重大事项

7.10.1 修订本行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中国银监会最新公司治理监管规定对本行《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14年9月5日经本行股东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月8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21号）核准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备案通知书》（（国）登记内备字[2015]第64号）准予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

7.10.2 參股設立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股設立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參股設立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入股金額5,000萬元，持股比例10%。201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以《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復》（銀監復[2014]975號）同意在天津市籌建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2015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以《天津銀監局關於華泰汽車金融公司開業的批復》（津銀監復[2015]78號）批准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開業。

7.10.3 獲得准入資格

2014年5月6日，經《山西省財政廳關於同意在渤海銀行太原分行設立財政專戶的函》（晉財庫函[2014]43號）同意，本行太原分行獲得山西省財政省級非稅收入收繳代理銀行資格。

2014年6月17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發出清算會員資格認定書（清算所會員准字[2014]35號），同意接受本行為上海清算所人民幣利率互換集中清算會員。

2014年6月23日，天津市政府採購中心向本行發出中標通知書（津採購函[2014]2013號），本行在天津市財政局市級國庫現金管理代理銀行資格招標項目中中標。

2014年9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出《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關於公布第三批備付金銀行名單的通知》（銀支付[2014]218號），本行符合開辦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業務備案條件。

2014年10月27日，本行太原分行通過山西省財政廳、中國人民銀行太原中心支行和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審核，獲得山西省省級財政國庫現金存放銀行資格。

2014年10月27日，天津市政府採購中心向本行發出中標通知書（津採購函[2014]3718號），本行在天津市濱海新區財政局財政專戶資金保值增值管理項目招標中中標。

2014年11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以《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國庫許准予字[2014]第11號）認定本行中央政府非稅收入收繳代理銀行資格合格。

2014年9月2日，上海黃金交易所以《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的批復》（上金交發[2014]100號）同意本行開展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

7.10.4 分行獲准開業

7.10.4.1 一級分行

2014年1月21日，中國銀監會湖北監管局以《中國銀監會湖北監管局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開業的批復》（鄂銀監復[2014]16號）批復同意本行武漢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號偉業國際（庭瑞大廈）1-3層、10、12-15層。

2014年5月26日，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以《內蒙古銀監局關於同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開業的批復》（內銀監復[2014]66號）批復同意本行呼和浩特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區新華東街85號太偉方恒廣場BCE幢B座23-27層、E座1-2層。

2014年12月4日，中國銀監會上海監管局以《上海銀監局關於同意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開業的批復》（滬銀監復[2014]837號）批復同意本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上海自貿試驗區日京路51號A幢一層A2部位及二層全部位。

7.10.4.2 二级分行

2014年2月26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以《江苏银监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56号）批复同意本行南京分行辖属徐州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303号地王大厦裙楼1-3层。

2014年7月21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以《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70号）批复同意本行济南分行辖属淄博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106号，黄金1号建筑裙楼1-4层。

2014年8月6日，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以《山西银监局关于同意渤海银行长治分行开业的批复》（晋银监复[2014]124号）批复同意本行太原分行辖属长治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解放西街28号1层、2层、3层。

2014年9月4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4]345号）批复同意本行南京分行辖属苏州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建屋金融中心大厦。

2014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以《关于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655号）批复同意本行广州分行辖属中山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48号英联时代广场一层、二层、三层部分。

2014年12月16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721号）批复同意本行杭州分行辖属金华分行开业，营业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051号南侧一至六层。

7.10.4.3 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

2014年3月12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升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127号）批复同意本行杭州分行辖属绍兴支行原址升格为绍兴分行，营业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302-318号月池坊A幢一至三层。

2014年11月3日，中国银监会河北监管局以《河北银监局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及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352号）批复同意本行石家庄分行辖属唐山支行升格为唐山分行，营业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路建华南里紫金大厦2号楼1-3层底商。

7.10.5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28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和北京国际信托开办渤海银行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批复》（银监复[2014]454号）核准，本行作为“渤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和委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和受托人于2014年9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招标发行，9月12日正式成立。

本期证券发行总规模36.7197亿元，其中，优先A-1档证券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利率5.1%；优先A-2档证券发行规模24.3亿元，发行利率5.3%；优先B档证券发行规模2.47亿元，发行利率5.7%，次级档证券发行规模4.9497亿元。

本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成功发行，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公开市场的形象，为盘活信贷资产开辟了新途径。

7.10.6 金融債券發行情況

2014年2月27日，本行股東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作出決議，同意發行不超過200億元的金融債券。中國銀監會以《中國銀監會關於渤海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復》（銀監復[2014]396號）、中國人民銀行以《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第162號）核准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200億元金融債券。

2014年10月21日，“2014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招標發行，該債券為固息品種，發行規模100億元，起息日2014年10月22日，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債券代碼“1428017”，債券簡稱“14渤海銀行01”，發行規模50億元，期限2年，發行利率4.6%；品種二，債券代碼“1428018”，債券簡稱“14渤海銀行02”，發行規模50億元，期限3年，發行利率4.7%。2014年10月22日，募集資金全部到位。

2014年11月5日，“2014年第二期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公開招標發行，該債券為固息品種，發行規模100億元，起息日2014年11月6日，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債券代碼“1428021”，債券簡稱“14渤海銀行03”，發行規模50億元，期限2年，發行利率4.3%；品種二，債券代碼“1428022”，債券簡稱“14渤海銀行04”，發行規模50億元，期限3年，發行利率4.4%。2014年11月6日，募集資金全部到位。

金融債券的成功發行，進一步改善了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开辟了本行市場化債務融資的機制和渠道，樹立了本行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對本行長期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7.10.7 變更工商登記機關

2015年2月1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註冊局書面通知本行，自2015年3月2日起，本行登記機關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為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變更、備案、注銷、股權出質等登記業務由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7.10.8 營業範圍變更

本行於2015年3月20日完成了經營範圍工商變更登記，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向本行核發了新的公司營業執照。

8. 财务报告

8.1 审计意见

本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2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467,461	68,861,2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38,842	8,523,688
拆出资金	6,884,654	2,639,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6,345	695,219
衍生金融资产	128,399	504,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149,077	126,512,083
应收利息	3,432,433	2,661,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304,562	164,202,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71,768	9,096,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28,536	20,976,8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9,241,516	159,587,141
固定资产	3,392,446	2,124,541
无形资产	575,716	582,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365	746,699
其他资产	681,423	495,776
资产总计	667,147,543	568,211,04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5,380,189	178,797,613
拆入资金	3,467,643	7,470,445
衍生金融负债	304,760	174,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78,635	36,244,536
吸收存款	354,729,650	303,747,445
应交税费	1,034,890	597,720
应付利息	10,059,704	6,659,881
预计负债	60,410	60,410
应付债券	25,910,004	4,087,464
其他负债	23,125,365	6,173,871
负债合计	637,651,250	544,013,729
股东权益:		
股本	13,855,000	13,855,000
资本公积	92,629	(175,078)
盈余公积	1,576,467	1,073,340
一般风险准备	8,495,738	3,087,428
未分配利润	5,476,459	6,356,625
股东权益合计	29,496,293	24,197,3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67,147,543	568,211,04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6,527,547	27,133,815
利息支出	(23,095,114)	(16,619,137)
利息净收入	13,432,433	10,514,6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2,243	2,069,1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146)	(154,4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8,097	1,914,738
投资(损失)/收益	(57,022)	46,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11,765)	328,399
汇兑损失	(61,155)	(16,398)
其他业务收入	71,922	-
营业收入小计	15,572,510	12,787,87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5,150)	(763,558)
业务及管理费	(5,433,108)	(4,442,175)
资产减值损失	(2,713,051)	(1,618,957)
其他业务成本	(49,427)	(44,182)
营业支出小计	(9,130,736)	(6,868,872)
三、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3,168	34,837
营业外支出	(13,608)	(2,527)
营业外收入小计	39,560	32,310
四、利润总额	6,481,334	5,951,317
所得税	(1,450,063)	(1,388,951)
五、净利润	5,031,271	4,562,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7,707	(177,218)
七、综合收益	5,298,978	4,385,148
八、每股收益(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3,855,000	(175,078)	1,073,340	3,087,428	6,356,625	24,197,315
净利润	-	-	-	-	5,031,271	5,031,271
其他综合收益	-	267,707	-	-	-	267,707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267,707	-	-	5,031,271	5,298,97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03,127	-	(503,12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408,310	(5,408,310)	-
2014年12月31日	13,855,000	92,629	1,576,467	8,495,738	5,476,459	29,496,293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3,855,000	2,140	617,103	2,865,107	2,472,817	19,812,167
净利润	-	-	-	-	4,562,366	4,562,366
其他综合收益	-	(177,218)	-	-	-	(177,218)
本年综合收益小计	-	(177,218)	-	-	4,562,366	4,385,14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56,237	-	(456,23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22,321	(222,321)	-
2013年12月31日	13,855,000	(175,078)	1,073,340	3,087,428	6,356,625	24,197,3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0,982,205	90,326,73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582,576	66,291,04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3,803,456	22,971,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474,092	16,607,1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	-
收到的财税优惠收入	31,043	13,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6,678	20,946
现金流入小计	159,010,050	196,231,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2,665,901)	(58,670,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8,201,594)	(27,012,9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972,559)	(20,713,66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632,511)	(14,178,26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4,490,000)	8,068,9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2,802)	(6,010,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7,077)	(2,326,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623)	(2,240,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2,330,269)	2,256,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176)	(4,724,307)
现金流出小计	(110,153,512)	(125,55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6,538	70,679,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45,666	123,735,7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99,724	6,519,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1,701	-
现金流入小计	56,147,091	130,255,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66,519)	(207,205,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849)	(735,163)
现金流出小计	(128,809,368)	(207,940,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2,277)	(77,685,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3,011,495	-
现金流入小计	23,011,495	-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200,000)	-
应付债券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881)	(225,821)
现金流出小计	(1,425,881)	(225,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5,614	(225,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27)	(21,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285,152)	(7,252,7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1,857	40,584,5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46,705	33,331,857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信息披露報告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渤海銀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复》及《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相關規定要求，本行將嚴格遵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按季度披露經營信息、財務信息和資本管理信息。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本行法人口徑下資產總額 78,600,383.38 萬元，負債總額 75,149,605.44 萬元，實現淨利潤 476,117.66 萬元。現將具體數據披露如下：

一、資本管理情況

（一）制度要求

銀監會對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5%；（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6%；（3）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本行應按要求計提儲備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未要求本行計提逆周期資本和附加資本。

（二）資本充足率情況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本行資本充足率 12.2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97%，一級資本充足率 7.97%。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5年9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	3,450,777.93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6,145.08
其他一級資本	0
其他一級資本扣除項	0
二級資本	1,874,664.66
二級資本扣減項	20,000.0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444,632.85
一級資本淨額	3,444,632.85
資本淨額	5,299,297.51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3,193,778.23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0,529,920.4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90,211.3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373,646.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97
一級資本充足率	7.97
資本充足率	12.27

二、對外投資情況

截至2015年9月末，本行股權投資2.5億元，其中對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5億元，占其股本比例為2.05%；對南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0.5億元，占其股本比例為10%；對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投資0.5億元，占其股本比例為10%。

三、已發行資本工具情況

（一）2009年次級債券發行

2009年9月4日，經《中國銀監會關於渤海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复》（銀監復〔2009〕25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51號）批准，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开发行了總額為12億元的

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3%，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2014年9月8日赎回该期次级债券。

(二) 2010年次级债券发行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40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47号）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1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6%，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将于2015年10月28日赎回该期次级债券。

(三) 2012年次级债券发行

2012年7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11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43号）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两个品种总额为19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9.5亿元，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50%，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9.5亿元，前10年票面年利率为5.68%，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四) 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

2014年10月23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5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56号）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31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票面利率为6.1%。

（五）2015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

2015年6月19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渤海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34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122号）批准，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90亿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票面利率为5.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2015年9月30日

編制單位：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	行次	年初餘額	期末餘額	負債和股東權益	行次	年初餘額	期末餘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1	48,742.57	61,115.95	負債：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	8,498,002.31	8,448,600.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1	1,000,000.00	1,600,000.00
存放同業款項	3	1,473,884.21	588,955.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	19,538,018.92	24,130,161.73
貴金屬	4	-	-	拆入資金	63	346,764.28	797,917.90
拆出資金	5	688,465.41	663,961.73	交易性金融負債	6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	7,214,907.68	3,418,746.63	衍生金融負債	65	30,476.03	45,468.65
應收利息	7	343,243.30	408,940.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	1,357,863.53	896,671.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8	20,536,125.34	26,373,689.99	客戶存款	67	35,449,293.38	41,049,146.26
減：貸款損失準備	9	505,669.17	727,923.69	應解及匯出款	68	23,671.05	16,190.4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值	10	20,030,456.17	25,645,766.30	應付职工薪酬	69	129,208.38	104,129.75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	298,634.55	224,667.14	應交稅費	70	103,488.96	66,021.35
衍生金融資產	12	12,839.87	23,669.61	應付利息	71	1,005,970.37	1,102,05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467,176.77	2,728,264.29	預計負債	72	6,041.03	6,041.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	3,122,853.58	5,088,651.03	應付債券	73	2,591,000.39	4,490,369.86
應收款項投資	15	22,924,151.64	30,647,51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	-	5,630.94
長期股权投资	16	-	5,000.00	其他負債	75	2,183,328.11	839,804.77
投資性房產	17	-	-	負債合計	76	63,765,125.03	75,149,605.44
固定資產原值	18	405,823.37	430,181.97	股東權益：			
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	19	66,578.73	79,797.02	股本	77	1,385,500.00	1,385,500.00
固定資產淨值	20	339,244.64	350,384.95	資本公積	78	9,262.91	34,293.86
無形資產原值	21	78,599.48	80,638.30	盈餘公積	79	157,646.67	157,646.67
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準備	22	21,027.84	23,818.86	一般風險準備	80	849,573.86	849,573.86
無形資產淨值	23	57,571.64	56,819.44	未分配利潤	81	547,645.89	547,64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26,436.48	132,057.42	本年利潤	82	-	476,117.66
其他資產	25	68,142.36	97,260.71	股東權益合計	83	2,949,629.33	3,450,777.94
資產總計	26	66,714,754.36	78,600,383.3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4	66,714,754.36	78,600,383.38

注：期末數據未經審計。



利 潤 表

编制单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54,849.01
利息净收入	2	1,116,192.45
其中：利息收入	3	2,987,737.73
利息支出	4	1,871,545.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250,398.0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263,463.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3,065.88
投资损益	8	7,469.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2,434.69
汇兑损益	10	-9,440.22
其他业务收入	11	-7,336.35
二、营业支出	12	747,58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73,433.41
业务及管理费	14	406,416.45
其中：人工费用	15	227,072.69
业务费用	16	164,970.92
折旧费用	17	14,372.84
资产减值损失	18	264,989.12
其他业务成本	19	2,750.09
三、营业利润	20	607,259.94
加：营业外收入	21	753.76
减：营业外支出	22	524.04
四、利润总额	23	607,489.66
减：所得税费用	24	131,372.00
五、净利润	25	476,117.66

注：期末数据未经审计。

I. 本集團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列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頁至176頁、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頁至190頁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頁至204頁。有關上述年報另請查閱下文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38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9/LTN20140429325_c.pdf；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202_c.pdf。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列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報第15頁至44頁、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報第15頁至44頁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報第20頁至52頁。有關上述中報另請查閱下文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926/LTN20130926159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26/LTN20140926258_c.pdf；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4/LTN20150924237_c.pdf。

本公司是中海總公司所屬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及相關業務的多元化、國際化經營企業。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設在中國上海，是一家在香港、上海兩地上市的公司，經營範圍涉及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攬貨訂艙、運輸報關、倉儲、集裝箱堆場、集裝箱製造、修理、銷售、買賣以及船舶管理服務等領域。以下載列管理層對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營運的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集團相關年報及中報中的「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章節，以提供所示期間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更多資料。該等摘錄資料於收購前編製，表示原刊發日期的狀況。集團的前景及意向自有關日期以來或會變動，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特別是包含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1. 2015年上半年

a. 整體經營表現回顧

2015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本公司圍繞「大船、新航線、新網絡」，紮實推進各項經營措施，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強化運力結構調整，船隊優化效果明顯顯現。上半年，本公司順利接收完畢5艘19,100TEU新船，並合理安排船舶運營。同時，積極推進老舊船舶處置，加快不適用船舶的退租，並為船隊補充適合市場需要的特殊船型船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整體運載能力為90.9萬TEU，船隊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加大市場營銷力度，高附加值貨、直接客戶貨明顯增長。本公司始終以服務品質作為與客戶展開合作的基石，以客戶需求為服務導向，不斷創新營銷理念，打造精品航線，更為不同專業領域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從細微之處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對航線產品和服務的差異化需求。提升服務品質的同時本公司加大客戶營銷，上半年，直接客戶簽約量及高附加值貨量均有明顯提升。

強化成本管控，成本優勢明顯顯現。上半年，在市場復蘇乏力的大背景下，本公司上下牢固樹立「成本就是核心競爭力」的思想，繼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成本競爭力得到了提升。尤其是在經營成本中佔比較大的燃油成本方面，本公司通過加強節能技術改造以及強化船舶運營油耗監控等措施不斷降低燃油成本，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上半年，在船隊運力增長的同時，燃油消耗量及燃油成本均實現了下降。

強化供應鏈一體化的戰略，多元化發展實現突破。上半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戰略合作力度，深入推進各地海鐵業務的開展，鐵路運輸完成箱量同比增長60%。同時繼續強化陸岸延伸服務建設，細化拖車管理，規範操作流程，努力提升本公司延伸服務的競爭力和覆蓋面。

此外，繼續推進航運電商平臺的建設。上半年，本公司在一海通平臺上新開內貿海運訂艙、歐洲代收貨、中巴快線三個平臺產品，海運出貨港基本覆蓋國內主要港口。

b. 財務回顧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重箱量為3,991,098TEU，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1.0%，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991,418,000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15,416,000元或8.1%。

分航線完成箱量列表

主要市場	2015年上半年 (TEU)	2014年上半年 (TEU)	同比變動幅度
太平洋航線	614,021	649,140	(5.4%)
歐洲／地中海航線	743,647	760,273	(2.2%)
亞太航線	1,045,293	931,621	12.2%
中國國內航線	1,555,947	1,562,384	(0.4%)
其他航線	32,190	49,869	(35.5%)
合計	<u>3,991,098</u>	<u>3,953,287</u>	<u>1.0%</u>

收入明細列表

主要市場	201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幅度
太平洋航線	4,711,005	4,473,300	5.3%
歐洲／地中海航線	3,645,219	4,402,181	(17.2%)
亞太航線	3,074,579	2,968,948	3.6%
中國國內航線	2,248,362	2,885,645	(22.1%)
其他航線	773,628	446,823	73.1%
物流及其他業務	<u>1,538,625</u>	<u>2,229,937</u>	<u>(31.0%)</u>
合計	<u>15,991,418</u>	<u>17,406,834</u>	<u>(8.1%)</u>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內、外貿航線運力佈局，在鞏固內貿市場份額基礎上，外貿航線運量同比上升1.9%，內貿航線運量同比減少0.4%，綜合影響致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完成重箱量為3,991,098TEU，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1.0%。

由於本期間市場供需失衡依然嚴重，外貿航線運價在漲跌交錯走勢中走低，而內貿航線運價則持續走低，綜合影響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991,418,000元，較2014年同期下降8.1%。

成本分析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共計人民幣15,431,426,000元，比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91,592,000元，同比下降11.9%。

營運成本變化原因：

- 集裝箱及貨物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5,942,680,000元，同比下降9.2%。主要由於遠洋幹線調整部份掛港，且因非美貨幣對美圓的大幅貶值使得本期集裝箱裝卸費入賬費率同比下降；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優化中轉路徑、控制內陸貨，箱管操作費、空箱堆存及調運費明顯下降所致。
- 船舶及航程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5,150,315,000元，同比降幅為10.7%，主要由於國際油價同比下降，加之本公司繼續強化節油措施，燃料支出減少所致。
- 物流及其他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1,464,410,000元，同比減少28.7%，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今年國際油價大幅下降，本公司所屬新加坡石油採購成本同比下降。
- 支線及其他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2,874,021,000元，同比減少8.9%。主要由於航線市場低迷，內陸貨運量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運營成本支出、償還貸款及新建造船舶及購置集裝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54,203,000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銀行結餘現金為人民幣8,005,395,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計人民幣22,745,440,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5年至2027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8,217,757,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3,446,837,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7,127,128,000元及於五年後還款為人民幣3,953,718,000元。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船舶建造。

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以共值人民幣9,946,36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44,784,000元）之若干集裝箱船舶及在建船舶作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計人民幣18,031,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7,779,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8,250,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2,002,000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均用作新集裝箱的租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十年期應付定期債券計人民幣1,795,206,000元，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船舶建造，該債券發行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擔保。本集團的人民幣定息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美元定息借款為194,74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90,605,000元），浮動利率美元借款為3,427,57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54,835,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本集團預期日常的流動資金和資本開支等有關資金需要，可由本集團通過內部現金流量或外部融資應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不時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

債務比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帶息金融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66.5%，高於2014年12月31日的59.4%，主要因為本期間本公司帶息金融負債增加。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結算或以美元計價。然而，大部份經營支出亦以美元結算或計價。因此，人民幣匯率變動對經營淨收入產生的影響能在一定程度

上得以自然沖銷。於本期間，本集團當期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15,03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致；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影響股東權益人民幣5,288,000元。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及國際主要結算貨幣的匯率波動，降低匯率變動帶來的損失。並在需要之時，以適當的方法減低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已訂約但未撥備及董事會已授權但未訂約之在建中船舶的資本承擔，本期間亦無股權投資承擔。此外，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以及船舶及集裝箱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72,768,000元及人民幣7,646,356,000元。

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集運香港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據此，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八艘13,500TEU級集裝箱船。造船合約項下就船舶購買應付的總對價為93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13,856,000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入法律訴訟撥備為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作出若干法律索償而作出的撥備，董事會在聽取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此等法律索償的結果將不會帶來超過於2015年6月30日所作出撥備金額的任何重大虧損。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

僱員、培訓及福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683人（其中，外包勞務人員共有3,805人）。於本期間僱員總開支約為人民幣918,563,000元（含外包勞務人員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一項表現掛鈎花紅計劃。該計劃專為將本集團員工的財務利益與若干業務表現指標掛鈎。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目標利潤。

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掛鈎花紅計劃細則各不相同。本集團現分別對其各附屬公司設定須達到的若干表現指標，並按當地情況制定本身的詳細表現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2005年10月12日採納並於2006年6月20日、2007年6月26日和2008年6月20日修訂的一項以現金償付、以股票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名為「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增值權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本集團的費用或收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等人員有可能於未來享有一份以現金支付的補償，該補償以行權時本集團之H股股票價格與授予時的價格的增長為基礎來計算。

本集團已經組織落實本集團內部僱員多種培訓，包括船員管理部門的安全管理系統(SMS)培訓以及中高層幹部的管理課程培訓等。

2. 2014年

a. 整體經營表現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6,077,425,000元，較去年增長6.4%；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77,524,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044,036,000元；全年完成重箱量8,093,428TEU，較去年下降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航線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5,228元，與2013年相比漲幅1.1%。主要是由於2014年度國際航運市場緩慢回暖，需求有所上升，但由於供需關係依舊處於不平衡的狀態，不同區域運價漲跌互現，整體運價漲幅並不大。國內航線的平均運價為每TEU人民幣1,824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主要由於中海集運繼續對內貿航線進行深化改革調整，致力於高利潤合同的運營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運力達726,613TEU，與2013年相比，同比運力增長為19%。

b.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33,917,357,000元，增加人民幣2,160,068,000元，增幅為6.4%，至2014年的人民幣36,077,425,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互為影響：

重箱運輸完成量減少

2014年全年完成重箱量8,093,428TEU，較2013年減少1.2%。其中外貿航線貨量同比增長5.5%，主要是由於中海集運外貿運力投放及裝載率均有所增加所致，內貿航線貨量較2013年同期減少10%，主要是由於中海集運調整行銷策略，放棄部份低價客戶所致。

運費的上漲

主要是由於2014年度國際航運市場緩慢回暖需求有所上升，但由於供需關係依舊處於不平衡的狀態，不同區域運價漲跌互現，整體運價漲幅並不大。國內航線的平均運價為每TEU人民幣1,824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3.3%，主要由於中海集運繼續對內貿航線進行深化改革調整，致力於高利潤合同的運營所致。

分航線完成重箱量列表：

主要市場	2014年 (TEU)	2013年 (TEU)	同比變動幅度 (%)
太平洋航線	1,294,372	1,347,236	-3.9%
歐洲／地中海航線	1,485,078	1,436,438	3.4%
亞太航線	2,048,654	1,808,098	13.3%
中國國內航線	3,164,825	3,518,608	-10.1%
其他	100,499	80,824	24.3%
合計	<u>8,093,428</u>	<u>8,191,204</u>	<u>-1.2%</u>

收入明細列表

主要市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幅度 (%)
太平洋航線	9,366,710	9,847,162	-4.9%
歐洲／地中海航線	8,921,941	7,836,977	13.8%
亞太航線	6,777,882	5,846,905	15.9%
中國國內航線	5,772,195	6,213,860	-7.1%
其他	1,064,590	727,804	46.3%
合計	<u>31,903,318</u>	<u>30,472,708</u>	<u>4.7%</u>

服務成本

2014年，服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839,333,000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3.2%。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得宜，以每TEU計重箱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000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5.4%。

服務成本下降是由於以下原因：

- 本期間集裝箱及貨物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3,012,779,000元，增至人民幣13,260,260,000元，增幅1.9%，主要是由於長航線完成運量增加所致；其中港口使費支出人民幣2,024,402,000元，同比增長2.8%；重空箱裝卸費支出人民幣7,642,034,000元，與去年基本一致；箱管費用等支出人民幣3,593,823,000元，同比上漲4.7%，主要由於外貿集裝箱運量增加，空箱調運費等因素導致的集裝箱成本增加所致。
- 本期間船舶及航程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3,556,045,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1,340,282,000元，降幅16.3%，主要是由於燃料支出減少所致。本期間燃油支出為人民幣6,850,509,000元，同比減少22.7%，燃油成本下降一方面由於中海集運繼續強化節油措施，油耗同比減少15.8%；另一方面今年第四季度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降以及公司開闢低價港口加油的措施也使油價同比下降8.2%。

- 本期間支線及其他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496,280,000元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6,246,350,000元，較2013年下降3.8%。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海集運優化中轉路徑並縮減內陸貨簽約比例。
- 本期間物流及其它成本為人民幣3,992,442,000元，較2013年上升33.0%。主要是因為其中包括了新加坡石油的燃油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351,247,000元上升至人民幣2,465,184,000元，漲幅達到82%。新加坡石油於2012年成立，2013年下半年因採購合約條款修訂，其收入核算模式由過往代理業差額確認調整為服務業全額確認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中海集運2014年產生毛利人民幣1,238,092,000元（2013年：毛虧為人民幣2,086,858,000元）。

所得稅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海集運及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海集運就來源於境外附屬公司之利潤應在其附屬公司宣告發放股息時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有關規定，中海集運按照其適用稅率就海外附屬公司之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為人民幣963,275,000元，較2013年增長5%，主要由於辦公租賃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項目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項目收益為人民幣898,527,000元，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764,550,000元，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為中海集運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14年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044,036,000元，較2013年的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2,610,098,000元，增加人民幣3,654,134,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性資金流入及銀行借貸。現金主要用途為融資服務成本支出、新建船舶、購置集裝箱、支付股息以及借貸資金及融資租賃的歸還本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股東貸款合計人民幣22,153,905,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5年至2026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8,690,651,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2,734,020,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7,371,352,000元及於五年後還款為人民幣3,357,882,000元。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股東貸款主要用作船舶建造及碼頭建設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以共值人民幣8,344,78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2,678,000元）之若干集裝箱及集裝箱船舶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十年期應付債券計人民幣1,793,98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1,530,000元），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船舶建造，該債券發行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定息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年利率為3.60%，美元定息借款為人民幣613,980,000元，年利率為1.24%至4.9%，浮動利率美元借款為人民幣20,939,925,000元，年利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準並進行調整。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與美元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計人民幣187,259,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36,978,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39,208,000元及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111,073,000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用作集裝箱及運輸設備的租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2,97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燃料存貨計人民幣1,185,49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人民幣2,384,511,000元；預付賬款及其它應收款計人民幣401,953,000元，衍生金融工具計人民幣697,000元，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計人民幣9,356,388,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人民幣3,825,897,000元；應計費用及其它應付款計人民幣658,358,000元；應交所得稅項計人民幣19,193,000元；短期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407,370,000元，商業票據計人民幣2,447,600,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計人民幣4,835,681,000元，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人民幣36,978,000元以及撥備計人民幣25,000,000元。

現金流量

於2014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713,08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定值，較2013年度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計人民幣1,144,185,000元增加人民幣3,857,273,000元。2014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同比減少人民幣246,916,000元，主要反映源於經營活動現金的淨現金流入、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少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貸款，前述資金取得主要用於短期營業所用及船舶、集裝箱的購建。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2014年	2013年
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713,088,000	(1,144,185,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859,325,000)	(1,858,206,0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01,559,000	3,937,225,000
現金匯兌虧損	(2,238,000)	(163,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916,000)	771,834,00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2,713,088,000元，較2013年人民幣淨流出1,144,185,000元增加人民幣3,857,273,000元。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的增加，是由於2014年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利潤率同比呈現好轉。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為人民幣5,859,325,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淨流出1,858,206,000元增加人民幣4,001,119,000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投資於船舶構建開支同比增加。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1,559,000元，較2013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937,225,000元減少人民幣1,035,666,000元。2014年度，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1,636,482,000元，償還銀行貸款計人民幣8,151,048,000元，償還融資租賃本金計人民幣34,111,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款餘額為人民幣2,384,51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1,891,000元，主要因為中海集運本年提高帳單確認速度，加快運費催收。對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餘額為人民幣333,418,000元。較去年下降人民幣5,496,000元。

負債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海集運淨負債比率（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9.4%，高於去年同期的49.3%。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融資增加帶來的帶息負債增加。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

中海集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當期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30,530,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致；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影響股東權益人民幣10,724,000元。中海集運未來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及國際主要結算貨幣的匯率波動，對經營淨現金流入的外幣收入及時結匯，降低匯率變動帶來的損失。並在需要之時，以適當的方法減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添置集裝箱船舶、在建中船舶開支為人民幣4,993,634,000元，用於購買集裝箱開支為人民幣838,928,000元，用於購置其他生產辦公設施及車輛等開支計人民幣76,728,000元，用於股權投資為人民幣506,983,000元。

承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在建中船舶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55,168,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以及船舶及集裝箱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05,444,000元及人民幣8,855,677,000元。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入法律訴訟撥備為人民幣25,000,000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事項。

僱員、培訓及福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213人。於本期間員工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843,894,000元。

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它津貼及表現花紅。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一項表現掛鉤花紅計劃。該計劃專為將本集團員工的財務利益與若干業務表現指標掛鉤。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目標利潤。

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掛鈎花紅計劃細則各不相同。本集團現分別對其各附屬公司設定須達到的若干表現指標，並按當地情況制定本身的詳細表現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2005年10月12日採納並於2006年6月20日、2007年6月26日和2008年6月20日修訂的一項以現金償付、以股票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名為「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增值權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本集團的費用或收入。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中海集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中海集運下屬控股附屬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等人員有可能於未來享有一份以現金支付的補償，該補償以行權時本集團之H股股票價格與授予時的價格的增長為基礎來計算。

本集團已經組織落實本集團內部僱員多種培訓，包括船員管理部門的安全管理系統(SMS)培訓以及中高層幹部的管理課程培訓等。

3. 2013年

a. 整體經營表現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全年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3,917,357,000元，較去年增長2.8%；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2,828,387,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10,098,000元；全年完成重箱量8,191,204TEU，較去年增長2.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航線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5,172元，與2012年相比，跌幅為13.5%，主要是由於2013年度國際航運市場需求不振，受供需失衡加劇影響，主流航線整體運價水準較2012年偏低。國內航線的平均運價為每TEU人民幣1,766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主要由於國內運輸業延伸服務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運力達610,642TEU，與2012年相比，運力增長為2.6%。

b.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2,997,924,000元，增加人民幣919,433,000元，增幅為2.8%，至2013年的人民幣33,917,357,000元。收益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互為影響：

重箱運輸完成量增加

	2013年 (TEU)	2012年 (TEU)	同比變動幅度 (%)
太平洋航線	1,347,236	1,313,915	2.5
歐洲／地中海航線	1,436,438	1,367,765	5.0
亞太航線	1,808,098	1,634,489	10.6
中國國內航線	3,518,608	3,649,670	-3.6
其他	80,824	64,589	25.1
合計	<u>8,191,204</u>	<u>8,030,428</u>	<u>2.0</u>

2013年全年完成重箱量8,191,204TEU，較去年增長2.0%。其中外貿航線貨量同比增長6.7%，主要是由於2013年度公司外貿運力投放增加所致，內貿航線貨量同比減少3.6%，主要是由於公司優化內貿網路佈局，相對縮減內貿運力所致。

以下為各航線完成重箱量的分析：

收入明細列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幅度 (%)
太平洋航線	9,847,162	10,671,520	-7.7
歐洲／地中海航線	7,836,977	8,803,867	-11.0
亞太航線	5,846,905	6,136,979	-4.7
中國國內航線	6,213,860	6,048,334	2.7
其他航線	727,804	897,868	-18.9
物流及其他收入	3,444,649	439,356	684.0
合計	<u>33,917,357</u>	<u>32,997,924</u>	<u>2.8</u>

持續經營業務運輸收入的減少

2013年全年貨量雖有增長，但由於國際航線運價的持續下跌，公司全年實現的運輸收入同比減少1,984,711,000元，降幅為6.3%。

運費的下跌

本集團2013年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3,709元，較2012年同期下降7.6%。其中外貿航線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5,172元，與2012年同期下降約13.5%，主要因為2013年的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需求不振，運價較2012年明顯降低；內貿航線平均運費同比增長了人民幣109元，至人民幣1,766元，主要是國內運輸業延伸服務增加所致。

物流及其他收入的增加

本集團2013年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39,356,000元，增加人民幣3,005,293,000元，增幅為684.0%，至2013年的人民幣3,444,649,000元。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近年來致力於拓展延伸物流及其他物資供應服務，2013年全面更新服務模式，管理層認為所屬企業已全面承擔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入及成本的全部風險，其收入確認方式應由過往代理業的差額確認法調整為銷售服務業的毛額確認法。

持續經營業務服務成本

2013年，持續經營業務服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6,004,215,000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長7.6%，其中航線運營成本人民幣32,572,185,000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以每TEU計，重箱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976元，與2012年同期相比下降2.0%。

持續經營業務服務成本總額增長的原因有以下因素綜合影響：

- 集裝箱運輸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13,012,778,000元，較2012年增長7.8%，主要是由於長航線完成運載量增加所致。其中港口使費支出人民幣1,970,054,000元，與2012年基本持平；重空箱裝卸費支出人民幣7,212,988,000元，同比增幅3.6%，主要乃國際航線完成量增加所致。箱管費用等支出為人民幣3,829,736,000元，同比增幅為22.0%，主要由外貿集裝箱運載量增加，空箱調運費及集裝箱租金增加所致。
- 船舶及航程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13,556,044,000元，較2012年同期下降9.5%，主要是由於燃料支出減少所致。本期間燃油支出為人民幣8,862,109,000元，較2012年同期下降13.6%。燃油成本下降一方面由於公司繼續強化節油措施，油耗同比減少4.1%；另一方面公司以合理價格鎖定部份燃油並積極開發低價補油港口，平均燃油價格同比下降9.9%。
- 支線及其他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6,496,281,000元，較2012年上升5.3%。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提供（門對門）運輸服務增加，導致支線運量上升所致。
- 物流及其他業務成本於本期間為人民幣2,939,112,000元，較2012年上升1,179.56%。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所屬代理企業更新服務模式導致本期間收入成本確認口徑的變動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毛虧

由於上述原因，中海總公司2013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虧人民幣2,086,858,000元（2012年：持續經營業務毛虧為人民幣462,858,000元）。

所得稅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中海集運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海集運就來源於境外附屬公司之利潤應在其附屬公司宣告發放股息時按照其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為人民幣916,383,000元，較2012年增長2.6%，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信息平臺進行了一定的整合及系統優化，導致辦公費用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項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3,977,000元，較2012年下降人民幣1,077,838,000元，減少部份主要是中海集運去年出售部份自有集裝箱處置利得。

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碼頭非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280,632,000元，較2012年上升人民幣141,122,000元，增加部份主要是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13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10,098,000元，較2012年的應佔利潤人民幣524,921,000元，增加淨虧損人民幣3,135,019,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性資金流入及銀行借貸。現金主要用途為服務成本支出、新建船舶、購置集裝箱、支付股息以及借貸資金及融資租賃的歸還本息。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股東貸款合計人民幣18,937,326,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4年至2026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8,020,195,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7,067,374,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2,454,772,000元及於五年後還款為人民幣1,394,985,000元。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股東貸款主要用作船舶建造及碼頭建設融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以共值人民幣5,942,67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33,486,000元）之若干集裝箱船舶及碼頭泊位及港務設施作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十年期應付債券計人民幣1,791,53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9,078,000元），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船舶建造，該債券發行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定息借款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年利率為3.60%至5.02%，美元定息借款為人民幣375,122,000元，年利率為4.9%，浮動利率美元借款為人民幣15,962,204,000元，其中，年利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準並進行調整的美元借款為人民幣13,523,444,000元。此外，美元商業票據為人民幣2,438,760,000元，年利率根據每次發行而定。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與美元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計人民幣221,370,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4年至2019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34,773,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36,871,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112,937,000元及於五年後還款人民幣36,789,000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均用作新集裝箱的租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79,596,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燃料存貨計人民幣1,545,37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人民幣2,476,402,000元；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人民幣375,245,000元，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計人民幣9,016,562,000元，持有待售資產計人民幣4,169,566,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人民幣3,890,379,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計人民幣757,256,000元；應交所得稅項計人民幣14,06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707,132,000元，商業票據計人民幣2,438,760,000元，持有待售負債計人民幣961,886,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計人民幣3,874,303,000元，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人民幣34,773,000元以及撥備計人民幣25,000,000元。

現金流量

於2013年度，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144,18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定值，較2012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計人民幣136,312,000元增加流出人民幣1,280,497,000元。2013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同比增長人民幣771,834,000元，主要反映用於經營活動現金的淨現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及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發行，前述資金取得主要用於短期營業所用及船舶、集裝箱、碼頭設施的購建。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2013年	2012年
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144,185,000)	136,312,000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58,206,000)	1,391,750,0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937,225,000	233,437,000
現金匯兌虧損	(163,000,000)	(3,80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1,834,000	1,757,697,000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4,185,000元，較2012年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36,312,000元增加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80,497,000元。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的增加，是由於2013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率同比下降。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8,206,000元，較2012年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391,750,000元增加流出人民幣3,249,956,000元。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投資於船舶構建開支同比增加，且無去年同期處置部份自有集裝箱帶來的現金流入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7,225,000元，較2012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33,437,000元增加人民幣3,703,788,000元。2013年度，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計人民幣19,589,402,000元，償還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計人民幣14,947,659,000元，償還融資租賃本金計人民幣126,648,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期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款餘額為人民幣2,544,7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5,656,000元，其中對關聯方應收貿

易賬款餘額為人民幣345,561,000元，較去年下降人民幣39,671,000元。主要由於2013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上升2.8%，致使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同比有所上升。

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中海集運淨負債比率（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49.3%，高於去年同期的37.1%。淨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因為：一方面因融資增加帶來的負債增加；另一方面，本年度因虧損減少了中海集運的淨資產，這些因素均使淨負債比率上升。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

中海集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當期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29,778,000元，主要是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致；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影響股東權益人民幣147,475,000元。中海集運未來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及國際主要結算貨幣的匯率波動，對經營淨現金流入的外幣收入及時結匯，降低匯率變動帶來的損失。並在需要之時，以適當的方法減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添置集裝箱船舶、在建中船舶開支為人民幣2,003,841,000元，用於購買集裝箱開支為人民幣578,068,000元，用於購置其他生產辦公設施及車輛等開支計人民幣58,181,000元，用於股權投資人民幣305,077,000元。

承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在建中船舶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492,589,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批准但未簽約投資承擔為人民幣351,2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以及船舶及集裝箱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10,878,000元及人民幣9,449,466,000元。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入法律訴訟撥備為人民幣25,000,000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事項。

僱員、培訓及福利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338人，除此以外，外包勞務人員共有148人，另外，本集團與多間中海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訂有合約，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3,586名船員，主要用於自有及光租船舶上。於本期間員工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833,937,000元。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一項表現掛鈎花紅計劃。該計劃專為將本集團員工的財務利益與若干業務表現指標掛鈎。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目標利潤。

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掛鈎花紅計劃細則各不相同。本集團現分別對其各附屬公司設定須達到的若干表現指標，並按當地情況制定本公司的詳細表現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2005年10月12日採納並於2006年6月20日、2007年6月26日和2008年6月20日修訂的一項以現金償付、以股票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名為「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增值權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本集團的費用或收入。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中海集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管理部間主要負責人，中海集運下屬控股附屬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等人員有可能於未來享有一份以現金支付的補償，該補償以行權時本集團之H股股票價格與授予時的價格的增長為基礎來計算。

本集團已經組織落實本集團內部僱員多種培訓，包括船員管理部門的安全管理系統(SMS)培訓以及中高層幹部的管理課程培訓等。

4. 2012年

a. 整體經營表現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2,551,070,000元，較去年增長15.2%；稅前盈利為人民幣154,532,000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524,921,000元；全年完成重箱量8,030,428TEU，較去年增長8.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航線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5,845元，與2011年相

比，增幅9.2%，主要是由於2012年度國際航運市場一度回暖，需求有所上升，主要航線運價出現季節性恢復所致。國內航線的平均運價為人民幣1,586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0%，主要系國內運輸業「營改增」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運力達594,991TEU，與2011年相比，同比運力減少為1.4%。

b.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28,246,498,000元，增加人民幣4,304,572,000元，增幅為15.2%，至2012年的人民幣32,551,07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

重箱運輸完成量增加

2012年全年完成重箱量8,030,428TEU，較去年增長8.0%。主要是由於2012年度國際國內航運市場需求回暖，中海集運適時調整運力投放，優化網路佈局與航線合作，內外貿重箱完成量同比均呈現一定增長。

各航線完成重箱量的分析

主要市場	2012年 (TEU)	2011年 (TEU)	同比變動幅度 (%)
太平洋航線	1,313,915	1,238,811	6.1%
歐洲／地中海航線	1,367,765	1,177,546	16.2%
亞太航線	1,634,489	1,398,536	16.9%
中國國內航線	3,649,670	3,544,064	3.0%
其他	64,589	79,045	-18.3%
合計	<u>8,030,428</u>	<u>7,438,002</u>	<u>8.0%</u>

運費的上漲

本集團2012年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3,909元，較2011年相比增長8.9%。其中外貿航線平均運費為每TEU人民幣5,845元，與2011年相比增長約9.2%，2012年的集裝箱航運市場較2011年的市場形勢有所改善，市場需求一度回暖，歐

美主要航線均出現季節性運價恢復，致國際航線運價同比有較大提升；內貿航線平均運費同比減少了人民幣66元，至人民幣1,586元，主要是由於國內運輸業「營改增」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2,791,753,000元，與2011年相比增長8.0%。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得力，以每TEU計，重箱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083元，與2011年持平。

服務成本增長是由於以下原因：

- 集裝箱及貨物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0,049,046,000元，增至人民幣11,230,690,000元，增幅11.8%，主要是由於長航線完成運載量增加所致。其中港口使費支出人民幣1,974,880,000元，同比增幅8.2%，皆由國際航線運力投放增加所致。重空箱裝卸費支出人民幣6,961,286,000元，同比增幅15.1%，主要乃國際航線完成量增加所致。箱管費用等支出為人民幣2,294,524,000元，同比增幅為5.6%，主要由外貿集裝箱運載量增加，空箱調運費及集裝箱租金增加所致。
- 船舶及航程成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985,642,000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3.8%，主要是由於燃料支出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燃油支出為人民幣10,259,746,000元，較2011年同期上升9.5%。燃油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不斷走高所致。本集團在2011年的「鎖定油價」策略抵銷了一部份油價上漲的影響。
- 支線及其它成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575,421,000元，較2011年上升11.7%。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提供（門對門）運輸服務增加，導致支線運量上升所致。

毛虧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2年產生毛虧人民幣240,683,000元（2011年：毛虧為人民幣2,124,156,000元）。

所得稅開支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中海集運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部份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在2008年至2012年的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到25%外，其他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變更為25%。

根據新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海集運就來源於境外附屬公司之利潤應在其附屬公司宣告發放股息時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有關規定，中海集運按照其適用稅率就海外附屬公司之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行政及一般開支為人民幣958,246,000元，較2011年增長39.0%，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有所增加，以及員工增值權公允價值同比有較大變動所致。

其他項目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項目收益為人民幣1,212,614,000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1,090,401,000元，主要為本集團出售部份自有集裝箱處置利得。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2012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4,921,000元，較2011年的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743,469,000元，增加淨利人民幣3,268,39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性資金流入及銀行借貸。現金主要用途為融資服務成本支出、新建船舶、購置集裝箱、支付股息以及借貸資金及融資租賃的歸還本息。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股東貸款合計人民幣16,892,084,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3年至2022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1,528,272,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4,387,980,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8,816,735,000元及於五年後還款為人民幣2,159,097,000元。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股東貸款主要用作船舶建造及碼頭建設融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以共值人民幣6,033,486,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0,645,000元）之若干集裝箱、集裝箱船舶及碼頭泊位及港務設施作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十年期應付債券計人民幣1,789,078,000元，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船舶建造，該債券發行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定息借款為人民幣3,985,840,000元，年利率為5.02%至6.35%，美元定息借款為人民幣1,393,579,000元，年利率為3.5%至4.9%，浮動利率美元借款為人民幣11,512,665,000元，年利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準並進行調整。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與美元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計人民幣348,018,000元，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2013年至2019年期間，需分別於一年內還款為人民幣119,634,000元；於第二年內還款為人民幣35,864,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還款為人民幣118,553,000元及於五年後還款人民幣73,967,000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均用作新集裝箱的租賃。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573,789,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燃料存貨計人民幣1,238,03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人民幣2,263,700,000元；預付賬款及其它應收款計人民幣590,406,000元，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計人民幣8,831,97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人民幣3,883,845,000元；應計費用及其它應付款計人民幣778,327,000元；應交所得稅項計人民幣15,239,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計人民幣1,528,272,000元，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人民幣119,634,000元以及撥備計人民幣25,000,000元。

現金流量

於2012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6,31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定值，較2011年度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計人民幣2,394,295,000元增加人民幣2,530,607,000元。2012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同

比增長人民幣1,757,697,000元，主要反映源於經營活動現金的淨現金流入、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及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2012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貸款，前述資金取得主要用於短期營業所用及船舶、集裝箱、碼頭設施的購建。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

單位：人民幣元

	2012年	2011年
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36,312,000	(2,394,295,000)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91,750,000	(5,387,526,0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3,437,000	4,346,749,000
現金匯兌虧損	(3,802,000)	(140,05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7,697,000	(3,575,123,00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136,312,000元，較2011年人民幣淨流出2,394,295,000元增加流入人民幣2,530,607,000元。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的增加，是由於2012年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利潤率同比呈現好轉。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1,750,000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淨流出5,387,526,000元增加人民幣6,779,276,000元。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投資於船舶構建開支同比減少，同時處置部份自有集裝箱帶來的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437,000元，較2011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346,749,000元減少人民幣4,113,312,000元。2012年度，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計人民幣11,010,034,000元，償還銀行貸款計人民幣9,930,172,000元，償還融資租賃本金計人民幣239,788,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款餘額為人民幣2,329,1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79,027,000元，對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餘額為人民幣385,232,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12,737,000元。主要由於2012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上升15.2%，致使應收貿易賬款餘額同比有所上升，但由於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回收管理，2012年度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期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負債比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海集運淨負債比率（淨債務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7.1%，低於去年同期的40.5%。淨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因為：一方面因經營好轉帶來的現金增加；另一方面，2012年度因盈利增加了中海集運的淨資產，這些因素均使淨負債比率下降。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

中海集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當期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15,680,000元，主要系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致；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影響股東權益人民幣19,451,000元。中海集運未來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及國際主要結算貨幣的匯率波動，對經營淨現金流入的外幣收入及時結匯，降低匯率變動帶來的損失。並在需要之時，以適當的方法減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添置集裝箱船舶、在建中船舶開支為人民幣1,977,592,000元，用於購買集裝箱開支為人民幣62,680,000元，用於購置其他生產辦公設施及車輛等開支計人民幣74,835,000元，用於股權投資人民幣19,800,000元。

承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在建中船舶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515,252,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投資承擔為人民幣332,000,000元，已批准但未簽約投資承擔為人民幣94,2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以及船舶及集裝箱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5,520,000元及人民幣10,863,214,000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入法律訴訟撥備為人民幣25,000,000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事項。

僱員、培訓及福利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806人，另外，本集團與多間中海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訂有合約，它們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3,132名船員，主要用於自有及光租船舶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08,017,000元。

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它津貼及表現花紅。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一項表現掛鉤花紅計劃。該計劃專為將本集團員工的財務利益與若干業務表現指標掛鉤。該等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目標利潤。

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掛鉤花紅計劃細則各不相同。本集團現分別對其各附屬公司設定須達到的若干表現指標，並按當地情況制定本身的詳細表現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2005年10月12日採納並於2006年6月20日、2007年6月26日和2008年6月20日修訂的一項以現金償付、以股票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名為「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增值權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本集團的費用或收入。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中海集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管理部間主要負責人，中海集運下屬控股附屬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等人員有可能於未來享有一份以現金支付的補償，該補償以行權時本集團之H股股票價格與授予時的價格的增長為基礎來計算。

本集團已經組織落實本集團內部僱員多種培訓，包括船員管理部門的安全管理系統(SMS)培訓以及中高層幹部的管理課程培訓等。

II.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擴大後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合共人民幣388億，因而，經計及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金需求。

- (i) 儘管知悉東方國際於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7百萬美元，董事認為，基於對東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東方國際集團」）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盡審閱，來自商業銀行之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為49百萬美元及中海香港（東方國際直屬控股公司）已同意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內不會要求償還東方國際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結欠之款項127百萬美元，東方國際將具備必要之流動資金以供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 (ii) 於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佛羅倫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35,442,000美元。佛羅倫的直屬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確認其有意於未來12個月至2016年9月30日或中海集運擬收購佛羅倫及其他連鎖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持續向佛羅倫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佛羅倫集團能夠於適當時候履行其責任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規模縮減其經營規模而能保持持續營運。另外，中海集運確認其有意自其擬收購佛羅倫及其他連鎖交易（倘完成）的完成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續向佛羅倫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iii) 於2015年9月30日，長譽投資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151,720,000美元。長譽投資的直屬控股公司中遠香港確認其有意於未來12個月至2016年9月30日止及中海集運擬收購及其他連鎖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向長譽投資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長譽投資能夠於適當時候履行其責任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規模縮減其經營規模而能保持持續營運。另外，中海集運確認其有意自其擬收購及其他連鎖交易完成日期起（如完成）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續向長譽投資提供財務支持。

III.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

1. 借貸及債務

於201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6,506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8,771百萬元、來自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2,167百萬元及商業票據人民幣4,762百萬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人民幣317百萬元。截至同日，經擴大集團亦有未償還境內公司債券人民幣1,800百萬元。

下表說明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20,877,877
商業票據	2,222,325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借款	317,475
	<u>23,417,677</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3,370,789
商業票據	2,539,80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	4,522,001
來自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12,167,17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	488,912
	<u>23,088,678</u>
總計	<u><u>46,506,355</u></u>

於2015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175百萬元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198百萬元的集裝箱船舶、集裝箱、港口及儲備基建抵押。

除本文其他地方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15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亦無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抵押、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2.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0月31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 財務及經營前景

中海集運將透過擴大其租賃業務、集裝箱租賃業務及海運相關金融服務加強其應對傳統海運業務的經濟週期的能力，預計此等業務可加強中海集運財務狀況的穩定性並為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利益打造增長引擎。

與集裝箱班輪業務相比，船舶租賃業務不容易受全球集裝箱海運市場的季節性及價格波動的影響。具有較長租期的租賃合約，尤其是具有高運輸能力的船舶，可確保日後穩定的現金流及採購船舶所需的資金。中海集運將以更為專業綜合的方式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由此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船員管理、船舶管理、修護及物流網絡。

此外，中海集運將能夠提供集裝箱海運及出租相關金融服務等一系列全方位的海運服務，透過綜合服務、交叉銷售及提高客戶忠誠度預計能令各業務分部之間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中海集運的經擴大業務透過優化策略管理及控制、實現不同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及提高中海集運的全面經營效率從而將有助於實現集團內公司間的業務整合。中海集運的經擴大業務將透過金融服務與行業分部的整合更好地促進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互通。

再者，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人才隊伍的建設、改善企業管治標準及提高生產安全控制。本公司認識到世界經濟及海運市場的新變化及新的發展趨勢，將完全結合國家的「一帶一路」，尤其是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策略。本公司將積極適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完善管理、追求創新及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在有關收購前按集團內基準進行集裝箱租賃；及(ii)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從其投資中海財務（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業務中獲得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相信其管理層具備充足相關經驗管理擬收購業務，包括東方國際及佛羅倫的集裝箱租賃業務以及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的若干股權、少數金融股權和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交易事項」）對經擴大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合併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2015年8月27日刊發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和目標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A至一G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經考慮已(i)明確列示及解釋；(ii)直接歸屬於交易事項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依據之交易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如同交易事項於2015年6月30日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於2015年3月26日刊發的2014年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至一G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考慮已(i)明確列示及解釋；(ii)直接歸屬於交易事項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依據之交易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如同交易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而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時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不擬說明經擴大集團在交易事項於所示日期完成時之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9(4)(a)(ii)段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一A至一G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出售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5年 9月30日 收購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於2015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83,945	(327,670)	18,397,594	6,779	-	-	-	55,348,457
投資物業	2,065	(2,065)	8,002	-	-	-	-	8,00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3,886,896	-	10,411,608	-	(3,605,766)	5,781,184	(210,642)	16,263,280
土地使用權	-	-	123,123	-	-	-	-	123,123
無形資產	16,201	(4,569)	17,047	-	-	-	-	28,6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2,384,234	-	-	-	(9,833)	2,374,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67	(633)	30,096	-	-	-	-	39,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7,302	-	-	-	-	117,302
向關聯方貸款	-	-	5,472,192	-	-	-	-	5,472,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61)	1,158,627	20,861	-	-	-	1,158,627
其他金融資產	-	-	150,000	-	-	-	-	1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899,574	(355,798)	38,269,825	27,640	(3,605,766)	5,781,184	(220,475)	81,083,993
流動資產								
存貨	1,228,983	(124,759)	643,539	-	-	-	-	1,736,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12,959	(1,572,092)	1,193,505	1,449,201	-	-	-	2,883,5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479	(300,408)	568,271	87,794	4,682,862	-	(14,112)	5,540,8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387,130	-	-	-	(7,779)	379,3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2,072	(2,153,674)	1,292,690	3,273,744	-	-	(548,087)	2,186,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5,395	(948,574)	3,573,826	-	-	-	(546,106)	10,084,541
受限制銀行結存	326,100	-	3,118,865	-	-	-	-	3,444,96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	20,194	-	-	-	-	20,194
其他資產	-	-	8,706	-	-	-	-	8,706
流動資產總額	12,211,988	(5,099,507)	10,806,726	4,810,739	4,682,862	-	(1,116,084)	26,285,651
資產總額	54,111,562	(5,455,305)	49,076,551	4,838,379	1,077,096	5,781,184	(1,336,559)	107,369,64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本集團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出售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5年 9月30日 收購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2015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316,323	-	1,679,504	-	-	-	1,679,504
長期銀行貸款	72	-	6,497,636	-	-	-	19,813,959
遞延稅項負債	-	(45)	313,120	-	-	-	313,147
其他長期負債	16	(3)	7,702,737	-	-	-	7,702,737
衍生工具	-	-	-	-	-	-	16
國內公司債券	1,795,206	-	-	-	-	-	1,795,206
融資租賃責任	10,252	(419)	-	-	(9,833)	-	-
關聯方貸款	1,211,360	-	318,065	-	-	-	1,529,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33,229	(467)	16,511,062	-	(9,833)	-	32,833,9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616,201	(1,792,391)	1,106,183	-	-	-	3,782,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1,827	(346,893)	1,187,960	-	(14,112)	-	24,841,5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8,606	(2,128,130)	1,223,685	4,037,147	(1,094,193)	-	2,377,115
應付股息	-	-	495,573	-	-	-	495,573
應計稅項及其他借款	5,538	(5,347)	137,174	-	-	-	137,365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8,217,757	(105)	1,015,118	-	-	-	9,232,770
關聯方貸款	7,779	-	-	-	(7,779)	-	-
存款到關聯方	-	-	1,812,970	-	-	-	1,812,970
存定溢利責任	-	-	7,302,744	-	-	-	7,302,744
其他負債	25,000	-	220	-	-	-	220
衍生工具	505	-	5,106	-	-	-	30,106
流動負債總額	12,883,213	(4,272,866)	14,286,733	-	(1,116,084)	-	50,013,449
負債總額	29,216,442	(4,273,333)	30,797,795	-	(1,125,917)	-	82,847,4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83,125	(1,008,045)	5,760,196	1,008,045	-	-	11,683,125
股本	13,126,729	(130,974)	12,273,504	130,974	(19)	(723,264)	12,410,222
儲備	85,266	(42,953)	245,056	(61,923)	(210,623)	-	428,854
非控股權益	24,895,120	(1,181,972)	18,278,756	1,077,096	(210,642)	(723,264)	24,522,201
總權益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出售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收購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6)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077,425	(22,917,713)	6,950,873	16,370,702	-	(1,372,650)	-	35,108,637
銷售成本	(34,839,333)	22,445,045	(4,780,964)	(16,318,798)	-	1,151,684	-	(32,342,366)
毛利	1,238,092	(472,668)	2,169,909	51,904	-	(220,966)	-	2,766,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86,877	(144,901)	286,765	-	(619,004)	3,044	-	1,212,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97,016)	-	-	-	-	(297,016)
行政開支	(963,275)	432,007	(403,476)	(51,904)	(77,915)	(27,075)	-	(1,013,723)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	77,915	-	619,750	-	(77,915)	-	845,218	1,464,968
分估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209	-	-	-	(268)	-	-	5,941
財務成本	(468,294)	17	(278,596)	-	-	42,083	-	(704,790)
除稅前溢利	1,577,524	(185,545)	2,097,336	-	(697,187)	(202,914)	845,218	3,434,432
所得稅開支	(547,530)	59,681	(235,784)	-	-	-	-	(723,63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1,029,994	(125,864)	1,861,552	-	(697,187)	(202,914)	845,218	2,710,799
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38,756	-	-	-	(38,756)	-	-	-
年內溢利	1,068,750	(125,864)	1,861,552	-	(735,943)	(202,914)	845,218	2,710,799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44,036	(109,995)	1,838,051	-	(735,943)	(202,914)	845,218	2,678,453
- 少數股東權益	24,714	(15,869)	23,501	-	-	-	-	32,346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出售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收購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68,750	(125,864)	1,861,552	(735,943)	(202,914)	845,218	2,710,799
其他全面收入	10,724	(2,083)	(2,501)	-	-	-	6,14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77)	-	-	-	(17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撥回之儲備	(32,334)	-	39,395	36,947	-	-	44,00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142,675	-	-	-	142,6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所得稅影響	-	-	-	-	-	-	-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4,715	-	-	-	-	-	4,71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6,895)	(2,083)	179,392	36,947	-	-	197,361
全面收入總額	1,051,855	(127,947)	2,040,944	(698,996)	(202,914)	845,218	2,908,160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27,451	(112,230)	2,018,091	(698,996)	(202,914)	845,218	2,876,620
- 少數股東權益	24,404	(15,717)	22,853	-	-	-	31,540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出售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收購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13)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26,077	(195,342)	2,097,336	-	642,304	-	3,434,432
折舊	1,596,318	(47,625)	1,085,954	-	168,285	-	2,802,932
攤銷	6,718	(2,846)	23,548	-	-	-	27,420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42,873	-	27,075	-	69,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9,201)	-	(17,373)	-	-	-	(36,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虧損	28,403	14,030	(97,082)	-	(3,044)	-	(57,693)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的收益	-	-	(116,817)	-	-	-	(116,8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47,456)	-	(54,683)	-	-	-	(383,135)
持作出售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231)	-	-	-	(231)
利息開支	477,755	-	259,456	-	(42,083)	-	695,128
利息收入	(201,610)	10,538	(22,299)	-	42,083	-	(171,288)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12,230	-	202	-	-	-	12,4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37	-	-	-	-	-	7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204)	-	(618,851)	-	(845,218)	-	(1,464,0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1,826)	-	-	-	-	-	5,9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	392	-	-	-	392
存貨增加	360,689	(7,469)	262,091	-	10,598	-	625,9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339	128,382	161,937	-	-	-	363,6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157)	33,812	(182,541)	-	-	-	(161,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888	193,466	(39,298)	-	-	-	162,05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	-	-	(180,000)	-	-	-	(18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減少	-	-	(722,356)	-	-	-	(722,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4,025)	-	-	-	(84,02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42,179)	(136,006)	(192,273)	-	-	-	(470,458)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出售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收購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附註12)	(附註13)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173)	(48,433)	41,823	-	-	-	(147,65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9,539	(48,294)	1,260,049	-	-	-	1,301,294
受限制現金減少	1,600	-	(193,444)	-	-	-	(191,844)
已付所得稅/(退稅)	(106,399)	56,548	(35,054)	-	-	-	(84,905)
已收/(已付)利息	-	-	(100,449)	-	-	-	(100,449)
其他	-	(391)	(5,756)	-	-	-	(6,1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3,088	(49,630)	2,573,129	-	-	(113,874)	5,122,7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161,178	(10,538)	1,094,971	-	-	-	1,245,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606	(34,262)	314,289	-	-	-	406,63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31,051	-	205,628	1,077,096	-	-	1,661,619
出售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3,605,766	-	-	3,605,7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766,814	-	-	-	766,814
出售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58,000	-	-	-	158,000
收購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7,538)	-	(670,006)	-	-	(5,781,184)	(5,788,72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499,445)	-	(372,723)	-	-	-	(1,169,451)
收購附屬公司	-	49,299	(3,296,796)	-	-	(17,640,530)	(18,013,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	(5,909,290)	-	139,497	-	-	-	(9,156,78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9,308	-	-	-	(102,442)	-	56,363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6,205	-	-	-	-	-	6,205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2,600	-	17,373	-	-	-	29,97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出售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收購 附屬公司的 合併數字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10)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附註13)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集裝箱損失賠償	-	-	3,225	-	-	-	3,225
其他	-	1,914	-	-	-	-	1,91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5,859,325)	6,413	(1,639,728)	147,844	(102,442)	(23,421,714)	(26,186,0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4,690)	(61,670)	-	61,670	-	-	-
已付利息	42,529	-	(218,425)	-	-	-	(793,115)
非控股股東注資	11,636,482	-	-	-	-	-	42,529
新增銀行貸款	(8,151,048)	-	4,681,508	-	-	-	16,317,990
償還銀行貸款	(34,111)	-	(3,506,063)	-	-	-	(11,657,111)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份	(12,135)	-	-	-	-	-	(34,11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份	(946)	-	-	-	-	-	(12,13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94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1,258,907	-	(34,478)	-	1,224,42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	(4,682,862)	-	(4,682,86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	-	23,421,714	23,421,714
已付股息	(4,522)	95,640	(984,689)	(95,640)	102,442	-	(886,76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2,901,559	33,970	1,231,238	(33,970)	67,964	23,421,714	22,939,6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38)	(2,084)	(202)	-	-	-	(4,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6,916)	(11,331)	2,164,437	-	(34,478)	-	1,871,7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02,804	(810,375)	5,952,247	-	-	-	14,744,67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5,888	(821,706)	8,116,684	-	(34,478)	-	16,616,388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將出售予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備考調整乃為重列與本集團於合併時核銷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
2. 備考調整反映了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若干股權的影響並假定出售對價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面值可能與出售完成日期的最終對價有很大差異，就是項出售確認的最終對價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列金額。
3.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股權。

由於本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受中海總公司的共同控制，故向中海總公司收購公司一事被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由於本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共同控制，故向中國遠洋收購公司一事被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備考調整乃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收購成本，並已假設對價等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由於賬面值可能與收購完成日期的最終對價有很大差異，就是項收購確認的最終對價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列金額。

4. 備考調整反映了新收購附屬公司與現有集團內實體之間公司間結餘的核銷。
5. 新收購附屬公司中海投資向本集團及東方國際出售集裝箱。備考調整反映於2015年9月30日未變現溢利對本集團及東方國際所購買存貨及固定資產的影響。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及東方國際（均為附註3所述的收購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採用的固定資產可使用年限與經擴大集團所採用者有所不同。備考調整乃調整佛羅倫及東方國際的固定資產折舊，以與經擴大集團採用的可使用年限相符。

6. 如附註1所述，備考調整乃為重列本集團於合併於予以核銷的公司間交易。
7. 備考調整反映了扣除附註1內出售時應佔將予出售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其附屬公司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碼頭」）實現收益人民幣619,004,000元。然而，於交易事項中將出售整個碼頭營運業務。因此，備考調整將扣除出售中海碼頭所產生的收益（假設中海碼頭不屬於經擴大集團）。

8. 如附註5所述，備考調整反映了中海投資、本集團及東方國際之間的銷售及銷售成本的核銷。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現金池服務及其於附註3所述收購事項前與經擴大集團內實體有若干交易。備考調整反映了是項收購後中海財務與經擴大集團內實體之間的交易核銷。
9. 根據購買協議，中海集運分別獲得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及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的13.67%及17.53%股權。於收購後，中海集運對渤海銀行及中遠財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備考調整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分佔渤海銀行和中遠財務的溢利。
10. 附註1所述出售會影響若干損益項目。備考調整反映彼等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的相應影響。
11. 根據出售協議，備考調整反映附註1所述權益投資的出售。
12. 附註3所述收購會影響若干損益項目。備考調整亦反映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13. 根據購買協議，中海集運將收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備考調整反映附註3所述投資的收購。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核證工作，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附錄三第10至11頁所載述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損益表、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三第1至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的若干股權、少數金融股權和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月1日發生。作為本程序的一部份，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資料乃經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及審核報告經已分別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關於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文件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文件僅旨在說明交易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事項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按該等標準妥為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就有關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1日

1. 東方國際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批准，並出具文件《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採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以企業審計後的合併報表為基礎，採用現金流口徑的未來收益折現法，即現金流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現金流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體方法為，以加權資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加總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和少數股東權益價值，再加上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最終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鑑於國際資本市場上與評估對象同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本次評估可選取部份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其經營和財務數據，在與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確定評估對象價值。基本步驟具體包括：選擇可比企業；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對比和調整；選擇、計算、確定價值乘數；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考慮控制權溢價。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賬面值為39,594.89萬美元，折合人民幣251,874.97萬元；評估後，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為46,676.43萬美元，折合人民幣296,922.75萬元。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比賬面值增值人民幣45,047.78萬元，增值率為17.88%。即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96,922.75萬元。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有關同行業可比企業在成熟市場美國上市，尤其是與被評估企業同處一個細分行業，其業務類型、資產營運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較好。市場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八、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 (一) 評估基準日，企業絕大部份集裝箱處於租賃狀態，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集裝箱管理平台中的數據對各集裝箱的狀態進行了解，對租賃合同進行了抽查，租賃合同中約定：集裝箱在租賃期結束退租時，集裝箱的狀態要滿足雙方約定的技術標準，即：不同年限的集裝箱正常使用情況下應該達到的狀態。考慮上述租賃集裝箱實際運營流轉狀況，對租賃集裝箱進行逐類逐項現場勘察存在限制，本項目依據被評估企業對租賃集裝箱管理程序，評估人員對在租賃集裝箱的技術狀況進行了必要認定，未能進行逐一的現場勘查。
- (二) 評估基準日，企業有部份集裝箱在堆場存放，處於待租狀態，企業在全球有多家協議堆場，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集裝箱管理平台中的數據對各待租集裝箱的狀態和堆場位置進行了確認，對企業歷史年度的檢查記錄進行了調查，同時對企業部份堆場的集裝箱進行了抽查；對於位於生產廠家的新購集裝箱，評估人員採用抽查了企業的購置合同及發票的方式進行了核對，沒有進行現場勘查。

(三) 截止評估基準日，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下屬企業涉及抵押、擔保事項的貸款合同情況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美元

序號	借款人	貸款人	合同金額	年利率	貸款用途	抵押、擔保形式	備註
1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ABN Amro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50,000,000.00		商業	集裝箱抵押及租賃合同與集裝箱保險轉讓	
2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50,000,000.00		商業	集裝箱抵押及租賃合同與集裝箱保險轉讓	
3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DVB Transport Finance Limited Tokyo Branch	5,678,592.00 9,321,408.00 26,975,000.00 29,487,852.60 21,487,333.20 21,982,479.00		商業	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向日 本SPV公司出售集裝箱 及租回，而日本SPV公 司則由DVB Transport Finance Limited取得貸 款及作出集裝箱抵押 及其他相關合同轉讓	JOLCO 項目
4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es Corp.	35,000,000.00 124,000,000.00	1.95% 3.55%	商業	集裝箱抵押及租賃合同 與集裝箱保險轉讓	ABS債券
5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es Corp.	200,000,000.00		商業	同上	授限額度
6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200,000,000.00		商業	同上	ABS債券
7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td.	24,000,000.00		商業	同上	
8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DNB Bank Singapore Branch	60,000,000.00		商業	同上	
9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ank of China & Bank of Tokyo	110,000,000.00		商業	同上	
10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DNB Bank Singapore Branch	60,000,000.00		商業	同上	
11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Wing Hang Bank	30,000,000.00		商業	同上	
12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Ltd.	50,000,000.00		商業	同上	
合計			1,107,932,644.80		商業		

此次在對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時未考慮上述抵押、擔保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 截至評估基準日，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下屬企業涉及抵押、擔保事項的固定資產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美元

序號	固定資產 類別	固定資產原價	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淨值	持有企業
1	集裝箱	434,976,550.60	71,619,275.89	363,348,274.71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集裝箱	240,287,809.94	24,835,056.48	215,452,753.46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
3	集裝箱	129,688,267.31	4,201,705.79	125,486,561.52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
	合計	804,943,627.85		704,287,589.69	

此次在對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時未考慮上述抵押、擔保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 具體假設

1. 被評估企業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企業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4. 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未來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規劃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企業未來主要業務模式保持穩定，主要納稅地仍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在其他附屬公司所在國的應納稅所得額佔總應納稅所得額的比例保持穩定。
9. 按照公司的發展戰略，未來年度繼續擴大業務規模，被評估企業將會按投資計劃購買集裝箱並投入租賃服務，並能籌到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投入資本的需求。
10.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2. 佛羅倫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該經濟行為已分別經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批准，並分別出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採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以企業審計後的合併報表為基礎，採用現金流口徑的未來收益折現法，即現金流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現金流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體方法為，以加權資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加總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和少數股東權益價值，再加上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最終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鑑於國際資本市場上與評估對象同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本次評估可選取部份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其經營和財務數據，在與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確定評估對象價值。基本步驟具體包括：選擇可比企業；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對比和調整；選擇、計算、確定價值乘數；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考慮控制權溢價。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佛羅倫股東全部權益市場法評估價值為122,372.52萬美元，折合人民幣778,448.33萬元，較單戶口徑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14,353.13萬元，增值人民幣664,095.20萬元，增值率580.74%；較合併口徑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740,034.74萬元，增值人民幣38,413.59萬元，增值率5.19%。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有關同行業可比企業在成熟市場美國上市，尤其是與被評估企業同處一個細分行業，其業務類型、資產營運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較好。市場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八、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 (一) 評估基準日，企業絕大部份集裝箱處於租賃狀態，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集裝箱管理平台中的數據對各集裝箱的狀態進行了確認，對租賃合同進行了抽查，租賃合同中約定：集裝箱在租賃期結束退租時，集裝箱的狀態要滿足雙方約定的技術標準，即：不同年限的集裝箱正常使用情況下應該達到的狀態。考慮上述租賃集裝箱實際運營流轉狀況，對租賃集裝箱進行逐類逐項現場勘察存在限制，本項目依據被評估企業對租賃集裝箱管理程序，評估人員對在租賃集裝箱的技術狀況進行了必要認定，未能進行逐一的現場勘查。
- (二) 評估基準日，企業有部份集裝箱在堆場存放，處於待租狀態，企業在全球有多家協議堆場，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集裝箱管理平台中的數據對各待租集裝箱的狀態和堆場位置進行了解，對企業歷史年度的檢查記錄進行了調查，同時對企業部份堆場的集裝箱進行了抽查；對於位於生產廠家的新購集裝箱，評估人員採用抽查了企業的購置合同及發票的方式進行了核查，沒有進行現場勘查。
- (三) 本次評估中，我們在情況允許下對房屋建築物實施了現場勘察鑒定，但僅借助了一般輔助性工具和常規手段，未使用精密或專業儀器對結構進行測試和鑒定。由於條件所限，對於隱蔽部份無法實施勘察和觀測，具體情況以被評估企業介紹和評估人員經驗判斷為依據。

(四) 截止評估報告出具日，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合併範圍內下屬企業涉及的訴訟、仲裁事項具體如下：

起訴(申請)方	應訴(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 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佛羅倫 部份 投資者	包含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及 影響	
佛羅倫管理服務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海南泛洋航運 有限公司(HNP)	無	破產清算	海南法院已於2013年10月31日受理HNP 破產清算一案，預估申請債權的金額 包括應收租金、回收費用及為歸還集 裝箱的剩餘價值。	228.23	246.00	根據法院要求，佛羅倫將於2014年2月 20日前完成債權申報，並與2014年3 月4日參加法院召開的債權人會議。 清盤處理還在進行中。	尚未判決
佛羅倫管理服務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Phoenix Agencies Pte. Ltd. (PHOENIX)	無	民事仲裁	客戶同時為新加坡代理，把集裝箱轉 租，於2014年1月已終止其代理合 約！市場人員聯絡多次但沒有回覆也 沒有付租金，發追討信及採取法律 行動，於8月底審前聽證會(Pre Trial hearing)。2015年2月的簡易判決要求 PHOENIX付美元38.9萬及律師費用， PHOENIX沒響應。	66.40	688.65	HNP處理船舶約人民幣6千萬，清盤官 與財務人員審查索償登記後， 提交報告或通知予所有債權人。 6月風管與財務人員與Phoenix董事 在新加坡進行without prejudice meeting，要求及相討論協助回收還在 子承租人的箱子，沒結果。訴訟 在進行中，同時就Phoenix非法轉租 集裝箱子Nha Trang事宜， 對Phoenix及其董事出具律師信， 並與律師相討欺詐訴訟可行性， 在處理中。	簡易判決已 下，相信 要進一步 行動

起訴(申請)方	應訴(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 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僅佛羅倫 部份 投資者 包括 投資者	訴訟(仲裁)涉及 金額(萬人民幣)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及 影響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Pescanova Shipping (India) Pvt. Ltd. (PESCA)	無	債權之訴	佛羅倫已將其訴至孟買高等法院，訴訟標的金額包括應收租金以及未歸還集裝箱的剩餘價值。但由於訴訟過程冗長，佛羅倫計劃同時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12.61	514.42	債權之訴仍在進行中。同時佛羅倫已聯絡律師向法院申請展開破產程序。
Florens Container Inc.	Marshalling Pte. Ltd. (MARSHAL)	無	債權之訴	MARSHAL長期處於不付款以及不還箱的違約狀態，佛羅倫已將其訴至孟買高等法院，訴訟標的金額將包括應收租金以及未歸還集裝箱的剩餘價值。但由於但由於訴訟過程冗長，佛羅倫計劃同時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6.15	716.12	債權之訴仍在進行中。同時，佛羅倫已與律師聯繫，並計劃於印度及新加坡分別對MARSHAL的關聯公司展開訴訟行動，同時向法院申請展開破產清算程序。

起訴(申請)方	應訴(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 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僅佛羅倫 部份	包括 投資者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 審理結果及 影響
佛羅倫管理服務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威蘭德航運有限 公司(WINLAND)	無	民事仲裁	由於WINLAND未能按時支付租金，且 拒絕退還所租用的集裝箱，佛羅倫按 律師的意見決定在美國對其提起仲裁 並在國內執行該仲裁結果。標的將包 括應收租金及未歸還集裝箱的剩餘價 值。	44.49	192.47	相關事宜已由律師處理，於2014年 1月22日到訪客戶，他們提出和解並 要求我方提出付款表相討，在處理 中。	尚未裁決
							風管部主管雖在美完成仲裁，同時了 解客戶選擇性轉的資產，以逃避法 律責任。風管部主管正在處理事宜。	

由於上述訴訟、仲裁事項尚未形成最終判決，故此次在對佛羅倫進行評估時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具體假設

1. 被評估企業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企業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4. 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未來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規劃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企業未來主要業務模式保持穩定，主要納稅地仍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在其他附屬公司所在國的應納稅所得額佔總應納稅所得額的比例保持穩定。
9. 按照公司的發展戰略，未來年度繼續擴大業務規模，被評估企業將會按投資計劃購買集裝箱並投入租賃服務，並能籌到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投入資本的需求。
10.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3. 海寧保險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批准，並出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採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以企業審計後的合併報表為基礎，採用現金流口徑的未來收益折現法，即現金流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現金流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體方法為，以加權資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加總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和少數股東權益價值，再加上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最終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鑑於國際資本市場上與評估對象同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本次評估可選取部份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其經營和財務數據，在與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確定評估對象價值。基本步驟具體包括：選擇可比企業；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對比和調整；選擇、計算、確定價值乘數；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考慮控制權溢價。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淨資產賬面值為2,690.90萬港幣，折合人民幣2,208.70萬元。評估後，淨資產為22,079.15萬港幣，折合人民幣18,122.57萬元。淨資產評估值比賬面值增值人民幣15,913.87萬元，增值率為720.51%。

評估結論為，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122.57萬元，即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100%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122.57萬元。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有關同行業可比企業在成熟市場美國上市，尤其是與被評估企業同處一個細分行業，其業務類型、資產營運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較好。市

場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八、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被評估企業無此類特別事項。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 具體假設

1. 被評估企業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企業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4. 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未來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規劃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公司現有各項行業資格規定期限可繼續續期。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4. 中海綠舟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批准，並出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將所持有的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與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採用其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全部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2. 收益法

中海綠舟長期股權投資的在建工程已簽訂了長期租賃協議，為具有鎖定收益的資產，因此長期股權投資的在建工程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採用收益法結果進行定價。

對單項資產的收益法主要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此次採用現金流口徑的未來收益折現法，即現金流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現金流採用未來可實現的淨收益現金流(NOI)。具體方法為採用累加法計算的資產風險報酬率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淨收益現金流折現加總得到在建工程資產的價值。

七、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3,990.88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5.89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3,934.99萬元；評估後，總資產為人民幣151,902.88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5.8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1,846.99萬元。總資產評估值比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7,912.00萬元，增值率為5.49%；淨資產評估值比其賬面值增值人民幣7,912.00萬元，增值率為5.50%。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

被評估企業：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143,987.60	143,987.60	0.00	0.00%
2 非流動資產	3.28	7,915.28	7,912.00	241219.51%
3 長期股權投資	3.28	7,915.28	7,912.00	241219.51%
4 固定資產				
5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7 資產總計	143,990.88	151,902.88	7,912.00	5.49%
8 流動負債	55.89	55.89	0.00	0.00%
9 非流動負債				
10 負債總計	55.89	55.89	0.00	0.00%
11 淨資產(擁有人權益)	143,934.99	151,846.99	7,912.00	5.50%

評估結論為，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1,846.99萬元，即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1,846.99萬元。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9月29日止。

因中海綠舟近年未開展實際經營業務，只是作為控股公司存續，故此次評估中對中海綠舟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並以其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八、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根據企業提供的相關公司註冊資料，中海綠舟名下應有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但截至評估基準日，另外兩家全資單船附屬公司只進行了註冊手續。中海綠舟尚未注入資本金，故企業賬面上未顯示這兩家公司。評估人員此次在收集相關的法律註冊文件等資料的基礎上，核查確認截至評估基準日這兩家公司僅僅註冊登記，尚未開始任何經營業務，同時審計方面也未在中海綠舟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中包含上述兩家公司。故此次評估中視同中海綠舟尚未對上述兩家公司形成實質性的股權投資關係，未納入此次評估範圍中。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具體假設

1. 被評估企業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企業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4. 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在建工程船舶未來經營期為25年，同時收益水平在租賃合同期內以合同約定為準，合同到期後分階段參照原租賃合同收益水平或折價收益水平進行測算，經營到期後按處置方式收回船舶殘值。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公司現有各項行業資格規定期限可繼續續期。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5. 中海租賃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擬轉讓所持有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擬轉讓所持有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股東100%權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所持有的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股東100%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包括由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評估結論乃採市場法得出。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以企業審計後的單戶報表為基礎，採用現金流口徑的未來收益折現法，即現金流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現金流採用股權自由現金流(Free Cash Flow to Equity, FCFE)。具體方法為，以股權資本成本(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加總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加上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最終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鑑於近期國內存在較多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且其公開信息數據可以獲取，因此此次評估採用可比交易案例法。基本步驟具體包括：選擇可比企業；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對比和調整；選擇、計算、確定價值乘數。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28,130.99萬元，總負債賬面值人民幣171,452.24萬元，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56,678.75萬元；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9,560.70萬元，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增值人民幣42,881.95萬元，增值率27.37%。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有關同行業可比企業交易案例，與被評估企業同處一個細分行業，其業務類型、資產營運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較好。市場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之間使用有效。

八、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無。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被評估單位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具體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中海租賃管理層盡職盡責，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3. 中海租賃主要收益來源於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收入結構及其比例均保持當前水平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4. 假設中海租賃未來期間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中海租賃各項稅賦、稅率無重大變化。

5. 本次評估是基於現行的經營戰略、經營能力、經營狀況作出的，沒有考慮將來管理層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的影響。
6. 本次評估預測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的因素影響。
7. 有關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中海租賃預測期的租賃資產規模與其所對應的資金來源實現平衡，預測期均能通過貸款等方式籌集到所需要相應規模的資金。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6. 中海投資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運（集團）公司擬分別轉讓其持有的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9.79%、7.95%和2.26%股權。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因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運（集團）公司擬分別轉讓其持有的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9.79%、7.95%和2.26%的股權，特委託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涉及的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運（集團）公司擬分別轉讓的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9.79%、7.95%和2.26%股權。

評估範圍包括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1.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全部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2. 收益法

中海投資的一項長期股權投資具有明確的股利分配計劃，因此該項長期股權投資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採用收益法結果進行定價。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本次評估採用股利折現法(Dividend Discount Model, DDM)。具體方法為，以股權資本成本(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股利現金流折現加總得到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45,845.49萬元。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運(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的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89.79%、7.95%和2.26%的股東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0,534.67萬元、人民幣27,494.72萬元和人民幣7,816.11萬元。

因中海投資的經營活動主要是購買金融資產、參股或合資經營等方式進行股權投資，不具備進行未來盈利預測的條件，不存在經營範圍、收益方式等類似的上市公司，近期也沒有類似企業股權交易，故此次評估中對中海投資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並以其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之間使用有效。

八、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本評估報告使用者應對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予以關注。

(一)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愛建集團3) 14,025,130股股票。愛建集團股票因其重大重組事項自2015年6月30日起開始停牌,截止評估基準日未復牌。此次我們未考慮該事項對股票價格的影響,假設2015年6月30日至評估基準日其股票價格沒有變化。

(二)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1項,具體如下:

序號	合同編號	擔保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貸款用途
		形式	主合同債權人			
				人民幣 (萬元)		
1	17151000766101	保證	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灘支行	中海集團 租賃有限 公司	50,000	借款合同期 限屆滿之 次日起兩年

(三) 此次評估未考慮少數股權折價或控股權溢價。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

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被評估單位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具體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中海投資管理層盡職盡責，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3. 中海投資主要收益來源於金融資產和股權的投資收益。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收入結構及其比例均保持當前水平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4. 假設中海投資未來期間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中海投資各項稅賦、稅率無重大變化。
5. 本次評估是基於現行的經營戰略、經營能力、經營狀況作出的，沒有考慮將來管理層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的影響。
6. 本次評估預測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的因素影響。
7. 有關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中海投資持有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愛建集團；股票代碼：600643）14,025,130股股票。愛建集團股票因其重大重組事項自2015年6月

30日起開始停牌，截止評估基準日未復牌。此次我們未考慮該事項對股票價格的影響，假設2015年6月30日至評估基準日其股票價格沒有變化。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7. 中海財務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擬分別轉讓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0%股權。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擬分別轉讓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0%股權，特委託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涉及的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部份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以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的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0%股權。

評估範圍包括由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採用市場法、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最終選擇市場法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全部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鑑於近期國內存在較多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且其公開信息數據可以獲取，因此此次評估採用可比交易案例法。基本步驟具體包括：選擇可比企業；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對比和調整；選擇、計算、確定價值乘數。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27,746.67萬元。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的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0%股東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549.33萬元及人民幣25,549.33萬元。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有關同行業可比企業交易案例，與被評估企業同處一個細分行業，其業務類型、資產營運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較好。市場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之間使用有效。

八、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本評估報告使用者應對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予以關注。

1. 應付利息為業務系統軟件自動形成，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說明目前業務系統未能提供期末應付利息計算的詳細資料，本次評估未能進行測算，以應付利息數據真實無誤為前提。
2. 此次採用的三個可比交易案例轉讓標的與被評估企業均屬集團內部財務公司，是集團內資金管理平台，其股東均屬集團內部成員單位，不涉及控制權溢價的事項，因此本次未考慮控制權溢價。
3. 本次評估交易數據未涉及流動性因素，因此未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事項。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被評估單位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具體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中海財務管理層盡職盡責，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3. 中海財務主要收益來源於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收入結構及其比例均保持當前水平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4. 假設中海財務未來期間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中海財務各項稅賦、稅率無重大變化。
5. 本次評估是基於現行的經營戰略、經營能力、經營狀況作出的，沒有考慮將來管理層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的影響。
6. 有關貸款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8. 中遠財務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是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評估範圍為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最終以市場法確定最後的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全部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鑑於近期國內存在較多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且其公開信息數據可以獲取，因此此次評估採用可比交易案例法。基本步驟具體包括：選擇可比企業；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對比和調整；選擇、計算、確定價值乘數。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價值為289,067.03萬元。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有關同行業可比企業交易案例，與被評估企業同處一個細分行業，其業務類型、資產營運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較好。市場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本評估結論僅對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這一特定評估目的有效。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之間使用有效。

八、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1. 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房屋建築物一月壇大廈19層和小南莊怡秀園5號樓506尚未辦理房產證。本次評估不考慮上述事項可能存在對所涉及的房產評估值的影響。

2. 此次採用的三個可比交易案例轉讓標的與被評估企業均屬集團內部財務公司，是集團內資金管理平台，其股東均屬集團內部成員單位，不涉及控制權溢價的事項，因此本次未考慮控制權溢價。
3. 本次評估交易數據未涉及流動性因素，因此未考慮流動性折扣事項。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在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具體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長譽投資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的經濟行為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長譽投資股東全部權益。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長譽投資股東全部權益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長譽投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長譽投資申報的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

四、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採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5年10月31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全部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在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各項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5年10月31日，長譽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73,740.36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746,607.22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7,133.13萬元；評估後，總資產為人民幣1,023,704.48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46,607.2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77,097.26萬元。總資產評估值比賬面值增值人民幣249,964.12萬元，增值率為32.31%；淨資產評估值比賬面值增值人民幣249,964.13萬元，增值率為921.25%。

因長譽投資近年未開展實際經營業務，只是作為控股公司存續，故此次評估中對長譽投資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並以其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

八、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1. 長期股權投資為長譽投資所持有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94%的H股股權和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不存在控制權溢價和流動性折扣。本次評估未考慮控制權溢價和缺乏流動性折扣。

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以上特別事項對本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本次經濟行為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具體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單位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未來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規劃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公司現有各項行業資格規定期限可繼續續期。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10. 渤海銀行

摘要

一、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擬轉讓所持渤海銀行股份13.67%股權。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

該經濟行為已經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出具《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

二、 評估目的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擬轉讓所持渤海銀行13.67%股權，特委託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涉及的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部份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以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擬轉讓的渤海銀行13.67%股權。

評估範圍為本次經濟行為所涉及的渤海銀行於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及獲利能力。

四、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

六、 評估方法

市場法

1.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鑑於國內資本市場上與評估對象同行業的上市公司較多，本次評估可選取部份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其經營和財務數據，在與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確定評估對象價值。基本步驟具體包括：選擇可比企業；將可比企業和被評估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對比和調整；選擇、計算、確定價值乘數；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

七、 評估結論、選取理由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評估以市場法確定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44,804.80萬元作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擬轉讓渤海銀行股東部份權益價值，比其賬面值人民幣197,531.50萬元增值人民幣347,273.30萬元，增值率175.81%。

考慮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可比企業在國內資本市場上市，尤其是與被評估企業同處一個細分行業，其業務類型、資產營運方式等方面相近，可比性較好。市場法評估結果能夠較好地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於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間使用有效。

八、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本評估報告使用者應對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予以關注。

1. 考慮到中遠總公司持有的渤海銀行股權比例較低，屬於非控股的小股東，受到條件限制，我們無法履行現場勘查等相關程序，僅通過委託方提供的資料（公司概況、審計報告、管理層報表、出資證明等文件）對評估對象進行了了解和資料查閱，評估所需的基礎數據均取自於上述材料；
2. 我們並沒有執行任何審計性質工作，也沒有對本報告內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執行任何核對或驗證程序（除非另有指明），所有信息均來自於中遠總公司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

3. 2009年12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銀監會」）批准，渤海銀行以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的方式增資人民幣35億元，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2010年1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依《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資擴股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渤海銀行擬再次以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的方式增資人民幣59.5億元（以下簡稱「第二次增資」），並將增資方案報送銀監會，2011年1月18日，銀監會作出批復，同意除天津信託外的其餘六家股東按約定的配股比例進行增資。配股完成後，由於天津信託未能實際出資，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億元，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55億元。由於第二次增資尚未完成，工商登記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85億元。

由於天津信託未能實際出資，中遠總公司在第二次增資後實際享有的權益份額應當大於持股比例13.67%。評估時假設：

評估基準日中遠總公司應享有的淨資產=2011年增資前13.67%的淨資產+2011年中遠總公司增資款+中遠總公司按其實繳資本佔渤海銀行實繳資本的比例所享有的2011年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淨利潤。

根據上述假設，用上述中遠總公司應享有的淨資產除以評估基準日渤海銀行全部淨資產，得到中遠總公司應享有的渤海銀行權益份額比例，評估時按此權益份額比例計算中遠總公司持有的渤海銀行13.67%股權價值。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假設

- （一）交易假設：所有委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委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二）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委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

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三) 由於天津信託未能實際出資，中遠總公司在第二次增資後實際享有的權益份額應當大於持股比例13.67%。評估時假設：

(四) 由於天津信託未能實際出資，中遠總公司在第二次增資後實際享有的權益份額應當大於持股比例13.67%。評估時假設：

評估基準日中遠總公司應享有的淨資產=2011年增資前13.67%的淨資產+2011年中遠總公司增資款+2011年增資後中遠總公司按其實繳資本佔渤海銀行實繳資本的比例所享有的2011年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淨利潤。

根據上述假設，用上述中遠總公司應享有的淨資產除以評估基準日渤海銀行全部淨資產，得到中遠總公司應享有的渤海銀行權益份額比例，評估時按此權益份額比例計算中遠總公司持有的渤海銀行13.67%股權價值。

如果各股東對於期間損益分配的統一認定與上述假設不一致，應對評估結果進行相應調整。

以下部份包括了集裝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市場的概覽，及德路里在協助中國遠洋及中海集運釐定船舶及集裝箱租金及租賃期限時的方法總結。

集裝箱船舶

集裝箱船舶租賃市場

截至2015年7月1日，全球集裝箱船舶船隊總共有5,175艘船舶，總運力約達1,900萬TEU。集裝箱船隊運力在過去十年內大幅增長，以TEU載箱量來衡量，2005年到2010年及2010年到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1%及7%。近年來，由於班輪公司訂購越來越多的大型船只以利用規模經濟效應，增速最快的類別為10,000TEU以上的船舶，其2010年到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52%（以TEU載箱量衡量）。

對於大型船舶類別(10,000TEU及以上的船舶)，集裝箱船舶租賃公司為班輪公司提供了直接買斷長期用船的選擇，他們能夠以更優惠的條件融資購買船舶。對於小型船舶類別(5,000TEU及以下的船舶)，由於運力增長或者服務變化導致未來需求的不確定性，租船比買船變得更具有吸引力。

較大型船舶的租期一般長至10-12年。這些船舶通常在確定租約後由租賃方與船廠簽訂船舶訂單。較小型船舶的租期較短，通常為最長3年。

對於集裝箱班輪公司來說，集裝箱船舶租賃公司是資產提供方，提供融資並承擔資產價值風險。長期合約是為了抵禦運費市場短週期風險，穩固現金流以作負債償還，股息支付及更長遠的資產購置。

在當前不穩定且全球增速較慢的市場情況下，對比於集裝箱班輪公司，集裝箱船舶租賃公司似乎處於更好的位置，並可對班輪公司為追求規模經濟而使用大型集裝箱船舶的行為加以利用。

目前集裝箱船舶租賃公司的船隊在全球集裝箱船舶船隊的佔有率約為50%，在較小型船舶板塊內所佔份額較大。小型船舶市場流通性較高，船舶在公開市場上更易租賃。然而，在10,000TEU以上的船舶板塊里，租賃公司也佔有一定份額，這些船幾乎都在建造前就已簽有租約協議。

集裝箱船舶租賃市場相對較分散，截至2015年7月前10位的租賃公司僅佔37%的份額（以TEU載箱量衡量）。然而，這前10家租賃公司主導了較大型船舶板塊（超過60%的總TEU載箱量份額），相比而言，這些公司在較小型船舶板塊僅佔一小部份（4,000TEU以下船舶中僅佔14%的TEU載箱量份額）。

近年來載箱量為5,000-5,999TEU級和6,000-6,999TEU級的集裝箱船租金率有所降低，其過去兩年的租金水平平均低於5年平均及10年平均。此現象反映了此類大小

船舶的可獲得性更強，因此其在租賃市場的流通性也更高。載箱量在8,000-11,999TEU級的船舶租金率更穩定，市場流通性也相對較低。由於在過去兩年中此類大小船舶大量成交都是新造船抑或為3-5年的長期的租約，其租金率就較小型集裝箱船而言更加堅挺。12,000TEU以上集裝箱船舶的期租租金率在2008年初達到峰值。金融危機後，集裝箱航運市場在2010年出現了一次意料之外的復蘇，致使2011年上半年租船市場見好。從2012年以來，期租租金率一直伴隨着新造船價格下跌。

德路里在確定船舶租金及租賃期限時使用了以下原則及計算假設。

主要原則：公允

- 依照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給予的指示，德路里在準備建議過程中秉持的租賃策略的核心原則是公允。
- 德路里的目標是基於當前市場船舶估值，使中國遠洋支付合理的與當前市場可比的租金給中海集運，並使中海集運獲得公允的回報。

方法

對於中海集運自有船舶，租金的確定基於：(i)當前市場船舶估值；(ii)在租賃交易期滿時的船舶殘值；(iii)船舶租賃合理的回報率；(iv)租賃期限；以及(v)船舶固定成本，基於預計的中海集運船舶的日運營成本（包括船舶管理費）。

在建議租賃期限時，德路里採用的做法如下：

- 考慮了市場慣例，各類別船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及此次租賃交易的性質；
- 8,000TEU及8,000TEU以上船舶，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較差，建議租期為10年；8,000TEU以下船舶，建議租期為5年；
- 採取以上做法的目的是為了權衡中海集運的收入保障與中國遠洋的經營靈活性；
- 採用的租期將能夠符合經營租賃的條件（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租期最長達船舶剩餘使用壽命的75%）。

德路里按照集裝箱的載運容量及其年限對船隊中的船舶進行分類。德路里將年限及集裝箱載運容量相若（差異不到2年）歸入相同類別以便計算租金。當該等船舶協作

時，德路里已採用此類別中的最大年限以便得出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的最長期限。通過應用上述方法，並假設，除其他事項外，(i)租約的起始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及(ii)每年每艘船10天的停租期來計算期租租金，德路里得到的結果如下。

結果

基於過去三年市場上報道的期租交易，德路里盡量提取了跟中海船隊相仿載箱量及年齡的船舶的期租租金數據。通過比較，在2017年通過計算得出的租金與市場租金總體吻合度很高：德路里通過計算得出的自有船舶年租金估算為6.65億美金，而基於可比船舶的市場年租金估算為6.66億美金。

集裝箱

集裝箱租賃市場

2014年底，全球集裝箱箱隊規模為3,660萬TEU，其中1,730萬TEU為租箱公司所有，佔總箱隊的47%，另外53%的集裝箱為班輪公司所有，達1,930萬TEU。德路里預測，至2015年底，全球集裝箱箱隊中租箱公司擁有箱量會增至48%，該數值在2009年僅為41%。

集裝箱租賃行業為集裝箱班輪公司提供了一個至關重要的服務，班輪公司的資金限制意味着他們不能完全擁有他們運營所需的集裝箱。此外，集裝箱租賃為班輪公司提供了操作彈性，使其在需求低谷及高峰期能夠削減或者增加箱隊規模。

集裝箱租賃的行業規範是將新造集裝箱以初始5年的租期租出（長期租賃），到期後租約通常會更新再續2年或者3年。之後，租約將繼續延長2年至3年，或者根據更有彈性的靈活租賃租用集裝箱。

一個集裝箱的預期使用壽命為12年，儘管現在有些租箱公司和班輪公司試圖將其延長至13到14年。集裝箱在使用壽命到期後會在二級市場上出售（例如賣給建築行業做存儲使用）。集裝箱舊箱在二級市場的售價一貫超過其報廢價值，因此，出售舊箱對租箱公司是一筆重要的額外收入來源。

截至2014年底，排名前10位的租箱公司擁有的集裝箱量共佔總租賃箱隊的87%，其中排名前五位的租箱公司控制了總租賃箱隊66%的箱量。

從2009年到2013年，由於班輪公司對於集裝箱租賃的需求增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幾家集裝箱租賃公司不斷報導出強勁的收入和營業利潤增長。然而在過去兩年中，由於全球集裝箱貿易量的增長放緩，租箱公司間的競爭也變得愈發激烈。由於

低成本的現成融資以及新造集裝箱價格的下跌，租箱公司仍在繼續實施增長市場份額的戰略。這些導致了市場租箱價格的下跌。

德路里在確定集裝箱租金及租賃期限時使用了以下原則及計算假設。

主要原則：公允

- 依照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給予的指示，德路里在準備建議過程中秉持的租賃策略的核心原則是公允。
- 德路里的目標是基於當前市場集裝箱估值，使中國遠洋支付合理的與當前市場可比的租金給中海集運，並使中海集運獲得公允的回報。
- 每種集裝箱類別（按箱型和建造日期）將有各自的租金率和租期。

方法：

對於中海集運自有箱隊，租金的確定基於：(i)市場集裝箱估值；(ii)在租賃交易期滿時的集裝箱殘值；(iii)參考上市集裝箱租賃公司歷史數據得出的集裝箱租賃合理的回報率；以及(iv)租賃期限。

德路里建議的租賃期限如下：

- 箱齡小於6年：租期為5年；
- 箱齡為6-8年：租期為3年；
- 箱齡為9-10年：租期為2年；
- 箱齡大於10年：租期為1年。

結果：

由此產生的自有箱2017年度租賃費用為5,380萬美元。

縮略詞列表

TC: Time Charter，定期租船

TEU: 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標準箱計量單位

1. 有關中海集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中海集運由中海總公司作為獨家發起人於2004年3月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6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中海集運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

中海集運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中海集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主要變更情況概述如下：

1.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直接持有其50%股權。

2.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及1,627,558,8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3. 中國海運(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運(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於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4. 中國海運(南美)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運(南美)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於巴西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852,000雷亞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運直接持有其95%股權，並間接持有其5%股權。

2. 有關目標實體其他資料

目標實體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緊接本通函日期兩年內，目標實體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SPV) Limited於2013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68,195,733.49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Dong Fang Container Finance II (SPV) Limited於2014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36,344,633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997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3港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東方國際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Oriental International Equipment Trading Limited於2010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00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imited於2004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於2012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 GmbH於2013年於德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25,000歐元，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2.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於2006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2,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於1987年在巴拿馬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2,000港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50%的股權。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1995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2,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澳門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000澳門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於澳門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000澳門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於198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500,000港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於199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港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在天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2,800,000美元，佛羅倫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於天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50,000,000美元，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Florens Container Inc.於1997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美元，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於1998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00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於2004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於2003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於1996年於美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股本為1美元，Florens Container Inc. (100%股權由佛羅倫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3. 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綠舟散貨01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綠舟散貨01有限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綠舟散貨02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綠舟散貨02有限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綠舟散貨03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綠舟散貨03有限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綠舟散貨04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綠舟散貨04有限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綠舟散貨05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綠舟散貨05有限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綠舟散貨06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於香港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綠舟散貨06有限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中海綠舟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4. 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

海匯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在天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匯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中海租賃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5. 中海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於上海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85,000萬元，中海投資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6. 長譽投資有限公司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長譽投資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目標實體之知識產權

1. 商標

此乃目標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對其業務而言具屬重大的商標：

(1)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序號	權利人	商標圖形	商品類別	註冊號	權利期限
1	佛羅倫		39	2003B13342	2018年9月5日
2	佛羅倫		39	200401174	2018年9月5日

序號	權利人	商標圖形	商品類別	註冊號	權利期限
3	佛羅倫		35	199606340	2025年10月22日
4	佛羅倫		39	199603677	2025年9月22日
5	Florens Container Inc.	電腦系統			2025年6月2日

(2) 中海投資有限公司

序號	權利人	商標圖形	商品類別	註冊號	商品/ 服務列表	權利期限
1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6	10139340	集裝箱	2013.03.28至 2023.03.27
2	連雲港五洲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		12	5635017	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灑水車；拖車(車輛)；消防水管車；運貨車；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貨車(車輛)；混凝土攪拌車；清潔車；冷藏車	2009.08.28至 2019.08.27

2. 專利

此乃目標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對其業務而言具屬重大的專利：

(1)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專利權人	名稱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有效期限
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江西遠成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	車輛運輸支架及車輛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436543.X	2011.11.07	2012.09.12	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

(2)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權人	名稱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王宏祥	集裝箱地板鑽孔鎖釘裝置	發明	ZL 2011 1 0412379.3	2011.12.13	2014.01.01	自申請日起20年
2.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雙20英尺聯體超重乾貨集裝箱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394535.3	2011.10.17	2012.06.13	自申請日起10年
3.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王宏祥	集裝箱地板鑽孔鎖釘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516087.X	2011.12.13	2012.09.05	自申請日起10年
4.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集裝箱門密封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007917.0	2012.01.10	2012.09.19	自申請日起10年
5.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集裝箱木地板自動理料上料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689247.5	2012.12.14	2013.07.03	自申請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權人	名稱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有效期限
6.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一種氣源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377435.9	2013.06.26	2013.11.20	自申請日起10年
7.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水泥牆式鋼結構集裝箱房屋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266381.9	2013.05.16	2013.11.13	自申請日起10年
8.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頂部自排水式集裝箱房屋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266309.6	2013.05.16	2013.11.13	自申請日起10年
9.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散貨集裝箱頂蓋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851275.7	2013.12.23	2014.07.02	自申請日起10年
10.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整體式集裝箱房屋門窗套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852434.5	2013.12.23	2014.07.02	自申請日起10年
11.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鵝頸槽下橫梁一次成形模具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819847.3	2013.12.14	2014.05.21	自申請日起10年
12.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鵝頸槽短梁一次成形模具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819859.6	2013.12.14	2014.05.21	自申請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權人	名稱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有效期限
13.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標準集裝箱門欄整體沖壓模具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059882.4	2014.02.10	2014.07.09	自申請日起10年
14.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一種節能型集裝箱自動打砂機 構	實用新型	ZL 2014 2 0721059.5	2014.11.27	2015.04.22	自申請日起10年
15.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一種改進的集裝箱底架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148432.9	2011.05.11	2011.11.30	自申請日起10年
16.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	一種集裝箱箱頸槽短梁自動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091816.0	2013.02.28	2013.08.07	自申請日起10年
17.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集裝箱底橫梁自動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608287.7	2013.09.29	2014.03.19	自申請日起10年
18.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一種新型集裝箱頂板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623722.3	2013.10.10	2014.03.26	自申請日起10年

序號	專利權人	名稱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	授權公告日	有效期限
19.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一種改進集裝箱側板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623928.6	2013.10.10	2014.03.26	自申請日起10年
20.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一種汽車運輸集裝箱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624350.6	2013.10.11	2014.03.26	自申請日起10年
21.	連雲港五洲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	集裝箱用汽車運輸架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18441.6	2010.06.07	2011.03.02	自申請日起10年
22.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	集裝箱門橫梁的自動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 2013 2 0091816.0	2013.02.28	2013.08.07	自申請日起10年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海集運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相關H股數目	身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 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
中海總公司	A股	5,280,795,012 (L)	實益擁有人	66.57	45.20
	H股	100,944,000 (L)	實益擁有人	2.69	0.86
BlackRock, Inc.	H股	225,642,244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2	1.93
		6,494,587 (S)		0.17	0.06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H股	249,945,900 (P)	核准借出代理人	6.66	2.14

(L) – 好倉，(S) – 淡倉，(P) – 借出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備存的登記冊中紀錄，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及／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資產評估師
德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概無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有關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除以下重大合約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中海洋山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05,411,200.38元（註：該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月6日的公告中）；
- (b) 本公司與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崢錦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72,723,032.33元（註：該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4年1月6日的公告中）；
- (c)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
- (d) 佛羅倫收購協議；
- (e) 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
- (f)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
- (g)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
- (h) 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
- (i)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
- (j) 長譽收購協議；
- (k)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 (l)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
- (m)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
- (n)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
- (o)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

- (p)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
- (q) 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
- (r)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及
- (s)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俞震先生（「俞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女士」）。俞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中級會計師職稱。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中海集運於中國之法定地址為：中國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貿大廈A-538室，而中海集運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民生路628號航運科研大廈。中海集運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檔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

- (a) 中海集運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章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

- (e) 中海集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f) 金融股權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至附錄一J；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德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德路里集裝箱資產租賃策略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本通函附錄六「重大合約」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k) 本通函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各專家出具的同意函；及
- (l) 本通函副本。